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文集第五册

欽
冰
室
合
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文集之十二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其流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發。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就也。而方今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樸昧。敍其梗概。聊當嘗創爲難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擷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書求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於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館

LIE
FAR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筆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瑩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 Ingram 意人科莎 Cosca 日人井上辰九郎。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



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安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晒其舉棋不定也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感覺者十之八九間有同異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較近開明時代以平和爲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世之美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鬪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

使人瞿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爲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庸。曰贏。據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盈。胸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資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廝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庸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行匱。強者爲盜。闖闖行旅。始騷然矣。飢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膾及中戶。草蕪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夫而居腴土。然而餓莩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甲上釋庸篇〕據原富部。今中國之微。雖或未至此極乎。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元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殆無少異。昔猶無外來者。以攬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尚可以彌縫持續而不遽暴露。今則全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唐厚則贏薄。庸薄則薄之地爲利。西人之務開殖民地。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唐厚病羸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固患。而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棄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業場爲第一要。所以興德意志。朴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而吳楚之間。則爲英人之禁脔。凡皆爲此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爭之情。與戰國諸雄。及前代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之日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況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

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苗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飢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爲常。而二十餘乳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難。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七齡而殞。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胖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嚴氏原富。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督
存紅夷勿使紹種。留以吾嘗至夏威夷島。即檀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侵頓。鄆初航彼地時。千七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當博物院考證之用。

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母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或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縉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穠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膽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擗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爍，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篇。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慎耶？其可不惕耶？嘻！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目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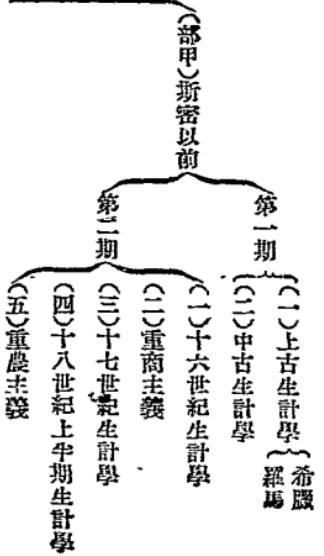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曰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 生計史者，敍述歷代各國國民生計之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蓋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

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即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既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敍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財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

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表示其目如下。



(一) 斯密亞丹學說

(二)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甲) 斯密派

(三) 斯密派中之樂天主義

(四) 門治斯達派

(部丙) 斯密以後

(乙) 非斯密派

(一) 歷史派

(二) 國粹主義派

諸家學史多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敍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爲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羣書益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一章 上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

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 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 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 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 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 學者皆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

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猶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條斯大德 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條斯大德有大功於生計學哲學家梭格拉格 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三賢也。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t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大平英格廉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

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名田，禁民早婚，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證連大同說及斯巴 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中，易中者交易之達來格瓦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 舉介也見原富部甲上分業爲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

芝諾芬尼 Xenophon 434?—355? B. 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之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之宜寬待。僥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固也 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其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減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況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Economics（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於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贍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

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值之程準。爲賣買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財。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認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出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一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化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即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爭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鏗鏘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著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哲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大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

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亂，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二章 中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線之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減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致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既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雪地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斯 Venice、毛那亞 Genoa、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府也，實爲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尙爲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

編爲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爲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將蘇生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耆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一一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80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65?-1308

渥奇拿士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 Oresme 最爲名家其所著貨幣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爲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圜法棼亂贖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氛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解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功易事爲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作僞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衣繡即是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爲漲落按此與許行所謂市價不忒固中無僞者同一認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價異論經價時價之又其論資貸息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勝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餉自

繁作業養傭必賴母財資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騷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爲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僞也。參觀原富部甲上釋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也。

雖然耶穌教之有功於生計界固不可掩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爲隸農制度其後南歐市府遂並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爲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爲地主者知雇役赴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貿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姑羣侯之勢力故結託農民以蠶食其權也二者雖爲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一二期之一

西曆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踵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爲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奉出亞美利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爲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一）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銀流入歐洲者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爲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1) 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徧及於諸地也。

(2) 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爲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蹙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3) 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亟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4) 舊世界指歐洲與新世界指美洲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5) 舊世界指歐洲與新世界指美洲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交易之情實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爲法國之詹鉢敦 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Dela République* 論以生計學理組織國家之法以爲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紀之末意大利之政治家鉢陀羅 Giovanni Bot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錄者爲瑪連拿 Mariana 1536-1623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二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創者殆稀。

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政治生計之情狀孳孳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覩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爲英國之大理官德麻摩里 Sir Thomas More 1478-1535 著一書名曰『華嚴界』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園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託於游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

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意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貢貸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貢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約劑之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爲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借之事。既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

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尙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爲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歌氏於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即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病。曰土地之硗确。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甚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之所以亡人家國者。非斃之於一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鏽毀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

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踊騰。不可收拾。詹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聳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鉢敦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爲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爲「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部甲第一期之二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爲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者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譽斯密亞丹名之爲重商主義。亦名爲貿易差率論。Balance of Trade System。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爲制限主義。Restrictive System。又稱爲哥巴主義。Colbertism。蓋以法國名相哥巴。Colbert。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

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爲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以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

波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已。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於所出。二曰阻遏之於所入。

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即不能禁。亦必課之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於他國。而可以供我國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漏卮。他日成貨而復售於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坐此製造費省。而易與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曰。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帑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於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攏越。殖民地之原料粗品。亦專售之於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工商業尤重於農業。以獎勵工藝故。故外國工人來移住者。皆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務輯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於外。凡此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第一)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爲能事也。(第二)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爲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爲要也。(第三)以人口稠密爲國力之要素。設法使民多於鄰國也。(第四)爲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重商派者流。雖其細綱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於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論之。

(甲)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泉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以物換物。謂之交易。之制。既已絕跡。匯兌漸起。遼遠之地。交通日開。於是邑業之盛。過於野業。流產之重。埒於恒產。論者乃以爲貨幣之爲物。爲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爲。一人如是。則衆人結集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爲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斷斷也。

(乙)其時帝國漸起各戴強有力之政府以爲重政府以養兵之故。其相需最殷者則壯丁與金錢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於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孳孳以富民爲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氓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全力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丙)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爲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則不爾殖民地與母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張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爲欲優勝於彼先必求成效於此於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爲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恰如築窟室以栽唐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於外國市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芻豢舉全國殖產之業或以直接或以間接而悉監督之於政府也。(丁)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爲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爲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者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掊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各國因行此主義而羣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烏可誣也今請爲之証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爲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此也蓋農業必依於土地而當時之土地尙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隨之而進然則重

商業者實間接以爲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羣力未團，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爲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也。試徵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于六百六十二年至六百八十三年 格林威爾 Cromwell 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於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然則重商主義於生計界之進步，大有裨補，固歷歷不可掩矣。而後世攻之者，視同蛇蝎。此其論與攻擊專制政體者無異也。夫專制政體在今日文明之國，固不容留此遺孽。而當人羣結合力未鞏固之時代，則又安可少也。重商制度有類於是，雖然，其中所含謬想，亦正多多。今請依科莎氏所指摘者，舉其缺點如下。

重商主義之謬誤，全由於重視貨幣太過，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不知金銀之功用在於易中，見前 而其性質僅足爲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不徒視其所有金銀數之多少，而又因其流通之緩急以爲變動也。（三）由不知易中之物不必專在硬貨。指金銀銅等貨幣 而更有所謂信用證券。指鈔幣及銀行小票等 其製造之費更少，而流通之用更便也。（四）由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正利用金銀力爲以羨補不足之妙策也。（五）由不知彼此交易之原理，必不能甲國常買少而賣多，乙國常買多而賣少。苟爾，則商務之權衡，不能永保，終必敗裂。不如彼此互利而得本分應有之差率也。（六）由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我務不以利與人，人亦務不以利與我。鶩蚌相持，甚非策也。以此諸端，一切謬見，因緣而起。要之，重商論者，懷抱一不可行之目的，而案畫種種手段，以助長之。及其終也，反生出意外之結果者，比比然矣。如彼獎勵輸出，而以國帑爲補助，畢竟補助金所出，皆自租稅，徒使人民重其負擔而已。如彼阻遏輸入，而重課其關稅，畢竟凡入口物之能

銷售者必其爲本國人所需用者也。關稅重徒使物價騰踊而增內地人日用之障礙而已。故在今日生計界發榮滋長之時代，此等方策流弊孔多。又此派論者以重視金銀之故，務欲其內溢而不外流，以爲二國交易此之所利，必彼之所損。因此互相敵視，各思損人以自利。而國際上種種惡感情起焉。當時政治家爲此等理想所眩惑，凡二百餘年，其間動干戈者不下五十載，而戰爭之起因，大抵皆爲此迷見所誤者也。

重商主義之首倡者，不能確指其誰。要之當十四五世紀間，爲社會風潮之所駁駁，興起殆有莫之致而至者。至其中貴金之論，則自羅馬之西士羅已倡道之。迨十四世紀，遂爲重商派之所遵奉。以爲金銀卽富也，富卽金銀也。此說之謬，本更無俟喋喋。恐猶有未盡解其原理者，試舉西籍中寓言一則以破之。

『昔富梨查國一農民，嘗捕珀加士教之一牧師，以獻諸其王。迷打士迷打士厚遇之，旬日之後，禮遣使歸牧師德王也。詢其所欲得者，許爲致之。王貪癡者流也，乃曰：願使物之觸吾手者悉化黃金可乎？師曰：是不難。顧王之所欲，遂無更優於此者乎？王不悟也。牧師歸後，出其神力，王折樹枝，樹枝忽黃金也；拾土石，土石忽黃金也；開窗戶，窗戶忽黃金也；鹽手而水悉爲黃金，更衣而衣悉爲黃金。命饌而肉鬱麴包悉爲黃金，然黃金不足以療王之饑。禦王之寒，王空擁無量數之財寶於左右，而殆瀕於凍餒以死。至是乃大懺悔，而乞憐於牧師。師領之，使浴於柏德拉士河，祓除金貨與水俱流。王乃大悟，自奮以從事於農獵，爲國民勸國以富強。』由此觀之，金銀與富，必非同物。貨幣者不過交換之一樞紐，苟無可交換，則與瓦礫草芥何以異焉？昧者不察，視爲獨一無二之寶藏，其不陷於富梨查王之狼狽者，幾希矣。當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初覓得美洲，於是祕魯墨西哥兩土爲西班牙屬，之兩土者，礦產饒衍，故金銀之流入西班牙者，日增月盛。西班牙欣欣然，益思保藏之於境內，乃發令禁金銀勿

使輸出雖然凡物之在市也供過於求則價格下落此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物之去其低價之地而赴於高價之地如水之就下然非人力所得左右又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西班牙金銀之供既溢於所求者之率故金值不得不下落值既下落則人民之以金銀市於他國也有所大利雖嚴刑峻法無得而懲於是西班牙之先天下而富揚揚然有得色者不轉瞬間亦先天下而貧百業凝滯國力萎靡以至於今嗚呼學理不明措置一失當而末流之受害有如此者可不鑑歟英國始亦有禁金銀出口之令後知其非策乃以千六百六十三年廢之

此等禁令之謬固不待言然以是爲排擊重商主義之口實則亦不可蓋重商主義與重金主義有別而重金派不過重商派中之一小派非可以偏而概全也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則誠救時之不二法門也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於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興故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供吾國人所求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於所入之策可用也中國人口最庶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遠販於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足與客貨相埒則成本之輕自必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爲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爲戰是獎勵於所出之策可用也中國商人頗富於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無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者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勵之也蓋無論何人必經數十年之提攜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勵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中國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政府之所以獎勵者不必如十四五世紀之歐人用築窟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爲勸也如學步

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於中國。其勞費必逾少。而結果必逾良。有斷然也。而惜乎如哥巴格林威爾其人者。我中國數千年來曾無一人也。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二

十七世紀之生計學家可分三種。(第一)專主張重商主義者。(第二)反對貿易差率論。開十八世紀自由貿易之先聲者。(第三)研究特別問題。而與重商主義無直接之關係者。

十七世紀重商派中之最著名者。其在意大利有些拉 Antonio Serria 其在法蘭西有孟喀黎津 Antoine de Monchrofien 其在英吉利有德麻門 Thomas Mun 些拉嘗著一書論金銀輸出輸入之利弊。其後百餘年間。意大利及他國學者。尊之爲斯學鼻祖焉。孟喀黎津嘗著生計論書極浩瀚。其後斯學大家焦巴氏嘗爲之籲注。亦謂爲生計學之第一導師。德麻門嘗著英國商業論及對外貿易致富論二書。轟轟有名於時。舉國學校。以之充教科書。而斯密亞丹原富攻培之不遺餘力。

重商主義既不過一時權宜之說。則其反動力之發生固自不可避。故十七世紀之前半紀。攻難之說。既紛紛漸起。初時其力雖微。不足以動一世之耳目。及後半紀。而陸克 Locke 霍布士 Hobbes 二氏皆計學大家清議 威廉撤底 W. Petty 挪士 D. North & 喀利 Berkeley Child 諸大家起。學理爲之一變。斯實重農學派斯密學派之前驅也。查爾特 Child 商人也。嘗著貿易新論及論貿易與債息之關係兩書。其於貿易差率說。雖未能盡脫藩籬。然論穀物

等之貿易自由頗有卓見而其學說之最有影響者彼以爲息率低下則一國之生計必趨繁榮引荷蘭之例以實其說遂倡論謂當以國家之力制法律以限息贏後此諸國皆頗實行之而其謬見實倡自查氏威廉撇底之著書關於生計財政統計等者更爲進步其所著有貨幣論二年八月租稅及賦金論九年七月統計論二年八月愛爾蘭政治解剖論一年九月等其書之要點欲以尋常穡夫每日貢脩之價格爲一定不變之價格以此爲比例尺以衡量一切物價彼蓋以勞力爲生產唯一之原素也此其說之偏謬今不待辯產之原素有三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既爲定論矣然其研究生產之學理爲英學派先導之功固自不少

拂士嘗著商業論一年六月其學識雖稍遜於威廉至其論自由貿易最爲明瞭有足多者拂士嘗言曰『欲論一國之利害宜不徒著眼於一國而必當放眼於世界貿易之事當視全世界如一大共和國然各國互相貿易於此大共和國中其猶各人之互相貿易於本國中也以故苟甲國有損失則蒙其害者不獨甲國耳而實波及於世界乙丙諸國皆所不能免也』又曰『貨幣者不過一物品耳其性質與他之物品無以異其存在國內之額之多寡常緣商業之狀況爲變更非人力所得而左右也故貨幣多則物價騰貴而輸入之額必增輸入增而貨幣外流矣貨幣乏則物價下落而輸出之額增輸出增而貨幣還歸矣然則貨幣者不過爲養欲給求之一媒介耳一人如是一國亦然故國計最要之事在使原料品及製造品之額蒸蒸日增彼設法律以防貨幣之外流以保護特別之財產者皆謬誤之甚蒙其益者不過一二人而受其損者乃在全國也』云云

卜喀利更爲極端之議論謂貨幣者並不足以爲貨物實不過一符券耳故最上之貨幣莫如鈔票其說雖不免過激至其論貨幣之效用不在分量之多寡而在流通之速率其言最爲博深切明又以勞庸爲物價之標準其

說頗同威廉而最注重分業。謂當合全世界之盈虛消長以實行分業之策實爲斯密氏學說之先河矣。以上諸賢當重商主義極盛之時首倡反對之論以與社會挑戰雖及身不爲輿論所尊至十八世紀而其義大昌。

此外有英國共和黨員哈靈頓以一六四〇年著一書論一國之土地不宜歸於少數豪族之所專有而荷蘭法律學大家果魯西亞 Grotius 即著性法論爲國際公法學之鼻祖者 亦著一書言穀物出口當任其自由不可以國家之力限制之其他各國著述家論生計上各種特別問題者不少而英法德諸儒草貨幣論者尤多其最顯者則哲學大家陸克所著於整頓財政之法最爲精密後世改革案多採其論云。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四

第八章 重農主義 部甲第一期之五

本章純屬過渡時代無甚新創之學說而家數頗繁赜盡爲揭出反使讀者生厭倦心故暫闕之。

十八世紀之下半羣治組織殆將一新其時之哲學文學種種異彩皆爲思想革命政治革命之媒個人主義漸得勢力所謂民約說人權論等漸風靡一世務以排除政府之干涉放任人民之自由凡百學說皆然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生計學之自由主義大成於斯密亞丹而法國之重農學派實爲其先河故敘述學史者常或以重農學派爲斯學之新时期蓋有由也。

重農學派本稱性法學派 Physiocrat School 以其所持論偏重農本故通稱今名此派之鼻祖爲法國之奎士尼 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 奎士尼者律師之子也生於鄙野長而習醫學聲望日高爲法王路易第十五之侍醫大見寵貴然秉性剛直不爲當時腐敗政界所移以生於鄙野故習知農事之利弊其說之常趨重農務蓋有由也所著有「生計論」「國計格言」「生計學質疑」「工商業論」等書最後乃著「性法論」十八年取當時政治法律哲學之新思想以調合於生計學理於是完全之一新學派乃成今請綜奎氏學說之綱要而論之。

第一性法論 性法亦謂之天然法律即政治學家所謂天賦人權說也當時學者如盧梭輩大倡天賦權利之論謂人羣者由各人之分體結集以成者也政府者由各人同意之契約委任以治事者也故統治之權力必當有所制限除奉行契約之外不可任意干涉即以生計上論之各人皆有以其勞力易其快樂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則財產者神聖也人民勞力之作用必不可稍有所障礙稍有所束縛而勞力所得之利益皆必當完全自有之而不爲人所掣奎士尼乃斷言曰世界上有根於天然一定不變之法則存一切人類皆生息於此法則之下生計界其一端也若設種種人定法以與天然法相背戾其害羣莫甚焉故關於民間一切生計之事政府宜一聽其自勞自活自由自治而絲毫不可有所干涉苟干涉者則是揠苗助長之故智而已。

第二重農論 奎士尼以爲一切產業中惟農業爲生利其餘工業商業等皆分利而已何以故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和合而成惟土地爲能生新利是即生利之性法也土地所產之物除其耕作之費用其所餘者則爲純贏此純贏中以一部分納租於政府以一部分納稅於地主其再餘之大部分則應歸

農民自由享用之農業興則純贏多。純贏多則國家之富強甚是焉。若夫工商業則非能生新利者也。工業者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耳。商業者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耳。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銷耗於無益。而農民天然之利反爲所分。分之者衆。非國之福也。故欲謀一國之富。舍獎勵農事外。其道無由。

第三貨幣論 奎士尼痛駁重商派好貨之論。其言曰。貨幣多之國則爲富國。斯固然也。雖然。非以多貨幣故能富。正以其富故能多貨幣也。重商派之論。所謂誤果爲因也。故貨幣者不過富之代表。而決不足以致富。致富之道。非使農產物日增不能。而彼重商論者。反保護分利之工商業。使之奪本而蠹民。是緣木求魚之類也。第四租稅論 奎氏以爲租稅只當直接以課諸土地。蓋土地者富之本源也。此外各種間接稅。畢竟亦歸農民之負擔。徒使收稅法益以煩雜。而費用益以加多。甚無謂也。

此奎士尼學說之大概也。奎氏又取一國之人民而區爲三種。

一曰生利者。卽耕治土地之農民是也。

二曰監督者。卽地主是也。地主者。不躬親耕作之大農也。奎氏不以地主爲分利者。彼以爲此種之人爲國防及種種國事皆奔走盡力且擔荷其經費也。工商業者。三曰分利者。卽不屬於前兩項之人民皆是也。皆歸此項

奎氏欲將其學理施諸實事。於是擬出種種方策。(一)農民之耕治土地。一切自由也。(二)土地所產之物品。或交易之於國內。或交易之於國外。一切自由也。(三)耕作者之身體。不得被束縛。其物品不得被限制也。(五)開通道路也。(六)普施教育也。(七)政府時以特別之利益獎勵農民也。(八)如專賣之例。如工商聯行之例。皆當禁廢。使得自由競爭。而農夫乃食其利也。

奎氏之新學說既出世。其門弟子熱心闡播之。影響忽波及於各國。其在法國。則有米拉般氏 Mirabeau 哥爾尼氏 Gourney 漲爾噶氏 Turgot 其在英國。則有謙謨氏 Hume 即哲學大家。余以歷史名者也。在德國。則有夏列德文氏 Schleettwein 等。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

請言重農學派之得失。(一)彼以工商業爲分利而非生利。是其謬見之最甚者也。蓋生產云者。非專指物之自無而有者言耳。凡以人力加於天然物而產出之。或增多之者。皆謂之生產。此通於農工商而皆有效者也。奎說之謬。後此斯密亞丹。掊擊之無餘蘿矣。至其所以賤蔑工商之故。大抵由重商主義之反動力。而該派之學者。又獨尊天然法^{即性}。因此凡物之附屬於天然者。皆特重之。以土地爲天然物也。則其加鄭重也。亦宜。亦以當時法國農民。大爲上流人士所賤蔑。沈淪困頓。苦不忍言。救時之士。益斷斷三致意焉。蓋有由也。(二)其所謂性法者。近今學者多排斥之。^{尤甚}德國以爲國計政策隨時不同。隨地不同。斷無所謂貫古今通萬國之一定理法者存。雖然。當時風氣所趨。一切政治法律哲學。皆毗於此論。無足怪者。(三)其主張直稅排斥間稅。畢竟終不可以爲完全之租稅法。雖一時偶有勢力。而今亦陵夷衰微矣。此等諸說。其影響及於後世者。蓋寡可勿深論。(四)重農學說之最有關係於羣治者。則產業自由論是也。此論殆取前此歐洲諸國政府管理產業之方法。拔其本而清其源也。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列國競靡於所謂哥巴政略^{見第五章}者。徒取一時權宜之策。誤其目的。愈趨愈甚。政府干涉產業之極。乃至人民起居日用之瑣事。皆一一監督之掣肘之。凡一切製造之方法。貿遷之機關。皆有立法權。以爲之制限。流弊既極。於是非難之聲大作。重農派學者乘之革新學理。以排擊時政。惟其所謂放任之義者。未免過度。時或軼出範圍以外。雖然實革命時代自然之現象使然也。而此重農論亦孕育革命之大原因也。蓋當時

人心漸變。各部分之學說皆將翻數千年之案而一新之。其中如政治學部內所謂民約說。所謂主權在民說。皆爲摧陷積弊之利器。而於生計界。所謂各人貿易自由爲天賦權利之說。首足以使人知實利之所存。又隨以個人利益與公衆利益一致之說。因勢利導。而託美名於公利。此實足以震撼當時階級秩序之社會。而所向無敵者也。故後世論者。或謂重農學派偏重個人主義。幾與無政府黨相類。殆非誣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視之。其偏激固無待言。揆諸彼時之事勢。殆有不得已者存。未可膠柱以詆昔賢也。

要之。重農學派。其紕繆之見。過激之論。固不少。至其變革羣治之面目。改良生計之學理厥功甚鉅。不可誣也。其排擊干涉。主張自由。實驟開斯密亞丹以後一新天地。其勢力不亦偉耶。不亦偉耶。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部乙一之一

德國生計學新學派之泰斗羅士哲 Roscher 曾有言。『斯密亞丹者。立於生計學史之中心者也。斯密以前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準備者耳。斯密以後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修補者耳。』美國皮爾利亦言。『斯密「原富」之初出世。正與美國宣告獨立同年。此書亦一種獨立之宣告也。彼摧破重商主義之邪說。而使生計學爲一獨立之學科。其聳動一世之耳目。而別開一新时代。殆與哲華遜按美國獨立檄文之主稿者也之檄文。同一功用。哲華遜檄文。震撼政治界。斯密著述。震撼生計界。故論者或謂生計學之鼻祖。非亞里士多德而斯密亞丹也。良非偶然。』新民子曰。吾著生計學史至斯密時代。使吾生一種異感。吾乃始驚學問左右世界之力。如此其宏大。吾乃始驚二百年來歐美各國以富力霸天下。舉環球九萬里爲白種人一大「瑪傑」。而推其波助其濶者。乃在一渺渺之

學士嗚呼斯密氏之學說披靡西土者已百餘年今且爲前漁矣爲積薪矣而其書乃今始出現於我學界原富
譯本去然且鄉曲學子得讀之者百無一焉讀之而能解其理者千無一焉是豈不可爲長太息也吾今故略
敍斯密之性行學術且舉其全書十餘萬言撮其體要以紹介諸好學諸君子易之也其所蘊學說視他章較繁
茲不避者重筆子也然提要鉤玄處亦頗費苦心讀者當能鑒之吾欲以此爲讀原富者之鄉導云爾

斯密 Smith 名亞丹 Adam 以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 Kirkcaldy 初受教育於鄉
學學業大進以記性絕倫聞一千七百三十七年入本國克拉斯哥大學四十年轉英國惡斯佛大學其所最嗜者
爲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常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始與碩學
謙謨 Hume 交五十一年爲克拉斯哥大學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有名於時其講倫理學也分爲四科
一曰自然理學 Natural Theology 二曰道德學 Ethics Proper 三曰國法學 Public Law 四曰生計學
Political Economy 凡任此校講席者十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生計學書初出世斯密讀之大有所感動益潛心
以研此問題一千七百五十九年著一書題曰「感情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此書所論略與蘇格蘭
學派首領赫欽遜 Hutcheson 李特 Reid 等相合蓋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爲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其後此
所言生計學理多相反而不知斯密之哲學本受「自然說」Theory of Nature 之感化傳陸克 Leckie 謙謨
赫欽遜之衣鉢其後此主張生計自由 Economic Liberty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

一千七百六十四年去大學游歐洲大陸僑寓巴黎者一年其在巴黎也與奎士尼渣爾噶見前 及其他哲學家公
法學家生計學家相親交於法國生計學說大有所得六十六年歸國隱於故鄉卡可底者十年一千七百七十六

年突然以原富一書公於世。原富原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言考究國民之富之天然及原因也。七十八年被舉爲蘇格蘭稅務長。八十四年喪母。瘠毀過度。越六年。爲千七百九十年七月。斯密亞丹遂卒。得年六十七。斯密之病革也。語其友人列德爾曰。『吾一生事業無可表見。今遂不得不死耶。』嗚呼。以斯密之學術。開拓萬古。推倒一時。爲學界建一至高至大之紀念塔。而其欲然不自足也。若此大哲之風度。吁可敬矣。

今請言斯密著述之要領。

斯密首以國民之勞力爲富之大源。以謂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斯密固非謂勞力爲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於卷首特提出趨重力作之義。殆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爲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覘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卷首論分功之效一篇。其學識已有夐超前古者矣。

斯密又論分功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交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雖然。非前知其能生財然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質劑。謂和易以約者。有交易以物者。有買賣爲易者。而生事以供。亦有此三者而分功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爲用也。

斯密又論分功之程度。與市場之廣狹相爲比例。蓋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用而外。多致餘

饒而莫與爲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較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因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爲一大「瑪傑」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

斯密又曰分功局定則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故易之爲道尙焉雖然爲易之始必有所窒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爲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此物也名之曰「易中」是卽貨幣之所由起也人各持此易中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萬有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爲相易之準斯密論物之價格分爲二種一曰利用價格物有利權甚大而利用每有利用甚宏生事所不可已二曰交易價格蓋微珠璣寶石是已夫物苟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故專論交易價格

斯密乃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力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爲易也若是者謂之真值雖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

斯密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真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恆可以爲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萬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也故人力爲真正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

雖然物價亦有析分焉。當民之初羣，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費之功力幾何以爲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疇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賈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名曰租。日本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母財以飭材焉。以餼廩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謂之息。日本謂之利潤除租與息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謂之庸。日本謂之貢銀租庸息三者，物價之原質也。即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三物者。顧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爲權度也。

斯密復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卽物之真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卽合其所納於土地之租所償於資本之息，所酬於勞力之庸，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持物求售者謂之供，人欲得物者謂之求。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寧出過經之價以霸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於經價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時價劣於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爲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爲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爲的。蓋供過求時價劣於經價，則供者必受敵。受敵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供時價優於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徠，徠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竅，奧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

斯密又以爲經價之成本於三物。即租庸息三者也故經價之變。又視三者而爲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羣之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覃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斯密之言曰。庸率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雇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雇者。惟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雖最低之庸率。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之可長。而一國之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若干度。恆視其國之貧富以爲差。蓋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亦視供求相劑何如。國富則母財足。興業多需傭衆。求過於供。而庸率騰。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此誠必至之符。至然之驗也。

案中國庸率近日如大優進者。然他地吾不確知。若廣東京津諸地。則視數年前倍蓰焉。有明證也。然則是亦可謂爲我國國財增進之現象乎。曰。是又不然。庸率之進。固由興業之衆。而此興業之母財。非出自我而出。良人也。母財出自人。則其贏入於人生計學之公例。庸薄則贏厚。庸厚則贏薄。西人今患庸過厚而病贏。故其擁資本者。皆以懋遷於庸薄之地爲利。彼其所以爭輶集於中國者。皆爲此。非欲以劑吾庸實。欲以吸吾贏耳。今者外財驟來。求傭者之數驟增。而道路不通。內地之傭。未能遽出以劑其供率。於是庸額驟漲焉。然我所得者僅此小部分之庸。而大部分之贏。已盡歸他族之手。吾人欲求贏而不得。則財產虧耗。民生日敝。加以物價隨庸率而騰踊。受庸者雖得稍高之率。亦不過僅足以自給。而前此挾小資本以求贏者。今後則無可復望。勢將自降以乞爲傭於人矣。昔印度及其餘野蠻人所居之地。當白種初入時。皆嘗經過此現象者也。言念前途。毛骨俱悚。

惟贏亦然。按贏即前所言之息息之界，狹贏之界，廣故當古。贏之厚薄，亦常與國財盛衰相消息。雖然，二者之所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庸率爲正比例，而贏率則爲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厚，而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渴乏故國財衰，而後贏得厚也。

斯密次論業異庸而贏不同之故，推本於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爲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己而不加擢塞驅繁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棣通，一業獨曠，則民將自趨。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案斯密此言，蓋針對歐洲當時治體而言也。彼時承重商主義極盛之後，各國政府專以干涉爲政策，干涉之敝，民失其情，物失其理。原富第一篇第十章臚舉當時政令約束之種類，有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徙業，使不得自然通流。夫以當時歐洲民智既大，開民皆知所以爭自存之道，然猶限制之若此，誠哉其爲民病矣！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與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民之自由極矣。而其敝又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政略，克林威爾政略者，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況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爲後楯，以出而競於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讀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知其意可耳。

斯密之論租也，曰：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實物價所以貴賤之

因也而租之重輕則又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寶其地焉故常得租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或溢或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租或不得租是租入之大例也。

租庸贏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塗而各羣中可分爲三大階級。一曰地主食租者也。二曰勞力者受庸者也。三曰資本家享贏者也。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租入鉅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而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休者未之聞也。勞力者之利害亦然大抵庸率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主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者又莫若勞民也獨至第三級之資本家則其利害常往往與公益相背馳蓋民貧然後子錢加國彌富則息率彌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率彌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案斯密治衰息重之論嚴氏嘗駁正之見所譯原富部甲下案語今不具引此原富第一編之要領也。

原富第二編論資本積貯之事斯密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支費二曰母財即資本也支費者卽用卽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之以規後利者也母財又分二種一曰常住母財二曰循環母財常住母財者以宿留而得利屬於主人者也循環母財者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復成貨用流無滯然後

利生以芻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常住母財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廩等建築物。(三)農產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母財之重要者。(一)貨幣。(二)農者牧者之廩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皆是也。

斯密次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論國財之進退。不得徒卽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何謂實殖。國之歲進。以補苴通國常住循環二母之外。而尚有餘。得除之爲支費。卽用卽享者。夫是之謂實殖。按譬諸一鋪店。然其年結通共。迺銀若干。存銀若干。然必除出其所存鋪店器物之當殖。一人如是一國亦然。綜一國之實殖。則常住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泉幣雖爲交易便事之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視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爲地上之道路。鈔幣爲空中之飛輪。後人以爲有名之設譬云。

斯密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之於不生利之列。以爲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然。謂其徒尚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圓矣。雖然。亦可見當時蒙干涉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狀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過直之言。亦如許行並。

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論世則斯密氏之言不勞訴病焉耳

斯密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顧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贍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爲母財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泉源也惟儉有以獎勤蓋儉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業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奴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儲工匠師若將作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爲貨貨復轉母一國生利之民皆將賴之豪縱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財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儉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贍無所出之惰民其敝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自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母財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

斯密又以爲一國之土地人民既只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謂力之被於物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貢貸斯密之論貢貸也以爲貢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

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界之以御物之權取己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母財其事與盡其歲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爲此也必有期當期貢者歲有所納是之謂息及其期盡貸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積多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息以徠生利之功夫如是故息日減而庸日增息減由於庸薄庸增由於母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疇昔各國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而設法律以禁之者此實非法也蓋得人財而用之者其勢必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所宜然也夫貢焉者固必急於得財而貸焉者亦常不甘於無息既設之禁則通財取息之家有懷刑之懼欲貸出而有所難於是乎急欲貢財者非加優其利息則所貸將不可得以生計學學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又須加以保險矣故禁息之令實反爲重息之階也此斯密氏論利息之大略也

斯密又論用母財以生利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母財爲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若農業若礦業若漁業是也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爲熟者工業是也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漕輶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曰販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店之賈人是也四者假名之曰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鼓之民功所增之物值遞有所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租租也者復農所

前費加贏率而尚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希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以上所述皆原富第一第二編學說之要點。斯密氏關於普通生計學之意見也。後此所謂英國正宗派皆祖述之。以爲茲學之淵源而近世諸國之學者所引申所論駁亦皆以此爲論理之中心。故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尋繹而熟究之。

原富第三編專訶諸歷史以研究近世歐洲諸國民之產業組織而敍述其發達之所由此亦斯密一特長也。近人論十八世紀之哲學家謂其所最缺乏者爲歷史的精神。其間惟蘇格蘭之學者稍免此弊。若斯密亦其一人哉。雖然斯密一面注重歷史之研究。一面又昌言事物自然之順序。其所說有不免互相矛盾者。後之學者往往駁正。今勿具引。

原富第四編專排斥重金主義而發明國際通商真利之所在。斯密學說之丕變一世而影響於歐洲產業界之革命者以此編爲最。斯密乃詳言財富與貨幣之爲二物。其言曰。物品不轉爲貨幣。其用自存。貨幣不轉爲物品。其用斯廢。故貨幣常有求於物品。而物品不必常有求於貨幣。其理甚明也。民之得物品將以享用者不必復售也。而其得貨幣也。其終必以求物品。故由幣得物可以爲終事。由物得幣不可以爲終事。若是乎。則民之欲貨幣者。非欲貨幣而欲其所能易之物也。彼認貨幣與國富同物者何取焉。

斯密更取重金派所懷抱兩僻見而解駁之。其第一說則謂金銀無蝕毀之患。寶之累世則國富無量也。斯密駁

之曰。英出鐵器。以易法之酒醪。而人莫或以爲失計。夫鐵之耐久。亞於金銀。論者胡不曰。常寶其物。毋使出國。積之累世。則鼎鑄之富無量也。夫彼必以爲國之需鼎鑄也。其數有限。徒富其物。過於烹飪之所資。是謂大愚。苟一旦飲食之事。加多。鼎鑄之用。將不期而自足。不招而自來。而經紀然寶之於數代以前。甚無謂也。此其言是也。獨奈何以鐵言。則明。以金言。則惑也。國之需金銀。其數亦有限。鐵所以爲鼎鑄。而金銀所以爲圜法。圜法之用。所以媒介物品。而圓滑其轉輸。苟物品之待轉者多。則國內雖無一金銀礦。而黃白之在荒遠者。將梯航而自臻也。然則積彼餘於用之金銀。與積彼餘於用之鼎鑄。其智相去幾何矣。況餘於用之物。又斷非以人力所能強積也。方其有用。則其數自增。方其無用。而強多之。則其用亡。而其數且轉減。蓋其爲物之易挾如此。而停積之虧。又甚鉅。苟一旦供過於求。雖有峻法。夫亦安能止其勿出國也耶。蓋斯密之意。謂金銀之爲物。每應夫供求之率。以分配於各國。常去其所不需之地。而趨於所需之地。必非以人力之所能左右也。

案精琪氏草擬中國新貨幣案。以限制所鑄貨幣總額爲第一義者。原本此學理也。

其第二說。則謂一旦有事於境外。則軍興所需。全恃金銀。積之於平時。夫然後臨事。乃可以無乏。斯密駁之曰。不然。海軍陸旅之所以爲養者。在糧食。不在金銀。使其國農工商三業既隆。有以與遠方之食貨爲易。則雖無金銀。可以伐國。因舉七年戰爭之役。此役由英法爭加拿大而起。普與英合兵。連七年。謂英之兵費。凡九千萬磅。而當時國內通寶總額不過一千八百萬磅。其時國主未嘗有私積。而民間之銷鎔金銀器以充軍用者。亦未之前聞也。是軍事不恃豫。蓄金銀之明證也。斯密乃論遠征之師。所以餉其軍者。不出三途。致其國所前積之金銀。一也。致其國工業所成之熟貨。二也。轉其國農功所登之生貨。三也。而三者之中。其第一法勢不可行。其第三法勞費多而結果少。故製

造熟貨之轉輸實爲餉軍獨一無二之富源苟製造品之轉運無窮則數千萬之金錢再出再入而吾民固未嘗覺也質而言之則有物品者不患其無以易金銀而彼確確然以多藏爲軍實之豫備者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此種理解在今日固人人能道之而當斯密時代不可謂非特見也

昔當重商主義之盛行學者以謂國際通商其目的專在斂進金銀金銀非富之義已明則前說已無復存立之餘地然則國際通商其利果安在斯密以爲大利有二一曰出有餘二曰濟不足夫一國地方民功之所產而至於有餘者物雖供而莫之求也故有餘則無利通商者致有餘之產於方求之國而鬻其最貴也物有其不足者有求而莫之供也故不足則生鬱而事或不周通商者致他所易供之貨以濟吾土所不足而買其最廉也是故一交易之間而其利並起此斯密解釋國際通商之定義而一破數千年之迷夢者也

斯密又曰使兩國通商而其所易者皆國中之所產則兩國交相利而所利惟均也此所有餘彼則通之此之母財彼則復之始也各出其財力以恢其國中之地產繼乃通其有無而無用者轉爲有用而以租庸息合三成價之理其終利乃散於民間焉是故兩國之民雖不相謀而實爲相養之事以其所易之貨均也故其始之斥母亦均斥母均故國民之相養亦均然則國民受利之多寡相養之廣狹視彼此交通之微鉅然則與吾爲通之國必其購買力與生產力愈富者然後吾之所得於彼也乃愈饒彼之所得於我者亦然亦必彼國之總殖歲進然後其購買力生產力乃愈富故眞明通商原理者未有不望其鄰之富者也而前此狹隘之商戰主義乃謂國不求利則已苟其求之必致損於他邦一若盡力以使餘國皆貧而後吾富乃大成此真大惑不解者也

案斯氏之說卽合全地球以行大分業所謂生計無國界者也前此之持通商政策者以是爲損人利我之一

機關及斯密氏起始使天下共曉然於兩利之始爲真利反是則其道必不可長而反以受其敝二百年來世界通商政策生一大革命皆斯密氏之爲之也雖然世運遞變無往不復近今則保護主義之反動又大起矣其故於下節詳述之

重商派之所最謹者謂欲塞金銀之出國道在審進出差進出差者總進出口之貨相抵之餘數也使出者多而進者少則爲差正而所贏在我收價於外而後平則我之金銀增矣反是則爲差負而所贏在人出價以償而後平則我之金銀減矣疇昔政治家所以汲汲焉講求保護政策阻遏之於所入而獎勵之於所出者皆以此故斯密乃首言進出之差無從指其正負之實次言差正差負無與於一國總殖之虧盈其說如下

斯密曰常法稽兩國進出之差而得其較大者不出二塗稅關簿錄一也免費贏紺二也顧稅關評定物價事求簡徑固多漏略故其所綜常非物值之眞而不可以爲典要至免費之不足依據亦與稅簿正同蓋債逋往來之差未必卽爲貨物進出之差而債逋之差之正負又未必卽爲貨物之差之正負蓋兩國債務之交涉不恆由於兩國之徑爲交易視其地所通之廣狹而牽聯常及於數地一也按斯密之意謂甲國對於乙國之正負未必爲乙國匯入甲國者五千五百萬則甲國似爲負矣然或丙丁等國之貨物經乙國以達於甲其匯兌因復經乙國以達於丙丁而乙國本產之貨輸入甲國者實不如甲輸入之多若是者則甲不已正而乙不已負乎此其理也此指一國對一國之正負言也若一國對羣國之正負則不必計及此矣各國泉幣精緻互殊圜法章程不一以致名實紛穢銀行號稱平兌實乃不平所謂贏紺者未必果爲贏紺二也案論者以金融之緊縮卽爲差負之證故斯密詳辨之準此以談則尋常所謂進出正負差其與於綜覈名實者幾何矣

夫進出正負差之難遽定也旣若此然使果爲差正亦未必遂爲國之福果爲差負亦未必遂爲國之病也蓋輸

入過度則一國貨幣之貯藏減固也。然愈減則貨幣之價格愈騰。物價隨而下落。物價落而輸出必復增。增則貨幣旋散矣。蓋幣之爲物。其性質亦與百物同應於供求之趨勢。任彼自己而自底於平。然後知沾沾焉以差正自喜。戚戚焉以差負自危者。果無當也。

附論進出正負差之原理及其關於中國國計之影響

案對於國外貸資之總額不能全以稅關簿錄爲憑。無論關簿之必不可憑也。即使可憑。而兩國貸資之數實不僅在貿易故也。近世學者推論貿易以外之國際貸資關係。其重要者五端。

第一 旅行交通所消費者。吾民遊於他國。則金錢外出。他國民遊於吾國。則金錢內歸。

第二 承買外國之公私債而貸與資本營業於外國而投下母財者。其貸與投下之時。則金錢外出。其收還之時。則金錢內歸。

第三 當其貸與及投下之時。每歲當有利潤。若他國人爲我債主及營業於我國者。則金錢外出。若我爲彼債主及營業於人國者。則金錢內歸。

第四 凡一切國際交通事業。若運送業。銀行業。保險業等。應得之利益。若其業全在他國人手。吾事事須仰託於彼者。則金錢外出。反是則金錢內歸。

第五 海外工人之工金。他國民傭於我國者。則金錢外出。我國民傭於他國者。則金錢內歸。

嘗觀日本大藏省理財局之統計其在通商貿易表以外每歲應支出收入之總額其類別如下。

- (一) 本國船舶運送費
- 一、本國船裝載輸入貨物之船腳
 - 二、本國船裝載輸出貨物之船腳
 - 三、本國船裝載運往他國貨物之船腳
 - 四、本國船裝載外國搭客之船腳
- (二) 外國軍艦商船及船公司之消費於內地者
- 一、外國商船在本國購買需用品
 - 二、外國軍艦在本國購買需用品
 - 三、外國軍艦商船在本國修繕費
 - 四、外國輪船公司在本國所設支店經費
 - 五、噸稅及其他稅關雜收入
- (三) 外國人之消費於內地者
- 一、外國人來游歷及經過者之消費
 - 二、外國商船碇泊本國時船員之消費
 - 三、外國軍艦碇泊本國時船員之消費
 - 四、外國留學生在本國者之用費
 - 五、外國傳教人在本國者之用費
- (四) 本國人在海外事業利益
- 一、本國人營業於海外者所得贏利
 - 二、本國人傭工於海外者所得工金
- (五) 本國及外國政庫之收支
- 一、本國政府海外收入
 - 二、中國債券之本利
 - 三、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在本國者之費用及其他外國政府出金

(一) 外國船舶運送費
一、本國人搭外國船之船腳

一、本國軍艦商船在外國購買需用品

(二) 本國軍艦商船及船公司之消費於海外者

二、本國輪船公司在外國所設支店經費
三、本國軍艦商船在外國修繕費
四、噸稅其他諸稅及蘇彝士迅河通航稅
五、船舶保險費之納與外國保險公司者

(三) 本國人之消費於海外者

一、本國人往外國遊歷及經過者之消費
二、本國軍艦商船碇泊外國時船員之消費
三、本國留學生在外國者之學費
四、海外布教用費

(四) 外國人在內地事業利益

- 一、外國人營業於本國者所得贏利
- 二、外國人貢資於本國者所得贏利
- 三、外國人存金於銀行者之利息
- 四、外國人匯返其本國之工金

(五) 本國政府支出金

- 一、在外交之公使領事館經費及其他政府支出金
- 二、購買兵器彈藥費
- 三、外國公債本利

由此觀之，則國際貸資之種類甚煩雜，而斷不能徒以海關貿易表之正負，指爲國財出入全額之正負。明矣。苟惟貿易表之爲據也，則近百年來英國之貿易表，皆爲差負，且其負數甚鉅。一八九七年差負一百五十八兆磅，而英之富何以稱焉？而不知英人之投資本以營業於外國者，每年所得贏利，在九千萬磅以上，其船舶運送代

價所得七千磅以上代乙國轉運貨物於丙國而得其媒介之利者一千八百萬磅以上即此三端已足償貿易表之差負而有餘自餘若德若法若荷蘭大都類是觀於此而歎重商派之斷斷於貿易表上之統計者真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

以近世學者之所觀察則一國之總差正總差負不專指貿易表皆各有其利病所爭者全在其致正致負之原因而在偶正偶負之現象質而言之則徒以正負而論定其國殖之榮瘁消長者是所謂武斷之論而不應於實情者也。

請言富國而得差正者

(一)全國生產之元氣大強前此所負於外國之債務日以減少而輸出品日增超過輸入以博取債權於外國者(如美國)

(二)貸放大資本於外國而收其利者(如英國)

(三)外國前此貸我之資本今茲歸還者

請言貧國而得差正者

(一)因國力已竭而驟貸厖大之資本於外國者(如埃及)當外資驟進時其國際匯兌自爲差正

(二)因購買力衰微無力以銷外國之物品故貿易表爲差正者

請言富國而得差負者

(一)全國生計界大發展購買力大增加而收益源在於外者

(二)新貸出巨額之資本於外國而未能收還者。

(三)新從外國購入機器等類而常住母財日本譯為固定資本增加者。

諸言貧國而得差負者。

(一)本國生產力衰微全被外國之產業侵蝕本國之市場對於外國而純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者。

(二)以他種原因而負巨債於外國者(如中國累年之賠款是)

(三)紙幣發行太濫而因以驅逐正幣於境外者。

(四)或購買力外觀似強實則奢靡成風競以外品相尚耗國力於無用者。

由此觀之則徒見有差正之表不足爲其國賀徒見有差負之表不足爲其國弔所辨者不在外形而在實力之內容斯密又言費殖差萬不可負費者一國之總歲費也即其支用者也殖者一國之總歲殖也即其存蓄者以其國日富負者爲母財者也兩者相待之率名費殖差殖過費則爲正不及費則爲負正者其以國日貧也而進出差則或正或負無關於本源丁上第四十二葉誠哉其知言也參觀嚴譯原富部譯

吾嘗據此諸例以研究中國之國殖首諸訶貿易表已頻年爲差負之現象其表如左(表中數目皆以海關兩計算)

年次	輸入	輸出	差	負
光緒十四年	一二四、七九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二七	三三、一九一、八二六	
十五年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二	一三、九三七、二四三	
十六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四〇、〇七九、〇〇一	
十七年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十八年	一三五、一〇一、一九八	三二一、五一七、六七三
十九年	一五一、三六二、八一九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二十年	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二十一年	一七一、六九九、七一五	二八、四〇六、五〇四
二十二年	二〇一、五八九、九九四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二十三年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二十四年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二十五年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二十六年	二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二十七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二十八年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一〇一、一八一、三二一

據十五年間之統計，則我國之與外國通商，年年爲差負。最少者負至十三兆兩有奇，最多者負至一百兆兩有奇。十五年累計，共負至七百兆兩有奇。大約每年均計四千餘萬兩，而自光緒四年至二十四年，凡二十年間，共借洋債五萬萬元有奇。義和團賠未計 每年本息攤還，共須還三千萬。專以此兩項論，則吾中國每年例應償債務已七千餘萬。前此猶少，愈近愈多，若近數年來 總應每歲百餘兆至二百兆元也。此外若貨物保險費、貨物運送費、政府支出費，即就各國公使館領事館諸費及其他 外遊者之船費及用費，中國人在海外者合五六百萬人，太平洋航路之船皆華人以爲營者，十居七八，竊嘗略計香港舊金山線路輪船九艘，每年來回合計約共航一百零八次，香港溫高華線路輪船五艘，每年來回合計約共航五十次，每次華人搭客均計最少應有三百人，三等船船腳每人均計一百元，僅以此兩線路計，每歲華人來往總在四萬五千人以上，其船腳在四百五十萬元以上，而由林肯舍路航香港之

海外者數百萬南北美洲合司不過二十餘萬耳而其來往川資所費已若茲其鉅統計全額能無失鶩即以美在
 洲論以上所算當計其至大洋岸之費耳而彼尤爲不費半數或往美國東南部者或往墨西哥者中美在
 外七百餘萬元雖不中不遠矣美洲者其接續之車費船費尤爲不費半數或往美國東南部者或往墨西哥者中美在
 印度南洋帶若暹羅若安南若英屬新嘉坡檳榔諸島若荷屬爪哇諸島若美屬小呂宋次及東方之日本
 位合計華人殆四五百萬其每歲登在七百五十一萬元以上總數以最低率命之亦應在五十萬人以上舟車費均
 每人十五元其總額已登在七百五十一萬元以上內惟新嘉坡至香港油頭廈門航路有華人自開之輪船公司
 其船費不入於外國應除出數十萬元大約此諸航路船費爲外國人所得者至少總在七百萬以上合諸美
 洲各地則其總額一千五百万元有多無少也依日本大藏省理財局所統計則此數皆須列入國際貨貿高內雷洲
 表者綜合諸項計之則十年勻算每年平均其總差負總應在一萬萬兩以上至近數年則更當倍之蓋二十八
 年以來貿易表之差負已及一萬萬兩而義和團事件賠款約章中明載每年攤還本息共四十二兆兩有奇僅
 此兩項已百五十兆兩內外矣其餘雜項亦何虛數十兆此皆我國負擔外國債務之大略情形也。

便如重商派之所想像凡屬差負之債務悉須以見金償還則自光緒十五年以至今日吾國金銀出口者最少
 亦應在八百兆兩以上每年平均總在五十兆兩以上乃徵諸海關貿易表則其實狀如何(表中皆以所值海
 關兩銀兩計算)

年 次	金 之 出 入			銀 之 出 入		
	進	口	出	進	口	出
光緒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七八二、三三八	三、六九三、二四六	七、三三二、〇〇〇	三、五五七、七七二	四、八二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四、〇〇〇

二十年	一一、七四、〇〇〇	二六、三八九、四〇〇
二十一年	六、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六八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	八、一四、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八、五一、七〇〇	一、六四一、五〇〇
二十四年	七、七〇三、八四三	四、七三一、〇二五
二十五年	七、六三九、七七九	一、二七一、四四四
二十六年	一、一〇一、三一五	一五、四四二、一一一
二十七年	六、六三五、三一三	六、六三五、三一三

據右表所示。凡十二年間。金進口總值銀一百二十萬零二千三百十五兩。銀進口總值銀九千八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兩。合計值銀九千九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兩。金出口總值銀七千八百二十四萬零一百九兩。銀出口總值銀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兩。合計值銀九千五百八十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兩。進出比較。進餘於出者。尙四百零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兩。若是乎。吾國金銀匪直無所漏卮於外。而反若有贏者。則何以故。吾嘗析分之。以求其理由如下。

(一) 由於海關貿易表之不完備也。貿易表之萬難完備。各國所同。而吾國尤有甚者。則以此項報告專據海關。而吾國之進出口貨。非盡經海關。如直隸山陝之與蒙古貿易。復經蒙古而與俄羅斯陸運貿易。四川之與西藏貿易。凡此皆海關之所不能稽及。竊疑吾國進出之差負。未必年年如是其甚。必有從此諸路以

補其闕者

(二)由於外債之輸入也。中國近二十餘年來外債之數如下。

(年 次) (債 權 者)

光緒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圓

五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圓

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一年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〇圓

廿二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廿四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合 計 五四六、八五〇、〇〇〇圓

以此數論既已五百四十餘兆圓而近年以督撫之名義私借者尙不計譬諸一私人負乙應償者千金而從丙借得者亦千金是不過吾之債務移其對乙者以對丙而於橐中現金之增減無與也又如負乙應償者千金而從丙借得者二千金是不過將來之債務更加一倍而目前橐中之現金方且不見其減而見其增也夫國家之借外債亦若是而已吾外債之最巨額者爲二十二二十二二十四年三度所借其總額蓋

四百七十八兆圓除折扣外實爲四百五十兆圓有奇而其主要在用以償日本兵費日本兵費二萬萬兩益以遼東三千萬兩實債三百四十兆圓有奇耳議和條約本訂分六次交附以百分五之利息惟明三年內全交則利息豁免故二十四年之借款爲此也二十四年全償而利未嘗歸諸我亦未嘗出諸我語其外形不過以甲國之資本移於乙國而於我無與語其實際不過以吾輩今日所負擔分賄諸將來而於目前仍無與也而況乎其所借者尙有餘於所償也然則所以調和貿易表之差負者此殆其一端矣

但猶有一義當贅陳者彼外債之輸入又非輦此五百餘兆之現金以致於我前也果爾則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之貿易其金銀之進口豈不當歲加百餘兆也而顧不爾者則彼債日本之三百五十餘兆直由倫敦巴黎橫濱各銀行兌付日本者固不必論卽其餘額百兆吾所謂流通國內以調和我生計界者亦不過一轉移其債權或以供吾國人支給海外公私債務之用或外國人貿遷於我國者不必持其本國之實貨以爲易但攜此債券已可在中國各口岸之銀行得現金而捆載吾貨以去云爾故此中關係不過在銀行金融機關之一轉捩而於金銀進出之差正差負毫無與也

(三)由外人競投母財以營業於內地也前節所論則前此埃及生計界所以曇花一現驟呈活氣者皆此之由然以此解中國進出差負而金銀不漏之理由則猶未能盡也蓋所借外債之大部分實用以還賠款而流通我國者不過少數若曰彼債主一轉移其債權卽不必持貨以爲易而可以此款販我貨以致諸彼國則宜出口貨緣此而增而入口貨緣此而減於貿易表上我反爲差正而顧若彼者則外人競投母財以

營業於內地，實爲此中最重要一關鍵也。今略舉外人在內地經營事業所投資本之數。

中國東方鐵路	五百萬盧布	華俄銀行
蘆漢鐵路	三千七百萬兩	比利時新設公司
津鎮鐵路	七百五十萬磅	英德各任其半
山西鐵路	二千五百萬佛郎	華俄銀行
粵漢鐵路	四百萬磅	美國開發公司
山西礦務	一千萬兩	福公司
河南礦務	一千萬兩	英意合設北京公司
四川礦務	一千萬兩	英國會同公司
又	一千萬兩	法國福安公司
安徽礦務	五百萬兩	日本新設公司
又	七百萬兩	英國安裕公司
滬甯鐵路	三百二十五萬磅	英國銀公司
華俄銀行	六百萬盧布	俄國政府
膠濟鐵路	一百五十兆元	德國中央銀行
山東礦務	六千萬元	同

以上所舉不過其肇肇大者至如各小鐵路小礦務與夫英法兩國在南部接修入境之鐵路以未能確知其資本額故不列入又近年外國人在北京天津及各口岸承辦事件如電燈電話電車自來水無線電音等之類尚不在此數十年以前外人在中國所營業基礎久定者如各銀行各輪船公司各紡織局與夫置買地皮建造房屋在中國者尚不在此數然卽觀右表所列其額之巨不已令人駭絕耶雖此等資本不過預定並非現時已全放下然放下者既過三之一且將及半矣夫此資本者彼外人豈其點點滴滴從母國運來哉貿易表上差負之率我所應償而彼所應受者受矣而不持歸卽還以爲母財於我國此其一也國債債券應得之利率舉以之爲母財於我國此其二也每歲所受攤還賠款四十餘兆舉以之爲母財於我國此其三也三者之外若猶不足夫然後或釐金或轉貨於其本國以爲補助焉此實現在列強經營中國之情形也夫其新放下之資本其贏利未能遜回復也卽至贏利已回復之時亦每歲勻攤其數不鉅不能敵其所放下之「常住母財」即固定資本之數也以多數之母財置諸中國而歲挾其少數之子以歸此不足以致中國通貨市場之緊縮也明矣而況乎所獲之子或竟復斥以爲母而永不出境也夫通商之理必兩利而後可久斯密氏言之詳矣故如斯密之說必不容有一國常立於差負之地位者苟常差負則必其有他道焉以補之矣否則每歲販貨以來者必須橐金而去無論非主人之所能堪卽客亦安所得利也夫案中國之貿易表旣明見其歲歲之差負自三四十兆以迄百兆矣徵諸條約又明見歲歲四五十兆之償款等於正供矣而彼得我此款者旣不見其增運我貨物又不見其釐空我現金然則此款究何著也則外人所授下之母財在我國中者雖無確實之統計而可以知其概矣

(四)由於購置機器各物變爲常住母財也。學者論差負之原因必以此條爲一要端。蓋懋遷必賴母財而所購爲尋常物品則必售甲購乙售乙購丙售丙購丁然後可以獲利故其性爲循環如在英倫致千金之貨於上海者其勢不可不復由上海致千金之貨於英倫以償人而論不必自致之以國際通商而論則本復還於進出正負差所以終不能太相懸絕者皆循此原理也。惟置機器等物則其母財忽失循環性而爲常住性其所責之贏不在今茲而在方來夫是以可以不販貨旋歸以爲易也此又物品與泉幣兩不出口之由也中國近年購此類物於外者不尠鐵路用之鐵軌木材等皆是又政府所購軍艦軍械等亦屬此類抵銷特彼則並失其原財之性而變爲銷費性耳然其不復以土產相抵銷則但此項之大部分與前第三項殆相一致蓋此種常住母財之所有權屬於我者甚少數而屬於外人者大多數也。

(五)由於傭工海外者挾其所獲之庸以歸也。英法德荷諸國皆有巨大之差負貿易表而所恃以爲彌補者全在海外營業之利贏夫既屢言之矣吾國人在海外號稱數百萬而爲商者之數實甚微其在美洲澳洲等處大率皆販本國日用雜品還售諸本國工人毫不能爭外族絲毫之利殆不足道其間有運售絲繡瓷器等器求買主於外人者然不過搜整售零銖積寸累所得抑至纖矣中南美洲及太平洋島中華人類皆業此多有致小康者其漕輶大宗貨物挹盈注虛稍足以當行商之名者惟日本俄羅斯等處間有之然資本甚小贏利亦微不足爲影響於祖國生計界也其最有力之實業家蓋在南洋如英荷屬殖民地之礦居多之烟酒綑甸安南暹羅之米暹羅之木材爪哇之糖等吾華人海外營業之大觀惟此爲最雖然彼中所謂有力之實業家者流大率有適彼樂土菟裘終焉之志其利贏之還潤祖國者百不及一二數內地生計界之影響殆可置彼

等於度外。語其關係最大者，則傭工所得之庸值是已。日本大藏省理財局之報告，審觀其第四項中所謂前表所列十九項中以此項爲最鉅，其海外事業利益者，分爲兩種。其一爲商人營業所得者，歲不過一百九十八萬餘元。其二爲工人傭工所得者，歲至一千二百十九萬餘元。其工之所獲，多於商之所獲六倍有餘。其數以此項爲最鉅。以吾所聞，日本人在海外者，最多爲檀香山三萬餘人次，則美國及加拿大之太平洋沿岸，合計亦可三萬人。此外南洋菲律賓等處，除醜業婦外，不少概見。自餘占大多數者，則高麗及中國北部而已。此等貧瘠之地，所得勞庸，萬不能豐。計其所謂千二百餘萬，大約屬於檀香山及美洲者，當占千萬。我國雖無統計，不能得其確數，然吾民之耐勞苦善蓄積，過於日本人。日本以六七萬人，而歲能輸千萬庸值於祖國。依此比例，我國人在南北美檀島、澳洲、南非洲，凡諸白人夥多庸值甚昂之都會者，合計不下三十萬人，歲當能輸四千萬內外之庸值於祖國。美澳等處華人之庸率，其中數約每月美金三十元，英金六磅之譜。吾今點據三十餘萬人，歲輸入四千萬約每人平均百二十元左右，不過其兩月之工金耳。故此數殆不遠。吾又嘗在加拿大哥林比亞省調查其地之華人，每歲匯返中國之數，約值墨銀二百萬。析分之，則工人之勞庸居其四之三。商家之贏利居其四之一。蓋彼中所謂商者，雖全未能與西人爭利，不過運祖國日用常品以供給吾工人，固也。顧吾工人一切衣食住之消費，皆守鄉風，其所得勞銀，復散諸該地以潤澤白人之市場者，十不及一。而惟仰供給於本國之小商，白人所以傭華人者，此亦一原因。故彼小商者，亦可謂間接以爭外人之利者也。何也？苟無彼小商，則吾之工人，種種消費，勢不能不仰供給於西商，則所得庸值，將復散其三之一或半數於白人之手也。檀香山及太平洋岸一帶之日本，人其仰供給於華商者殆太半。有彼小商，而工人之漏卮乃塞，其強半然。則彼小商所得之贏，亦當附從工人之庸值以增入外財輸入之統計表也明矣。以哥林比亞一省工傭輸歸者，百五十萬，而

商贏輸歸者亦五十萬，然則諸地合計工傭輸歸者可得四千萬，則商贏輸歸者當亦不下千萬。是以上諸地歲可輸歸五千萬也。若夫南洋一帶庸值甚微，遠非白人夥多之都會所可比。吾擬其最低之率，每人平均輸歸者歲可二十圓，而其人數殆三四百萬，即以三百萬計，每年輸歸總額已應有六千萬元。其小商之贏以前比例，當為千五百萬元。是此諸地歲可輸歸七千五百萬元也。兩者合計，則此項外財之來歸者歲約百二十餘兆。中國所以累年有差負之貿易表者，此亦其重要一原因也。工傭商贏輸歸所以為貿易差也，或疑吾國海外僑民每歲豈營有值百餘兆之外貨，既售後所得之財，即不必復販。我貨以出外，此所以進口多而出口少也。或疑吾國海外僑民每歲豈營有值百餘兆之外貨，辨入本國，不知此不必由我民直接自辦也。我民以所得庸贏存放在外國銀行，彼外人有欲辦貨至中國者，則在銀行取匯票貨至中國售畢，得金則還諸銀行，銀行即以付諸海外存銀原主之家，故其銀行不復須辦貨再出口也。

今更括言之，則每年由全國國殖總體支出者

(一) 貿易表之差負率

(二) 債款之本息

(三) 外債之本息

(四) 外人投母財於本國經營各事業其所得之贏利

(五) 人民出洋者之舟車費

(六) 政府在海外支費（日本此項每歲一千三百餘萬元，中國所支不及其半）

(七) 旅行游學者之支費

其收入增附於全國國殖總體者

(一) 外債之現金

(二) 外人授下本國經營事業之母財

(三) 海外國民之工庸商贏

(四) 外國軍艦商船碇泊本國時之噸稅與其他費用及其商船公司之支店費

(五) 外人來游歷傳教者之支費

(六) 外國政府在本國支費

此其大概也。兩項之出入，恆足以相補相銷。其伸縮盈虧之率，恰如其分量，而斷不至大相懸絕。即偶或一二歲中，彼有所伸，而此有所縮，不旋踵而復底於平。此殆生計學上自然之公例。有非人力所能強爲左右者，不如是。則通功易事之道，或幾乎息也。譬如吾中國每年貿易表上輸入之總額爲三百兆，益以支出之七項，需二百兆，都爲五百兆者，而每年貿易表上輸出之總額不過二百兆，則其收入之六項中，自必有三百兆以抵其缺，亦都爲五百兆，即有畸零，亦不過上下於一二十兆而已。斯密所謂任物自已，而勢必趨於平正，謂是也。

抑猶有一義，當附言者，此五百兆之支出，與彼五百兆之收入，一歲中循環往復於本國與外國之間，而其結局之大較，恆足以相當云爾。但當其循環往復之時，所憧憧出入者，或爲貨物，或爲金錢，則恆視夫兩者供求相劑之間，孰適於獲利，適者不招而自來，不適者不麾而自去。蓋至此而金銀之性質與常物毫無所異，非謂貨物之進出爲差負者，金銀之進出必爲差正；貨物之進出爲差正者，金銀之進出必爲差負也。德國近三十年來貿易表，最足爲此學理之左證。今更贅引之。右表之單位以萬萬馬克起算，十

(年 次)

(貨 物 之 部)

(金 銀 之 部)

一八七二—七九年

輸入超過 九二〇四

輸入超過 六三〇

一八八〇—八四年

輸出超過 二四四

輸出超過 一四六

一八八五—八九年

輸入超過 八八〇

輸入超過 四〇

一八九〇—九四年

同 五一二八

同 四二二

一八九五—九八年

同 四一三四

同 一七九

觀此則其貨物出入之正負與金銀出入之正負適成比例。此實足以助斯密張目而令重商派者流更無術以自完其說焉矣。夫中國十餘年來貨物之入口者多於出口者而金銀之入口者亦多於出口者。正循此例也。既陳其理以鑒既往。請衡其勢以察將來。躁淺之士聞吾說也。或將曰。吾疇昔憂商務之漏卮。憂賠款之剝膚。今如子言。則吾嚮者以爲既散既蝕既飛既沈之物。惡知夫乃盤旋回繞。卒寸步不出我室也。且如子所述內外貨貿無論如何而必趨於平之一原理。則吾國無論何種失利權損國計之事。皆不足憂。而我生計界之前途。永不懼墮變也。新民子曰。嘻。是又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夫前此所藉以抵償貿易差負之巨額者。雖其途頗複雜。要之海外僑民之工庸商贏爲其最大宗無可疑也。當彼之時。貿易表之差負。未始不可稱爲一良現象。英國之差負同何也。無待出吾貨以與人爲易。而吾之國殖已自增。所增者非指其匯歸之金錢而無易之外貨入於我國我本貨不必外出而自能流轉國中以積母而廣養故曰增殖也。此差負之最可歡迎者也。雖然。自光緒八年美禁華工以來。前此有三十萬華人之美國。歲減一萬。更閱數年。便減至盡。而澳洲南美洲檀島菲島古巴相繼設禁。凡庸值銷昂之都會。不及十年。華人足跡遂將全絕。所餘

者則南洋羣島其庸率與吾內地不相上下者也。夫南洋之實業家其於祖國生計界全體無甚影響。夫既言之矣。庸率稍昂之諸地既盡絕則餘彼芸芸者所助幾何。故自今以往此增長國殖之特別一途徑有日盛無日紓。此不待智者而決也。加以甲午庚子兩度喪師以來賠款一項之所出幾於與彼工庸商贏之所入者全相消。使非有外債及外人經營事業所投資本以爲抵墳。則吾國總母財之涸固已久矣。然生計學上之原理固萬不許爾爾。苟爾爾則於彼亦靡所利也。於是乎母財輸入之大勢遂滔滔而不能自己。此非徒各國實業家之野心使然。實生計學原理原則之所命令也。吾今請更爲簡易直捷之一言。大抵自今以往吾國每年支出國外之總額。合進口貨物之代價及賠款債息其他種種併計。總不能下於五百兆之數。此一定之斷案也。支出國外者既有五百兆。則從國外收入者亦不能下於五百兆。此又一定之斷案雖我不求而彼固自致也。但今所當研究者。則此收入之五百兆其輸來也果從何塗。是卽我國民死活問題也。夫海外之工庸商贏則旣已遞減矣。此後欲補此缺。則必賴生產力驟進一躍而捩轉差負之貿易表使爲差正也。然此恐非十年二十年之日力所能奏其功。於是乎終不得不出於輸入母財與借國債之兩途。外國母財輸入之爲利爲害其學理之關係甚複雜。此屬於別問題。今勿詳論。但吾所敢豫言者則（其一）海外華僑庸贏之輸入與外人母財之輸入爲反比例也。蓋每歲五百兆之入旣萬不可少。設我出口貨物之代價爲二百五十兆。其餘雜收入五十兆。則尙餘二百兆爲華僑庸贏與外人母財兩者所分占。苟今歲華僑庸贏占百二十兆者。則外人母財占八十兆。寢假而庸贏所占僅餘百兆。則外資所占亦百兆。寢假而庸贏僅餘八十兆。則外資遂占百二十兆。如是一方遞減一方遞增。而彼遂將全勝也。（其二）外國母財之輸入與吾之貿易差負成正比例也。生計學公例庸厚則贏薄。庸薄則贏厚。故挾母財

以求贏者恆趨於庸薄之地。若水就下，歐美人之患過富，而必求業場於中國也。勢使然也。然其所投下之母財必非運載現金而來也。彼時昔在中國未能得經營實業之特別權利，故販來外貨所得之代價只得還運土貨外出以取贏。逮門戶開放之既實行，舉全大陸為彼族長袖善舞之地。其外貨所獲之贏與其復販土貨出口，不如竟在內地營業之利為尤厚也。又中國出口大宗，大率皆原料品，而製造品甚稀。外人之販出此原料品以製成熟貨也，大率銷於其本國者若干焉，遠以銷於我國者若干焉。將來內地之外資營業既日盛，彼製熟貨以銷外國之原料，視前此固無甚增減。至其製熟貨以還銷中國之原料，則出口必日以替矣。夫以中國天產之饒，而庸率之廉，將來其製造品必有侵略全世界之一日。此固識者所同認也。但當初發飄之時，則求銷費於此四萬萬人之大市場，已覺應給不暇。故吾以為今後二十年間，當為中國製造品與外國製造品競爭於中國市場之時代。二十年以後，乃為中國製造品與外國製造品競爭於世界市場之時代。然則此二十年間，外資愈進而貿易表之差負愈甚，可斷言矣。若夫外資與國權之關係，與全國人民生計之關係，吾將別著論之。

論希臘古代學術

第一章 總論希臘學術

本論範圍專在哲學
其他不具讀者亮之

希臘者，歐羅巴之母也。政治出於是，學術出於是，文學出於是，技藝出於是，乃至言語風俗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一不出於是。雖謂無希臘則無歐羅巴，非過言也。希臘學派，至繁極赜，而其目的，皆以考萬物蕃化之現象於其

變遷無定中而推見其本體以求其永遠不動之原理爲歸故初期之哲學皆天然哲學也世界觀也所謂伊阿尼亞派所謂埃及亞派所謂畢達哥拉斯派並詳見下章其持論雖各異其所向之鵠一也異焉者不過其著眼之點而已卽甲派主實驗乙派主推理丙派執其中庸所以有異同者在於此然諸家錯說異論紛穀其勢必趨於懷疑懷疑派者以爲真理終非吾人所能識者也何則人之知識緣感覺生感覺者不過吾意根之狀態而非可以代表外物之本體者也然則吾所謂真理者非絕對者絕對者無對待也如云絕對之真之真理明矣以此之故復即無假理以爲對待之謂也

生出詭辯學派謂吾人無論不能知真理也卽知之亦非可告語於他人此希臘胚胎時代學派之概略也梭格拉底出反對此等懷疑論以爲吾人之本性不徒有感覺而已而實具有能察物理之能力雖然梭氏專言倫理之原理而未及純正哲學雖以止於至善立教而其所謂至善者言之未瞭故及其沒也其弟子互爭此點各是所是而非所非而皆自以爲師說故有所謂主樂派者按楊氏近主樂派墨氏近非樂及其高弟柏拉圖出始倡性理論以調和之所謂觀念派者是也

與柏拉圖之觀念論並興者德謨吉來圖之阿屯論也柏氏爲梭氏高弟故其學注重人事之現象以倫理爲最要問題是梭氏之遺傳也德謨雖與同時然未嘗一到雅典未嘗一受梭聖之摩頂故其學注重天然現象以根據爲最要問題蓋所受者殊科也

亞里士多德又調和以上兩家者也故其說如五色摩尼隨觀者之眼而異所見或見爲主唯心論唯心唯物等語讀者細玩自明所指而近於柏氏或見爲主唯物論而近於德謨氏雖然皆是也皆非也亞氏之說實兼兩者而存之者也彼以宇宙之本體爲變動不居進化無已以此劑通兩說故通稱此派爲進化學派亞氏之學實總匯古代思

想之源泉而發達臻於極點者也。且其窮理之法亦綜合諸家，彼以爲剖辨真理，當有所憑藉也。於是創論理學（即侯官氏譯爲名學者）以範之。此其持論之精確，所以超軼前哲也。亞氏又明哲學與科學（中國所謂格致學之類）之別，亦其識之加人一等也。

亞氏沒後，天下大亂。民生多艱。學者終日汲汲，求所以安身立命之途。不遑馳思精深，而一以修身爲鵠。故治純正哲學者少。惟以倫理爲最高之間學。於是斯多噶派與伊壁鳩魯派分起，同主於實踐。而甲派以成德爲至善之鵠。天演論案語云：斯多噶之教尚任果重犯難設然諸貴守義相死。乙派以快樂爲至善之鵠。諸賢所倡，頗近世邊沁。兩者各相非。其勢力之盛，亦相匹敵。於是懷疑論復起。懷疑論不可久也。於是折衷派繼之。以爲兩者皆有所長。然折衷論亦不可久也。卒復歸於古代神祕說。以謂吾儕人類終非能以自力求得真理者。必也藉不可思議之神力以啓之。此說旣行，而當時適與東方交通，猶太教耶穌教之思想，次第輸入哲學，既大蒙影響。而亦以我哲學影響彼宗教。於是別創一種神哲調合之派。而中古學史之幕開矣。

第一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

第一節 伊阿尼亞學派 Ionia

伊阿尼亞派，起於密理圖，故亦稱密理圖派。西曆紀元前六百年至五百年間，號稱極盛。其持論之要點，以爲宇宙物體如此其繁賾，必有爲其根者焉。因欲求得此化生萬類之原質，而抱一以貫之者也。此派鉅子，凡有三賢。而德黎 Thales, 640—550 B. C. 凡篇中用B.C.字樣者，皆耶穌紀元前之省稱也。即德黎生於紀元前六百四十年，卒五百五十年也。下仿此稱。 首次之者爲亞諾芝，

蒙德 Anaximandros. 611-547 B. C. 亞諾芝縣尼 An ximenes. 581-524 B. C. 德黎以水爲化生萬類之原質。以其有生氣有活力時或結爲定質時或蒸爲氣質。變動不居其力宏也。前亞諾以無極爲化生萬類之原質。謂萬物出於無極。復歸無極。此無極者無性無狀。復無差別。惟有運動。漸次分離。生寒熱二復次兩者而生溼氣。溼氣又生木火與土。土由流質漸變定質。茲生萬物。物憑熱力而有進化。所謂天然論者是也。後亞諾以空氣爲化生萬類之原質。謂空氣運動。曾無已時。緣茲運動。生二變化。曰漲曰縮。漲能生熱。縮爲寒母。地水火風。緣斯而起。其說實補前亞諾之所未及。由沖漠而示其實際也。

第二節 埃黎亞學派 Elea 及天演學派

胚胎時代第一期其所研究者在萬物之本質。卽能考宇宙之實體。而未能及其實相也。實相者何。萬物各有現象。或生或滅。或由甲變乙。由乙變甲。而其生滅變化之中。亦如有不生滅不變化者存。所謂萬有之真性。宇宙之實相。實古今哲學界一大問題也。至胚胎時代第二期而此問題遂浮現於希臘諸哲之腦膜中。其間有兩家之反對論起。曰埃黎亞學派。曰天演學派。

埃黎亞之初祖曰芝諾芬尼 Xenophanes 570-478 B. C. 其集大成者爲二祖巴彌匿智 Parmenides 515-B. C. 天演派學之宗師曰額拉吉來圖 Heraklitos 535-475 B. C. 額氏與巴氏並世而生。而其說若冰炭之不相容。巴氏之論以「有」(Being)爲宗。而額氏之論以「成」(Becoming)爲主。巴氏以萬法之實相爲一如不變。額氏以爲流轉無已。試舉兩說之要領而參較之。

巴氏之說曰。存者惟「有」「非有」。不存匪惟不存。亦不可識。所謂「有」者。無始無終。惟有現在。不生不滅。

又不可分。唯一不二平等如如無以名之強名「特安」。舉以似圓滿平等一如之本體此特安者寂然不動爲萬有本亦其真相其他現象變化生滅無量無數皆由衆生六根頑妄自生分別指爲本相無有是處。

額氏之說曰一切物相非有非無有無兩相同時而現惟趨於成以爲其鵠卽集卽散方散方集忽來倏去孰覩其睽世界起滅成敗循環更無一物同一不變而常存在是故萬物皆在過去將來之間所謂今者更不可指或有問者物相既是流轉不住以何因緣而得認識是故當知變化之中有不變者流轉之內而有恆常斯何物斯字曰天演天演有則法則也而使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額氏名此物曰羅哥士Logos希臘語性理之義也凡物之變不出二力其一反抗其二壓服以此因緣物物相觸經無量劫會無已時而此二者同時而在更無矛盾譬如幼孩變而成壯壯又變老幼壯老三接構相門而今壯者卽前幼孩是一非二若云幼者是甲壯老是乙或云幼壯相戰壯勝幼敗而彼幼者蒙其損害無有是處是故當知凡有爭競必有調和爭競調和萬物之父也額氏又精於格物學以物理以言哲學之大宗師也近世墨基慈胥黎之流大表彰之有以夫

大抵宇宙成立 *World process* 之間題哲學家之最大問題也物之兩象曰有與無而埃黎亞派以爲此對待之相不可兩立額氏之派則以爲相反相成並行不悖巴氏即埃及黎亞派墮於常見以爲萬物恆一如如不壞見爲變化相者皆迷妄也額氏毗於斷見以爲萬法流轉大道無常見爲固定相者皆迷妄也其兩義之不相容也如此雖然其揭蘊理性而以六根六塵所接構者爲迷見一也其論各偏於兩極雖有不能盡合真理者存要之此二氏者實代表當時思想之二大潮流各明一義爲後世的其功豈淺渺耶。

第三節 調和派之三家

巴額之異趣。既角立而不相下。於是胚胎時代第三期之學者。以調和此兩大思想而統合之爲務。又不惟調和統合而已。巴額僅言宇宙之生成。而此時代之學者。更進而求其所以生成之故。於是又有三大家出焉。曰四大論派。曰種子論派。曰阿屯論派是也。

四大論佛書皆以地水火風爲名。派之鉅子曰掩拔鑑黎 Empedocles 490-430 B. C. 以爲世界萬物皆本於原質。原質混合而物以生。原質分離而物以滅。此原質者。名爲萬物之根。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原質有四。地水火風是也。然此四原質。何以能成萬物。何以能使萬法變化流轉而無窮。則以有愛憎二力故。愛力增勝。混合斯起。甲物微分入乙空隙。混爲一體。如磁與鐵。混合極端。成斯菲羅 Sphairos 譯音球 巴氏云「有」即是此義。憎力增勝。時乃分離。其之動機。亦復如是。愛憎兩極。往來無息。宇宙變成。皆起於此。此其緒論。亦調額宗也。

種子論派之鉅子曰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500-428 B. C. 以種子代四原質。所謂種子。於其性質。卽形色味。含差別相。無數無量。可遞分割。如兔毛塵。此種子者。不生不滅。種子初相。發雜渾沌。始於反對。終於混成。其動力一名奴烏士 Nous 譯言 此奴烏士。純一平等。能識能慮。運動宇宙。如一機器。結集種子。遂生萬物。任舉一物。皆含種子。無量無數。譬如雖雪。非無黑性。但其質外。有總之者。安氏此論。精神體質。剖分部居。後世學者。亦呼爲二元論。

阿屯論派 Atonism 阿屯爲物質原始之微點 化學書譜本多見其名之初祖曰黎烏揭斯 Leukippos 500- B. C. 其論益與埃黎亞派相近。但其相異者。則埃黎亞派僅言有。而此派則言其運動性也。埃黎亞派僅言實。而此派則言實質與虛空並存也。其論以爲宇宙萬有。由阿屯成。此阿屯者。本來平等。而在虛空箇箇分離。充塞十界。但謂分者。實非阿

屯阿屯本體既不可分復不可變綜其論根卽將巴彌匿智之所謂「特安」者打破而成碎片也。至此阿屯以何因緣而得成物彼其持論異安那氏彼言阿屯動力所起隨其重量及其性質而生差別物有自性非離本質而別一物主其運動此派後衍爲德謨頡利圖之說別詳下章。

綜此三派之概要其立脚地皆與埃及亞派同謂現在之物皆不生滅而亦採額氏變化流轉之說蓋以性體之集合離散爲變化流轉所自生此卽其調和宗旨所在也。

第四節 畢達哥拉斯派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us 582-500 B. C. 派亦名意大利派其學於諸派之外自成一家以數爲萬物之本體而以律呂精義附之以謂有物必有則而則皆自度數而成數之關係不因時與地而異數有奇偶奇者有限偶者無涯斯二反對則成萬物雖其論或不免牽合至其言天文學則不朽之功也畢氏以爲宇宙本體爲一球形攢其心者號「中央火」周其四圍復有球十各附總體回轉不停雖我地球亦此十中而居其一繞中央火循其側面而常運行是故吾人棲其半面於中央火與地球間所生關係不能測知諸球運行常發妙音號曰天樂諸星世界各有秩序常相調和而我所居閻浮提洲是其變亂偶不完全之一部分是等諸義與近世天文學家言幾同一揆前哲思想之精銳真可歎絕矣又其學理頗帶宗教氣味常言輪迴生轉以善修善證者得生極樂常住自由修惡果者漸次墮落又勸人制情慾求解脫舍肉體之獄舍達靈魂之樂園故史家有謂畢達哥拉斯曾游印度受其教義者亦非無因也。

由此觀之則前此之諸派不過德黎氏支與流裔而畢氏則與德氏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德氏一派全就物質

上着想畢氏一派則從物形上着想而其立論至以數爲萬物之攝影故胚胎時代之學術實以德畢兩氏中分天下也。其受畢氏之影響者亦不少然百家紛騰無所折中於是懷疑詭辯派興

第五節 懷疑時代

凡學術之有懷疑是過渡時代除舊布新之一現象也故於德畢巴額諸哲之後而懷疑學派出焉結胚胎時代之餘局開全盛時代之先河其論哲理也以爲萬有之真理畢竟非吾人所能認識其論倫理道德也以爲舍習俗之外無所用力故常應於時用教授種種學藝而思想變遷之原因實包孕於是矣當時倡此說者如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481-411 B. C. 哥智亞 Gorgias 485-380 B. C. 希比埃 Hippias 490- B. C. 普羅狄加 prodicus 之徒皆其著者也今避繁重不徵引其學說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乎二千年前而令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爲鼻祖以爲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敘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於亞里士多德於戲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贅舉其學說則恐累十數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雅典人生於西曆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卒於同三百二十二年柏拉圖之弟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傅也古代之文明極盛於希臘希臘之文學薈萃於雅典雅典之

學術集成於亞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 Politics 即政學之一科學。所以能完全成一顥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故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爲研究之初桄。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鼓吹大同理想。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太平。此實與中國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所得行。其境終非此。萬數千年內之人類所得達。於是資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鶴乃立。柏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倏構華嚴樓閣。於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厭塵濁。徐取此世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與政治學混視爲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捨棄理想。而其理想必務與事實相緣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羣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爲人之爲羣。始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團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稍後。以人生目的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尤要。何也。必至於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猶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猶肢官也。無全體則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其好爲政治。天性然也。』又曰。『苟不恃羣。不恃國。而能自生存者。必非人類也。非高於人類之諸神。即下於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義。斷定國家爲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不得已。此卽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

案柏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羣。全爲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

又案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爲羣。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沌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

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羣而爲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之不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羣爲政之後然後真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爲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惟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之國家實市府也故當時有市民無國家民今爲便讀者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何當先知國民之性質如何亞氏乃爲界說三條

第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第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即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藉條約之規定亦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按外國人之訴訟亦常一體審判之而於國民之資格無與也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之爲後於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第三 真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政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釋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千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日之完備此不足爲亞氏病也凡讀斯篇者皆作如是觀可也。

又按今日我國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爲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於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爲三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 Monarchy 二曰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三曰民主政體 Polity or Democracy 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徒以主權所在爲區別也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判之於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爲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主政體 Tyranny 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豪

族政體 Origarchy 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 Othocracy 至其正不正於何判乎 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都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 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區別更善於彼者故相沿而不能易也 謹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 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代君主政體所異者何 近世之君主比於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强且大也 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之職兼立法之權 古代則無是 古代之人羣實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 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循續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 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於臣民之上而不能行於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 縱言一出萬法皆空也 此其所以不同也 古代貴族政體與近世貴族政體所異者何 欲觀近世貴族政體之真相宜借鑒於英國 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名爲有限君主政體 Limited Monarchy 實則純然貴族政體也 前此英國國王及上議院有左右下議院之權力
六七年一八八五年三次改革國會條例至今貴族政體之跡全無 英國之貴族政體其貴族非自認爲我卽國家不過行政政治上之監督權耳
古代不然 古代貴族秉政之國不以一國中全體人民爲組織國家之分子惟以少數之貴族爲組織國家之分子而其餘小民皆爲附屬物也 分子者物理學上之語如輕氣養氣兩分子組織成水舍此則無水也人民組織成水之分子其餘小民不寧惟是古代所謂民主制度其實猶不能如近世之貴族制度也 何則 彼所謂有公民權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耳 自餘則謂之奴隸 不謂之民 亞氏所生之雅典號稱最文明之國也然當時公民數不過萬六千人其奴隸殆十倍之

又亞氏不以奴隸之以此少數之公民爲一國之分子舍彼之外則無有國家謂非貴族而何至其當時所謂貴族政治者又於此少數之中而更少數者也此其所以與今制劃然也古代民主政治與今世民主政治所異者何（其一）則如上所述古代民主之與貴族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也（其二）則古代之民主政體其會議國事也凡有公民權者皆躬列其席雅典是也今則不然人民不能人人皆列席惟投票選出代表人使代表已發表意見故古代之民主制其民有直接之參政權今世之民主制其民僅有間接之參政權也古代之制惟在小市府可以行之幅員稍寥廓則勢不能集所以羅馬統一全歐以後其民主政治不能偏及不能久存也今世之制則雖合全球爲一國可也此又其所以爲異也要之知人論世乃得其真讀亞氏之書當審彼二千年前之羣治何如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在在窒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於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餘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直至孟德斯鳩猶採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爲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參觀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篇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爲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刪出亞氏所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君主之中復區爲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爲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稍認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之一政體實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其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有善於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實由進化自然之運使然亞

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君民共主之政治濫觴於英國英國之政權不徒合君與民二者而爲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而爲一亞氏所舉三種冰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爐而冶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

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並其變相合爲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爲四種此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豪族之間民主與暴民之間而釐然畫出一界線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君主堯舜湯武之爲令辟秦政隋廣之爲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級級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有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爲不論及正不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惟民主爲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猶血輪之在身也血輪有一窒塞其全身爲之不寧故主權之當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正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爲政仍少數爲政也託民主之名而無其實者也然則自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者也旣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爲劣體不俟辯也然各率無不經過此段但爲時有久暫範圍有廣狹耳若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羣之初立也人皆率其惡性以委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無制裁故非有強有力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羣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正有異吾

聞佛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衆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便法門。以導之使由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而法轉爲迷因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正。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舍。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爲不論正變則已。苟論此。則六者之中。五皆變而惟一爲正也。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爲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恆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爲鵠。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億劫而不一遇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爲公矣。故依亞氏之論理。惟民主政體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非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爲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爲君主政體。所謂武人。爲於大君也。以其强有力。故能統率羣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之。以成一國之形。此爲第一級。即君主政體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漸忘開創之艱。不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堪命。此爲第二級。即頸王政體。及貴族政體既確立。漸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與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羣治之秩序。比於一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爲第四級。即豪族政體。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革命以後。除公害。興公益。國乃大治。是爲第五級。即民主政體。及其末流。民主之治漸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重法律之念。漓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爲第

六級即暴民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桀黠者起焉，煽惑愚民自植權力羽翼已就，遂覬天位，至是復迴轉於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體再興，而革命循環之圈一周。君主政復興之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善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想正同，雖然，此未足以爲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此地球上諸國從未有依此定例以爲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在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於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草創伊始，民未習於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焉。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逐漸改良，遂能成爲完全真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爲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彼非真行民政耳。苟真行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爲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於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報果。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墮落者也。苟猶墮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爲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墮循環於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爲君政，或遇暴君而爲霸主政，或遇共和而爲貴族政，或遇橫強而爲豪族政，或遇亂賊而爲暴民政，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墮落者也。苟猶墮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真民主也，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爲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者

非真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零年。凡八十年中。復戴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棼棼。幾無寧歲。無他。未至其究竟則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爲不治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則美國今日之治猶未可謂之郅治。再以佛語譬之。使治而復亂。則所謂治者必非真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知一切有機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焉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兩反對之現象也。知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於進化之中。特其圈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爲彼耳。

又案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爲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既數見不鮮矣。後此如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崙第一。拿破崙第三。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於可以爲民主之域。而貿然行之。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遞嬗之理。在疇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但其論斷不可通於今日。今彼之貴族政體。殆如死灰之不可復燃矣。如彼俄羅斯者。今世界上第一專制國也。使其將來果有破壞今制之一日。試問能如亞氏之例。復移於貴族之一階級乎。必不然矣。

然則亞氏於諸種政體之中。以何者爲最良乎。亞氏之說道德也。最尊中庸。其言曰。『眞勇在亂暴與卑怯之間。眞仁在吝嗇與奢侈之間。』故彼亦據此意以論政治。亞氏乃言曰。無論何國之民。大率可區爲三級。一曰富而貴者。假名曰上等社會。二曰貧而賤者。假名曰下等社會。三曰在富與貧貴與賤之間者。假名曰中等社會。一國之中。上等社會常最少數。下等社會常最多數。而中等社會亦常在其中。苟一國政權而在彼最少數者。彼等驕奢淫汰。不事民事。甚者朶括人民之脂膏以爲己肥。其害國莫大焉。反是而在彼最多數者。彼等無學識。無經驗。

不能事事甚則虜掠富者之財產陷於無政府之慘狀其害國亦莫大焉故莫如執兩端而用其中使國之政權常在次多數之中等社會則常能調和彼兩階級而國本以固矣

按亞氏此言至當不易之言也今日歐美諸立憲國皆遵此道也其所以能破壞專制確立自由其始亦未有不賴中等社會之功者也「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語誠可為政治界之金科玉律然今猶未至其時也今世各國古之社會黨挾持此義以號召於天下然其弊往往陷於無政府主義此固不可以立卽立矣而亦不可以久也雖然亞氏之言在歐西則甚易領會自中國人讀之則苦難索解矣何也中國數千年來只有「一人政體」而更無所謂「寡人政體」「多人政體」者不問其為上等社會中等社會下等社會皆戢戢然同蟠伏於一尊之下而更何從於此三者之間而下比較也噫又案亞氏祇比較少數多數而不論及君主者當時希臘君主政體殆全絕矣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析之論亦自亞氏始也亞氏之言曰一國之政治樞機有三（第一）討議國事之權也（第二）官吏之資格及其職權也（第三）司法權限也其第一項所掌者凡國中宣戰媾和締結同盟解散同盟諸大政以及制定法律監督審定死刑放逐沒收等諸大獄按此屬於司法範圍之事當時希臘人皆以衆議決之此等權力當以歸諸全體之人民或人民中之一部分其歸諸全體之人民者民主制之特質也至人民參與政治之方法亦不一有為一總團體合而議之者有不能為總團體故輪班而議之者案亞氏當時未有代議之制故有輪班之例以濟其窮實則此兩法皆不可行於今日然其權限惟在選舉官吏議准法律決定和戰稽查國計舉舉數大端足矣其餘一切行政事務當委託於當局官吏若行政權盡吸集於議會之手此實最惡濫之民主制非國家之福也

案英國長期國會之末路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皆吸集行政權於議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亞氏早道破之矣

其第二項亞氏提出種種之間題。曰官吏之數當幾何乎。曰官吏所當管理者爲何等事務乎。曰其在職之任期當若何。將終其身乎。抑有期限乎。其期限宜長乎。宜短乎。一人可得再任乎。將不得乎。曰任命官吏之法當若何。其任之之權當在何人乎。其可以被任者當屬何等人乎。一切人民皆可以任用官吏。且被任用爲官吏乎。抑於人民中立特別之等級。特別之限制。惟某種人得有任官權。惟某種人得有被任爲官之權。而他皆不得乎。其任之之時。當用選舉法乎。抑用抽籤法乎。亞氏乃參伍錯綜之。而列爲十二種格式。各順應於其政體以爲適宜。其論民主政體所當行者。則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一切人民皆得爲官吏。而其任用之法或選舉或抽籤。隨其所司之職爲區別是也。

按抽籤官之法頗駭聽聞。蓋當時希臘諸邦面積極小。而有公民權者其人數亦更有限。且尋常官吏酬俸至薄。人不樂爲。特以維持國家之義務。不可不強羣中若干人使從事耳。故當時亦兼採用此法。其第三項亦提出三種問題。曰當以何等人任法官乎。法官之職掌如何乎。其任命之方法如何乎。亦順應於三種政體而論之。茲不具引。

進化論革命者韻德之學說

二十世紀之天地。開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於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闢蹊徑。卓然成一家言。影響於世界人羣之全體。爲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韻德 Benjamin Kidd 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泰西文明原理」一書。

韻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亦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說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爲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治之。取至微至賾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爲一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之科學。即中國所謂格致盛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基而摧棄之者也。

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於人類將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爲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竟虛懸而無薄。故麥喀士日耳曼人社會主義之泰斗也。嘲之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爲極點乎。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曰。『斯賓塞之徒。既倡個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然此兩者勢固不可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破。故斯氏持論雖辯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實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赫胥黎雖能難人。而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韻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名曰人羣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 以解此問題。

韻德以爲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個人與個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個人以利社會。即人羣。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挾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

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利己心名之爲「天然性」頡德以爲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個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頡德以爲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爲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爲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促人類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個人現在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

頡德以爲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爲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爲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 一切生物皆有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方以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殖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

第二 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遇而遞有所變化其變化之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爲然耳卽內部之機關亦然卽心理之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遇爲主於是優而適者獨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複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

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爲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在個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當常變其狀態。使有益於己。然後可以生存。』韻德氏以爲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韻氏以爲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生存。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之。以爲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然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也。夭也。然死之與夭。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爲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爲差。按若以住世之久暫第其高下則動物之壽視人類爲長者多多矣。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境遇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相追逐。則其競爭必敗北而日歸澌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自身也。不過爲達彼大目的。即未來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卽爲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

韻氏以爲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簡單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個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以爲二個焉。更可剖分以爲四個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

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屢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爲用不亦偉乎。夫旣爲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爲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案死之爲物。最能困人。記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人旣生而必不能無死。是尋常人所最引爲缺憾者也。故古來宗教家哲學家。莫不汲汲焉研究死之一問題。以爲立腳點。嘗綜論之。約有八說。儒家之教。以爲死而有不死者存。不死者何。曰名。故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若何而與日月爭光。若何而與草木同腐。此儒家之所最稱也。其爲教也。激厲志氣。導人向上。然只能引進中人以上。而不能範圍中人以下。蓋猶有憾焉。此其一道家之教。厥有三派。一曰莊列派。以爲生死齊一。無所容心。故曰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又曰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其爲教也。使人心志開拓。然放任太過。委心任運。亦使人彷徨無所歸宿。此其二次爲老楊派。以爲死則已矣。毋寧樂生。故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耳。孰知其極。其爲教也。使人厭世。使人肆志。傷風敗俗。率天下而禽獸。罪莫大焉。此其三。又次爲神仙派。以爲人固有術。可以不死。於是煉養焉。服食焉。其愚不可及矣。此其四。此皆中國之言也。墨氏以爲死後更無他事。蓋墨教不以死爲立脚。其在域外。則埃及古教。雖死之後。猶欲保其遺骸。於是有所謂木乃伊術者。其思想何在。雖不能確指。要之出於畏死而欲不死之心而已。此其五。印度婆羅門外道。以生爲苦。以死爲樂。於是也短喪節葬之說。其一端矣。

有不食以求死者。有餒蛇虎以求死者。有臥轍下以求死者。厭世觀極盛。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其六景教稱佛說之緒餘冥構天國。趨重靈魂。其法門有可取者。然其言末日審判。死者復生。是猶模模於靈魂軀殼之間者也。其解釋此問題。蓋猶未確未盡。此其七。佛說其至矣。謂一切衆生本不生不滅。由妄生分別。故有我相。我相若留。則墮生死海。我相若去。則法身常存。死固非可畏。亦非可樂。無所罣礙。無所恐怖。無所貪戀。舉一切宗教上最難解之疑問。一一喝破之。佛說其至矣。雖然。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能受者蓋寡焉。此其八。八家之宗旨雖各不同。要之皆離生以言死。非卽生以言死也。所論者既死後之事。非未死前之事也。出世間之言。非世間之言也。宗教家言。非科學家言也。其以科學談死理。圓滿透達。顛撲不破者。吾以為必推顏德氏此論。夫死之困人也至矣。雖有英雄豪傑。氣概不可一世。一語及此。鮮有不嗒然若喪。幡然改其度者。公德之所以不能盡。羣治之所以不能進。皆此之由。顏氏此論。雖未可為言死之極軌。然使人知有生必有死。實為進化不可缺少之一要具。為人人必當盡之一義務。夫其必不能免也。既如彼。而其關係重大也。又如此。等是死也。等是義務也。其奚擇哉。奚怖哉。奚餒哉。以此論與孔佛耶諸大宗教說並行。則人庶不為此問題所困。而世運可以日進。顏氏所以能為進化論革命鉅子者。在此焉耳。

顏氏又言。凡物之有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為現在也。非為生物各個之利益也。凡以為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共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比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含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為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

受生也。既受祖宗傳來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成長也。又自有所受外界薰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爲未來計而已。

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爲目的。故生物既全爲未來而存立。故凡爲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於爲未來者。則爲優。爲勝。怠逸於爲未來者。則爲劣。爲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進至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

顏德既定此義爲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世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家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爲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腳點。常在於是。即如近世平民主義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爲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大利益。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迄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爲謀公衆利益之一機關而已。胎孕法國革命者。若康輒。若希比沙士。若志的羅。若達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爲個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個人之利益爲目的。社會之義務。即爲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是也。其意義未嘗有所

謂未來者存也。盧梭所述此說而益倡之。混國家與社會爲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爲斯密亞丹。其所著原富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恆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於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丁。按日人常譯爲堵斯陳法。理學大古士彌勒。按約翰彌勒之父也。瑪兒梭士理嘉圖。按二人皆生計學家。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以現在幸福爲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爲羣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即合其羣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爲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爲利益而犧牲義務可也。爲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爲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按韻氏不無大過觀是學說一篇自明。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腦中。斯實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有不能爲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吾所大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爲基礎。僅能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人羣之進化。仍無關也。夫國家非人羣之一機關乎。以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者。非爲現在而存。實爲未來而存。思想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過。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厝意也。雖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人羣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又曰。國界必當盡破。世界必爲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雖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欲以現在國家思想擴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爲未來主義也。

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謂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爲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個人主義。尼志埃爲極端之強權論歐世稱爲十九世紀末之新宗教麥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爲少數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少數之優者爲多數之劣者所鉗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韻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難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之供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韻德著書之微意也。

飲冰室文集之十三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_{西曆以耶穌生後一百年爲一世紀}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新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是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速不可思議前賢畏後生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遲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友人侯官嚴幾道常言『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實近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以謂聖人爲古代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吾深佩其言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爲數百年來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倍根與笛卡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者正未始有極也我國屹立泰東閉關一統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勢莫或知之莫或究之今則天涯若比鄰矣我國民置身於全地球激湍盤渦最劇最烈之場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苟不自新何以獲存新之有道必自學始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

轉捩之一大原。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吾猶見其適吾用也。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以供考鑒焉。若其全豹。有原書在。

倍根學說 Bacon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四十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啓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復興 Renaissance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柏拉圖 Plato 之科臼。未能自闢塗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倍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倍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倍根以爲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卽爲迷謬之根源。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融合。不知其相融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本有。百般誤謬。由此生焉。

倍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不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

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

倍根以爲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阿里士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敍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是爲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如是者皆一一考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諦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諦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減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諦思此衆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夫兩個以上之現象當相依而不可離是卽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熱若是者

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即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源。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的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以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測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蘋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則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有無。與夫造化主與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側重別理。而輕原理。此其所

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線之定理。懸以爲鵠。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因果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現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數學以定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笛卡兒學說 Descartes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編。不如自探造化之典籍。乃辭譽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餘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政。大破舊教。積功德之說。以爲惟以信獲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

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爲數千年學界常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

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呈現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乎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常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擇。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判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於用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迷妄之魔想何由詐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之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實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中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之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

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Cogito ergo sum 以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愈益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此段析理頗晦澀是譯者不能文之咎也試下文自角其意

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受物相一一加檢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

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詙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穢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隨智識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是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断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憊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里士多德之所傳說。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所同稱道。爲一世之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與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鬪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自有其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黽勉從事。安有不殊塗同歸者耶。故其始

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歿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依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諒者不見乎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辯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而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苟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辯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爲舌來聖賢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歎笛卡兒倜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之包容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

次第逐一以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槩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屬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事物之時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考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照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聯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攣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知識爲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知識爲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

各有鉅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美吉利)

窮理派(大陸)

培根

笛卡兒

霍布士 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五) 斯辨挪莎 Spinoz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陸克 Locke (一六三二—一七〇四) 黎普尼士 Leibni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謙謨 Hume (一七一—一七七六) 倭兒弗 Wolff (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 (Kant 一七二四—一八〇四) 者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 Darwin 斯賓塞 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侁侁衿綺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倍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譏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爲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爲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心思之人。以蠶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反諸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沈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爲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爲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

來學術莫盛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窒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考據家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鉤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有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字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卽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懾於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爲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爲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傳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思想界人事界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數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爲優強勿爲劣弱也凡此諸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習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於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合哲學出焉他日二十世紀之世界將爲此政策此哲學所磅礴充塞而人類之進步將不可思議此之風潮此之消息何自起耶曰起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何以故以達爾文之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於是年故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 (Charles, Robert. Darwin) 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零九年。嘉慶四年與美國前大統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頓同歲生。論者稱其年爲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拉士瑪士 Erasmus Darwin 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爲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毡保羅大學。復更入琴布列大學。爲教師亨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獎勵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亨士羅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壁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二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偏歷澳大利亞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爲其一生學問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壁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藉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徧。後陸續著『壁克兒航海之地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爲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滌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鍛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於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力。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黎亞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己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弱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腦中皓皓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擣其原稿以

示黎亞兒富伽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敍次其新著一並布行。達氏乃始出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氏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娜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嘆爲精新或斥爲誕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敍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卽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卽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卽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秉生以來卽釐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之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叢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微發其端倪而達氏之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 *Zoonomia* 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理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爲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豢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豢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豢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養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氏爲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變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

本由一簡單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来者乃由極微極小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鉅試觀之犬有獵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其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卽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濶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

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卽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體格若有尪弱殘廢者輒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臻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義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萎殊科者必其物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等色之蟲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認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而知爲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以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

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彼惟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爲地上所產出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殆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即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況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自餘百物。皆可類推。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如何。即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爲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縝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蘭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孳殖。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蕊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蘭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而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馬牛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聯之間。其原因極繁疊。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

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

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虎狼之與狼蛇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等。不如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土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爲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爲一定之特性。馴致別爲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樊然殼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數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躉而已。卽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考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 *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蜕於名儒奈端氏之墓傍。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達爾文之著書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尙不能盡其端倪。况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

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為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為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讐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蓋以其論與舊約創世記所謂上帝以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侵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樞機之組織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屬地而悉禁之八百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是白種人轄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苟及歲者皆得為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滅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白加掠著刑法論為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然從風廢拷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逐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當此語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鳩當之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遊歷歐洲諸國。歸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既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 Esprit des Lois 英文譯爲 The Spirit of Laws 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人譯爲此名。今從之。)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丕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云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頽。宮廷教會。尤爲蠹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燭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微婉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

孟氏之學。以良知爲本旨。以爲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是。

孟氏曰。凡屬圓顙方趾。而具智慧者。即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即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律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

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換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當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設之政法特施行此理之條目耳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爲主不寧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寧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法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考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卽用此法以考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爲爲政治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亞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潛伏於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權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於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節制非無限之權是也

旣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於其間君主專尙武力以攝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則斬喪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纍纍攀折不獲則以斧斫其樹而擣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

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假日偷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斫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真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抵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墮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謂之爲畔道爲逆謀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爲極則也以故務馴擾其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己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獰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寧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於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衆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真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髓。牢不可破。卽以人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因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效死。以徼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强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令。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爽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不得不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者。恆被舉爲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精者。卽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

學家之所恆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尚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力。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陋惡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訛反覆。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倅臣。莫不如是。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寧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虐。而平民獨崇廉耻。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瑞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真名譽真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尚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以法律施治。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爲

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强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即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剝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蓋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之極則而於法治之真精神尙一閼未達也

孟氏既敍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本原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於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之所創也

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也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爲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

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國人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至危殆。蓋司法官更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法權合。則司法官更將藉其行法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甚。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法。各官之指揮者也。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蓋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事。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實代民而任之者也。故必設法以防制之者。勢也。若夫民主國。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立法之權。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主之真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畫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則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統一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末由此蓋猶拘墟於一時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平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謂大統領也而大統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科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法之極則也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謬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鍊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考績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績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效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擇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即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即然其不得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未真知平等之義者也所謂平等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衆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絕無所表異於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

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獲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節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人虜他人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有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真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爲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有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者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卽衆人所有自由權之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爲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所敗之敵人爲奴乃并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矣故眞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過嚴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翕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唱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

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丕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念與自重之心苟非至兇極暴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立理官之原意也。

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逭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盡象而不犯又謂刑罰過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自甘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歛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教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歛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不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新制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衆人而不使聚於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之論平準所由以節約爲主而又欲舉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財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文定租賦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卽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負擔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府調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真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真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爲貧耳。

又謂撫恤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之所當有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鑒。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而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始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雅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氏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爲前輩玷耶。若孟德斯鳩者。眞造時勢之英雄哉。

孟氏以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崙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爲憲法。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爲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母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鑼。謂人道以苦爲目的。世界以害爲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渺也。於是乎樂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遂爲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派或譯爲利用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吾今闡括本派之梗概定爲今名。

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若 Aristippus 伊壁鳩魯 Epicurus。至於近世而英國之霍布士 Hobbes 陸克 Locke 謙謨 Hume 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盛水不漏者。則自佐里迷邊沁 Jeremy Bentham 及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惡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亢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即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

時英民久蟄伏於專制國王詔諛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讎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氏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此書日本陸奥宗光譯本題曰利學正宗。有曰『立法論』*Theory of Legislation*。此書日本本田卯吉譯本題今名曰政體論雜記。『Fragments on Government』。『錯誤論』*Book of Fallacies*。曰『裁判制度之方案』*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

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爲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請分論之。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爲專屬於各人之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

謂之私德。

邊沁以爲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義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各特別之箇人團聚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箇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氏乃創爲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

將欲顯真必先破妄。邊沁乃於其『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據之其一曰窒欲說。其二曰感情說。

邊沁以爲窒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爲道學家。一爲宗教家。道學家之窒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鈞名譽也。宗教家之窒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樂利。其所謂名譽即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爲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寢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爲美談。是所謂拂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蟊賊殆無不可。

按邊氏此說不無太過。窒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Spiritual Life 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寧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駕蒙麋鹿食薦。鯉鮒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蓋人之智度不同。則其所覺爲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夫婆羅門之苦行爲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爲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爲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爲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樂。彼以爲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

機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邊氏兩教之苦行尚有如佛說則純是求高尚之樂而已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固然。則邊氏之說不足以爲難明已。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車矣。邊氏殆亦有爲而發之言也。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類之實際爲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 良知派 *Moral Sense* 謂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 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 正理派 *Law of Right*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邪正者也。(丁) 性法派 *Law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考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知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朕。殼雜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闢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因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之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 較苦樂之強弱。(二) 較苦樂之長短。(三) 較苦樂之確否。(四) 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 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 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 較苦樂之廣狹。卽以感受苦

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誣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卽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値乃出焉。

按鄙意欲增『較苦樂之先後』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倍蓰。先樂而後苦者，其苦之量亦增倍蓰也。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性言，先後就異性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所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

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五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一)聽官之樂(二)味官之樂(三)視官之樂(四)酷酊之樂(五)色慾之樂(六)驥官健之

康樂之樂(九)新奇之樂(一)富財之樂(二)技巧之樂(四)友交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仰之樂。指宗教之宗

言 信 仰
（八）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
其惡意甚者如英文之 Malice 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苦爲己之快樂者

其卒當者如人宰相刺史皆以自養
(十)記憶之樂。
一謂人及則前此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
念及則前此快乐歷歷如在目前者
(十一)想像之樂。意記

既屬往現往豫期來屬將來者則
(十二)豫期之樂。**(十三)聯想之樂**。指因某其一所以樂而樂者引出他樂在技者也。如圍棋本技巧而引出權力之樂。

樂全體者相合而成。〔十四〕救拯之樂。謂於苦時而以心中現象敷之者也。於苦有十二〔一〕缺亡之苦。〔二〕感覺之苦。〔三〕拙劣之

(四)仇敵之苦、**(五)惡名之苦**、**(六)信仰之苦**、**(七)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苦而心惻然不妄者也。**(八)惡意之苦**。謂見已

人或動物享快樂（九）記憶之苦（十）想像之苦（十一）豫期之苦（十二）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爲自動他動

之二大別，即慈惠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爲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爲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若就

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爲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只爲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以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即所自出之原因種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最粗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即（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按邊氏此論，大爲時賢所詬病。以爲是禽獸之教也。既稱爲人，而僅以快樂爲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時人笑之謂其學說惟豚爲適用耳於是約翰彌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樂，不可不兼量與質之二者。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目。雖然，此實與邊沁之說首尾不相應也。夫謂樂有高等下等之分，然其所謂高下者，又將以何爲標準而定之乎？彌勒乃云：取決於輿論。Public opinion 是亦不外邊氏所謂感情說中常識之一種。其不免邊氏之呵明矣。且彌勒之意，必以肉慾之樂爲下等，以智德之樂爲高等者也。若採輿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派之名，而襲直覺派 Intuitionism 之實，非無故也。然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所譏歎曰：是不然。苟所用擇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等者，而棄其下等者，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故高等之樂，當與苦絕對。下等之樂，必與苦相對。其量之大小，自見。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當酒

闌燈施雨散雲消其淒涼更甚於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於貧子然則精於苦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氏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更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爲樂以害爲利也使其規長久眞質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衛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窬極矣胡擾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可得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爲利則何者爲害耶」即演邊氏之意邊氏不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氏之意雖不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尚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夫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之後將承以苦而苦之量愈增也此吾所以不可不補入故母寧取煩惱根而斷之忍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說所以較先後之故母寧取煩惱根而斷之忍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於算學者也最善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氏則雖能知其術而未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氏學所以爲世訴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自文於是競沈溺於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氏之論幾於教猱升木焉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爲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算學顧自託於邊沁之徒邊沁不受也學者苟深知此義焉則吾之譯此其亦免於戾矣

既定苦樂爲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乎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緣因而生於邊沁以爲有吾心也此則論世間以何緣因而有苦樂也邊沁以爲有四種制裁 Sanction (一) 天然的制裁 Physical sanc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然之運行而生苦樂者也 (二) 政治的制裁 Political sanction 由主權者君或代表主權者如行政官司之意科以賞罰而

生苦樂者也。(二)道德的制裁 Moral sanction 亦名爲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有毀譽故有苦樂也。(四)宗教的制裁 Religious sanction 謂以神明之力直接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爲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於是所以使人苦使人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氏以爲天然之制裁。非可以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氏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德之兩端始。

邊沁乃立兩界說。曰箇人之倫理 Private ethics 即屬於道德之制裁者。曰立法之術 Art of legislation 即屬於政治之制裁者。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箇人之倫理者。人人自導引己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術也。而政府之立法。即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 Prudence 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善擇則必不至陷於苦而爲惡也。二曰忠直 Probity 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 Beneficence 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有所言。亦涉模棱。故後人持以難之。以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

按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於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以爲公益與私益。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而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爲道德之標準。是實對於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稍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 Austin 謂樂利主義爲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 Gre-

謂對於公利之義務更過於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量之法爲計質凡所以爲邊氏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沁立說之根柢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爲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人類只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乎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即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者凡亦以愛己也且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得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即愛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爲的愛他心人爲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爲二一曰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己所親愛之人如父母兄弟妻子之類其所受之苦樂幾與己身受者爲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者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其愛之也凡爲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爲然耳乃至手畜之犬手植之花亦常推愛焉所謂感情也何謂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於君也奴隸之於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願彼之商務日昌彼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於智略也』云云加藤之說實可以爲邊氏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不生出感情的愛他心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不生出智略的愛他心智略中之達害的惟野蠻時代多有之耳至其求利的則愈文明而愈發達

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一也。強權日行。多種變化加藤氏言之最詳吾論強權一篇可參觀。則人之智略。愈擴其範圍。苟不愛他。則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終儕於劣敗之數。計學家之由重商保護政策而變爲自由貿易政策也。近世君主貴族之護。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已。苟其欲之。則不得不祝全羣之樂利。寢假且不得不祝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略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二也。夫邊氏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所餘之樂爲衡也。而一羣之公益不進。則羣內之人。其所苦必多於所樂。故眞明算學而精於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不以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爲真樂真利。何者爲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之人。不可以語此。以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氏之學說。必非能適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也。但以巍巍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旣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究之。吾故紹介其說而反覆言其真相至再至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略敍之。

(第一) 主權論。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爲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爲謀。不如國民之自爲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盧梭等所謂

國民全體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爲其範圍太廣漠。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選舉權之人民。人民必具如何資格然後可有選舉權。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 政權部分論。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則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_{指半途解散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之權大率在首相甚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氏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三) 論政本之職。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願自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

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氏謂當有政本以總此三權。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於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氏既謂此權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疇昔之雅典斯巴達集全國市民於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於邊氏所謂政本之意仍無當也。又接余未能得邊氏原著之書盡讀之不過據譯本疑以俟考而近世主張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於君主而箇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第四)議員全權論。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爲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爲第一要事。

(第五)廢上議院論。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即下議院之外。尙當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議院者。使貴族與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讐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蓋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蠹。何爲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蓋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爲僞多數所壓也。四曰使

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是治絲而棼之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爲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真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蘊崇而勿使能殖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氏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列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一院制。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害相權。舍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者也。其立法論綱之緒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諸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界諸民間者何也。將以坊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於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限。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持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屬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賂。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路。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祕密之論甚強。

(第九)議員任期論。邊沁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濶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論議院起案權。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員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破崙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爲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爲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起案權須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第十一)論行政官專職。邊沁以爲行政官之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1)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2)禍害之責歸於一身。(3)怨恨之來。無人分之。(4)利己之私。無人助之。(5)曠職之責。無可推諉。(6)有爲之譽。無人奪之。(7)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8)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

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⁹⁾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¹⁰⁾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¹¹⁾不能不常詢同僚之意嚮。⁽¹²⁾屢受無謂之疑問。⁽¹³⁾屢起無益之爭辯。⁽¹⁴⁾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¹⁵⁾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爲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氏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貧子說金而已。獨此條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一管而能舉其職者哉？

(第十二)行政首長論。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統領而言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爲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按或有疑於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氏之論得毋太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若國王則有其名而無其實也。參觀君主無責任一篇自明

(第十三)行政官責任論。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爲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性然也。故與其恃賞，毋寧恃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

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箝制行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蠹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其弊有三(一)行政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於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民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沁則大以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任也(三)選擇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即指陪審者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兩造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即於每府縣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法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備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

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繆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拳碎黃鸝。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割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徒。吾賊也。

邊氏之說博大精深。其著書浩如煙海。著者既未能徧讀。而各譯本中亦未有薈萃其精義爲一編。可供重譯者。(西籍中或當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於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東鱗西爪。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無誤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利學正宗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史

綱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同

主樂派之倫理說

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内楠三著

倫理學

田中泰麿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杉山藤次郎著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小野梓著

國憲沉論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略傳

吾昔見日本哲學館有所謂四聖祀典者。吾駭焉稽其名。則一釋迦。二孔子。三梭格拉底。四康德也。其比擬之果
倫與否。吾不敢言。即其不倫。而康德在數千年學界中之位置。亦可想見矣。作康德學說。

康德 Kant 先生。名曉馬努兒。Immanuel 德國人生。西曆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微。父爲馬鞍匠。母慈而嚴。
正直謹嚴。言行果。故先生幼時。即愛眞理。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爲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
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
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題曰 Thought concerning the true Estimate of Living
Force。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餉口。三十二歲。始爲大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爲論理學、哲學、
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倫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爲論理哲學之高等教

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預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廿餘年。其少時從事於著作。所爲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即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當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哲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畢生之大著所謂「純理性批判」者。（德文原名爲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英文譯爲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始出世。實爲全歐洲學界開一新紀元。雖然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證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一七七〇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Concerning the Form and the Principles of Sensible and Intelligible World* 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理性批判」*Critique of the Practical Reason* 一書。一七八「判定批判」*Critique of the Faculty of Judgement* 「純理範圍內之宗教」*Religion within the Bonds of Pure Reason* 等書。俱一七年自此益翕然爲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郎京哈爾黎諸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俊之士欲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千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姿容碧眼疏髯。接人藹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頗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食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數十年來不爽杪黍。終生未嘗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故能以身爲德育之標準。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所著書數十種。各國咸有繙譯。重版皆至數十云。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屹然並起於歐洲者厥有一派。一曰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

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爲霍布士。爲洛克。而謙謨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推理。以發心物二元論。其繼之者爲斯賓那。莎爲黎善尼士。而倭兒弗爲其後勁。此兩派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劇競之時代也。於是乎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爲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瞠乎在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善尼士。生一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生於一五六九年。後於英之培根八十五年。倍生於一五六一年。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黎氏以後。闡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紀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

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哲乃出乎其間。淺見者或以爲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牖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憬然自覺。我族之能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僞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直覺主義。若快樂主義。沿沿然徧被於天下。道念掃地。驕奢淫汰。放縱悖戾之惡德。橫行氾濫。自真摯謹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然後砥柱狂瀾。使萬眾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黑闇時代之救世主也。

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

臘古哲則其立身似梭格拉底。其說理似柏拉圖。其博學似亞里士多德。其在近世則遠承倍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擬謙謨黎普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二派一主唯心論一反對唯政論則與盧梭出入而爲世界保障自由。其文學則與基特調和而爲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紀之人而百世之人也。吾今請紹介其學說之大略以貢於我學界。著者案康德學說條理學譯之猶以爲難況淺學如余者茲篇據日人中江篤介所譯法國阿勿雷脫之理學沿革史爲藍本復參考英人東人所著書十餘種彙譯而成雖用力頗劬而終覺不能信達加以此等極深研幾之學尋常學者頗難領會或以爲不切於實用讀之而徒覺沈悶者有焉矣雖然此實空前絕後一大哲之緒論有志新學者終不可不悉心研究之反覆熟玩焉亦自覺其有味也。○又案本篇所述不免太長似不合體例但爲短簡之言恐讀者愈解况康氏百數十萬言之著書括以十餘紙抑已簡極矣讀者諒之。

康德之「檢點」學派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普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謨著書深有所感以爲前此學者之言哲學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形與影鬪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懷疑派者遇難決之間題則以爲此殆終不可得決則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證據則我輩終常亹亹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城其失也夸而自欺。主懷疑派者妄縮減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城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爲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先審求智慧之爲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

直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作用也。質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案康氏哲學大近佛學。此論即與佛教唯識之義相印證者也。佛氏窮一切理必先以本識爲根基。即是此意。康德以爲知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究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爲二大部。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所謂純性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理性批判 其二曰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所謂實行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理性批判 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論純智（即純性智慧）

一 學術之本原

康德以爲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爲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呈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吾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故吾所知僅爲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

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我名之而已。使吾有目疾。覆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著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爲轉移。自餘聲香味等。其理亦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也。

案此義乃佛典所恆言也。楞嚴經云：譬彼病目見空中華空實無華。由目病故是故云有。卽其義也。其謂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能知物。五官者楞伽經所謂前五識也。智慧者所謂第六識也。

康德既述此義以爲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前此之舊法而別採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謂日繞地球。及歌氏與乃反其說。於是衆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樊然殼亂。零碎散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至大小輕重堅脆。幢幢紛投入吾根塵。而皆可爲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則吾一生茫茫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智慧者能結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

復次。此等衆多感覺。以何因緣能使就緒。康德以爲彼諸感覺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覺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爲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併。字之曰火。然後彼複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是故感覺惟對外物有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爲一。思之云者。綜合而已。

案佛言受想行識。康氏所謂感覺卽受也。所謂思念卽想也。

康德以爲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案此實兼眼耳鼻舌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餘耳。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卽視聽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宇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其爲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吾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搦。而所謂「日」之一觀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空間」「空間」者。如畫工之有紙縑。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意匠也。

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也。決斷也。以何因緣。能聯續此等感覺。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時間」「時間」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於永劫之中者也。

案空間時間者。佛典通用譯語也。空間以橫言。時間以豎言。佛經又常言橫盡虛空。豎盡永劫。卽其義也。依中國古名。則當曰宇。曰宙。爾璣上下四方曰宇。字往古來今曰宙。以單字不適於用。故循今名。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舍紙縑。而不能爲繪事也。雖然。紙縑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縑以爲用。如吾欲畫一草一石。無紙縑則我固不能畫。然彼草石非有賴於紙縑也。何也？無之則彼不出現而已。草石無意識之物也。非自然欲出現。不過我取之以爲我用耳。一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是。其在各物。固毫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智慧。借此以爲感覺力之範圍而已。

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慧。能自發此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

質而言之則此二者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者也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爲窮理之本原以時間空間二者爲可由實驗以知其情狀是大誤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實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實驗而謂此物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案希臘以來諸學者常以空間時間二者爲哲學上之問題以爲萬物皆緣附此二者而存立因推言空間之何以起時間之何以成以此爲窮理之大本原焉而皆不得其朕實由迷用以爲體故也以吾人所賴所假定以觀察事物者而貿然曰事物之本相全在是焉混現象於本質一切矛盾謬見皆起於是故康氏首爲此論以破之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爲學術之材料然未可謂之真學術也真學術者必自考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而求得其常循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理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互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恆相諧相接未有突如其来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也三曰勢力不減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德以爲此三大原理者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叢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爲一體譬猶一大網罟其孔千萬實皆相屬

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案此三大原理者。黎善尼士所倡。而康德大發明之者也。其義與華嚴宗之佛理絕相類。所謂條理滿足者。卽主伴重重。十方齊唱之義也。所謂庶物調和者。卽事理無礙。相卽相入之義也。所謂勢力不減者。卽性海圓滿。不增減之義也。華嚴以帝網喻法界。康德所謂世界庶物。如大網罟然。正同此意。考求物理者。必至此乃爲具足焉。康氏謂樊然殼亂之庶物。實相倚而成一體。此所以欲自度者。必先度衆生。衆生垢而我不能獨淨。衆生苦而我不能獨樂也。何也。一體故也。橫渠同胞同與之旨。猶近虛言。此則徵諸實驗哲學之所以有益於人事也。瀏陽仁學亦專發此義而已。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可避之理。康德以爲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焉。則其衆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未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學術耶。

此三大原理者。爲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乎。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有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定理者。不爲眞理。亦未可知。且此三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多焉。亦未可知。

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爲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游離紛雜。而非吾之所得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

引而有條理。否則庶物突兀散列。而非吾之所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是終不可得知。

綜上所言。卽康德哲學之初發軔。所謂就吾人智慧之二作用而細下檢點之功者也。此理既明。則凡學術之關於有形實物者。其基礎可知耳。何也。學固以實驗爲本。而所謂實驗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馳於此界之外。則其實驗乃可信憑。界者何。物之現象是也。若貿然自以爲能講求庶物之本相者。則非復學術之界矣。

二 庶物原理學（卽哲學）之基礎

·智慧之第三作用（卽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爲一。置之於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故我智慧能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爲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日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案朱子補格致傳。謂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與康德此論頗相類。惟朱子教人窮理。而未示以窮理之界說。與窮理之法門。不如康氏之博深切明耳。

康德以爲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理學。卽哲學也。哲學所言之理。不能如物理學之確乎不易。何以故。考義察理。以推測爲能事。非可徵諸實驗故。

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曰魂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之出者也二曰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也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神也世界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恃推理力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即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爲目的者也

按康德所謂魂者謂人之精神獨立於軀殼外者也所謂世界者如佛說之大千中千小千世界非專指此地球也所謂神者景教之言造化主也下文自詳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謂道德之學劃然分爲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藉推理之力欲以求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爲此空衍之法不足以建立真學術舍良知自由之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己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道學爲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其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爲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據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其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爲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何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若夫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前此學者以爲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爲用本質爲體因用推體觀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爲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力自想像以爲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

也。現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何也。思念者既現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臚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爲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並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爲本質無有是處。

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彼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有所合故。

康德以爲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由自以一己智慧之所見直指爲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爲其所束縛如彼帶著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目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坐是。

康德以爲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爲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辯論自由之有無爲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旣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爲此區別既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並行而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生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間了無交涉。凡物皆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案彼而不得不息飢而不得不食者皆所謂是雖然。吾人於此下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卽本質也。卽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間之外。爲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當並存而不悖者。此也。

案此論精矣盡矣。幾於佛矣。其未達一間者。則佛說此真我者實爲大我。一切衆生皆同此體。無分別相。而康氏所論未及是。通觀全書。似仍以爲人人各自有一真我。而與他人之真我不相屬也。又佛說同一真我。何以忽然分爲衆體而各自我。蓋由衆生業識妄生分別。業種相熏。果報互異。苟明此義。則並能知現象之所從出。若康氏猶未見及此也。雖然。其劃然分出本質現象之二者。按諸百事百物。而皆一以貫之。可謂抉經心而握聖權者矣。康氏以自由爲一切學術人道之本。以此言自由。而知其與所謂不自由者並行。不悖。實華嚴圓教之上乘也。嗚呼。聖矣。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爲也。必其受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凡物之現象皆不可避見前論苟有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吾人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爲何事。必可以豫知之。不爽毫髮。如天文家之豫測彗星。豫測日月食者然。

案吾昔讀佛典。佛言一切衆生有起一念者。我悉知之。吾昔以爲誕言。及讀康氏此論。而知其無奇也。何也。衆生之身既落於俗誦。爲物理定例所束縛。則其中所一定之軌道。固無不可以測知者。夫常人不能測日食。而天文家能之。然則常人不能測衆生之舉動。而佛能之。有何奇乎。不過佛之治物理學。較深於吾輩耳。

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與本質初非同物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爲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爲現象故。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爲我所未及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

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爲。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欲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軀殼之現象論。而當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當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自造其道德之性質。案氏之意。謂道德之本原與軀殼之現象。判然爲二物而超越空劫。故我之真我。雖非我之肉眼所能自見。然以道德劫之真我。卽道德之本原所由出。一切道心。由真我自造也。故我之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迥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欲爲善人。欲爲惡人。皆由我所自擇。按此其所由。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以鑄成善人惡人之質格。按此其所由。是觀之。則吾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同時並存。其理固較然易明也。

案佛說有所謂「真如」。真如者。卽康德所謂真我。有自由性者也。有所謂「無明」。無明者。卽康德所謂現象之我。爲不可避之理所束縛。無自由性者也。佛說以爲吾人自無始以來。卽有真如無明之兩種子。含於性

海識藏之中而互相熏。凡夫以無明熏真如。故迷智爲識。學道者復以真如熏無明。故轉識成智。宋儒欲用此義例以組織中國哲學。故朱子分出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其注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受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案卽佛所謂真我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案卽佛所謂無明也。康德所謂現象之我也。

然佛說此真如者。一切衆生所公有之體。非一人各有一真如也。而康德謂人皆自有一真我。此其所以爲異也。故佛說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爲其體之爲一也。此其於普度之義較博深切明。康德謂我苟欲爲善人。斯爲善人。爲其體之自由也。此其於修養之義亦較切實而易入。若朱子之說明德。旣未能指其爲一體之相。是所以不逮佛也。又說此明德者。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其於自由之真我與不自由之現象我界限。未能明分。是所以不逮康德也。康德之意。謂真我者。決非他物所能拘能蔽也。能拘蔽。則是不自由也。

又案康德之說甚深微妙。學者或苦索解法。儒阿勿雷脫嘗爲一譬。以釋之云。譬有一光線於此。本單純無雜者也。一旦以一凸凹無數之透光物置於其前。此光線透過此物而接於吾眼簾也。則發種種彩色。爲圓錐形而無量數之部位乃生。空間時間之有許多部位。卽同此理。故苟精算者。則能取其圓錐形之相。及其衆多之部位。一一算之。不爽銖黍。何也。以其落於現象。旣循不可避之理也。至其所以發此彩色者。由光線之本體使然。光線本體固極自由。謂其必循不可避之理則非也。

論自由與道德法律之關係

康德曰。凡帶命令之性質者。皆可謂法律。命令有兩種。其一曰有所爲者。其他曰無所爲者。譬諸語人曰爾欲爾康強。則慎爾飲食。節爾嗜欲。此之謂有所爲。蓋其命令中必含有一目的者存。意曰必如此。乃足以達而目的。不

然則否也。雖然彼之欲達此目的與否，則固其人所得自肆矣。有人於此，甘自權疾苦而不悔者，則雖日夕自耽於伐性之斧，自湎於腐腸之藥，固非他人所得而禁也。凡以利益爲目的者，皆屬此類。皆謂之有所爲之命令，有所爲之命令，與道德釐然無涉也。

若夫道德之責任，則異是。凡曰責任云者，皆非有所爲而爲者也。不得以之_{指道德爲手段而求達他之目的者}也。何以故？手段即目的，故譬諸語人曰：尊重爾之自由，無或放棄，則所謂尊重自由者，非其手段也。何也？舍其所尊重之自由之外，更無有他目的者存也。_{案：慣飲食節嗜欲之命令則爲欲，強之一目的而發也。故謂之手段。}康凡道德之責任，皆屬此類。蓋其所負之責實貴重而莫京，與他種利益絕比較。非如彼行手段以求利益者，或趨或舍，聽吾之自擇也。

然則道德之責任何爲？若是其可貴耶？康德曰：道德之責任，生於良心之自由，而良心之自由，實超空間越時間，舉百千萬億大千世界，無一物可與比其價值者也。

案康德所說自由界說，甚精嚴。其梗概已略具前節，即以自由之發源全歸於良心（卽真我）是也。大抵康氏良心說與國家論者之主權說，絕相類。主權者，絕對者也。_{無上者也。}命令的而非受命的者也。凡人民之自由，皆以是爲原泉。人民皆自由於國家主權所賦與之自由範圍內，而不可不服從主權。良心亦然，爲絕對的，爲無上的，爲命令的。吾人自由之權理，所以能成立者，恃良心故。恃真我故。故不可不服從良心。服從真我，服從主權，則個人對於國家之責任所從出也。服從良心，則軀殼之我對於真我之責任所從出也。故字之曰道德之責任。由是言之，則自由必與服從爲緣。國民不服從主權，必將喪失主權所賦與我之自由。_{若人人如主權的國家而消滅之而自由更無著矣。}人而不服從良心，則是我所固有之絕對無上的命令，不能行於我。此正我喪我之自由。

也。故真尊重自由者不可不尊重良心之自由。良心爲人欲所制。真我爲軀殼之我所制。則是天囚也。與康德所謂自由正立於反對的地位也。

又案王陽明曰：「一點良知是汝自家的準則。汝意念著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些子不得。汝只要實實落落依著他做。善便存。惡便去。」是亦以良知爲命令的。以服從良知爲道德的責任也。陽明之良知卽康德之真我其學說之基礎全同。

康德又曰：就令天命不佑。使我抱一善意而不能實行。或竭力實行而無其效。但使常保持此志而勿喪失。則自能篤實光輝。坦坦蕩蕩。何以故。有效無效。於善意之分量無所增減。故其價值全存於自由中。故

案凡行一手段以求達一目的者。若所目的不得達。則手段爲枉用。若踐履道德之責任者。卽以踐履此責任爲目的。旣踐履則目的已全達矣。故此後之有效無效。於本體之分量價值。毫無增減。其理甚明。

康德又曰：人苟自持其自由之善意。則天下之利益莫大於是。蓋以其與己身不可分離。實己身中最崇貴之品之所寓也。又曰：凡物之價值。皆以有所比較而生。故得計算之。曰：甲事之利益幾何。乙事之利益幾何。因得比例輕重以爲趨舍。自由之善意。則絕比較絕計算者也。故曰：善人之聲價。惟他善人得與之齊。若加乎其上者。天下無有也。此道德之制裁所由生也。

是故自由者。自以自爲目的。自以自爲法令。惟自能實守此法令者。乃能實有其自由質而言之。則我命我使。勿受我以外之牽制。而貫徹我良知之所自安者云爾。是故威權也。自由也。立法人也。法律也。主也。賓也。皆合爲一體。無差別相。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正在於是。是故講學者。苟以真我之自由以外之物爲目的。雖有善言。

終不免於奴隸之學此康氏一針見血之教也。

康德據此學理乃爲簡易直捷之格言三條以垂示後學其一曰汝之自待及待一切人類當視之爲自由的善意之化身尊之重之故以他人爲目的可也以他人爲手段不可也何以故我有自由的善意人亦有然故如奴隸制度之社會無論其體裁如何要之皆以人爲手段天下之可嫉莫此甚也。

故康德推論道學之極則謂宜合全世界以建設一『自由的善意之民主國』夫然故各人皆互以他人之行爲爲目的而莫或以爲手段若是者亦名之曰『衆目的之民主國』衆目的之民主國各人有互相尊重無互相利用者也卽盧梭所謂人人皆立法者皆守法者人人皆君主皆臣從也。

於是乃爲第二之格言曰『汝之自待及待他人皆當求在此衆目的民主國中備有可爲君主可爲臣庶之資格』此資格之標準何如吾每一動念一舉事必自審度曰此念此事果可以爲此種民主國之法律否此最簡單直捷之試驗法門也其可爲法律者則是合於道德之所命令也不然則否也譬諸有人於此受他人金錢之寄託而私乾沒之若是者可得爲此衆目的民主國之法律乎果爾則誰復肯以其所重嗇者託人也由是觀之凡不信之類終不可以爲法律蓋人之無信者其意以爲己獨不信而望天下人之盡信也不爾則於己無所利也而天下之決無此事豈待論矣準此例之則夫所謂道德的法令之標準者釐然可見矣於是康德乃更示第三之格言曰『汝欲有所爲當務使之可以爲通用於天下之法律』

康德又言尊重人身而無或以之供我之手段是不特爲道德之基礎而已亦制度法律之本原也蓋法律有二種一曰制之於中者則道德是也二曰制之於外者則尋常所謂法律是也尋常法律之所目的凡一切責任非

在身外者。案謂人與人則不干預之何也。身內之責任非以他力所能強制者也。而推原權理之所由立。罔不起於尊重自由之一要義。兩者相互之間。而各皆欲保全其自由勿使放棄。此法律上之權理所由生也。故康德關於權理之學說復有一格言曰。『汝當循法律上所定者。以使汝之自由與他人之自由相調諧。』即所謂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也。

康德曰。凡號稱權理者必含有強制力之意義。遇有加障礙於他人之自由者。則行威力以壓制之。是不得以侵人自由論也。雖然。欲使此強制力行之而適當。則（第一）當使所行之地位程度。與行抑制者之自由相應。（第二）則當使與受抑制者之自由相應。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抑制。則不得云侵害債務者之自由。何也。彼其乞貸之始。訂以償期。及期不償。則任債主之處置。斯乃彼所預認也。然則非債主抑制彼。而彼躬自抑制也。故循康氏之法律學說。則雖在抑制手段之中。仍保有獨立自尊之鴻旨。此論實發前賢所未發焉矣。

康氏之政治論。殆與盧梭民約之旨全同。而更以法學原理證之。其論法理上之私有權也。曰。凡私有權必起於社會制度既立以後。當其始也。衆人以土地爲公有。無或有定主以專其利。雖然。其弊也。爭爭則亂。於是乎相共而立此疆彼界各自名田之約。而此約又非公認。則無其效也。於是乎必於其先而更有結羣建國之一約存焉。是卽國之所由立也。故當未立國之先。所謂私有權者。不過一假定之物。其得成爲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理者。則民約建國以後之事也。此等理想。殆皆祖述盧梭而加以引伸發明而已。

康德又謂今之所謂國際公法者。其起原全與民法同。蓋國與國之交涉。人與人之交涉。其道一耳。國國皆自由。自主。而莫或服屬於他國。甲國母得以乙國爲自利之一手段。是國家獨立自尊之大義。而國際法所準據之原

理也。

康德曰今者兩國有違言動輒以干戈相從事此野蠻時代之惡習也。凡生於今日爲各國國民之一分子者宜各自振厲務滌改之以進於文明此人道之責任也。夫野蠻時代人與人之交涉而往往有決闘也以無完備之法廷以爲之裁斷也。今欲免國與國之決闘則不可無完備之國際法廷今雖未能至猶當孜孜焉準備以待來者於是康氏乃有永世太平論之著。

永世太平論之綱要凡五大端。

- (一) 凡邦國無論大小不得以侵略手段或交易割讓買賣等名義以合併於他國。
- (二) 諸邦不得置常備軍如現時之積習。
- (三) 一國中有內訌而他國以兵力干預之者在所必禁。
- (四) 各國皆採民主立憲制度以此制最合於最初民約之旨且可以鞏固全國人自由平等之權理也。
- (五) 各獨立國相倚以組成一大聯邦各國國民相輔和於國際法之範圍內若有齟齬則聯邦議會審判之如瑞士聯邦現行之例。

或難康氏曰茲事美則美矣然實行之日終可得望乎康氏曰此則非以強力所能致者惟民德與民智兩者日進於光明可以得之夫人之有欲也斯其爭之所由起也若智慮益進然後知眞利益之所存乃恍然於昔之所爭者自以爲利而實乃害之甚者也於是廢然返焉故於人生有欲之中而弱兵之萌芽乃潛滋暗長於其間則造化之妙用也。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日日而言政治學。人人而言政治學。則國其遂有救乎。曰。嘻。僅矣。言而不能行。猶無價值之言也。雖然。理想者實事之母。而言論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則取前哲學說之密切於真理而適應於時勢者。一一介紹之。亦安得已。盧梭學說於百年前。政界變動最有力者也。而伯倫知理學說則盧梭學說之反對也。二者孰切真理。曰。盧氏之言藥也。伯氏之言粟也。痼疾既深。固非恃粟之所得瘳。然藥能已病。亦能生病。且使藥證相反。則舊病未得豁。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藥不可不慎也。五年以來。盧氏學說。稍輸入我祖國。彼達識之士。其孳孳盡瘁。以期輸入之者。非不知其說在歐洲之已成陳言也。以爲是或足以起今日中國之廢疾。而欲假之以作過渡也。顧其說之大受歡迎。於我社會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謂達識之士。其希望之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達於萬一。而因緣相生之病。則已漸萌芽。漸瀰漫一國中。現在未來不可思議之險象。已隱現出沒。致識微者慨焉憂之。噫。豈此藥果不適於此病耶。抑徒藥不足以善其後耶。

伯倫知理之駁盧梭也。以爲從盧氏民約之說。則爲國民者必須具有三種性質。反是則國不可得立。三種者何。一曰。其國民皆可各自離析。隨其所欲。以進退生息於此國中也。不爾。則是強之使入。非合意之契約。不得爲民約也。雖然。人之思想與其惡欲。萬有不同者也。若使人人各如其意。乃入此約。則斷無全國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斷無全國人皆同一約之理。若是乎。則國終不可得立。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司也。與社

同會不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處二曰其國民必悉立於平等之地位也不爾則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爲民約也然熟察諸國之所以建設必賴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儕類衆皆服從而國礎始立卽至今日文明極進猶未有改若使舉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皆以同等之地位決議立國無有是處三曰其國民必須全數盡諾也苟有一人不盡諾則終不能冒全國民意之名不得謂之民約也然一國之法制勢固不能有全數盡諾之理豈待問也盧氏亦知之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見卽不啻全體之意見夫服從多數雖爲政治家神聖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論獨不適於諸民約主義之國家蓋盟約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願與此約與否之自由權者也彼不願與此約之少數者而強干涉之謂其有服從多數之約之義務無有是處此三義者伯氏於國家起原論取盧氏之立腳點而摧陷之者也。學說篇 參觀盧梭

伯氏又言曰民約論之徒不知國民與社會之別故直認國民爲社會其弊也使法國國礎不固變動無常禍亂互百數十年而未有已德國反是故國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國民與社會非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爲法律上之一人格社會則無有也故號之曰國民則始終與國相待而不可須臾離號之曰社會則不過多數私人之結集其必要國家與否在論外也此伯氏推論民約說之結果而窮極其流弊也

中國號稱有國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愛國之士喟然憂之其研究學說也實欲乞靈前哲而求所以立國之道也法國革命開百年來歐洲政界之新幕而其種子實盧梭播之盧氏之藥足以已病無疑義矣近則

病既去而藥已爲筌蹄。其缺點率見是正於後人謬想與真理所判。亦昭昭不足爲諱也。獨吾黨今日欲救吾國。其必經謬想而後入真理。以盧氏學說爲過渡時代必不可避之一階級乎。抑無須爾爾。逕向於國家之正鵠而進行乎此一大問題也。盧氏之說。其有功於天下者固多。其誤天下者抑亦不少。今吾中國採之。將利餘於弊乎。抑弊餘於利乎。能以藥已病。而爲立國之過渡乎。抑且以藥生病。而反失立國之目的乎。此又一大問題也。深察祖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以視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政治之圓結。經中古近古政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原大有所異。故我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其次耳。何也。必先鑄部民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用之。則將散國民復爲部民。而非能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藥歐洲當時干涉過度之積病。固見其效。而移植之於散無友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償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學輩。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任不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顧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度。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偶成矣。而旋集旋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黨派』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惡因。雖種之薰之。在數千年。不能以爲一二年之咎。尤不能以爲一學說之罪。顧所最可懼者。既受彼遺傳之惡因。而復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後而傳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進退。而無復法權之統屬。無復公衆之制裁。乃至並所謂服從多數之義務。而亦弁髦之。凡伯氏所指盧氏學說之缺點。今我新思想界之人人。皆具備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國。固未有所謂統屬。未有所謂多數。則吾國民之躊躇焉凌亂焉而

廢所於從夫亦安可深責顧所貴乎新思想者欲藉其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無而之有云爾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達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審也吾非敢袒伯氏而薄盧氏顧以爲此有力反對之一大學說爲有志建國者所宜三復也作伯氏學說

(附注)此論與革命論非革命論無涉蓋無論革命不革命無論革命前革命後皆必以統一秩序組成有機團體爲立國之基礎伯氏之反對盧氏非反對其鼓吹破壞謂其於建設之道有所未愾云爾建設云者則兼破壞之建設與和平之建設而兩言之者也

(又)伯氏略傳詳別篇不再述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伯倫知理曰十八世紀以來之學者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積人而成如集阿屯以成物質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瓦石不得謂之宮室徒集脈絡與血輪不得謂之人類惟國亦然國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無以名之名之曰有機體

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如動植物之出於天造也蓋藉人力之創作經累葉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來厥有二端一曰由國中固有之性習與夫外界事物之刺激而生者二曰由君長號令所施行與夫臣民意志所翊贊而生者此所以異於天產物也雖然造者不同而爲有機體則同試卽國家與尋常有機物相類之點而比較之

一 精神與形體相聯合

(按)國家自有其精神

自有其形體與人無異

體中各部分

即其各自有其固有之性質

及

其生活職掌

(原注)

各部分

及

議院

指政

府

體不勝屬

則不能呈

其用

國家之各

部分亦然

體

則

不能

呈

其用

國家之各

部分亦然

同其風俗（八）同其生計。有此八者則不識不知之間，自與他族日相隔離，造成一特別之團體，固有之性質，以傳諸其子孫，是之謂民族。

伯氏乃更下國民之界說爲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有機之國家以爲其體，而能發表其意想，制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爲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同體，而此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民即有國家，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物而異名耳。

故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語風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質，其同心漸因以發達，是固建國之階梯也。但當其未聯合以期一國之時，則終不能爲人格爲法團，故只能謂之民族，不能謂之國民。

伯倫知理曰：古代之國，淵源於市府；中世之國，成立於貴族。十八世紀專制時代，認政府爲國家法蘭西大革命之時，同國家於社會。凡此皆與民族之關係甚淺薄者也。自一千八百四十年以後，而民族建國之義，乃漸昌。雖或間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勢力之不可侮，則固已爲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或持之過偏，以謂民族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又闔於實際之論也。伯氏乃據歷史之上之事實，述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如下。

（甲） 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有欲實行之之志氣，夫然後可以創立國家。雖然，苟持此主義以立國，則當以保存族粹爲第一義。凡祖宗傳來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於國家之發育者，不可妄事破壞。

（乙） 民族之立國，非必舉其同族之部民悉納入於國中，而無所遺也。雖然，必須盡吸收其本族中所固有

之精神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

(丙) 合多數之民族爲一國家。其弊雖多，其利亦不少。蓋世界文明每由諸種民族互相教導互相引進而成。一國之政務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補助而愈良。如鑄幣然，不徒用純質之金銀，而反混加一二賤金類之物，則肉好較完，紋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須以一強有力之族爲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

伯氏又言曰：民族與國民固異物也。然其性質頗極密接，故於政治上常有相互之關係。以故民族大而國境小者，則其結果之現象有兩極端如下。

(一) 國家化其人民而別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離，如古代雅典斯巴達之於希臘，中世威內薩佛羅棱志挪亞之於意大利，近世荷蘭瑞士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併同族諸邦而成一大帝國。如法國當路易第十一以後之政略，意大利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國境大而民族小，境內含有數民族者，則其國勢之所趨如下。

(一) 謀聯合國內多數之民族而陶鑄之，始成一新民族。在昔羅馬帝國及今之北美合衆國，是其例也。

(二) 國內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離。如第九世紀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分離，十六世紀奈渣蘭人與西班牙人分離，十九世紀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分離，是其例也。

(三) 諸民族之言語風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舊，惟於政治上謀所以統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

其效者也。

(四)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鬭乘間抵隙以謀合一此極危險之道也。與大利用之幾覆其國。按由此觀之伯氏固極崇拜民族主義之人也。而其立論根於歷史案於實際不以民族主義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法門誠以國家所最渴需者爲國民資格而所以得此國民資格者各應於時勢而甚多其途也。兩年以來民族主義稍輸入於我祖國於是排滿之念勃鬱將復活雖然今吾有三問題於此曰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一問題也。伯氏論民族建國之所恃者三(一)固有之立國心(二)可實行之之能力(三)欲實行之之志氣其第一事則吾固具之矣其第三事則在今雖極少數而不能謂之無也獨其第二事則從何處說起耶日言排而不能排猶無價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問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之目的耶母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吾非謂我民族終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猶未有此能力此論也雖持最急激主義者當已無以爲難而難者則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則當以排滿鍊造之然徒排滿而遂能鍊造此能力與否則吾別有所欲陳今且勿於此枝蔓也曰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如以其爲滿人也且使漢人爲政將腐敗而亦神聖之也如以其爲惡政府也雖骨肉之親有所不得私而滿不滿奚擇焉夫今政府與滿洲有二位一體之關係憎政府而及滿人亦固其所以是爲鼓舞之手段則可以是爲確實之理論則不可何也今日之中國實非貴族政體而爲獨裁政體其蠹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其大多數乃在閥姦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也而其所以爲媚者非

媚滿人。媚獨裁耳。使易獨裁者爲漢人。其媚猶今也。媚獨裁之漢人。其蠹國殃民亦猶今也。故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刃向於惡政府爲第一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爲正文大不可也。大學曰。人之其所賤惡而辟焉。此古今之通蔽矣。今之論者或乃至盜賊胡曾而神聖洪楊問此果爲適於論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曾其人者爲政府。與得如洪楊其人者爲政府。二者孰有益於救國。而論者必將倔強而曰母寧洪楊。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嘻此何語耶。夫革之目的。豈以快意耶。母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當革。則是敵視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之必不能救民而革之也。斯可謂健全之理論矣。而猶當視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言。能母使國民迷惑耶。默察兩年來世論之趨向。殆由建國主義一變而爲復仇主義。問建國與復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殺家可破仇不可不復。是所宣言也。其在一國之仇。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則非所宣言也。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亡國。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興國。顧吾特不欲吾民族於建國復仇兩主義。倒置其輕重也。以謂此不健全之理論。爲造成國民資格之道一魔障也。曰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三問題也。伯倫知理所述異族同國之諸款。與中國今日情事。皆不相應。蓋各國發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國之歷史爲我國之方針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說曰。同地同血統同面貌同語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風俗同生計。地與血統二者就初時言之如美國民族不同地不同血統而不得不謂之一族也。伯氏詳原書論之頗詳。而以語言文字風俗爲最要焉。由此言之。則吾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

國外之諸族是也。中國同化力之強爲東西歷史家所同認。今謂滿洲已盡同化於中國。微特排滿家所不欲道。卽吾亦不欲道。然其大端歷歷之跡固不可誣矣。大抵北虜之同化於我也。稍難。而東胡較易。金元清之比較。蓋昭然矣。元則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則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質頓喪焉。今關內之滿人。其能通滿文操滿語者。已如鳳毛麟角。他無論矣。故如伯氏之說。雖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可也。卽未能然。苟漢人有可以自成國民之資格。則滿人勢不得不融而入於一爐。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姑勿具論。今所欲研究者。則中國之能建國與否。係於逐滿不逐滿乎。抑不係於逐滿不逐滿乎。實問題之主點也。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略。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以高掌遠瞻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則此大民族必以漢人爲中心點。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又事勢之不可爭者也。獨今日者欲向於此大目的而進行。其必將彼五百萬之滿族先攢棄之而再吸集之耶。抑無須爾爾。但能變置漢滿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問題之真相。不可不取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暫擱一邊。平心靜氣以觀察焉。當預備時代。將排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抑用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當實行時代。將排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抑合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當善後時代。將排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抑利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此三者不可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漢滿同奴耳。否則漢族必爲國中之主人。今不務養成可以爲主人之資格。而徒曰吾不願奴。不願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國之能力。則以小民族成一國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國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讀伯氏書。有所感觸。不覺其言之長。而與著述體例不相應也。吾又知

吾之此論必非新學界青年諸君所樂聞也。雖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爲進步爲退步不敢計也。以其所信與一世之輿論挑戰。不敢辭也。若夫預備乎。實行乎。則各應於其地位之可得爲者而孳孳焉。非筆舌之範圍所宜及也。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伯氏博論政體。而歸宿於以君主立憲爲最良。謂其能集合政治上種種之勢力種種之主義而調和之。其說繁。今不備引。謹介紹其論共和政體者。而以鄙見發明之。

伯氏以爲主治權與奉行權分離。是共和政體之特色也。主治之權。掌之於多數之選舉者。即少數之被選舉者。及官吏。故奉行者雖爲臣僕。而反常治人。主治者雖爲主人。而反常治於人。以牽制之。得宜。故無濫用國權之弊。而多數國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長也。雖然坐是之故。而國權或漸即微弱。譬國家於一公司。加以衆民之意嚮。變動靡常。而國之基礎。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體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於共和諸德。具足圓滿。不惜犧牲其力其財。以應國家之用。且已藉普及之學制。常受完備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幾乎。若其人民浸染衰廢之俗。務私慾而不顧公益。氣力微弱。教育缺乏。而欲實有此政體。則未覩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其甚也。必至變爲亞里士多德所謂暴民政治者。而國或以亡。

伯氏乃詳考共和政體之沿革。述美國法國瑞士三者之成敗。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國之能變英國政體而爲今政體者何也。彼其未離母國羈軛之時。而共和之原質已早具也。當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國而移植於他

鄉者於祖國之議院制度自治制度固已久習熟練懷抱政治心以去及其至新大陸又不能復倚賴貴族及本國官吏之力不得不以自助及相濟兩主義爲安居樂業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實根於此及其自助相濟之既久習而成風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縛其勢自不樂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廣漠無垠任其所之稍有不適褰裳去之耳故當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國法理學大儒洛克氏者曾爲殖民地草一新憲法欲以英國所固有之君主貴族政體傳其種於美洲百計經營竟成畫餅職此之由故美國之共和政體非出現於獨立之後而出現於殖民之時其植根如此其深而發源如此其遠也

此政體之播植於歐洲也自法蘭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後之新政府其規模略仿美國惟一切政權不以畀諸一人之大統領而以司諸數名之行政委員虛其權之在一人而將濫用之以復於君主也乃會幾何時而拿破崙第一之帝國出現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爲共和置大統領一如美國然此第二次之試驗亦不見效拿破崙第三旋起而盜之再建帝國今者第三回之試驗旋行於千八百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國之能否永年識者猶疑之(按)伯氏國家論成於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值法國新造之

後也今民政完備雖不及美然久經陶冶國民之資格漸備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當人權論出世之時始大發達其國民愛平等尊自由徹始徹終心醉共和主義雖然其國民之性情迺與共和主義最不相容昔西士羅(按)羅馬嘗評高盧人族所自出也民云『其性好新易遷無論爲壓抑爲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當千數百年以後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寧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治最切要之條件也而法人曾無所練習百事皆仰賴政府故讀法國建國以來之歷史其治國之道常以中央集權制度相貫徹全國之運命悉繫於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夫欲行中央集權使

圓滿而適當，則必有強大之主權，精悍之官吏，有力之軍隊。若此者，惟君主政治為最宜。故法國雖當兩拿破崙及麥馬韓為大統領之時，其表面則裝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實質則與君主政治無毫釐之異也。

若夫瑞士則異是。其人民自數百年以來，既於村落而有自治體裁，其市府之舊憲法，皆略帶貴族政治之性質，無論何市府，皆於行政小會議之外，別有立法之大會議。其在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參政之權，每年集會以多數之決議，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創建共和以後，雖蒙外界之影響，未能實行，而歷時未久，遂克改良，傳今不替。蓋其先天所受者與法國殊異也。

伯氏又曰：共和國體之優於他國體者，有五端：（一）養成國民之自覺心，使人自知其權利義務，且重名譽也。（二）使人民知人道之可貴，互相尊重其人格也。（三）以選舉良法，使秀俊之士能各因其材以得高等之地位，而因以獎厲公民之競爭心也。（四）凡有材能者，不論貧富貴賤，皆得自致通顯，參掌政權，以致力於國家也。（五）利導人生之善性，使國民知識，可以自由發達，而幸福日增也。以故苟為國民者，能於共和所不可缺之諸德，具足圓滿，則行此政體，實足以培養愛國心，獎厲民智，馴至下等社會之衆民，其政治思想，亦日發達，以進於高尚美哉！共和。

雖然，天下事之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期。雖以最適於共和之美國，而其政治社會之趨勢，猶有與此諸德，適相背馳者二事。一曰：賤視下級之國民也。同為公民，同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但使其教育程度，在社會水平線以下者，一律蔑視之，不獨待煙剪人黑人為然也。凡與彼輩在同等之位置者，莫不有然。（按）觀其待華人可知矣此亦平等主義萬難實行之徵證也。二曰：猜忌非常之俊傑也。凡國民之門第學識，聰明才力資產，挺出於社會水平線以上者，

率爲公衆所嫉忌而不得自效於政界。憚其含有君主貴族之餘質而將以傾覆國憲也。(接)此論最確。凡美於政界此其原因甚多。伯氏所言不過其一端耳。吾所著新大陸游記研究此問題頗詳。今不先贅。但現在帝國主義之風潮急。雖美國亦漸革此惡習矣。故共和政體者最適於養中等之人物。齊國民之程度而爲一者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爲國民謀普通之利益則有餘。謀高尚之幸福則不足。如設學校治道路獎慈善等事。共和政所最優也。至如文學哲學美術等高尚事業。雖百計獎厲而發達總不能如其所期。夫此等無形之文明。尋常政治家或不措意焉。而不知此乃導進人格獨一無二之法門。如美國者崇拜實利之主義過甚。國民品格之墮落亦滔滔可懼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最缺點者。使其政府如一機器然循軌自動。幾無復有活潑之意識行乎其間。彼以防弊故。不能不用牽制之法。故選舉更迭爲此政體所不可缺之一要具。以屢更迭故。執政者之地位常不鞏固。以不鞏固故無餘裕以練習政務。以通覽大勢。以養成完全大政治家之資格。何也。凡入政界者必經一二年後。乃能增進其政治能力。漸有所擘畫。爲國家百年大計。而實行此計畫。又往往非數年之力不能。而瓜代之期已至矣。後任者之能否繼吾志而竟吾業。非所期也。故人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於國家有機體之永續發達。所望實多矣。

伯氏又曰。置多數之常備軍。此共和政體之所大禁也。夫常備軍者。外之以發揚國權。內之以保維秩序。實國家之要素也。而在共和政之國。以嫌忌專制故。憚此兵權所屬。將爲多數人民自主之蠹賊也。故其勢不得不代以民兵。民兵者。其於警衛守禦之力。雖不可侮。然以視素練之常備軍。固有間矣。故他日者。世界進於大同戰爭之

跡絕於天壤，則共和政體爲立國之極軌。今則猶非其最適而最優勝者也。

按伯氏所論大半就美國現狀而評隲之，其語固動中肯綮。但末兩條則今日情狀大變矣。美國自麥堅尼以後，實行帝國主義，至重新解釋憲法，增加中央政府之威力，於是社會中最高等人物漸投身於政界，而西班牙戰爭以來擴張軍備之志日以銳。今年總統羅斯福巡行全國所至演說，皆注重軍實。於是此兩缺點皆漸去矣。此亦共和政體之一進化也。

又按伯氏所論共和政體之價值，可謂博深切明，然猶有未盡者。頃讀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波倫哈克所著國家論，有足以相表裏者。附譯如下。波氏者，比較法制派之鉅子，原書以千八百九十六年出版，日本早稻田大學於三月前譯出，實最新之學說也。

波氏曰：國也者何也？以平衡正義調和社會上各種利害衝突之一團體也。(按)其意謂社會各種小團體調和之即國家是也。而在彼共和國，則其統治之主體(按)即國家與其統治之客體(按)即國民同爲一物，舍人民以外，則國家之要素，他無復存。(按)君主之國亦非不以人民爲要素也，而人民之外尚有他要素，若英國合君主貴族平民三要素而成國者也。原文詞簡意賅，翻譯殊窘，讀者諒之。夫無論何國，其社會上宗教上民族上及其他種種關係，莫不錯綜分歧。此之所利，或彼之所害，利害抵觸，而必有衝突。此等衝突，即由人民本體而發生者也。以本體所發生之衝突，而還欲以本體調和之，是無異使兩造之門訟者，而自理曲直也。天下困難之事，孰過於此？君主者，則超然於此等種種利害關係之外，而代表大團體之國家，以調和之者也。所貴乎有國家者，其目的莫大於是。而君主國之達此目的與民主國之達此目的，其難易判然矣。(按)古今政治學者論國家之目的，言人人殊。波氏謂國家之正義、平衡之源泉，以是之

故凡共和之國家。大率革命相尋。使法制失其永續之性。而幾於不國。殆非無故。(接)此指南美洲各共和國言也。詳見下文。其共和政體。惟有一種結構特別之國家。可以行之而無弊。其結構云何。則奉同一之宗教。集同一之民族。其社會上各種利害之關係。不甚衝突。而其最要者。曰國境甚狹。苟具此資格而結成一小共和團體者。夫然後可以持久。瑞士之各村落各市府。美國獨立以前之各州。是其模範也。(接)今之美國國境甚遼闊。而仍能行記言其性。賀頤詳者。其根柢全在各州也。吾所著新大陸游記。頗詳此等結構之國。其國家自減縮其行動之範圍。而一以放任之於私人。其人民之監督公共事業也。亦無鞭長不及之患。而自治制馴致鞏固。則共和可以行之數百年。而大紛擾不起焉。而不然者。種種階級。互相懸隔。貴族與平民。閭資本家與勞働家。閭。而甲族與乙族。閭。甲省與乙省。閭。於此之國。而欲行共和政以圖寧息。是無異蒸沙以求飯也。

夫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必無使甲之利害。能強壓乙之利害。而諸種之關係。常克相互平等。而自保其權衡。若此者。惟彼盎格魯撒遜人種。富於自治性質。常肯裁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卯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既乏自治之習慣。復不識團體之公益。惟知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既破之後。而欲人民以自力調和平復之。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究極也。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寧歲。終不得不舉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諸一人之手。而自帖耳。復爲其奴隸。以圖性命財產之安全。此則民主專制政體所由生也。(接)民主專制政體之原因。結果下文詳之。又別有一種之國家。其於享受共和政之資格。雖一不具。以多數土著人種爲基礎。而少數之歐羅巴人立於其上。而此少數者。亦未嘗有政治思想及其能力。純然爲一無秩序之社會。

若此者。自當以君主專制政體爲最宜者也。雖然。以其爲殖民地之故。欲置立君主。而無歷史上之基礎。乃不自量而妄效美國侈共和之美名。(接)此指南美。雖然。彼高尚完美之共和制與此等之國程度不相應。以故累衝突以衝突。重革命以革命。而彼之所謂革命者。又非起於人民之萬不得已也。徒爲二三霸者之私門而已。一勝之將。假共和之形式以笞其畜民。不旋踵而他將代之。起仆興亡。迄無寧日。國民進步之障礙。莫大於是。

波氏又曰。因於習慣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安。因於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危。請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掃古來相傳之國憲。取國家最高之目的。而置之於人民仔肩之上矣。而承此大暴動之後。以激烈之黨爭。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會勢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斯時也。其勢力最猖獗者。即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壞之一團也。而此黨派。大率屬於無資產之下等社會。其所舉措。往往不利於上流。作始猶簡。將畢乃鉅。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曷爲而致滅亡。夫旣已自棄歷史上之權利。自傷政權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獲之權利。造成歷史的之根柢。雖百般擁護。未有能濟者也。於是乎社會階級之爭奪。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窮。(接)自此以下數節大率皆借法國立論。其性質與南美諸國略異。

爭奪之極。其得最後之勝利者。則彼從夢中驚起之富豪階級也。然彼等雖勝利而已。厭政權何也。當彼之時。其握政權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權利。不過以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云爾。其旣得之也。則必孳孳然復自營其生計。不惜出無量之代價。以購求和平。而社會棼亂疲敝之旣極。非更有獨立强大之主權。則終不能以奠定。故君權思想之復活。實剝復之道所必至也。然歷史上之國家。旣已覆滅。今欲使一姓再興。重復

其舊則其結果更釀百弊。欲別擁新主而無一人可認其固有之權利即勉戴之以行君主議院制度終覺其主權微弱不足以救濟沈痼瘡痍之社會也。於是乎民主專制政體應運生焉。若此者於古代之羅馬見之於近世之法蘭西見之。

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傑先假軍隊之力以攬收一國實權然此際之新主治者必非以此單純之實力而能為功也而自顧己所有之權利以比諸他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覺其淺薄無根柢也於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義即國民普通投票之選舉是也彼篡奪者(按)即所謂非常之豪傑既已於實際掌握國權必盡全力以求得選而當此全社會渴望救濟之頃萬衆之視線咸集於彼一身故常以可驚之大多數歡迎此篡奪者而芸芸億衆不惜舉其血淚所易之自由一旦而委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時之國民固已厭自由如腐鼠畏自由如蛇蠍也。

此篡奪者之名無論為大統領為帝王而其實必出於專制彼時之民亦或強自虛飾謂我並非以本身之權利盡讓於此一人而所定憲法亦嘗置所謂國民代議院謂以此相限制也而實則此等議院其權能遠在立憲君主國議院之下何也君主國之議院代表民意者也君主而拂議院是拂民也此等之議院則與彼新主權者(即奉者)同受權於民而一則受之於各小部分一則受之於最大多數故彼新主權者常得行長官之強權不寧惟是議院之所恃以對抗於彼者賴憲法明文之保障耳而彼自以國民驕子之資格可以隨時提出憲法改正案不經議會而直求協贊於國民權利之伸縮悉聽其自由故民主專制政體之議院實伴食之議院也其議院之自由則貓口之鼠之自由也。

君主專制國其諸臣對於國民無責任惟對於君主有責任。也然其責任不分明故驕至於無任君主立憲國君主無責任惟議院政府諸員（接）如英國之制政府即議院之多數者也故兩者並舉對於國民而代負責任獨民主專制國不然惟民主（接）波氏所謂民主者兼大統領及帝王言兩帝亦此類之民主也讀者勿誤對於國民而負責任他皆無之雖然所謂責任者亦不過憲法上一空文耳夫既已以永續世襲之最高權委託之於彼此後而欲糾問其責任則亦惟視其力所能及更破壞此憲法而移置其主權耳質而言之則舍再革命外無他途也要之此專制民主猶在而欲與彼立憲君主政體之國民與純粹共和政體之國民享同等自由之幸福勢固不能。

譯者曰吾心醉共和政體也有年國中愛國躊躇之士之一部分其與吾相印契而心醉共和政體者亦既有年吾今讀伯波兩博士之所論不禁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也如兩博士所述共和國民應有之資格我同胞雖一不具且歷史上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此吾黨所不能爲諱者也今吾強欲行之無論其行而不至也即至矣吾將學法蘭西乎吾將學南美諸國乎彼歷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嚴而可畏也豈惟歷史卽理論吾其能逃難耶吾黨之醉共和夢共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豈有他哉爲幸福耳爲自由耳而孰意藉之歷史乃將不得幸福而得亂亡徵諸理論乃將不得自由而得專制然則吾於共和何求哉何樂哉吾乃自解曰犧牲現在以利方來社會進化之大經也吾盡吾對於吾子孫之義務吾今之苦痛能無忍焉而彼歷史與理論之兩巨靈又從而難余曰南美諸邦人之子孫藏其自由鐵券於數十層僵石之下誰敢定其出世之當在何日也曰法蘭西自一七九三年獻納犧牲以後直至一八七〇年始獲饗焉而所饗者猶非其所期也今以無量苦痛之代價而市七十年以後未可必得之自由即幸得矣而汝祖國更

何在也。嗚呼痛哉。吾十年來所醉所夢所歌舞所尸祝之共和竟絕我耶。吾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者。而或將亦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而遂顛倒失戀不肯與君別者。吾涕滂沱。嗚呼。共和共和。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祖國。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自由。吾祖國吾自由其終不能由他途以回復也。則天也。吾祖國吾自由而斷送於汝之手也。則人也。嗚呼。共和共和。吾不忍再污點汝之美名。使後之論政體者復添一左證焉。以詛咒汝。吾與汝長別矣。問者曰。然則子主張君主立憲者矣。答曰。不然。吾之思想退步不可思議。吾亦不自知其何以銳退如此其疾也。吾自美國來。而夢俄羅斯者也。吾知昔之與吾同友共和者。其將睡余雖然。若語於實際上預備。則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若夫理論。則吾生平最憤與輿論挑戰。且不憚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者也。吾布熱誠。以俟君子。

四 論主權

主權者。一國精神所由寄也。故論國家者必明主權。伯倫知理之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 主權者獨立不羈而無或服從於他種權力者也。(原注)獨立不羈與無限殊科勿混視

二 主權者國家之威力也。宜歸於人格之國家及國家之首長。其餘地方團體及法院議院等。皆隸於國家之一機關耳。於主權無關也。

三 主權者至尊者也。主權者據之。以立於國內所有一切權力之上。

四 主權者統一者也。一國中不能有二個主權。(原注)主權之統一在君主國最易見。即在他種政體亦莫不然。如共和政體則國民全體爲其主權者。貴族政治雖

則貴族會議爲其主權者英國之立憲政治則國王與議院連合而爲其主權者是其例也

五 主權者有限者也。主權有受成於國法之權利，即有受限於國法之義務。

伯氏之論主權所以駁正平丹盧梭二氏之謬，而求其真相者也。其有功於國家學也最鉅。平丹法國人生之言曰：『主權者無窮無限之國權也。』又曰：『法律依於「主權者」權之人而得其效力。』「主權者」非依於法律而得其權能。此說也。以國家之首長與國家之全體混爲一談。路易第十四「朕卽國家」之謬論所從出也。其說久已吐棄，茲不待辨。盧梭之言曰：『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公民全體之意嚮卽主權也。主權不得讓與他人，亦不得託諸他人而爲其代表。雖以之交付於國會亦非其正也。社會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權，持以變更現行之憲法。改正古來成法上之權利，皆惟所欲。』伯氏以爲盧氏之說欲易專制的君主主權而代以專制的國民主權也。然而專制君主主權流弊雖多，而猶可以成國專制國民主權。直取已成之國而渙之耳。外此更有所得乎？無有也。夫謂主權不在主治者而在公民全體，公民全體之意見既終不可齊，終不可覩。是主權終無著也。主權無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卽全體之意也，而因以盜竊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起也。公民之意嚮屢遷而無定，寢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卽全體之意也，而因以攻擾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繼續也。伯氏所以斷然與盧氏爲難者，其意在是。乃更爲申言主權之原則如下。

一 主權既不獨屬君主，亦不獨屬社會。不在國家之上，亦不出國家之外。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即主權所從出也。

二 或謂社會爲私人之集合體。主權卽爲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者公權非私權也。雖合無量數之

私權不能變其性質使成公權。

三 或謂一民族相結合雖未具國家之體裁亦可謂之有主權此說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爲一「法人」謂法律上之人格未有形不具而腦先存者也故有主權則有國家無國家亦無主權。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伯倫知理曰自昔論國家目的者凡有兩大派其在古代希臘羅馬之人以爲國家者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也國家爲人民之主人凡人民不可不自犧牲其利益以供國家其在近世日耳曼民族則以爲國家者不過一器具以供各私人之用而已私人之力有所不及者始以國家補助之故國家之目的在其所屬之國民由前之說則謂民也者爲國而生者也由後之說則謂國也者爲民而設者也伯氏則曰兩者之說皆是也而亦皆非也夫天下之事物固有自一面觀之確爲純粹之器具自他面視之又確有其天然固有之目的者存即如男女婚媾其顯證也就其夫婦相愛之情欲言之則婚媾實一器具也就其居室大倫傳種義務言之則婚媾實有其至大之一目的在惟國亦然。

以常理言則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常相麗而無須臾離故民富則國富民智則國文民勇則國強是此兩目的不啻一目的也雖然若遇變故而二者不可得兼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不能相容伯氏之意則以爲國家者雖盡舉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濟其本身可也而其安寧財產更何有焉故伯氏謂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實國家目的之第一位而各私人實爲達此目的之器具也

雖然伯氏之論常無偏黨者也。故亦以爲苟非遇大變故。則國家不能濫用此權。苟濫用之。則各私人亦有對於國家而自保護其自由之權理云。

案天道循環。豈不然哉。無論爲生計。爲政治。其胚胎時代。必極放任。其前進時代。必極干涉。其育成時代。又極放任。由放任而復爲干涉。再由干涉而復爲放任。若螺旋焉。若波紋然。若此者。不知幾何次矣。及前世紀之末。物質文明發達之既極。地球上數十民族。短兵相接。於是帝國主義大起。而十六七世紀之干涉論復活。盧梭約翰彌勒斯賓塞諸賢之言。無復過問矣。乃至以最愛自由之美國。亦不得不驟改其方針。集權中央。擴張政府權力之範圍。以競於外。而他國更何論焉。夫大勢之所趨。其動力固非在一二人。然理想之於事實。其感化不亦偉耶。若謂盧梭爲十九世紀之母。則伯倫知理其亦二十世紀之母焉矣。

飲冰室文集之十四

論中國國民之品格

品格者人之所以爲人。藉以自立於一羣之內者也。人必保持其高尚之品格。以受他人之尊敬。然後足以自存。否則人格不具。將爲世所不齒。個人之人格然。國家之人格亦何莫不然。

國有三等。一曰受人尊敬之國。其教化政治卓然冠絕於環球。其聲明文物。爛然震眩於耳目。一切舉動。悉循公理。不必誇耀威力。而隣國莫不愛之重之。次曰受人畏懼之國。教化政治非必其卓絕也。聲明文物非必其震眩也。然挾莫強之兵力。雖行以無道。猶足以鞭笞羣雄。而橫絕地球。若是者隣國雖疾視不平。亦且側目重足。動色而羣相震懾。至其下者。則齷然不足以自立。坐聽他人之蹴踏操縱。有他動而無自動。其在世界。若存若亡矣。若是者曰受人輕侮之國。

第一種國。以文明表著如美者也。第二種國。以武力雄視如俄者也。第三種國。文明武力皆無足道。如埃及印度越南朝鮮者也。國於天地者殆以百數。然第其國勢不出三者。我中國固國於大地之一國也。三者其何以自處。中國者文明之鼻祖也。其開化遠在希臘羅馬之先。二千年來。制度文物。燦然照耀於大地。微特東洋諸國之浴我文化而已。歐洲近世物質進化。所謂羅盤針火藥印刷之三大發明。亦莫非傳自支那。丐東來之餘瀝。中國文明之早。固世界所公認矣。至於武功之震鑠。則隋唐之征高麗。元之伐日本。明之討越南。兵力皆遠伸於國外。甚

者二千年前漢武帝鑿通西域略新疆青海諸地絕大漠踰天山越帕米爾高原度小亞細亞而威力直達於地中海之東岸讀支那人種之侵略史東西人所不能不色然以驚者也數百年來文明日見退化五口通商而後武力且不足以攘外老大帝國之醜聲囂然不絕於吾耳昔之浴我文化者今乃詆爲野蠻半化矣昔之憚我強盛者今乃詆爲東方病夫矣乃者翦藩屬副要港議瓜分奪主權曩之侮以空言者今且侮以實事肆意凌辱咄咄逼人彼自人之視我曾埃及印度諸國之不若祖國昔日之名譽光榮一旦掃地以盡遂自第一第二之位置墮然墮落於三等誰實爲之而至於此

且夫四百餘州之地未嘗狹於曩時也人口之蕃殖其數幾倍於百年以前然東西諸國乃以三等之國遇我者何也曰人之見禮於人也不視其人之衣服文采而視其人之品格國之見重於人也亦不視其國土之大小人口之衆寡而視其國民之品格我國民之品格一埃及印度人之品格也其缺點多矣不敢枚舉舉其大者

一愛國心之薄弱支那人無愛國心此東西人詆我之恆言也吾聞而憤之恥之然反觀自省誠不能不謂然也我國國民習爲奴隸於專制政體之下視國家爲帝王之私產非吾儕所與有故於國家之盛衰興敗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少動於心無智愚賢不肖皆皇然爲一家一身之計吾非敢謂身家之不當愛也然國者身家之託屬苟非得國家之藩楯以爲之防其害患謀其治安則徒掣此無所託屬之身家纍纍若喪家之狗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勢必如猶太人之流離瑣尾不能一日立於天壤之間然非先犧牲其身家之私計竭力以張其國勢則必不能爲身家之藩楯爲我防害患而謀治安故夫愛國云者質言之直自愛而已人而不知自愛固禽獸之不若矣人而禽獸不若尙何品格之足言耶尙何品格之足言耶

一獨立性之柔脆。獨立有二義。一曰有自力而不倚賴他力。一曰有主權而不服從他權。然倚賴爲因。服從爲果。孩稚仰保姆之哺抱。故受其指揮。奴隸待主人之豢養。故服其命令。孩稚奴隸二者皆未具人格者也。若夫完具人格之人。則不倚賴他人而可以自立。自不肯服從他人而可以自由。苟或侵奪其主權。則必奮起抗爭。雖至麏首粉身。必不肯損辱絲毫之權利。以屈服於他人主權之下。此人道之所以尊貴。而國權之所由張盛也。荷蘭蕞爾之國耳。見圍於路易十四。窘蹙無以自存。其國民強立不撓。乃盡撤隄防。決北海之洪流。以灌沒其國。寧舉全國之土地財產家室墳墓。盡擲之巨浸之中。寧漂流無歸。保獨立於艦隊之上。必不肯屈志辱身。隸人藩屬。受他族之轄治。以污玷人民之名譽。損辱國家之主權。嗚呼。讀荷法之戰史。其國民雄偉之品格。猶令人肅然起敬。悚然動容。我國民不自樹立。柔媚無骨。惟奉一庇人宇下之主義。暴君污吏之壓制也。服從之。他族異種之羈軛也亦服從之。但得一人之母。我則不惜爲之子。但得一人之主。我則不憚爲之奴。昨日抗爲仇敵。而今日君父矣。今日鄙爲夷狄。而明日神聖矣。讀二十四朝易姓之史。覩庚子以來京津之事。不自知其赧愧汗下也。品格之汚下賤辱。至此極矣。

一公共心之缺乏。人者。動物之能羣者也。置身物競之場。獨力必不足以自立。則必互相提攜。互相救援。互相聯合。分勞協力。聯爲團體。以保治安。然團體之公益。與個人之私利。時相枘鑿。而不可得兼也。則不可不犧牲個人之私利。以保持團體之公益。然無法律以制裁之。無刑罰以驅迫之。惟恃此公德之心。以維此羣治。故公德盛者。其羣必盛。公德衰者。其羣必衰。公德者。誠人類生存之基本哉。我國人同此人類。非能逃於羣外也。然素缺於公德之教育。風俗日習於澆漓。故上者守一自了主義。斷然束身寡過。任衆事之廢墮蕪穢。羣治之弛

縱敗壞惟是塞耳瞑目不與聞公事以爲高下者則標爲我爲宗旨先私利而後公益嗜利無恥乘便營私又其甚者妨公益以牟私利傾軋同類獨謀壟斷乃至假外人之威力以脅剥同胞爲他族之僂鬼以搏噬同種謀絲毫之小利圖一日之功名不惜殲其羣以爲之殉嗚呼道德之頽盪至此是亦不仁之甚可謂爲人道之蟊賊者矣。

一自治力之欠闕英人恆自誇於世曰五洲之內無論何地苟有一二英人之足跡則其地卽形成第二之英國斯固非誇誕之大言也蓋格魯撒遜人種最富於自治之力故其移植他地卽布其自治之制度而規律井然雖寥落數人其勢已隱若敵國是以英國殖民之地遍於日所出入之區中國人之出洋者亦衆矣然毫無自治之能力漫然絕無紀律故雖有數百萬人但供他人之牛馬備他人之奴隸甚者以賭博械鬪吸食鴉片污穢不潔爲他人所唾罵不齒藉口而肆言驅逐且非獨在外而在內亦莫不然故中國者一凌亂無法之國也中人者一放盪無紀之國民也夫合人人以成羣卽有以善此羣者之圓治以一羣之人分治此一羣之事而復有法律以劃其度量分界故事易舉而人不相侵中國人缺於自治之力事事待治於人治之者而善也則大綱粗舉終不能百廢具興也治之者而不善則任其弛墮毀敗束手而無可如何然中國治人者能力之程度去待治者不能以寸也故一羣之內錯亂而絕無規則凡橋梁河道墟市道路以至一切羣內之事皆極其紛雜蕪亂如散沙如亂絲如失律敗軍如泥中鬪獸從無一人奮起而整理之一府如是一縣如是一鄉一族亦罔不如是至於私人一身則最近而至易爲力者矣然紛雜蕪亂亦復如是其器物不置定位其作事不勒定課其約束不循定期其起居飲食不立定時故其精神則桎梏束縛曾無活潑之生氣獨其行爲舉動則盪然一任自由嗚呼文明野

蠻之程度。視其有法律無法律以爲差耳。不能自事其事。而徒縱其無法律之自由。彼其去生番野蠻也會幾何矣。

此數者皆人道必不可缺之德。國家之元氣。而國民品格之所以成具者也。四者不備。時曰非人。國而無人。時曰非國。非人。非國外人之輕侮。又烏足怪也。然我中國人種。固世界最膨脹有力之人種也。英法諸人。非贊爲不能。壓抑之民族。卽詫爲馳突世界之人種。甚者且謂他日東力西漸。侵略歐洲。俄不能拒。法不能守。惟聯合盎格魯。撒孫同盟。庶可抵其雄力。邇來黃禍之聲。不絕於白人之口。故使我爲紅番黑人。斯亦已耳。我而爲膨脹人種。不蓄擴其勢力。發揮其精神。養成一偉大國民。出與列強相角逐。顧乃委靡腐敗。自汚自點。以受他人之辱侮宰割。無亦我國民之不知自重也。伽特曰。人各立於己所欲立之地。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吾人其有偉大國民之欲望乎。則亦培養公德。磨厲政才。翦劣下之根性。涵遠大之思想。自克自修。以薈合於人格。國民者。個人之集合體也。人人有高尚之德操。合之卽國民完粹之品格。有四萬萬之偉大民族。又烏見今日之輕侮我者。不反而尊敬我畏懾我耶。西哲有言。外侮之時。最易陶成健強之品格。我國民倘亦利用此外侮。以不負其玉成耶。不然。讀羅馬末路之史。念其衰亡之原因。不能不爲我國民慄然懼也。

論獨立

獨立者。與隸屬對待之名詞也。英人謂隸屬爲 *Dependent* 而 *Independent* 卽爲獨立。故不能獨立。斯爲隸屬。不爲隸屬。當求獨立。

獨立者自有主權而不服從於他人者也。荷蘭之被圍於路易十四也。大兵壓境。窘蹙而不能自存。然荷蘭人不肯捐棄其主權以服從於法人。乃撤其禦水之堤防。決北海以灌沒其國都。寧盡舉其土地都邑田園廬墓。擲之洪流。而必保其自主之國權於艦隊之上。強毅不撓。而荷蘭遂以獨立。美之隸於英也。蟠伏爲其屬土。日受重稅之輒制。美人不肯捐棄主權以服從於英人。乃舉兵抗爭八年血戰。寧盡殲十三州之人民。而必欲脫離母國。務使星條之國旗飛揚於北美之大陸。堅忍不屈。而美國遂以獨立。意大利之中衰也。東懸於法。西輒於奧。中央隸於西班牙。山河破碎。數百年呻吟憔悴於教政帝政之下。意人不肯捐棄其主權以服從他人。乃樹其青白赤三色之國旗。奮起革命。以謀國家之統一。一敗於那巴倫。再敗於桑安啓羅。三敗於肥拉夫蘭卡。而卒能合併南北之意大利。排斥異族。建一新羅馬之名邦。一往無前。而意大利卒以獨立。比利時脫荷蘭之統治而分離。希臘絕土耳其之羈絆而自立。匈牙利斥奧大利之干涉而特別自治。其餘諸國。若羅馬尼亞。若塞耳維亞。若門的內哥。雖以蕞爾彈丸。亦必求於異族之掌中。奪回主權。而自建新國。彼諸國者。其土地有廣狹。其人民有衆寡。其國勢有強弱。然國於歐美列強之間。類皆享平等之權利。握自主之國權。而國家之內政。國民之自由。皆絲毫不受外人之干涉者也。壯矣哉獨立之國。偉矣哉獨立之國民。

國者積民而成體者也。國能保其獨立之威嚴。必其國民先富於獨立之性質。我中人以服從聞於天下也久矣。二千餘年俯首蟠伏於專制政體之下。以服從爲獨一無二之天職。撫我而后也。固不忍不服從。虐我而仇也。亦不敢不服從。但得他人父我。則不惜怡色柔聲而爲之子。但得他人主我。則不憚奴顏婢膝而爲之奴。一若無主。主之怙恃。則孤兒逐僕。將伶仃孤苦。不能自立於天地。養成服從之習慣。深種奴隸之根性。故草澤之劇賊大盜。

幸而躡足九五則四海歸以謳歌。他國之異族胡人。一旦攘奪神器。則億兆爲之臣妾。今日仇敵。明日父母。今日
蠻夷。明日神聖。外人稔知我中人爲服從强者之人種。必無强悍抵抗之足畏者也。則割略我土地。干涉我內政。
握奪我主權。奴視我民族。我中人止知盡其天職而已。嚮可服從於甲者。今何不可服從於乙。於是四百餘州。遂
爲歐美列強之公藩屬。四億萬人。遂爲歐美列強之公奴隸。以泱泱大國。而曾不得與荷蘭比利時希臘羅馬尼
亞齒。哀哀同胞。胡獨立性質缺乏若斯之極也。

然而藩屬奴隸。固天下至慘極酷之境遇。而亦醜賤最不名譽之名詞也。我中人寧必好人所惡。而樂爲此服從
哉。察其服從之病。其根源悉生於倚賴。英人之言曰。吾英人不以金錢財產留貽子孫。所留貽於子孫者。金錢所
不能購買財產所不能蓄積之。敢爲活潑之精神獨立自活之能力而已。是以蓋格魯撒遜人種類皆有強矯自
助之風。彼其幼年童稚。在家庭學校之中。其父母教師。皆不視爲附屬之物。務使活潑自由。練習世事。不依賴他
人。而可以自立。其自助之精神最强。雖艱阻而強立不返。其權利之思想最富。雖絲毫亦不肯讓。故其在家庭
也。無倚賴父母之心。其自治也。不倚賴政府之力。其殖民於外也。亦不倚賴母國。一躡足於新地。雖百數十人。即
已自成團體。自定規律。隱然創立第二之故鄉。是以區區三島。而國旗遍於日所出入之地。孳殖其種於五洲之
內。躋躋爲全世界之主人翁。法國社會學者直摩蘭。較法德與英之優劣。謂法人教育。止能養成官吏。而不能造
活潑有爲之人物。德人則偏於國家主義。其人皆視政府爲萬能。故個人之獨立心爲之衰頹。而國家之基礎亦
以薄弱。惟英人能發揮自立之志氣。故能養成獨立自營之偉大國民。我中人之性質。其競私利。則知有我而不
知有人。其任公事。則知有人而不知有我。舉一國自上至下之思想。舉一人自幼至老之生涯。無不奉一倚賴主

義其在家庭也。則子弟倚賴父老。其在地方也。則百姓倚賴政府。其在朝廷也。則官吏倚賴君上。夫子弟百姓官吏。固國人中之占最大多數者也。以多數而倚賴少數。事已不治。而國已不支。然使其父老政府君上之果能事事。則猶有少數者足以維持其獨立。乃子弟倚賴父老。父老亦倚賴子弟。百姓倚賴政府。政府亦倚賴百姓。官吏倚賴君上。君上亦倚賴官吏。我既倚人人。亦倚我。名雖四萬萬人。實無一人能挺然自負其責任。奮然自完其義務。人人互相倚賴。終至無一可倚可賴之人。羣盲相扶於道途。衆跛牽仆於山谷。國內既無一可恃。勢不得不變計。而倚賴外人。嗚呼。法德人責望政府稍重耳。直摩蘭猶洞其國家基礎之薄弱。我中人專倚政府。已至呼籲而莫肯我顧。尪羸而無以立足矣。乃復遵其覆轍。且更舉其生命財產。託之不同利害之外人。彼外人者。固日以奉并野蠻半化人之土地。代開其富源。導進之文化。囂然自負爲天職者也。我既有仰庇之心。三揖三讓而致此重託。彼外人寧復謙讓引嫌。不爲我負此重任。特恐以倚賴始者必以服從終。中國將爲印度越南之續。而我民族無復有仰首伸眉之一日也。

然則吾人當知變計矣。變計奈何。首當奮其獨立之精神。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夫豪傑之所以能成就偉業。創造世界者。類皆挺身崛起。自拔於舊日風氣之中。任天下所不能任。爲天下所不敢爲。排除衆議。凌冒艱阻。強矯不倚。獨往獨來於世界之上。以一人而造舉世之風潮者也。故哥白尼之倡地動也。世人皆以爲狂譏之笑之。斥之駁之。乃至下之於獄。然哥白尼奮其獨立之精神。堅持其說而不屈。卒能發表新理。爲天下後世所宗信。哥倫布之尋新地也。說豪貴而豪貴笑之。于葡國政府而政府斥之。及其航海西行。累月不見寸土。同舟之人。皆挾異議。百端阻尼。至欲羣起殺之。然哥倫布奮其獨立之精神。才身孤行而。

不反卒能發見北美大陸爲歐人開一新世界。馬丁路得之改革宗教也。世人欲殺仇爲大敵。諸國之君主羅馬之教皇。壓以雷霆萬鈞之力。逮捕讞訊罪以非聖。然路得奮其獨立之精神。昌排舊教而不諱。卒能創成新教。靡然風偃於諸洲。寧惟諸賢而已。古來志士之建邦。忠臣之殉國。大政治家大發明家之成就事業。何一非內斷之已。冥心孤往。固未聞有扶牆摸壁。依草附木。碌碌因人而成事者也。嗚呼。天下之可恃者。「我」耳。我有腦筋而自能思想。我有手足而自能運動。操縱進退。皆一己自有主權。放棄其主權而不用。而乃望援求助於他人。我而不能自助。而謂他人乃能我助邪。且他人即能助我。則固他爲主動而我爲被動矣。成則他人之功。敗亦他人之責。我乃爲被牽之傀儡。目蝦之水母。愧然爲他人一附屬物。是世界中不啻無我之一人。無我一人。何足輕重。然使他人而亦復如我。則國事亦復何望耶。孤軍深陷於重圍之中。非人自爲戰。必不能突出敵圍。扁舟漂泊於重洋之外。非鼓棹抓行。必不能到達彼岸。爲生爲死。是誠在我。而非他人之所能援手者也。

既奮獨立之精神。尤當蓄獨立之能力。英人之言曰。吾英人百人與他國百人。雜然錯處於新闢之一地。不數年間。吾英人團合經畫。蔚成一獨立之國。而他國之百人。將受治於英人主權之下。夫他國之愛獨立。寧必不如英國。而英人能保其獨立。而他人反是者何也。曰。獨立之資格。惟視其自治之才能。彼童稚之受治於長老。奴隸之受治於家主。野蠻之受治於開化人。皆以缺於自治之力。故不能不屈爲隸屬。我國人誠欲獨立。則不可不先謀自治。國者個人之積也。故自治不必責之團體。而當先課之一身。職業足以自活。智識足以自教。道德足以自善。才能足以自修。個人能自治矣。推而及之團體。地方能自治矣。推而措之國家。一國之治畢舉。內力完固。他力自不足以相侵。如是則獨立之資格既完。而獨立之威嚴可保。否則雖有獨立之精神。恐無以持久而善其後也。

抑吾聞之。羣者天下之公理也。處競爭之世。惟羣之大且固者。則優勝而獨適於生存。吾人久以散沙見謂於外人。今乃紛言獨立。其羣不彌渙矣乎。曰獨立者。謂合衆獨以強其羣。非謂破一羣而分爲獨也。謂人人不相倚賴。非謂人人不相協力也。譬之機然。千百之輪軸。各自司其運動。然必互相聯貫。總合一體。而成爲全機。獨立云者。亦各分輪軸一體之勞。以效全機轉運之用焉耳。若夫挾持私見。而互相齷齪。排擠同類。而互相嫉忌。是直孤生之人而已。敗羣之蠹而已。獨立云乎哉。獨立云乎哉。

服從釋義

服從者。天下最惡之名詞。而爲國民必不可有之性質者也。服從者。亦天下最美之名詞。而爲國民必不可缺之性質者也。

西儒之言曰。『能得良法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癒於無法。』羅蘭夫人之言曰。『嗚呼。自由。天下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而行。』嗚呼。何其言之危苦也。彼歐人者。日用飲食於自由之中。以自由爲第二性命。自由之所。在。雖破壞和平。以購之。捐糜頂踵。以赴之。毅然曾不少悔。寧不深痛惡法之縛束馳驟。而猶必睜眼有所顧惜哉。彼深知人與人相處。必有法焉。檢束而整齊之。以維持其秩序。然後其羣乃能成立。否則人縱其私。蕩然無紀。自由將爲天下毒。而羣且立渙而見隸於他羣。與其蕩焉以渙其羣。無寧縛焉。猶有所維繫。以徐謀他日之改良。蓋彼非愛惡法而惡自由。惡夫假自由以濟其私者。其弊更甚於惡法。恣睢暴亂。毒自由以毒天下。其敗壞將不可收拾也。

故夫真愛自由者未有不眞能服從者也。人者固非可孤立生存於世界也。必有羣然後人格始能立。亦必有法然後羣治能完。而法者非得羣內人人之服從。則其法終虛懸而無實效。惟必人人尊奉其法。人人尊重其羣。各割其私人一部分之自由貢獻於團體之中。以爲全體自由之保障。然後團體之自由始張。然後個人之自由始固。然則服從者實自由之母。真愛自由者固未有不眞能服從者也。

然我中國民族固非以服從聞於世界者耶。上之君主所獎厲下之聖哲所教育。內之父師所訓勉。外之羣俗所摩盪。無不以服從爲唯一主義。積二千餘年之擢盪剥剝。舉國皆習而化之。咸以服從爲人生之天職。但有挾威權而臨於其上。則雖嚮之誠爲叛逆。惡爲盜賊。敵爲仇讐。鄙爲夷狄者。亦罔不戢戢於其指揮之下。戴爲父母。崇爲神聖。慄慄焉惟命是從。雖極凶虐無理之舉動。蹴踏而鞭笞之。他人所不能一息忍受者。彼乃怡色順受而無忤容。俯首瞑目而無抗阻。舉國而甘爲奴隸。於是外人遂廣至蠶集而爭爲其主人。而我國人行將移其事。舊主者以從新君。無忤容亦無憤氣。服從性質。至斯而極。嗚呼。他人以服從而保自由者。我國乃以服從而得奴隸。然則服從者固毀腐我民族之毒藥。而刈彌我國家之利刃也。

然而歐美自由之風潮。捲地滔天。絕太平洋而蕩憾亞陸。憂時愛國之士。知此固醫國之聖藥。而防腐之神劑也。於是攘臂奮起。日揭橥獨立自由之主義。奔走呼號於國中。務輸入歐美立國之精神。以剪拔我國人奴隸之根性。於是二千年陰暗之長夜。始復有一線之光明。然而烈藥之可以起死者。有時亦足以殺人。必調劑使適其宜。而後能全其藥之用。故天下最良之主義。苟取其半而遺其半。則流弊必不可勝言。今日人士。其能自拔於腐敗。奮發之外者。固莫不競倡獨立自由矣。熟識君子。恫人心之萎靡。積澁激憤。既不免有矯枉過正之言。數年以來。

風潮簸盪廣袖高髻變而加厲人人有獨立不羈之精神人人有唯我獨尊之氣概夫誠能獨立自尊豈不甚善然徒摭前賢學說之一偏漸至爲虛憣恣睢者藏身之地盡撤藩籬甚囂塵上是以同任一事則必求總攬大權否則以爲服從他人而爲其奴隸也同組一黨則必求自爲黨魁否則以爲服從他人而爲其奴隸也大權黨魁止有此數豈能人人各如所欲我既不能從人人亦豈能從我於是始則競爭中則衝突終且傾軋寧犧牲公共之利益而必求伸張個人之權利乃至無三人以上之團體無能支一年之黨派今日同志明日仇敵今日結會明日解散遂使反對者聞而快心仇我者藉爲口實而旁觀之人亦且引爲前車之鑒視此最良之主義乃如蛇蝎疫種動色相戒而不敢復言嗚呼個人者不能離羣以獨立者也必自固其羣然後個人乃有所附麗故已與羣異其利害則必當絀已以伸羣蓋已固羣中之一分子伸羣固所以自伸也若必各競私利而不相統一各持私見而不相屈服吾恐他羣之耽視其旁者且乘我之散涣而屈服我統一我夫至爲他羣所屈服統一則豈獨力所能支吾恐以自由其羣始者行將以奴隸其羣終也

曰服從者固奴隸矣不服從者亦將奴隸吾人其何擇焉曰服從者最劣之根性國民必不可有者也服從者亦最良之根性國民必不可缺者也今請略陳其義

一曰不可服從強權而不可不服從公理人羣之進化也始爲酋長政治繼爲專制政治洎乎文化漸進然後代議共和政體乃興夫專制不可行於今日而共和亦不能行於蠻世者何哉蓋野蠻之人紛然殺亂知有私而不知有公知有欲而不知有理人人對抗不相統屬人人孤立不相結合爭奪相殺無有已時惟有雄武强有力者起挾莫大之權力以鞭撻之然後屏息斂手慄慄受命於其指揮之下而其羣始漸能團合若夫文明之世則人

人皆有制裁。人人皆能自治。不待他人之强制。莫不紓私見而從公義。以維持一羣之秩序。故其時盡人可爲治者。亦盡人可爲被治者。今吾國之改革者。莫不曰代議共和矣。然吾聞共和政體。以道德爲元氣者也。苟脫威力之制裁。而別無道德之制裁。以統一之。則人各立於平等之地。人各濫用其無限之權。挾懷私見。相持不下。脫軸之機輪。不羈之野馬。勢必橫決紛亂。其羣不能一日安。亂亦烏可久也。則必有雄武強力者。乘其弊而羈縛之。遂如法國之革命。經恐怖之慘劇。而卒以武人政治終除專制而復得一專制。則亦何取而多此一擾亂。多此一破壞也。西人之詆我中人。謂爲服從強者之人種。是誠吾國民之恥辱。而我歷史之污點矣。今日人士奮起而求雪斯恥。強立不撓。意氣豈不甚盛。然以此之故。至以服從爲一大戒。於是。以意氣而梗敗其團體。而曰。我能不服從。以子弟而不遜悌於父兄。而亦曰。我不能不服從。嗚呼。服從云者。寧必卑屈奴隸乎哉。旣有人際之交涉。自不能無公義之制裁。而此制裁者。固非壓以勢力。脅以威權。但出於人人良心所同然。爲人道所必不能外。若必并此制裁而抉去之。然後能滿其自由獨立之量。則是率其羣而退爲孤立狂盪之野蠻。吾恐其歷千刼而永無獨立自由之一日也。故曰。不可服從強權。而不可不服從公理。

一曰。不可服從私人之命令。而不可不服從公定之法律。欲維持國家之秩序。必以服從法律爲第一義。欲保護個人之自由。亦必以服從法律爲第一義。蓋法律者。所以畫自由之界限。裁抑強者之專橫。卽伸張弱者之權利。務使人人皆立於平等。不令一人屈服於他人者也。然法律者。紙上之空文。必得衆人之服從。然後始生效力。文明之人。知我有服從法律之義務也。則莫不強自制裁。置其身於規律之內。乃至一舉一動。一言一事。皆若有監督而命令之者。凜凜然不敢少越其範圍。自其表面觀之。則其尺步繩趨。以視野蠻人之汗漫恣睢。豈不反增束

轉哉。然而文明之人終不以彼易此者。蓋深知法律者人羣之保障。故寧紓其一部之自由以護其全體之權利。也是故人羣愈進於文明。則其法律愈以繁密。其人民之遵守法律愈以謹嚴。而其自由亦愈以張盛。徵之世界之民族。服從性質。以盎格魯撒遜人爲最富。而自由幸福亦以盎格魯撒遜人爲最優。是固其明效大驗矣。然而法律有二。成於大衆之同意者曰公。出於一人之獨斷者曰私。夫以私人之意見。强大衆以服從。以喜怒爲從違。以愛憎爲賞罰。舉公衆天賦之人權聽其操縱而任其蹂躪。是固箝束而奴隸我矣。我而不甘爲奴隸。要其更定可也。起而抵抗可也。乃至大躁大搏。摧陷而廓清之。滌其舊法而代以新法。無不可也。若夫公定之法律。則固自制而自守之。非一人專斷以羈軛我也。人人欲保其秩序。知法律爲羣治所必需。乃制是以樹公衆同守之防閑。以謀公衆莫大之幸福。故無論其爲國家。其爲團體。苟有公定之法。則必神聖而擁護之。尊敬而遵守之。然後國家乃興。團體乃固。若猶必厭其限制。苦其束縛。不肯俯首聽命。而必軼蕩其範圍。則是我固未有自治之力。尙無秩序自由哉。乃我方抗其惡法。而先自陷於無法律之域。相率而汗漫恣睢。是其羣之秩序自由。縛於惡法而尙有生機者。蕩於無法而反無萌芽也。況夫一羣之內。旣無法以相團。人皆無所遵守。則各逞其私意。以爲羣內之競爭。一團散沙。內亂不暇。更安有大力以競爭於羣外。抗此私人之命令。而改革之耶。力既不足以建設。乃并破壞而亦有所不能。則雖意氣激昂。仍不能不蟠伏於私人命令之下。是則誰之咎也。故曰不可服從私人之命令。而不可不服從公定之法律。

一曰不可服從少數之專制。而不可不服從多數之議決。一團體之成立也。必有所以搏合而統一之者。然後內

之可以整理內治外之可以抗禦他羣故貴族專制之國統一於少數之人立憲民主之國則統一於多數之人其統一之者雖不同然散涣紛亂之不足爲治則固事理所必然者也夫以少數之人盤踞團體之上一人發令萬衆受命掣其羣而左右之生殺賞罰惟余馬首是瞻甚者威刦勢赫使多數者莫之敢抗俯首以就其範圍伸一人而誦萬夫理勢均有所不順識者憤懣不平務欲抗而屈之均而齊之固其所矣然欲抗屈此專制者固惡其統一之非其道非謂團體當分擣角立人人各行其志各逞其欲不必復相統一也吾觀文明諸國之爲羣也上自一國之國會下至一事之法團乃至一政黨之組織一地方之議會莫不採用少數服從多數之制立一法議一事必合大衆以討論之人人各抒其意見意見固不能盡同矣則必取決於多數既以多數議決則雖反對之黨有力之人亦皆屈己以從衆遵行其議而莫之違彼蓋知羣之不能無所統一故不惜縮小己以申大羣也夫語人類全體之幸福則以多數而制少數與以少數而制多數要不過彼善於此未足以云大同且或以多數之愚者制少數之智者則多數議決固非必無弊然大同之義既不能實行於今日弊取其輕則多數議決之制固亦可謂治之最善法之最公者矣今日吾國之爲羣者固非不謂結合團體易吾國散漫之弊風也然獨立自尊之癖見久已橫梗於胸中故立一法也議一事也人人各挾一主義人人各懷一意見吾且勿問其主義意見之爲公爲私也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各非其非而是其是必不肯舍己以從人甚或不問事理但逞意氣以加入不察情勢務標高論以求勝百議沸騰相持不下卒至以一二人而梗撓公議以一二人而武斷羣事雖以寥寥百十之人已水火冰炭而不能相合以此謀國更安能戮力同心合大衆以成大業哉方將犧牲身命以貢獻於其羣顧先不能犧牲此區區之意見其有規以大義者彼且謂吾固不能爲奴隸嗚呼服從多數而亦曰奴隸是

文明諸國之國會政黨，固皆奴隸之制而亦不足法也。則無亦陳義之太高邪？故曰可不服從於少數之專制，而不可不服從於多數之議決。

由是觀之，服從者固非必奴隸。服從强者之惡性必不可有。而服從良心之美性必不可無也。故欲合大羣，不可不養其服從之美性。欲養服從之美性，則宜培其美性之根原。美性之根原何也？

一曰公益心。人能自拔於腐敗風氣之外，毅然思所以易之，則其人必傑出於常人者也。其人既傑出於常人，則必有馳驟縱橫不可羈勒之雄心。必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盛氣。必不肯依傍門戶，拘守規律。屈己見而就人範圍，然所貴乎豪傑者，非謂其有桀骜驕鷙之才，足以推倒他人，巋然獨雄於羣上也。固謂其能謀團體之幸福，以一羣之公益爲目的也。夫誠以公益爲目的，則必合力以禦羣外之公敵，而不肯妄生意見，別增羣內之私敵。一志以擴一羣之公利，而不肯骋其野心，別謀一身之私利。兢兢然謹守其羣之法律，以維持其羣之秩序。務團結以厚其內力，以求勝於羣外之競爭。雖有不可羈勒之雄心，唯我獨尊之盛氣，然一制以公益之主義，自能屈服其不馴之性，不能下人之氣。聯鎖衆傑而使之同出一途，蓋彼深知我固團體中之一分子，我既以公益爲目的，則不能不減其一部分之獨立，以保其團體之獨立。割其一部分之自由，以增其團體之自由也。夫航舟於驚濤駭浪之中，則雖妄人暴夫，不敢不聽船長之指揮。蓋非是則全舟沈沒矣。血戰於深陷重圍之際，則雖驕將悍卒，不能不受軍律之節制。蓋非是則全軍覆敗矣。若寧沒其全舟，而必不可聽指揮，寧覆其全軍，而必不可受節制。則其人必不諳時勢，不服公理。徒藉獨立自由以肆其恣睢，而未嘗有拯溺禦敵之公心者也。彼富於共同之觀念者，必不忍爲對內之競爭也。

一曰裁制力。一國民權之盛衰。自由之完缺。憲法之固否。恒視其民族裁制力之大小以爲比例差。英人之建設立憲也。數百年而無所變動。循用至今。而日以鞏固。美人之建立共和政體也。措置一定。遂立不拔之基。法人自大革命以來。變置國體者三。更易憲法者十二。君政民政。置如弈棋。王黨民黨。屢起屢仆。而今日之共和政體。識者猶慮其不能持久。而民權之偏缺不完。更遠不逮於英美。蓋拉丁民族裁制力之薄弱。遠非條頓民族之比也。今夫喜自由而惡檢束。人之天性然矣。然自由者固自有其量而不能逾溢者也。夫人情既樂於恣睢。而嗜欲之驅役外物之誘引。血氣之激盪。又常能漲其恣睢之熱度。使之奮踊而不自持。苟順是而不受之以節。則橫決暴盪。必將爲過度之自由。兩過度之自由相遇。則必利害衝突。將慾觸齟齬而無以爲安。彼野蠻未開之族。與夫年未及歲之人之不能享有自由者。固謂其裁制力薄弱。動相触齟齬。不能不加以強制。而使之受治於他人。蓋不能服從良心。則必至服從外力。此固事理所必然者也。是故真能自由者。必先嚴於自治。務節其恣睢之性。置其身於規律之中。一舉一動。一話一言。無不若有金科玉律之範於其前。循循然罔敢逾越。彼豈好爲自苦哉。彼蓋知服從者人道所不能免。我不以道德法律自制裁。人將以權力命令制裁我。與其服從於他人之權力命令。無寧服從於吾心道德法律之制裁。故自由愈盛之國。則其人制裁之力愈厚。而其服從之性亦愈豐。若蕩蕩然縱其野蠻之自由。不能自節其情欲。則是制裁之力未能愈於蠻人童子。曷怪其蹙然苦於縛束。自決溢於道德法律之範圍也。

彌爾之言曰。『惟有制裁規則者。然後可言自由。無制裁規則而言自由者。非愛自由也。愛恣睢耳。』今之言自由者。吾寧敢謂其盡愛恣睢。然公私心之缺乏。制裁力之薄弱。但囂然縱其意氣以自快。則吾不知其去恣睢者。

復幾何矣。且世之倡立憲、倡共和、倡革命者，其宗旨所在，顧非欲出其羣於奴隸而自由之哉？然吾聞欲進衆人於自由者，則其人必不得享衆人之自由；欲脫衆人於奴隸者，則其人必先爲衆人之奴隸。彼美國大統領之下，教令於國中，及致書牘於國人，其署名也，必自稱爲沙芬 *Seward* 沙芬譯言僕夫也。夫既自任爲公僕矣，則公衆所命令，輿論所監督，憲法所縛束，其服從之態，豈有異於私人之奴隸？且以一人而服衆人之勞役，以一人而受衆人之指揮，且舉國人奴隸之勞辱困苦，而以一身代任之，代嘗之，則服從之況味，不自由之痛苦，當更千百於私人之奴隸，而其人必不以爲難堪。以爲恥辱者，則固以吾欲脫其羣於奴隸，而許身以爲其公奴隸，則服從公律服從公議，是固義務所當然。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者，故不惜委一身爲奴隸，以冀代衆人之奴隸，蓋真愛自由者，以一羣一國之自由爲目的，而不以一身一事之自由爲目的也。若慾爲私人之奴隸，遂并恥爲公衆之奴隸，將謀一羣之自由，乃先爭一己之自由，殉私忘公，血氣用事，乃至觸以破壞公團，放蕩以蹂躪羣紀，是無論其憲法民政之不能成立，即與以憲法而吾恐其不能一日安，授以民政而吾恐其不能暮月守也。嗚呼，是則誠宜爲彌爾所訶矣。

說希望

機埃的之言曰：『希望者失意人之第二靈魂也。』豈惟失意人而已？凡中外古今之聖賢豪傑忠臣烈士，與夫宗教家政治家發明家冒險家之所以震撼宇宙，創造世界，建不朽之偉業，以輝耀歷史者，殆莫不藉此第二靈魂之希望驅之使上於進取之途，故希望者製造英雄之原料，而世界進化之導師也。

人類者生而有欲者也。原人之朔，榛狉無知，飢則食焉，疲則息焉，飲食男女之外，無他思想。而其所謂飲食男女者，亦止求一時之飽煖嬉樂，而不復知有明日，無所謂蓄積，無所謂豫備，止有肉慾而絕無欲望。蠕蠕然無以異於動物也。及其漸進，漸有思想，而將來之觀念始萌。於是知爲其飲食男女之肉慾，謀前進久長之計。斯時也，則有所謂生全之希望。思想日益發達，希望日益繁多。於其肉慾之外，知有所謂權力者，知有所謂名譽者，知有所謂宗教道德者，知有所謂政治法律者，由生存之希望，進而爲文化之希望。其希望愈大，而其羣治之進化亦愈彬彬矣。

故夫希望者，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文明之所以異於野蠻，而亦豪傑之所以異於凡民者也。亞歷山大之遠征波斯也，盡斥其所有之珍寶，以遍賜羣臣。羣臣曰：「然則王更何有乎？」亞歷山大曰：「吾有一焉。」曰：「『希望』。」夫亞歷山大之豐功烈赫，照耀於今古，然其功烈之成立，實希望爲之湧泉。寧獨亞歷山大而已？摩西之出埃及也，數十年徘徊於沙漠之中，然卒能脫猶太人之羈絆，導之於葡萄繁熟，蜜乳馥郁之境。摩西之能有成功，迦南樂士之希望爲之也。哥倫布之航海也，謀之貴族，而貴族譁之，謀之葡國政府，而政府拒之，乃至同行之人，因沮悔恨而思殺之，然卒能發見美洲，爲歐人闢一新世界。哥倫布之能有成功，發見新地之希望爲之也。瑪志尼諸人之建國也，突起於帝政教政壓抑之下，張空拳以求獨立，然卒能脫墮人之壓制，建新羅馬之名邦。瑪志尼諸人之能有成功，意大利統一之希望爲之也。華盛頓之奮起也，抗英血戰者八年，聯合諸州者十載，然卒能脫離母國，建一完備之共和新國，以爲天下倡。華盛頓之能有成功，美國獨立之希望爲之也。寧獨西國前哲而已？勾踐一降王耳，然能以五千之甲士，困夫差於甬東也，則以有報吳之希望故。申包胥一遺臣耳，然能卻敗吳寇，復已

燭之郢都也。則以有存楚之希望。故班超一書生耳。然能開通西域。斷匈奴之右臂也。則以有立功絕域之希望。故范孟博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大志。范文正方爲秀才。有天下已任之雄心。自古之偉人傑士類皆不肯苟安於現在之地位。其心中目中別有第二之世界。足以鑒人類向上求進之心。既懸此第二之世界以爲程。則萃精神以謀之。竭全力以赴之。日夜奔赴於莽莽無極之前途。務達其鵠以爲歸宿。而功業成就之多寡。羣治進化之深淺。悉視其希望之大小以爲比例差。蓋希望之力。其影響於世間者固若是其偉且大也。

天下最慘最痛之境。未有甚於『絕望』者也。信陵之退隱封邑。項羽之悲歌垓下。亞刺飛之賣身錫蘭。拿破侖之見幽厄。蔑莫不撫髀悲愴。神氣頹唐。一若天地雖大。蹙蹙無託身之所。日月雖長。奄奄皆待盡之年。醇酒婦人而外無事業。束手待死以外無志願。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朝不謀夕。誰能慮遠。彼數子者。豈非暗嗚叱咤橫絕一世之英雄哉。方其希望遠大之時。雖蓋世功名。曾不足以當其一盼。雖統一寰區。曾不足以滿其志願。及其希望既絕。則心死志餒。氣索才盡。頽然沮喪。前後迥若兩人。然後知英雄之所以爲英雄者。固恃希望爲之先導。而智慮才略。皆隨希望以爲消長者也。有希望則常人可以爲英雄。無希望則英雄無以異於常人。蓋希望之力。其影響於人者。固若是其偉且大也。

天下之境有二。一曰現在。一曰未來。現在之境狹而有限。而未來之境廣而無窮。英儒韻德之言曰『進化之義。專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故現在者非爲現在而存。實爲未來而存。是以高等生物皆能爲未來而多所貢獻。代未來而多負責任。其勤勞於未來者。優勝者也。怠逸於未來者。劣敗者也。』希望者固以未來的目的。而盡勤勞以謀其利益者也。然未來之利益。往往與現在之利益枘牘而不能相容。

二者不可得兼.有所取必有所棄.彼既有所希望矣.則心中目中必有荼錦爛漫之生涯宇宙昭蘇之事業.互其前途.其利益百什倍於現在.遂不惜取其現在者而犧牲之.以爲未來之媒介.故釋迦棄淨飯太子之貴.而苦行窮山路.得辭教皇不賞之賞.而甘受廷訊.加富爾舍貴族富豪之安.而隱耕黎里.哥倫布擲鄉里.優游之樂.而奮身遠航.以常人之眼觀之.則彼好爲自苦.非人情所能堪.豈不嗤爲大愚.百思而不得其解哉.然苦樂本無定位.彼未來之所得.固足償現在之失而有餘.則常人所見爲失而苦之者.彼固見爲得而有以自樂.且攫金於市者.止見有金.不見有人.彼日有無窮之願欲.懸於其前.則其視線心光.咸萃集於其希望之前途.而目前之所謂利益者.直如蚊虻之過耳.曾不足以芥蒂於其胸.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殉權.哲人殉道.其所殉之物雖不同.而其所以爲殉者.皆捐棄萬事.以專注其希望之大欲而已.

且非獨箇人之希望爲然也.國民之希望亦靡不然.英人固不喜急激之民族也.然一爲大憲章之抗爭.再爲長期國會之更革.累數世之紛擾.則曰希望自由之故.法人三次革命.屢仆屢起.演大恐怖之慘劇.擾亂互數十年.則曰希望民政之故.美人崛起抗英.塵燭其民於硝煙彈雨之中.苦戰八年.伏屍百萬.則曰希望獨立之故.彼所犧牲之利益.固視箇人爲尤慘酷矣.然彼既有自由民政獨立之偉大目的在於未來.而爲國民共同之希望.凡物必有代價.則其所犧牲者.固亦以現在爲代價.而購此未來而已.

然而希望者.常有失望以與之爲緣者也.其希望愈大者.則其成就也愈難.而其失望也亦愈衆贊之.操舟泛港汊者.微波漾盪.可以揚帆徑渡也.及泛江河.則風浪之惡.將十倍蓰於港汊矣.及航溟渤.則風浪之惡.又倍蓰於江河矣.失望與希望之相爲比例.殆猶是也.惟豪傑之徒.爲能保其希望而使之勿失.彼蓋知遠大之希望.固在

數十百年之後，而非可取償於旦夕之間。既非旦夕所能取償，則所謂拂戾失意之境遇，要不過現在與未來利益之衝突，實爲事勢所必然。吾心中自有所謂第二世界者存，必不以目前之區區沮吾心而餒吾志。英雄之希望如是，偉大國民之希望亦復如是。

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此毀滅世界之毒藥，萎殺思想之謬言也。我中人日奉一足止以爲主義，醉戀於過去，而絕無未來之觀念，眷眷於保守，而絕無進取之雄心。其下者日營利祿，日鶩衣食，萃全神於肉慾，娼娟無異於原人。其上者亦惟灰心短氣，太息於國事之不可爲，志餒神沮，慨嘆於前途之無可望，不爲李後主之眼淚洗面，即爲信陵君之醇酒婦人，人人皆爲絕望之人，而國亦遂爲絕望之國。嗚呼！吾國其果絕望乎？則待死以外，誠無他策。吾國其非絕望乎？則吾人之日月方長，吾人之心願正大。旭日方東，曙光熊熊，吾其叱咤羲輪，放大光明，以赫耀寰中乎？河出伏流，牽濤怒吼，吾其乘風揚帆，破萬里浪，以橫絕五洲乎？穆王八駿今方發軔，吾其揚鞭絕塵，駛與驛驥競進乎？四百餘州，河山重重，四億萬人，泱泱大風，任我飛躍，海闊天空，美哉前途，鬱鬱葱葱，誰爲人豪，誰爲國雄？我國民其有希望乎？其各立於所欲立之地，又安能鬱鬱以終也？

敬告我國國民

某不敏，謹因正月初吉，寓書於新民叢報讀者諸君，冀以間接力得普達於我所敬所愛所戀所崇拜所服從之四萬萬國民。

今日國民舉熙熙賀新年，顧同是新年也，而當此者之感情率有兩種：大抵兒童常歡抃，老人常慨歎，歡抃者，祝

來日之方長也。慨歎者。覺已往之不可追也。我國民今日之位置。蓋未易斷定。或曰是幼稚時代也。或曰是老大帝國也。果其幼稚也。更歷一年。則多一年之進步。吾將賀年。果其老大也。更歷一年。則少一年之希望。吾將弔年。弔年非吉祥善事也。吾亦惡其非吉祥善事也。故有所欲陳於我國民。

今年癸卯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爲癸卯者僅四十一而已。其遠焉者。且勿論。自今日而逆遡之。二百四十年前。所謂第三十七癸卯者。爲康熙二年。其前一年。則明桂王被害於緬甸。鄭成功卒於臺灣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中國民族始無復有尺寸土。所謂第三十八癸卯者。爲雍正元年。始平西藏青海。自彼癸卯以後。帕米爾高原以東諸部落。始盡合併於中國。數千年來。亞洲之形勢。爲之一變。所謂第三十九癸卯者。爲乾隆四十八年。至是準部回部。緬甸安南皆服。其前一年壬寅。復定暹羅。冊鄭華爲暹王。自彼癸卯以後。滿洲勢力。幾掩覆東亞南亞之全部。然極盛之後。難爲繼矣。所謂第四十癸卯者。爲道光二十三年。其前一年。則英人攻陷定海。乍浦。鎮江。逼金陵。乃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滿洲民族與中國民族俱敵。歐勢日益東漸。遂至今日。爲第四十一癸卯。實光緒之二十九年。去年義和團餘波。始悉定。要隘成兵撤退。表面上之自主權。還與中國。汛義之中國。自此今以往。中國益不得不爲全世界之大劇場矣。嘻。歲月不居。時節如流。此後第四十二癸卯。其變遷更不知若何。然律以春秋之例。所謂二百四十年間。我祖所逮聞者。其雲翻雨覆。陵遷谷移之狀態。旣已若彼。嗚呼。宇宙能得幾癸卯。吾不忍弔。今癸卯。吾亦未敢遽賀。今癸卯。

東西各國。每年中必有一二日之大祝典。爲國民榮譽之紀念。若美國之七月四日。法國之七月十四日。皆舉國臚歡。鼉鼓軒舞。使人際其日。參其會。忽起歷史上無限之感情。嚮往先民。而益以增長其強固勇猛。進步自立之

氣。若我中國則何有焉。所號稱一年中普天同慶者。惟此一元旦。夫元旦則何奇。不過地球繞日一周而復云爾。國民聚族以居此土者既四千年。乃曾無人事上歷史上可紀念可慶祝之一日。而惟取無意識之天象。蹈常習故。聊以自娛。即此一端。而其爲國民羞者固已多矣。然使國運隆。民生熙熙。爲此春酒以相慰勞。雖非盛軌。猶有取焉。今世何世。此時何時。決死生於河上。釜共舟沈。保喘息於會稽。薪隨膽苦。魚游沸鼎。寧蓮葉之能戲。燕處燎堂。豈稻梁之可樂。嗚呼。我國民稍有腦筋稍有血性者。茫茫對此。其感何如。

回鑾以來。忽忽兩新年矣。去年今日。我國民猶喟喟然企踵拭目。若不勝其望治之心者。而今果何如矣。嗚呼。我國民依賴政府之惡夢。其醒也未。我國民放棄責任之孽報。其知也未。衰了凡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二語曾文正屢稱道引用自今以往。我國民真不可不認定一目的。求所以自立於劇烈天演界之道。我國民今已如孤兒。無父母之可佑。已如寡婦。無所天之可仰。如孤軍被陷於重圍。非人自爲戰。不足以保性命。如扁舟遇颶於滄海。非死中求生。不足以達彼岸。乃我國民今徒知想望政府崇拜政府。責備政府。怨詈政府。是何異救兵不至。而惟待援以自斃。狂飈不息。而惟凭風以求活也。嗚呼。愚而可憐。孰有過此。

今執一人而詰之曰。汝其速救而國人將曰。吾固願救。然吾日日願救。今遂可救乎。此實一最難駁解之問題也。顧吾以爲今日卽未能爲救國之實事。然不可不爲救國之預備。天下固未有無預備而能成實事者也。今日我輩所以欲救國而無其道者。正坐此前此預備工夫之太缺乏。今日所應爲之事。宜以前十年二十年而整備之者也。惟前此不爲。故不得不窘我於今日。今日而猶不爲焉。則他日欲有所爲。其窘我者猶今也。日復一日。而國遂以淪亡。今憂國者動輒曰。政府壓制。故民間不能展其力也。斯固然也。然使政府壓力頓去。我國民遂能組織一

完備之國家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勿徵他事請觀兩年以來民間之言教育者夫今之政府百端皆壓制矣若夫教育事業勿論其精神而論其形式彼固日下諸諭旨上諸奏牘汲汲以此事獎厲民間者也使吾民之能効果能及此則雖省府州縣市村坊街各置一私立學校吾信政府必不之禁使吾民之能効果能及此則無論其所立學校中設何等之學科闡何等之哲理吾信政府必不干涉然則吾民雖無他種之自由而立學之自由未嘗不如人也雖無他種之民權而教育之民權未嘗不如人也顧何以兩年來私立學校屈指可數其有一二亦凌亂萎靡而幾於不能成立也茲事雖小亦可見我國民自治力之甚弱而非可徒以政府壓制爲解免明矣不寧惟是以今政府行政機關之不整備其壓制力所能及之範圍固自有限民間除租稅訟獄兩事外往往經十年二十年與政府無一交涉使我民之能力能及條頓民族之一二則地方自治之規模固可以大備而何以至今泯泯棼棼也此猶曰在內地爲然也若夫海外商民殆四五百萬若此者其爲政府壓力所不能及明矣苟其政治思想稍發達者安在不可以成一鞏固秩序之團體爲祖國模範乃其文明程度往往視祖國猶有遜色焉是安可以不自愧也以是例之且使今日政府幡然改焉頒憲法行民政舉立法行政司法諸大權而一旦還諸我國民我國民遂能受之而運用自如耶其有以愈於今日所享有之教育權者幾何也其有以愈於前此山谷之民海外之民所享有之自治權者幾何也故吾輩今勿徒豔羨民權而必當預備其可以享受民權之資格此格既備雖百千路易十四爲之君百千梅特涅爲之相未有能壓制焉者也此格不備雖無壓制又將奈何吾以爲自由權者必非他人所能奪也惟有棄之者斯有奪之者我既棄矣人亦何憚而不奪雖不奪矣我獨能自有乎故我國民勿徒怨政府督政府而已今之政府實皆公等所自造公等不好造良政

府而好造惡政府其又誰尤也。又今憂國者率分兩派。一曰持溫和主義者。二曰持破壞主義者。持溫和主義者爲以破壞之可懼也。雖然有一問題焉。我不破壞果能禁腐敗官吏無知小民之不破壞乎。破壞之爲利爲害於中國今暫勿論。且使自今以往而吾國中所謂無意識之破壞者層見疊出山崩地坼試問我國民將復何以待之。或曰今政府之力禦外患不足。戡內亂有餘。此區區者不足爲病也。然廣西之亂今已垂兩年。四川之亂亦九十閱月矣。豈嘗見政府之能定之。卽歲年以後幸而定矣。而定於此者復起於彼。定於今者復起於後。以數百年來所含擾亂之種子磅礴以發洩於今日。其終非現時漂搖脆弱之政府所能善其後。有識者所同信也。夫今日萬國比鄰之時代。必非許吾國長此沈沈於擾亂之歲月。有斷然矣。政府既不能定難。則此後所以定之者。惟有二途。一曰國民。二曰外國。今我國民果能應此時勢而有定之之能力否乎。是吾所不能無疑也。吾固懼破壞。不忍爲天下發難。然寧能謂舉國之大舍吾以外遂無一人能破壞者。彼不能爲大破壞。未必不能爲小破壞。不能爲有意識之破壞。未必不能爲無意識之破壞。苟此等之破壞起矣。寧得曰我非戎首而僅以歎息訴苦之數言卸我責也。嗚呼。我國民其念諸。此後之中國。其所謂小破壞無意識之破壞者。不出五年。而必將徧於國內。其時若能以政府之力平定之善也。政府不能則定之者不可不賴國民。國民猶不能。則定之者不得不賴外國。彼外國豈其有所規避。有所揖讓而以喧賓奪主自引嫌也。至於賴外國以定內亂。吾族尙可問耶。吾族尙可問耶。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壞。不要求公等以贊成破壞。卽惟要求公等以撲滅破壞。公等所依賴之政府。若能應此要求。吾猶將馨香而祝之。而今旣若此。而公等又若彼。是公等所謂懼破壞者。不過作壁上觀。而任斯民魚肉於天數也。否則諱疾忌醫。姑爲無聊之言以自慰藉。而曰是殆未必如是也。嘻。鄙人竊以爲誤矣。他日

破壞之慘。豈有他人焉能代我國民受之。他日外國平破壞之慘。又豈我國民哀鳴號訴所能免之。而我國民及今猶不自爲謀。而以委諸其睡鼾鼾之政府。以遺之其欲逐逐之外國。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亦有人矣。吾又勿論其主義之爲福爲毒於中國。惟請其自審焉。果有實行此主義之能力與否而已。今之中國。其能爲無主義之破壞者。所至皆是矣。其能爲有主義之破壞者。吾未見其人也。政府固腐敗。而民黨之腐敗亦與相埒焉。政府固脆弱。而民黨之脆弱。或猶倍蓰焉。卽彼不我局。而我何以能自勝。彼不我尼。而我何以能自進也。夫以前途之幸福言之。而民權之不克享受也。如彼。以前途之患害言之。而破壞之不能挽救也。如此。則我國民之生今日。舍預備何以哉。舍預備何以哉。

孟子曰。今之欲治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薦。終身不得。戰國策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我國民其有知愧知憂知懼之心乎。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及今而預備焉。此後或猶有可以達其目的之一日。而不然者。堂堂歲月。一去如梭。彼地球之兀兀自轉其軸也。若過翼然。立夫今日以視往昔。自庚子國難以來。彼自轉者八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戊戌政變以來。彼自轉者千五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甲午敗衄以來。彼自轉者三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更等而上之。自第四十癸卯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以來。彼自轉者二萬一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此一年三百六十餘度者。不過一彈指頃。我國民稍一蹉跎焉。轉瞬一新年。轉瞬復一新年。近人詞云。『韶華在眼輕消遣。過後思量總可憐。』他日必有追想今癸卯而不勝其歎歎。今昔之感者。嗟夫。吾其如今癸卯何哉。吾其如今癸卯之國民何哉。率因新歲。布其區區主臣主臣。某頓首。

答某君問辦理南洋公學善後事宜

鄙人於教育學研究殊淺，且未經實驗，尊問實難具對。雖然既辱下問，且言不避嫌疑，屬以所答登諸報端，夫亦何敢有所隱。我國現存諸學校中，其程度之稍高者，猶推南洋公學。而去年猶有此變，誠不得不爲公學惜。且爲中國教育前途惜也。要之中國今日民智漸開，頑舊之壓力終無術以抵文明之思潮。抵之者如以卵投石，多見其不知量耳。南北洋兩公學同爲一人所督辦，而北洋成績較優者，其董理之西人有優劣也。南洋公學之初辦，尸此位者已非人。此後又每下愈況焉。此實爲腐敗之一根，原恐非足下之力所能及也。其次爲中國總辦之人。中國今日舉國中未有能知教育者，此無足爲諱也。必不得已，惟有虛心訪聞，勿自尊大，而常以愛學生爲目的，則雖不能完備，而可望有漸趨完備之一日。若欲仇民權自由之論，運手段以壓制之，吾敢信其雖總辦易十人，而學生之不能安如故也。學生不知此義，則已耳。苟其知之，則無復有能壓制者。今日辦學校者，果有何術，能使此等公理不入於學生之腦，既不能彼而欲禁此，此百舉百敗之道也。吾中國今日所大患者二：一曰無活潑進取之力，二曰無自治紀律之理。辦學校者所以養成國民也。當針對此兩大缺點而藥治之。於精神上鼓舞其自由，於規則上養慣其秩序。今中國少年言自由者紛紛，其實非能知真自由也。不知真自由，而競好僞自由，則自由之毒不可勝言。今學校之程度稍高等，如南洋公學者，正宜廣聘泰西名師，實闡高尙圓滿之哲理，使學生研究其真相，日有趣味，進而益上。而不然者，未有不激而橫決者也。於精神上既不得不伸，乃至並規則而破之，故呻吟於專制之下者，必起破壞思想。此物理之無可逃避者也。俄國學生所以競入於虛無黨，皆爲此也。破壞

思想既起其極也必取不可破壞者而亦破壞之燎原之勢誰能扑耶故精神上不有所變革而欲求規則之能實行必不可得也苟精神既健全矣則於其形式上之規則又不可以不極嚴不然不足以養成有團結力之國民也苟能爾爾則吾敢信學生必無有騷動之事學生之識力隨教育之軌道而進者也惟教者不循軌道斯受教者亦軼出軌道之外吾所見英美諸國之學校其形式上之專制殆與軍隊同科豈惟總辦敎習之待學生爲然耳卽高級之學生亦常帶監督初級學生之權利而初級學生常有服從高級學生之義務乃至年幼者爲年長者擦衣服擦鞋靴不以爲怪無他以養成其忍耐習勞紀律之性而已若此者何害至如國學一科言教育者萬不可缺而漢文敎習之難其人又無待言也要之勿用總辦之私人博採輿論求其有文明思想其行誼可以爲學生矜式者雖學科不完備猶能相安若如前此教者之學力學識尙不逮受教者其何一日之能安也教育之事必使受教者敬服教者然後其所教乃得入若不慎選敎習而使有見輕於學生之道未有能善其後者矣以上所言專就學科上言也然向來學校紛擾事件往往有因飲食居處之間而起者此問題亦不可不研究也各國學校學生之飲饌率皆極菲薄而其能相安者則其總辦提調敎習常與學生共食息焉苟爾者則使服役之人有不法事皆能知之下情不上壅一便也彼此平等甘苦與共雖粗惡亦無怨者二便也苟欲免此患非實行此方略不可鄙人所見如是草率奉答未嘗一經胸臆聊塞盛意而已以後若再有見及當更以貢

答某君問日本禁止敎科書事

內地影響隔膜情形乃至如此實我輩所不及料也此事之起已數月本報因其與我國無甚關係故不論次之

今烏得不略述一二此事日本報紙無日不登所謂教科書收賄問題是也日本各學校所用教科書本須由文部省鑒定去年因有某處文學教科書內中一二條述涉誨淫者爲某報所訐於是議論蠭起咸咎文部省之失檢漸查出有收賄證據各報攻之愈力試各省書肆以販賣教科書爲業者率有所請託於文部省之檢定官此盡人所久知者也又不徒請託於文部省而已彼出一書欲其銷行也則賄囑各處之視學官各校之校長教師使用其本而因以獲大利蓋教科書汗牛充棟率皆大同小異用此用彼一惟視學官校長教師之所欲故書賣以此爭捷足焉此亦日本社會腐敗之一端也初時政府猶欲隱忍後因各報攻擊不遺餘力迫於輿論不得已而澈底究辦至今此案未結逮問者已千數百人皆書賣與視學官校長教師之類也而高等地方官亦有多人此事大快人心各報何不平之有近且專以此爲攻擊政府之口實謂文部大臣不能辭其咎將來或因此案而現政府爲之動搖引罪退職以謝輿論亦未可定此等事正可爲日本民權發達之明證而申報及內地人所揣擬何其相反也

答某君問法國禁止民權自由之說

天下有差毫釐謬千里以瞽亂耳目之言此類是也民權自由之義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惑今日歐美各國除將爆將裂之俄羅斯奄奄就死之土耳其未有敢以此義爲非者也然今之言此者與十八世紀之言頗異蓋十八世紀時代人民運動之範圍各在本國今則運動之範圍普及於天下今世之識者以爲欲保護一國中人人之自由不可不先保護一國之自由苟國家之自由失則國民之自由亦無所附當此帝國主義盛行之

日非厚集其力於中央則國家終不可得安固故近世如伯倫知理之徒大唱國家主義以爲人民當各自犧牲其利益以爲國家皆此之由也今世之國家使全國如一軍隊然軍隊中之不自由亦甚矣而究其實則亦爲全隊之利益而已近日言平等言自由者誠不如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之盛盧梭民約論等學說誠爲西人所芻狗然其精神則固一貫也一貫者何曰皆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已此就今日之泰西言之至於中國則未可語於此蓋必先經民族主義時代乃能入民族帝國主義時代今泰西諸國競集權於中央者集之以與外競也然必集多數有權之人然後國權乃始強若一國人民皆無權則雖集之庸有力乎數學最淺之理言0加0則仍爲0雖加至四萬萬0猶不能變而爲一集之何補故醫今日之中國必先使人人知有權人人知有自由然後可民約論正今日中國獨一無二之良藥也寒暑異宜則裘葛殊用寧得曰澳洲文明之人今方衣葛我亦脫重裘以步趨之耶若夫帝國主義之一階級吾中國終必有達之之一日西人經百年而始達我國今承風潮之極點或十年或廿年而遽達焉蓋未可定要之欲躡此一級而升焉吾有以知必不能也何也無其本也至謂曾設禁令阻此邪說禁人閱看等言是謬語耳學者之所論駁當道之所采擇不於此而於彼則誠然也禁令之說吾不知何所聞也吾惟見法國之巴黎瑞士之日內瓦有巍巍然盧梭之銅像耳吾惟見政治學諸書每首卷十葉以內必徵引盧氏之說耳未聞其禁也苟有此野蠻之禁令則朝下教而夕革命矣聽者何憤憤乎

日本之朝鮮

本報前刊朝鮮亡國史略蓋哀之也自爾以來日人之所以加於朝鮮者日出而未有窮東報多諱之我輩無實

地調查不能悉舉也。最近有朝鮮全國警察權入於日本之事。

陽曆十二月三十日。時半月前朝鮮之新會會員齊集於某處。要求政府以改革。韓廷命警察彈壓之。不可得。已而警吏拔劍發鎗。傷其會員數十人。日本駐韓之憲兵亦集以備非常。俄而韓兵中有拋石者。傷日本步兵一。日本乃急傳令捕縛韓兵中之大隊長以下將校六名士卒七名。蓋屬於鎮衛隊第二大隊者也。此第一日事。翌三十一日。日本公使林氏及駐韓戍軍司令官長谷川氏與韓廷爲嚴重之談判。卒將參政官申箕善宮內大臣兼內務大臣李容泰革職。而軍部大臣李允用法部大臣金嘉鎮亦以嫌疑辭職。日軍所捕縛之十餘人亦交與韓廷。使嚴行懲治云。此第二日事。

新歲正月三日。長谷川氏遂要求韓廷。謂貴國警察力非惟不足以維持治安。反足以擾亂治安。自今以往。宜將全國警衛之權一受成於日本軍吏之手。翌日。公使林氏遂以正式之文牒布告韓廷及駐韓各國公使。謂今后韓國境內無論韓人及外國人。皆當服從日本軍事警察之命令云。此第四第五日事。

正月六日。長谷川氏遂頒軍事警察條例十九條於全韓境內。凡犯此條例者。皆經日本司令官之手直接爲刑事上之處分云。今摘記其數條。

(第四條) 結黨欲反抗日本或對於日軍而有抗敵之行爲者。

(第十五條) 以集會結社。或以新聞雜誌廣告。或以其他之手段。紊亂公安秩序者。

(第十七條) 違軍司令官之命令者。

此其一二也。其他亦大率類是。嗚呼。朝鮮尙得爲朝鮮人之朝鮮耶。尙得爲朝鮮人之朝鮮耶。

此役也。朝鮮人對於日本所犯者擲石耳。所傷者一步兵耳。抑傷也而未死也。輕傷也而未重傷也。而所獲之報酬。則軍隊六將校之捕縛處刑也。政府四大臣之褫職也。全國私法權之轉移也。傳曰。蹊牛於田而奪之牛。嗚呼。吾觀此而有以識強權之真相矣。抑以此觀天震地之舉動。而一來復了之。安然若行所無事焉。嗚呼。吾觀此而益有以識強權之真相矣。

雖然。韓廷則無罪乎。夫孰使汝有警察。不用以衛民。而惟用以監民。不用以糾詰奸慝。而惟用以凌壓新黨也。據東報載此事發現之第三日。長谷川謁韓皇。皇詢以對付民黨之策。長谷川云。人民在法律之下。以平和手段要求改革者。則政府不宜以威暴手段待之。嗚呼。日人猶能爲此言。而韓廷乃至今猶夢夢也。今者一新會員固放逐矣。而韓廷警吏之威風。則亦何在也。是謂兄弟爭室。開門揖寇。

數年來。中國百事蔑進步。而惟辦警察辦警察之聲。偏於國中焉。吾見其將來之結果。一朝鮮警察類也。誠如是也。則辦警察一事。其已足以亡國也已矣。

二十世紀之巨靈托辣斯

(一) 發端

新民子曰。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斯賓塞言。野蠻之羣。以產業機關爲武備機關之供給物。文明之羣。以武備機關爲產業機關之保護物。吾以爲

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爲然耳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爲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故觀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之大勢者則亦於其生產機關焉可耳吾自美國來吾請語彼中生計界新飛躍之一魔王曰「托辣斯」

(一)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

世界事物蕃變之狀態萬而貫之之大理一者何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曷爲適曷爲不適曰因於時而殊因於地而殊故或內競而適或內競而不適夫競者對外之意義也然則曷云內競而亦適曰凡云匿謂弱者其拓都^號羣必不能強欲云匿強不可不充其發達之力量內競者凡以達此目的也是之謂適及競之既極而無所以統合之則不惟對外無力而內部亦將自敝是之謂不適由前之說故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尙焉由後之說故集權主義干涉主義尙焉此兩者遞相引迭相勝如波折如循環歷史之奇觀莫大於是的政治界有然在生計界亦有然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個人自由主義日盛一日吾昔以爲由干涉而自由進化之原則也既自由矣則斷無退而復返於干涉之理及觀近二十年來世界大勢之傾向而不禁爽然以驚也夫帝國主義也社會主義也一則爲政府當道之所憑藉一則爲勞働貧民之所執持其性質本絕相反也故其實行之方法一皆以干涉爲究竟故現代所謂最新之學說駁駁乎幾悉還十六七世紀之舊而純爲十九世紀之反動嘻社會進行之線路誰能畫之誰能測之豈有他哉亦緣夫時之適不適而已喻斯理也乃可以觀察托辣斯矣

托辣斯烏乎起起於自由競爭之極敵當十六七世紀時生計學上重金主義盛行法之哥巴英之克林威爾等

皆厲行干涉。國以驟強。全歐豔之。轉相仿效。既而不勝其敵。逮十八世紀之半。重農派之學說起。頗倡自由。斯密亞丹原富出。益暢斯旨。自是政治上社會上皆起大革命。而生計問題實爲之原。百年以來。「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一語。幾爲計學家之金科玉律。故於國際之通商。自由也。於國內之交易。自由也。於生產製造販賣種種營業。自由也。勞力者以自由而勤動。資本家以自由而放資。上自政府下及民間。凡一切生計政策。固不出於自由。斯密氏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實自由競爭根本之理論也。故此競爭行。則生產家不得不改良其物品。低廉其物價。以爭販路。以是之故。不得不求節減其生產費。擴充其生產力。復以是故。新式機器之發明。技術意匠之進步。相緣而生焉。以物價之低廉也。增加需用者之購買力。以物品之改良也。增加其物之利用價值。以汲汲謀擴張販路也。故交通機關。即輪船鐵路等隨而擴張。而供給日以普及。復以是故。生產家之規模愈大。其所需勞力愈多。勞力需多。則庸率愈騰。庸率騰而勞動社會之精神形質。俱以進步。復以是故。製造家之需原料品也。愈渴。競於購買。故原料價騰。價騰故農虞諸業皆食其利。如此。則於全國全社會種種方面。互添活力。而幸福遂以驟進。論者謂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自由競爭之賜。非過言也。雖然。天下事利之與弊。每相倚伏。自由競爭之過度。其病國病羣也。忽又出前賢意計之外。自機器大興。生產力驟增。而消費力。即買物者。歲進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生產過羨。物價下落。不知所居。小資本家紛紛倒閉。而大資本家亦綦憊矣。然其敝。固不徒在資本家而已。即勞力者亦隨而殃及。何以故。以競爭之故。勢不能不廉其價。以網顧客。然欲以廉價而購原料。品勢固有所不可也。則不得不減勞力者之庸率。而延長其操作之時刻。或用婦女兒童。使爲過度之勤動。彼非必好爲若是。而爲達競爭之目的。迫之不得不爾爾也。加以小資本家力不克任。相次倒閉。弱肉強食。

兼并盛行。於是生計界之秩序破壞。勞力者往往忽失餬口之路。勢亦不得不乞憐於彼之能堪劇爭之大資本家。故大資本家從而壟斷焉。庸率任意剝減。而勞力者病。物品復趨粗惡。而消費者病。原物料任其獨占。而生產者亦病。此近世貧富兩級之人所以日日衝突。而社會問題所由起也。於斯時也。乃舉天下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托辣斯者。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反動之結果。托辣斯者。自由競爭反動之過渡也。

曷云托辣斯爲反動之過渡也。托辣斯者。實『自由合意的干涉』也。自機器之製造日益精。運輸之交通日益便。而競爭日劇。一日如上節所云。物品務改良。物價務低減。於斯時也。營業家不能不一改其目的。不求利益之高也。而惟求利益之多。卽昔者以每月千金之產物。能博百金之贏利者。今已不可復望。毋寧以每月萬金之產物。而求博五六百金之贏利。故生產物不能不增加。實此趨勢迫之使然也。於此時也。而欲占優勝之位置。則其必需之能力有數端。(一)必置備最大最新最良最敏之機器。(二)必使用多數精練之職工。乃能利用此機器。而節減生產費。(三)必需用原料品愈多。然後購買之時。其價能較廉。(四)必資本大。信用堅。然後欲借外債。其息較微。(五)必資本大。然後機器及工場。乃可以隨時進步改良。(六)必設法利用廢物。製造所謂補助物品。副產品者。詳下然後勞費少。而結果多。(七)必設法使分業以愈趨精密。職工盡其所長。(八)必設法節減販賣費用。而因以侵略外國市場。以此八端。故非有大資本者。不能優勝於競爭。至易明也。十九世紀百年間。個人獨立之小商。漸次絕跡。相率而走集於有限公司。日本所謂株式會社旗下。皆此之由於是。而第三等之工業全敗。雖然。有限公司者。其大小亦無定形也。以十萬者與百萬者遇。而十萬者必不支。以百萬者與千萬者遇。而百萬者亦終

必不支。其現象誠有如哲學家費息特所謂大食小大復食大者。於是而第二等之工業亦將全敗於斯時也。生計界之恐慌不可思議。而全社會必受其病。故非有所以聯合之而調和之。則流弊遂不知所屆。此托辣斯之所由起也。

(二) 托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

托辣斯者。原語爲 Trust。譯言信也。此語何以變爲生計上一特別新名詞。蓋多數之有限公司互相聯合。而以其全權委諸少數之人。爲衆所信用者。故得是名。西律凡承受遺產之人未成年或有疾不能自理者。則任託一人爲之代理。其人亦名托辣斯梯。今略述其組織方法。可分四種。

- (一) 以數公司股票之過半數。委托於衆所信用之『托辣斯梯』 Trustee 數人。此『托辣斯梯』則以『托辣斯證券』付諸股東。而代理其股東權利。或由直接。或由間接。以督辦各公司事業而統一之。各公司之贏利。俱集於『托辣斯梯』之手。按證券均分之。
- (二) 以數公司股票之全部。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各公司之舊業。由『托辣斯梯』估價。舊股東除領受『托辣斯證券』外。仍有權使『托辣斯梯』負擔保之責任。
- (三) 以數公司之財產。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前股東。惟受證券。無他契約。
- (四) 新設立一公司。將舊有數公司之土地工廠機器機房。一切流通資本。一切客路。乃至種種權利。悉行買收。別以新公司之股票給之。雖然。此新公司不過一名號。其實則以新股票與舊股票交換而已。

觀此則托辣斯之性質可見一斑矣。故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試以美國民族發達之跡比例之。其初小工小商各以自力營生。如殖民時代。個個獨立也。及進而爲有限公司。則如分治時代。合多數之個人多數之家族而成一州一省也。更進而爲托辣斯。則如聯邦時代。合併各州各省而成一中央大帝國也。吾故曰。托辣斯者。生計界之帝國主義也。夫政治界之必趨於帝國主義。與生計界之必趨於托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而淺見者從而駁之。從而尼之。抑亦陋矣。

問者曰。子言托辣斯所以救自由競爭之極敝。今若此。是亦以更大之資本與彼次大之資本相競爭耳。而何救之可云。曰。是其性質不同。彼以更大之資本而立新公司者。非使他公司斃於其馬前而不能自立也。托辣斯者。是使舊有之諸公司悉逃其害。而共蒙其利也。（其不肯加入托辣斯者不在此例）故托辣斯者。平和之戰爭。而自由合意之干涉也。

托辣斯之成立。聳動一世耳目者。自一八八二年美國之煤油托辣斯始。其翌年亞美利加綿油托辣斯繼之一八八七年。蒸釀托辣斯砂糖托辣斯繼之。故謂托辣斯爲美國之特產物可也。雖然。其起源已甚古。英國當拿破侖戰爭前後。煤礦公司各股東。既有相聯合公定價格之事。其他各種產業。亦次第聯行。前王佐治第三之世。曾以法律禁止之。而奧大利一七五二年修正之刑法。且有禁生計上結集托辣斯之事。然則此物之出現於世界。已在百五十年以前。而當時既有不勝其弊者矣。顧前此組織不完。勢力不固。無足道者。自煤油砂糖兩托辣斯成立後。其勢乃披靡於全美。踵起者歲不絕。於是國中小資本家及勞力者。蒙一時直接之損害。乃囂囂然共鳴其非。一部分之學者及政治家和之。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托辣斯之左右袒實爲美國第一大問題。而禁遏托

辣斯之法律，遂陸續發布。今述其沿革概略如下。

- 一八八二年 煤油托辣斯成
- 一八八三年 國會議員設立「托辣斯調查會」
- 一八八五年 紐約省開「托辣斯反對會」以滿場一致決議上書於政府
- 一八八七年 政府頒法律令鐵路公司不許以特別廉價運送托辣斯貨物
- 一八八九年 康沙士省米因省始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〇年 愛和華庚達奇路易查拿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一年 阿拉巴馬伊魯女士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二年 紐約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三年 倭克拉哈馬省發布禁止法律……中央政府亦下令凡營業家以聯合手段限制自由競爭使物價騰踊者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金處五年至十年之禁錮刑
- 一八九六年 佐治亞省發布禁止法律……阿拉巴馬省修正禁止法律
- 一八九七年 汝天拿省尼布拉斯加省南哥羅利拿省南德哥克省狄尼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 一八九八年 姚達省阿哈勒省阿康沙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 一八九九年 米志康省米拿梭達省北哥羅利拿省北德哥克省特沙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紐約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九〇〇年

密士瑟必省威士康臣省發布禁止法律……合衆國中央政府發布托辣斯救濟法案

凡五條改從前禁遏手段爲改良監督手段且改正憲法以托辣斯處分權界諸議會

自一八八三年至前世紀之末歲爲美國反對托辣斯最劇烈時代雖然非惟不能遏絕也而發達滔滔日益加甚亦可知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逆抗也以政府之禁也故不爲正式之發達而爲變形之發達變形之發達奈何卽前所述第四種之組織方法是也其名則有限公司其實則托辣斯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之托辣斯大率皆採此方法而成立者也

今將一八八九年以前美國所設立之托辣斯及其所合併之公司舉其重要者爲表如下

(托辣斯名稱)

(合併公司數)

庚達奇省釀造公司

五十七

美國農產公司

二十三

國民壁紙製造公司

三十

昇降機器製造公司

十三

美國煉瓦石製造公司

紐約全市同業合併
三百三十製造局合併

美國錫箔製造公司

百二十三

國民餅乾製造公司

全國大製造所十分之九

國民製粉公司

美國麻油製造公司

製紙公司

國民革纓製造公司

製冰公司

製造麥芽公司

格爾哥士製糖公司

萬國製銀公司

國民製鋼公司

(附注)以上所舉皆資本在二千萬圓以上者(又)以上所舉皆一八九九年以前成立者其近四年所續立則有表在拙著新大陸游記茲不另詳

又將營業之種類舉其所有托辣斯之數爲表如下

食品類

釀造品類

煙類

紙類

二十

八十二

三十五

全國同業之全數世界同業之過半皆合併

十二

三十

全國同業皆合併

二十四

二十

五 五 十二 十四

織物類

皮及樹膠類

木品類

玻璃及煉瓦類

化合品及油類

鋼鐵類

機器及其餘金品類

電氣品類

鑄品類

(附注)右表亦舉一八九九年以前者。其以後者別詳新大陸遊記中。

五 五 二 四 十一 八 十八 六

以上所舉十三類一百有六所之公司。實托辣斯全美國產業之勢力集於是殆過半矣。以視二十年前則全國公司之數幾僅餘百分之二三。而此後合併之率日烈一日。日急一日。近四年來一年之所合併。視前此之十年。猶將過之。自今以往更閱十年。則美國全國每一業僅有一托辣斯。亦意計中事耳。吾故曰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僅餘數十大公司。

二十世紀開幕之三年間。美國新成立之大托辣斯。其足使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震驚變色者。凡三大端。(其一)則鐵路大托辣斯。以千九百年成立。凡合併十一大公司。全美國最大之幹線。皆被網羅。其線路合計四萬

三千三百餘英里。約當中國十萬里餘足以繞地球四周而有餘。其資本爲美金十萬萬零五千四百餘萬。約當中國二十萬萬英鎊。當中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一）則銅鐵大托辣斯以一千九百一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內有三公司名。有奇。當中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二）則銅鐵大托辣斯以一千九百一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內有三公司名。有奇。當中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三）則輪船大托辣斯以一千九百二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有船百十八艘。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噸。英美德三國大西洋航路之船一網而盡。黎倫輪船公司者。英國最久最大之公司。其船之往來大西洋者二十九萬三千餘噸。英國百餘年所以左右海權者實惟此公司是賴。今乃一旦而歸諸美國人。以爲之「托辣斯梯」。當摩爾根世所稱托辣斯大王之謀創此托辣斯也。先至英國與彼公司交涉。全英輿論目笑存之。乃不數月而事竟成。歐洲人之相驚以「美利堅美國禍！美國禍！」也。蓋有由矣。外此如銀行托辣斯。電報托辣斯。今雖未成而機已大動。不及五年。吾輩可拭目俟矣。昔賢詩云：「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世界壯觀。至斯而極。

（四）托辣斯獨盛於美國之原因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第二節既略述之。其爲天演之大勢驅迫使然。不待問矣。顧何以不發生於他國。而獨發生於美國。蓋亦有故焉。今據日本農商務省四年前之報告書。譯錄如下。

（一）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其資本夙闢溢國中。國民營業心最甚。而其民無論作何事業。皆喜新奇。喜雄大。故美國人不以孤獨分立之小事業自滿。天性然也。此實托辣斯之大經營所由起也。

(二) 自洛奇佛拉(按)世所稱者也之煤油托辣斯。(按)即托辣斯之鼻祖創於一八八二年者奏非常絕大之成功舉國豔羨勢益流行。洛氏之初創斯業也以一人而專握全國煤油之利權競爭路絕而托辣斯享莫大之利近三年間
(接)此報告在千九百年距今四年前也其股東有百金資本者歲獲九十四金之贏其所派利息總額每年美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以此之故而洛氏以三十年間亦自殖富至四萬萬(美金)諺曰成功生仿效洛氏以此空前之勝利其使美人舉國若狂也亦宜。

(三) 美國之保護政策。(按)如英國之入口貨物一概免稅是自由政策亦助長托辣斯之一大原因也美國反是爲保護政策此財政上通用名詞也增加海關稅率使外國製造品難以侵入而藉此以保護本國產業此實美國年來之國是而今者共和黨政府所最堅持也夫托辣斯者所以調和競爭維持物價者也使在自由貿易之國無關稅以相保障則外國物品忽乘隙而入而托辣斯之目的終不得達且刷以自敵故英美同爲資本國而此現象不先見於英而先現於美有由來也。

(四) 美國以天產原料之豐裕機器技術之進步兩者相倚故其國產業之興奔軼絕塵外國貿易歲進不特凌駕先進國之英吉利而已自今以往且將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而爲其主人以此之故故托辣斯者起節制國內母使以自競耗其力乃一心拚命以馳逐於世界之舞臺夫是以此風一開譁禁者雖多而遠識之士固贊成而獎厲之其氣象且滔滔日進也。

(五) 美國之鐵路如蜘蛛然貫通全國而往往有祕密減價之事是亦導起托辣斯之一原因也蓋托辣斯者合數公司乃至數十公司之力其所需用之原料及所製出之物品以較諸其餘獨立之小公司自更多

量而彼鐵路者亦有多數之公司而互相競者也。托辣斯以減價之議與鐵路公司相交涉。甲公司不應。乙公司將應之而其利乃歸於乙。鐵路家之不能不生心亦勢使然矣。故美國政府雖有嚴禁鐵路公司私減運率之令而祕密違法之舉動竟不可得絕。如賓士溫尼亞鐵路與煤油托辣斯所定密約其一例也。以彼運費之格外低廉故孤立之事業終不能與彼聯合者爭。舉國皆折而入於托辣斯又事勢所必至矣。

(五) 托辣斯之利

生計學有最普遍最寶重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是也。而托辣斯則達此目的之最善法門也。故論托辣斯之功德皆當於此焉求之今條列得十二事。

(第一) 托辣斯可以得廉價之原料品也。凡購買各物品其同時多購且定期常購者則比諸常價必較廉。此盡人所能解也。而惟營業之規模愈大者乃能享此獨優之資格。托辣斯之權利至易見矣。或曰此其利益專在求者。即托辣斯而供者即原產家品不蒙其利翻受其害此又偏闡之論也。夫吾有物而售諸人與其售十數次而價稍昂毋寧售一次而價稍殺何則其所費之勞力所費之時日不足以相償也。故供者無絲毫之損而求者有莫大之益。

(第二) 托辣斯可以善用機器而盡其所長也。考美國諸托辣斯之成立也往往收縮舊有之工廠減其機器之數而所製產品比諸疇昔有增加而無減殺由此言之是前此舊工廠之用機器有未盡其力者存也而此力者前此則棄於地而今乃收其用也。故棉油托辣斯之成忽廢去十二座大機器砂糖托辣斯之成忽減

用機器四之一威士忌酒托辣斯之成前此諸公司共有工廠八十者忽省其六十八而僅留十二而歲出之油糖酒仍與前同額此其效之彰明較著者也夫前此以八十分之資本安置器械而僅得此利益者今乃以十二分之資本可以獲之而所餘之六十八分則流通之於他處以爲別種生產之用其有裨於社會之總額不亦大耶且機器日新月異新者出則舊者殆廢苟非結構之大母財之雄則欲易新者而不能逐時而遷欲仍舊者而不能與外相競是兩困之道也欲免此困非托辣斯末由

(第三)托辣斯可以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赴精密也。生計學上分業之理自初民時代而已行然其粗疎與精密之等級卽文野所由分也。自機器日出之後分業之細已遠優於前代。托辣斯行以其鉅大之資本夥多之工場故得分之愈精而其利愈著據美國鋼鐵雜用物製造公司（托辣斯所報告）謂彼所製婦女用之袴圈凡八九十種亦分數十工場使各從事以此之故每噸之生產費能節省一元至一元半（美金）云云是其例也。

自餘各業大率類是。

(第四)托辣斯可以製造附屬副產物使無棄材也。其例證之最著者爲煤油托辣斯曩之業斯業者惟取其精以供燈火用其餘所棄之渣滓殆將過半僅授諸汽爐以代薪炭自托辣斯成立後乃更謀所以利用之幾經研究乃製出擦機器油及巴拉芬洋蠟之兩種副產物於是全工場無棄材而公司歲入之值此兩種副產物殆與正產之煤油同額其餘次等之副產物尙三百種近年煤油之價日廉其原因蓋在於是又芝加哥大屠場托辣斯總理某嘗語人曰豕之全體其不可利用者惟屠殺之際所失之呼吸氣耳余嘗親游其地親聞其言據其營業目錄凡三百二十餘種其利用之盛可以概見若此者非托辣斯不能蓋孤立之公司其資力實不足以兼及也。

(第五) 托辣斯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也。此實托辣斯之最大利益。而亦左右袒者劇爭之焦點也。斯密亞丹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已。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固生計學上不易之公例乎。雖然。社會者流動而不靜止者也。當其方平也。不轉瞬而旋復崎於一崎。固未有不返於平者矣。然或崎一年數月而返。或崎十數年而猶未返。或崎至小差而返。或崎至極敝而後返。則恆視其社會之狀態。國民之性質。與夫外界之刺激以爲差。夫使崎至極敝而後返焉。及其既返。則平固也。而將平未平之際。其慘狀有不可勝言者。如供過於求而欲返其平。則舍同業者之休歇倒閉。豈有他術哉。供過求者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歇其半。然後平乃可得復。供過求者二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歇其四之三。然後平可得復。及其平也。而一國之資本耗蝕者幾何。一國之勞傭失業者幾何矣。資本家倒歇則勞傭必失業。此相因而至者。故生計家名之曰恐慌時代。此現象者。各國皆往往不免。而在新興之國爲尤甚。何也。舊國常微帶靜止之形。新國益富於流動之性。愈流動。則其民營業愈活潑。而供求之劑愈飄忽而數遷也。美國人消費力最强之國民也。然且以生產過度爲一大患。蓋美國現今生產力。對於其人口之比例。實二倍有餘也。於此而不求節制之法。以救治之。則生計界之騷亂。遂無已時。治之法不能在節制。即帝國主義求市場於國外。其一托辣斯者。以其供給本業消費額之過半。故於人民之嗜好。需用之多寡。及市場之情狀。皆能瞭然。本公司之歲產幾何。與本公司競爭者。其歲產幾何。皆可測知。故能使社會之所求。與我之所供。隨時相劑。而不至有過度之患。托辣斯之對於生計界。對於一般社會。其功德莫鉅於是。

或曰。托辣斯既居本業供者之過半。其勢力足以左右物價。保無有壟斷而罔市利之弊乎。曰。是亦有然。故

監督之法律不可以已也。其評論詳次節。

(第六) 托辣斯能光大其事業擴張其販路也。彼以資本之鉅故長袖善舞之樂。凡與本公司有密接關係之事業一切皆自營之。因此而所生之利益不可思議。最大之托辣斯常自儲殖其原料品自製造之自運送之自販賣之。如煤礦托辣斯自製炸藥煙捲托辣斯自種煙葉煤油托辣斯自製罐箱是其例也。據洛氏煤油托辣斯之報告當一八七四年其所用之鐵罐每箇購價三角(美金下同)一八八二年以後自製之僅費一角半。每歲所用凡三千八百萬箇實節省五百四十萬元。其所用木箱前此每箇二角今自製僅一角三分每歲節省百二十五萬元。此外他種容器復節省三百五十萬元近復自製船而自運輸之其所節幾何。雖未深知然以容器一端論較前已坐贏千萬元矣。故現時煤油市價比前低減數倍而其托辣斯之贏仍有增無損。百元股票值至千餘蓋有由也。夫價廉則消費者食其利消多用節則生產者仍食其利計學公理必出於兩利誠至言哉。至其生產既鉅必汲汲擴張販路其勢乃侵略外國市場此又必至之數也。千九百年美國出口貨總額五十萬萬元屬於托辣斯之製品者四十萬萬其勢力之偉大可推知矣此事於末節更詳論之。

(第七) 托辣斯能淘汰冗員節減薪費也。生產費中其最大之部分爲原料品次則監督費也。監督之人固萬不可以已而實則爲不生產之人歸於分利之種屬者也。自托辣斯起而此費大節約其裨於社會之公利者實多試舉一例紐約市中電車昔爲十八公司自聯合以後其總辦十七名悉廢去以威里蘭一人爲事務全體之監督銅鐵托辣斯之總辦奇氏云托辣斯成立以後前此之事務員汰其大半皆其證也加以托辣斯之製品多直接販賣故居間經紀之人皆可不用星克士博士之調查記事云各托辣斯以廢經紀人之故最少

者歲增五千元，最多者歲增二十萬元（皆美金）之利益云。

(第八) 托辣斯舉凡一切競爭之冗費可以節省也。競爭既劇所恃以爭勝者不一其途冗費自相緣而起。即如廣告者亦其一端也。西人商費最重廣告其甚者或一年總支數中廣告費居十之一焉此皆競爭所生之果也。此外尙有派員四處運動以求廣銷者。有添附無用之長物於售品內以引人入勝者。如舊紙煙者內附洋藍之類是也。自餘類此者更僕難數。豈有他哉。皆爲競耳。而此等耗費勢亦必於物價內向購者而取償。托辣斯立則無謂之競爭悉已芟除。此等冗費半歸節省。是直接而爲製造家之利。亦間接而爲消費者之利也。

(第九) 托辣斯可以節省運送費也。前者各家分立爭競或公司在紐約而購客在舊金山或公司在芝加哥而購客在波士頓其轉運之費莫大焉。甚或增原價三之一者有焉矣。托辣斯既合併全國之公司故恆擇各要區分置工場如煤油托辣斯以紐察治省之製造所供東部諸省以伊魯女士省之製造所供西部諸省。是其例也。鋼鐵托辣斯總理奇氏云該公司以此之故每歲運費節二百餘萬。他可推矣。不寧惟是。貨少則運費必昂貨多則運費必省。亦交通機關之通例也。譬之一車容量二十噸每噸每里之鐵路運費一角兩噸則二角。苟滿二十噸而自專一車則其費必不至每里二圓。至易明也。此亦省費之一端也。

(第十) 托辣斯之供給確實能堅。購客之信用也。彼其擁巨額之資本且各工場有無相通故有求購者可以隨時應付。夫尋常公司之與販賣小商交涉也往往接定購清單之後訂以一月或數月爲期付貨臨時或不能應致人罹破產之慘者往往有焉。故老於商者謂與其取物價之廉寧取供給之確。彼砂糖托辣斯其價值常昂於對手競爭者之製品蓋爲此耳。

(第十一) 托辣斯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也。尋常小公司往往特借債以代資本。一遇市場凝滯或金貨漲落，常生意外之虞。托辣斯資本既充，無俟外求。雖有風潮可以當之而無恐。或遇物價驟落，小資本者不能不忍折閱而急求售，以爲通轉之資。托辣斯則安坐以待時機之復來。此即優勝之甲冑也。至其以信用之深，寄存之款項自多，即欲借債亦貸之甚易，而取息甚微。此又其餘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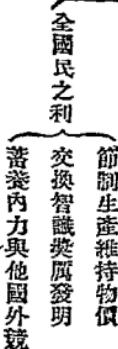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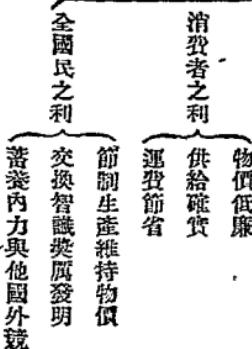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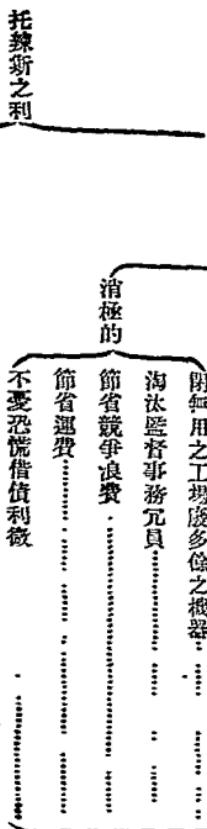
(第十二) 托辣斯可以交換智識，獎勵技術，爲全社會之利益也。凡營一業者，必各有其所閱歷所心得，但當競爭之衝，常自祕而不以示人。此常情所不能免也。既相合併爲托辣斯，則利害關係彼此同之，自相與比較研究，棄短取長，故一切新機器之發明，新方法之利用，直普及於全托辣斯。其增進社會智識之功，豈淺渺也。不特此也，規模愈大，則所憑藉以爲研究資料者愈多。昔人云：新發明每出自大公司中，非無故矣。近世電學，強半自愛的森即始造留聲機器者，現今電學第一人也。之公司而來。豈徒恃愛氏之腦力而已？亦以其公司之大，能備各種之資料，能吸集多數之高才，故驚天動地之新製，往往而見也。托辣斯盛行，吾知學界之突進，更未有已矣。

總括以上諸端而類分之，則有爲本公司之利益者，有爲消費者即購者之利益者，有爲全國民之利益者。今更爲一表以明之。

本公司之利

積極的	購買原料以多量而價廉……
	利用大機器故製物多而良……
	分業精密故製物良而費省……
	利用廢材以製副品……

兼營附屬事業……



(六) 托辣斯之弊

托辣斯之利既若是矣。而何以國之論者猶囂囂然非難之。國之政府復汲汲然禁制之。曰。天下事利之與弊。常相倚者也。吾今請更言其弊。

(第一) 托辣斯者。以全權委諸當局之人。所謂托辣斯梯是也。其監督之方法。未能如尋常公司之完備。苟不得其人。則全局將歸於失敗。

(第二) 以規模太大。故統一之監督之。大非易易。苟以才具稍駕下之人當其局。雖品行端正。猶懼不任。

(第三) 以其爲本業之獨占也。無競爭之刺激。故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日益怠。以此與自由競爭之國民相遇。不久而必至退步劣敗。誠如是也。則前此種種之利益。皆不足以相償矣。論者乃謂宜減縮中央督制權之範圍。使所屬之各支部各工場。爲適當之自治。而駁之者。則謂廣大之支配權。與適當之自治。實不能相容。強並行焉。終不免於衝突。卽不衝突。則其所謂統一者。已無力。失托辣斯之所長。存此空名。何爲也。故此問題。實反對論之中堅也。雖然。據過去現在之托辣斯實情。以審判之。此流弊似尙未見。

(第四) 難托辣斯者。謂其淘汰多數之工場。且採用最省勞力之機器。使多數勞傭餉口路絕也。雖然。此不足以爲難也。當汽力電力之初發明。各國勞傭半失其職。當時雖羣議嗷嗷。至今日更未聞有謂汽電之不宜用者。而彼等之失職。亦不過暫時及局面一定。其業反增。而庸率轉昂。此盡人所同知也。今托辣斯之果病庸與否。尙未能確言。藉曰有之。然使斯舉苟誠爲生計界進化之正軌。爲國民社會之公益。則雖使勞力者忍一時之苦痛。亦豈得已。

(第五) 托辣斯以種種不正之手段。摧滅競爭之敵。使小資本之公司。不能自存。此反對者所常揚言也。蓋托辣斯之既立。恃其資本之富。務減其物價。使他公司之未入托辣斯者。不能與我競爭。瞞其將不支也。乃以廉價買收之。如煤油托辣斯與路易埃米利公司競爭。率以四萬五千元買其原價八萬五千元之工場。是其例也。而其所謂不正之手段。則如與鐵路公司定密約。其運費特別減價之類是矣。此則宜有以防之者也。

(第六) 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強以廉價買原料品。而使生產家不利。強以高價售其製造品。而使消費家不利。此亦反對論者所最攻擊也。雖然。以生計學公理論之。此等現象。斷非可永續。蓋苟乘獨占之威。而壟斷焉。勢

必將有新競爭者，或起於國中，或起於國外，終不能達其獨占之目的，而或反以自招倒閉。昔製粉托辣斯，其前車矣。故此弊似可慮，而亦不必深慮也。

(第七) 或曰：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其所產物品，雖日雜粗窳，以欺市衆，而莫可誰何。此又一弊也。雖然，此亦可以前例解釋之。凡劣者，未有不敗。苟有是，終不能久也。況托辣斯盛大之後，其製品強半輸出外國，雜粗窳者，寧能戰勝於閩外耶？此亦不待禁而自遏者也。

(第八) 或曰：托辣斯之製品，其輸出於外國者，其售價或反較內地爲較廉，是病本國之消費者而利外人也。一千九百年，美國工業調查會委員，嘗以四款質問於四十八家之托辣斯屬，其回答，其第四款，即問出口貨之價，何如？回答者凡二十九家內，十九家云：出口貨依本國原價加運費及稅金，內八家答云：以擴張販路於海外，故出口貨價稍低廉。內兩家，答云：出口貨價恒取昂於本國家，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或爲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托辣斯固不答云：出口貨價恒取昂於本國家，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或爲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托辣斯固不敢爾爾，亦不欲爾爾。

(第九) 或曰：當托辣斯之初設立也，必省閑多數工場，向之受傭者隨而失業，及乞憐而再求傭，則或減其庸率，而延其勞期，勢所不免。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夫因托辣斯而勞庸之一部分，或致失業，固也。然社會之進步，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爲全體障也。況所謂不便不幸者，又不過一時之現象，過其時而食其利者，或更進於前也。且自托辣斯盛行以來，美國之庸率日增，而操作時刻，亦更縮短，此又統計家言，歷歷可稽者，若是，固不足以相訴病也。

(第十) 其攻掊托辣斯最劇者，謂彼如魔術然，認空華爲實現。如古代用兵者，實十萬，號稱二十萬，即如鋼鐵托辣斯之成立也。前此亞美利加鋼鐵公司之股東，以百元之股票而易托辣斯證券三百元，瞬息之間，而前

此之財產估價溢二千萬以上。此等資本非實有也。不過逆揣其將來之利益可以得此云爾。故諸托辣斯大率號稱之母財。數倍其實額。當事者謀所以擴充維持之道。勢不得不借社債於銀行。而以本托辣斯之證券爲之質劑。其托辣斯而繁旺也。而鞏固也。不亦善乎。脫有不測。則全國之母財皆爲所牽。遂舉其社會而爲幻瘡泡裂之象。英國生計學大家理嘉圖丹治謂此等魔病。潛伏於美國生計界中。而必將有敗露之一日。苟無所以節制之監督。之極敝也。可以舉七千餘萬之自由民。悉奴隸於托辣斯專制團體之下。此則最痛切刻深之言。而亦現今美國政治家生計家所最兢兢也。

(七) 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

以上所舉諸利諸弊之中。其最爲當世所注視者。則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是也。斯密亞丹曰。觀一國民生之舒蹙。亦於其庸率之高下而已。此生計學不滅之公例也。夫近世社會主義之盛行也。凡以爲多數勞力者之權利也。而托辣斯者。則資本家權利之保障也。資本家與勞力者。方爲兩軍對壘之形。作短兵相接之勢。宜若彼兩物者不能並容。而觀夫近今社會黨之生計學者。其論托辣斯也。不惟無貶詞。且以其有合於麥喀士社會主義之鼻祖德國人著書之學理。實爲變私財以作公財之近階梯。而頌揚之。故知天下事有相反而相成。並行而不悖者。此類是已。今得舉兩者之關係而刺論之。

自由競爭之過劇。而資本家病。資本家病而勞力者隨之而病。前既屢言之矣。而反對論者。終汲汲焉憂托辣斯以強制手段而尅減勞庸。此實杞人之類。且不切於實情者也。嘗觀美國勞儲局一八九九年之調查報告。其表

如下。

(一) 每年每人平均庸率表 (新十四家統計) (附注) 以美金一元爲單位

下級工職		高級工職		事務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428	433	609	653	679	672														
405	413	661	627	827	759														
—	—	—	—	—	—														
—	—	—	—	—	—														
350	402	623	713	640	817														
471	496	881	876	1020	1020														
497	534	703	766	744	746														
381	405	586	601	894	1107														
214	217	540	547	673	672														
180	233	439	524	389	392														
170	186	355	409	384	350														
140	275	656	821	732	732														
202	203	159	162	369	333														
404	517	647	837	763	695														

(二) 百分率比較表 (+者減率之符號也)

工職	產業	年
一八八〇年		
111,152	靴	
4,662	鞋膠樹	
2,365	煙捲	
9,678	類箱製紙	
7,722	箱製木	
52,087	品飾裝具家	
2,910	器鐵	
1,036	類皮製	
3,319	類油	
58,478	類刷印	
31,337	布綢	

由此觀之，則托辣斯成立以後，其高等職工之庸率十四家之中，增者十家，下級職工之庸率亦然。其餘數家獨減少者，則以其所用運送物品之人太多，此等之庸固宜特廉耳。此托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一也。或又以爲托辣斯既立，其所雇勞傭之數或將漸少，此尤不然。更觀博士佐治康頓所著之『托辣斯及社會』書中，有一統計表如下。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 1.17	+ 7.22	- 1.03
- 5.06	- 5.14	- 8.22
-	-	-
+ 14.86	+ 14.45	+ 27.66
+ 5.31	- .57	.00
+ 7.44	+ 8.96	+ .27
+ 6.30	+ 2.56	+ 23.83
+ 1.40	+ 1.30	- .15
+ 29.44	+ 19.36	+ .77
+ 7.95	+ 15.21	- 8.85
+ 84.56	+ 25.15	.00
+ 1.00	+ 1.89	- 9.76
+ 27.97	+ 29.37	- 8.91

由此觀之。則托辣斯成立以後。雇傭之人數。與受庸之金率。相緣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至易見也。托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二也。美國工黨之副總理金巴氏嘗云。生計界資本之聯合。經營之統一。其所生之利益。決非資本家所獨享。而其大部分實歸於勞力者之手。云云。據彼黨報告之言。可以見其真矣。故托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勞力者之爭闖一法門也。

(八) 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

增 率 比 較	增 率	銀盾均平年一		員 數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〇年	
22/3	90. 弗	476	386 弗	139.333
35/8	113.	428	315	9.264
21/8	69.	385	316	5.537
40/4	99.	344	245	19.954
29/8	107.	465	358	13.922
31/1	130.	547	417	78.667
5/8	25.	456	431	17.116
7/4	33.	476	443	3.074
13/9	37.	302	265	6.301
21/6	113.	635	522	165.227
32/6	95.	386	291	50.913

平心論之則托辣斯之功績固不可沒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美國當今政治家以此爲獨一無二之大問題其爭論之劇烈殆與前此禁奴非禁奴之間題相等十年以來屢布禁令而其成效乃若彼於是乃不得不思變計求以適宜之方法直接間接以監督之以防壟斷之弊於未然此近日輿論所最斷續也今紀其國家對於托辣斯政策之沿革凡得五主義如下

(一) 禁托辣斯

(二) 公認托辣斯聽其自由

(三) 取托辣斯悉爲政府官業或爲公共事業

(四) 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以干涉托辣斯事業

(五) 關稅政策

第一第二兩主義之不可用蓋無待言至第三主義歐美諸國於諸種事業如鐵路電報等往往用之雖然以施之一切工商業勢固不能也此惟醉心社會主義者喜持斯論而現今社會之情勢固不許爾爾矣故今日所商榷采用者悉第四第五兩主義

第四主義當今所最通行也綜舉論者之意見凡有七端

一 使托辣斯公布其營業之帳目

二 國家有嚴行監督之全權若認爲有妨公益得以政府之命解散之

三 當托辣斯初設立時其各舊公司之財產估價由政府嚴行監督

四 凡有妨於通商交易之自由者。一切嚴禁。

五 國家檢查托辣斯製出之品物。察其良窳而證明之以保護公衆消費者。

六 使托辣斯隨時設法增給傭率。

七 對於托辣斯設特別之課稅。

千九百年。美國下議院之托辣斯調查委員會提出救治法案於議會。乃改正憲法。授議會以監督托辣斯之全權。將前此禁例廢棄之。其條款如下。

一 托辣斯製出之物品。由該省政府檢查。加以烙印或他種標識。

二 其無烙印及標識者。不得私相授受。犯者政府沒收之。

三 凡公司之有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所消貨物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皆須將其年結徵信錄呈於政府。

四 凡交通事業之公司。接即輪船鐵路之類代托辣斯運送貨物者。無論運諸國內。運諸國外。政府得以便宜行事節制之。

五 凡托辣斯及名爲公司實托辣斯者。其職員不得用郵船。

第五之關稅政策者何。美國托辣斯發生之原因雖多端。而保護關稅實其重要者也。據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凡該業受保護稅之賜愈厚者。則其托辣斯之發達愈速且大。故欲防其流弊。惟於此可以節制之。即查托辣斯勢力最强之業。略減其外國輸入稅。使本國之業此者不能因壟斷而高索價。毋致病國內之消費者。是亦一良策。

也。至關稅之率，當如何乃爲得宜？使農末兩無所病，則其理甚蹟，亦非吾國民今日切要研究之問題，故不著於篇。

（九） 托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凡謀國者，過貧固患，而過富亦憂。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此今日泰西諸國所同病也。托辣斯之起原，以救生產過度之敝，使資本家得安然享相當之利益。十年以來，其組織日巧密，其督理日適宜，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力。今也以高掌遠蹠之概，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斯固然矣。雖然，昔之患生產過度者，今轉而患資本之過度。若卡匿奇、若洛奇、佛拉若、摩爾根之徒，歲積其所殖之利，如岡如陵，已無復用之之餘地。此亦英雄髀肉之所由歎也。故全美市場贏率日落一日，曩者英人有事於南非，募軍事公債五千萬，美人爭饋若驚，不旬日而全集之，此皆滿而思溢之表徵也。故美國人之欲推廣業場於海外，如大旱之望雲霓，其急切視歐洲諸國倍蓰焉。由此以談，則美國近來帝國主義之盛行，其故可知矣。天下事惟起於不得已者，其勢力爲最雄偉，而莫之能禦。美國之托辣斯，由生產過度之結果也。其帝國主義又托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雖欲禦之，烏從而禦之？嗚呼！君子觀於此，而知美國進取之方略，必不徒以區區之古巴、夏威夷、菲律賓自畫焉矣。

（十） 結論

新民子曰讀者勿以此爲市儈之事業大雅所不道也更勿以爲對岸火災非我遠東國民所宜厝意也二十紀以後之天地鐵血競爭之時代將去而產業競爭之時代方來於生計上能占一地位與否直一國強弱所由分卽興亡亦繫此焉今者美國所產之巨靈已高掌遠蹠侵入於他界卽前者惟有國內托辣斯今乃進而爲國際托辣斯彼摩爾根攫大西洋航路之全權其最著者也至如煤油托辣斯近亦西吞俄羅斯東襲日本矣以此趨勢不及十年將披靡於我中國苟如是也則吾民將欲自爭其權利於萬一惟有結勞勸社會作同盟罷工丐餘瀝於彼等之馬前耳苟如是也吾不知吾民之復何以聊生也抑我國中天產之重要品若絲若茶若皮貨其製造之重要品若磁器若織物苟以托辣斯之法行之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瞠然變色也而惜乎我國民之竟不足以語於是也吾介紹托辣斯於我國吾有餘痛焉耳

飲冰室文集之十五

世界將來大勢論

矢野文雄者日本之雄於文者也。丁酉戊戌間曾任公使駐北京頃新著一書題曰「世界二於日本之將來」。殺青浹旬重版再三。其價值可想矣。今擯其要點譯之爲上篇。復以彼論爲前提。更述鄙見推論日俄戰役後中國所受於世界大勢之影響與夫中國之影響於世界大勢者爲下篇。改題今名。

著者識

矢野文雄曰。『一國變遷之大勢曲折蜿蜒。其所以養成之者近或在四五年十年遠乃在數十年百年。及其勢已成。欲以一手一足一朝一夕之力抵抗之。未有能致者也。』一國有然。世界中國與國之交涉亦然。以上擯譯原第一章『日俄戰爭一役。使日本而終爲戰勝國。其結果必將使滿洲全境置諸俄國勢力範圍以外。而俄國亦永不復能得不凍滯於東方。吾今以此形勢爲本論假定之前提。使此前提而謬誤也。則我全論無復銖黍之價值。苟不謬誤者。則吾將以次研究下列之各問題。』

『天下本無事。也有擾之者。禍亂斯起焉。自今以往。全世界包藏禍萌之地果安在。則嘗橫覽大地上下而求索之。彼南北美洲者。卵翼於美國門羅主義之下。列強又既默認之。即有不認者。美國之力優足以實行其主義而有餘。若云禍萌在美洲者。無有是處。復次澳洲。英國勢力範圍既已久定。云在彼者。無有是處。復次非洲。其中雖有多少甌脫。但優曠之域位其南端。英既據之。其北之摩洛哥。索馬利。阿比西尼。法意諸國。鴻溝略定。惟其中部林莽之藪。或有一二主權未明。其細已甚。若云禍萌當在彼者。無有是處。復次小亞細亞及印度之北陲。其可以

惹起紛爭者未始絕無。但其價值略同非洲而謂列強將以獅子搏兔之力賭國運以爭此雞蟲者無有是處。『然則今後爭點更無他所。惟在奉東日俄戰前遼滿尸焉。戰後則遼滿之地位又既略定。自今以往則滿洲以外之中國全境實爲萬國競爭之燒點。此稍明時局者所能道。無俟余喋喋者。』

『滿洲以外之中國全境其發難最亟而最劇者果安在此。又一問題也。俄既失之遼滿。將一轉而自伊犁新疆窺關中固也。雖然其地勢形便固有所限。欲達其志。非旦夕之效也。英人以揚子江流域爲勢力範圍固也。雖然其所注在商業。非必爲武力的行動也。法國於廣之西東。眈眈焉固也。雖然山川界之。其擾亂未足以騷動全局也。故自今以往。最適於侵略中國之資格者惟德國。最易生事之地惟山東。以最近之事實證之。彼德人根據膠溝以向西南。汲汲扶植勢力。日不暇給。膠濟鐵路開通以後。日接日厲。西南數百里間。無崇山廣川可以爲圉。彼地者實侵略中原最優之根據也。譯者案山東爲用兵根據最宜之地。證之秦末漢末隋唐藩鎮元末諸歷史上之事實信不疑也。豈惟德人任取一國易地處此。未有不野心勃勃得寸思尺而不知止也。以上擴譯原著第二章

『今之論者莫不矚目睨德國。睡諷而腹誹之。謂其好生事而樂爲戎首也。雖然我輩固不能不爲德人諒。彼自挫法以來。一躍而躋於一等國之列。其陸軍力旣舉全球無與比倫者。其海軍力亦已匹法而亞英。自餘一切進步。罔不一日千里。其人口則五千八百餘萬。遠非英法奧意歐俄。譯者按歐俄云者歐洲內俄羅斯之地別於亞洲屬境而云之也。之所能及也。若乃還顧其地域則何如。美則於本國有三百萬方里。俄則於本國有八百萬方里。英則於他洲有一千一百萬方里。法則於他洲有三百萬方里。惟彼德人於區區彈丸之本部以外。僅在非洲一隅得八十萬方里而天候地昧。不適殖民。蓋猶石田也。夫其民衆旣位西歐諸強之上。而其屬地與其人口比較。乃不及十之一。今後欲發展

經濟力於域外，遂不得不蜷伏人下，仰鼻息焉。是使德國國勢，永無突飛之期也。彼爲自衛計，不能不出於侵略。未可以悖戾人道爲德人咎也。豈惟德人，任取他國易地以處，其亦尤而效之也。以上擷譯原著第十四章

「德國自處之地位既若此，其所憑藉之地位又若彼，其必爲戎首，旣無疾苦矣。而中國之不能以自力遏德，又盡人所能知也。則其勢不得不訴之於列國。於彼時也，則列國中天然之二派分焉。一曰左袒德國者，卽侵略派是也。二曰反抗德國者，卽保全派是也。視此二派勢力之強弱如何，其所生之結果如下。

第一 保全派強，則中國得維持今日之現狀，無待言。

第二 保全侵略兩派勢均相持不下，則中國猶得保持現狀以延時日。

第三 侵略派強，保全派自審其力不足以障之，母寧變其宗旨以取均勢，則瓜分之實行，遂不能免。此兩派者，無論爲公然開戰，爲隱然相鬭，要之必爲全世界外交上操縱離合之一大因緣。至其離合之大動機若何，則正本論所亟亟欲研究也。以上擷譯原著第二章之下半

「德國欲逞於山東，不得不求同盟。第一同盟必爲俄，其次則法、俄之必表同情，無待言也。法本非釋然於德者，然今事勢所迫，或不得不加入此同盟。故今設爲假定之前提曰：侵略派以德國爲主動，俄法助之。此普通言時局者所同認也。保全派之主動必首英日，而美國亦以屢昌言此主義，其所左袒者必在英日，又無待言。雖然，若此問題非以樽俎之所能解決，而必至乞靈於干戈，彼美國果能賭一戰以助英日乎？此一疑問也。

『又一旦戰事破裂，吾日本在東方之勢力，固足以自衛。若乃西歐之方面，以一英而敵俄法德三強，其勢固極孤，爲英國者，果尙肯冒祖國之大險，謀東方之治安乎？此又一疑問也。』

『若英國自審以一敵三之不利持重不敢發則日本之獨力終不能制彼三強又無待言。

『使大勢所趨而誠如是也則兩派之爭遂罷各自充其慾望以蘄勢力之平均而已卽德國發軒山東西略河南南下江淮英國保有大江南北之各省俄國濫觴新疆伊犁入關撫山陝法國有廣西之全部廣東之一部事已至此吾日本爲均勢自衛計亦不得不南取甌閩江右北保全遼於是中國之瓜分終列國之爭競戢以上擷譯原著

第三章

『雖然英國於德國之舉動果能袖手乎夫謂英人不肯冒險以爭其保全主義者將以避戰事也以前所言德國之地位如飢獅然益其慾壑且使瓜分主義實行以德人所欲之奢恐終不免與英牴觸而戰遂卒不可避此亦英人所能知也爲虺不擢爲蛇奈何故母寧前事而遏之英之政策固應爾爾是又可懸斷者。

『於是吾輩所亟當研究者卽前此第二之疑問所謂英在歐西以一敵三其安危之程度果何若也今請先語海軍俄之海軍力以今次之戰喪失半可屏弗論其所餘者則德法之海軍也以英海軍與德法海軍相比較其力適略相均英人以獨力保本境及其屬地尙可無虞以云操券制勝則猶未也日本之海軍力壯矣然方以全力爲東方保障未遑他顧也故英人而欲於全世界各方面皆保其制海權使無萬一之失則不得不於日本以外更求一同盟國此同盟國安求之若意大利若葡萄牙近數年來曠莫殊甚雖然葡人加盟不足爲輕重於英也意大利則庶幾矣然意大利於三國同盟即法奧意三國同盟之關係未能驟脫今若就英其海上固可安全若陸上與法相鬭其未免狼顧也故爲英之計最適當之同盟莫如美者於是前此第一之疑問亟當審焉即美人肯賄以助英

『求助者英也。而相敵者德也。於此而欲測美人之舉動何若。則當先審美人與彼兩國之感情何若。美人國於新大陸素抱持其門羅主義。與舊陸不相聞問。立國以來。惟汲汲殖產興業。視軍備蔑如也。乃最近數年間。以擴張海軍爲獨一無二之政策。全國上下咸孳孳焉。各國皆相視駭眙。而不知其中有一消息焉。德人拋其侵略主義。瞬耽而四顧。方其未得山東也。蓋嘗以全力涎菲律賓。視之若懷中物也。無端有美班之役。美人直以艦隊略菲島。德人慄眙懊恨。不可名狀。亦派艦若干游弋該島附近。以示威。此實美人九世不忘之惡感情也。以余所聞諸當時外交社會之祕密。蓋德人欲干涉菲島之事。先示意於俄。俄諾之。最後以諷英。英則爲嚴厲正確之拒絕。謂美之併菲。權利宜然也。德人憚焉。其議乃寢。譯者案此一段祕密未之前聞。矢野氏當是時方居外交社會之要津。所言必當不謬。當是時也。美國海軍力遠在德國下。勝負之數。不待交綏而決也。若陸軍。則德之強。素甲天下。以之臨美國之民兵。其猶以千鈞弩潰癱也。當是時也。苟微英國。則德俄法將演第二次干涉還遼之手段。而美國將蒙萬世不可滌之恥辱。此消息一達新陸。全美七千萬人之腦電。忽被刺擊。乃始大懺悔。知今之世界。苟無武裝。國不可以一朝居也。匪直此也。當時柏林一有力之新聞。無端而草一論說。指斥美國兵力之弱。謂德美若有戰事。若何而一舉殲其海軍。若何而以精練之陸軍上陸。不旬月而降旗豎矣。此其論爲出於德政府恫喝之意。爲出於一私人好事之言。皆未可知。而美人見之。慚與憤俱。亦有一有力之新聞宣言曰。『以吾美之富力。數年之後。能養成倍蓰於汝之軍備而有餘。』此言實不啻代表全美七千萬人人心中之言也。坐是之故。美人一面懷非常之怨毒於德。一面銘無量之感激於英。蓋美人自獨立以來。其視舊母國素有芥蒂焉。近數年來。其愛情乃驟加無量。職此之由。彼其與兩國之感情既若是矣。而保全中國者。又美國所常揚言不離口也。其泰東商業之前途。又泱泱如新

生之潮也。於此而有一國焉，反其主義而障其前途，而此國又其所蓄怨積怒思欲一雪者也。而此國所敵之國，又其所感激涕零而思欲一報者也。則其奮然執殳以前驅，亦常情也。以此論之，則英日兩國，苟至不得已之時，以武力行其所主張，而英人以孤立故，在歐西陷於險焉，而乞助於同種同文之美國，殆必有不忍旁觀者。以上原著第四章

『英美所長者海軍也。而所短者陸軍也。英國一旦與他國開戰，則蘇彝士河以東，若阿富汗，若印度，若海峽殖民地即新嘉坡等，處處須設防，不得不求他國焉，以補其乏。今次戰役以後，我日本陸軍之價值，舉世所同認也。疇昔日英同盟之約，其範圍僅限於極東，自今以往，英國而欲謀全局之敉安，或更求擴張此同盟範圍，延及亞細亞全境，此亦意中事也。果爾，則我日本能應之否乎？此又一疑問也。英俄一旦相鬭，苟英國以守圉不周之故，致俄人得伸其翼於阿富汗及印度北境，隨意南下，則英國勢力生一大挫，而我國緣此同盟所得之利益，亦減殺其半。故英國而誠欲擴張此同盟範圍也，吾日本爲友誼計，固不忍拒絕，卽爲自衛計，亦不得不力任其難。於此而第二第三之疑問起焉。卽我日本之力究能否任此，任此而於我日本將來果有何利益也，以吾度之，我日本今後之國力，咄嗟之間，輸運二十萬乃至三十萬陸軍於印度阿富汗一帶，尙屬非難，而我既以此市恩於英，則英國亦必於亞細亞全境承認我日本勢力範圍之擴張焉，以爲報。夫我日本固非好爲野心侵略，然爲均勢起見，『如是保全派之三國與侵略派之三國角立對峙，其時之中國必加盟於英日美，而不加盟於俄法德，殆又無可疑者。中國兵力微弱，誠不足爲英日美之輕重，雖然，其地正爲競爭之客體。苟英日美得其同盟於其內地及

上原著第六章之上半

其沿岸得以自由使用，則利便正復不少。以日本之陸軍，加之以英國之海軍，復加之以中國地利之形便，則保全派在亞洲之勢力，似又非侵略派之所能敵。

『亞洲之勝利，保全派尸之全世界制海權之勝利，亦保全派尸之此吾輩所略能自信者，惟英美本國，以陸軍之稍有弱點，其果足以捍俄法德之侵入而立於不敗之地乎？是蓋難言。雖然，制海權既在保全派之手，苟戰局相持稍久，則彼侵略派之三國，其工商業遂將蒙不可復之損害。此又不可不察也。於彼時也，俄法德觀英美日之不易侮，尙肯賭開戰以主張其侵略主義否乎？是又一大疑問也。』

『要之，德之必侵略，其國勢使然。欲止不得止者也。德人成騎虎之勢，俄法應不坐視。英日之必防遏德國，亦國勢使然。欲止不得止者也。英日成騎虎之勢，美國應不坐視。此兩造者，其操縱離合之勢，自今已成，而後此將日益著。其究極果肯賭勝負於戰爭與否，不可知。戰爭將破裂之一剎那頃，兩造果肯各枉其成見，相讓以冀無爭與否，不可知。其退讓屬於何派，不可知。要之，其角立之大勢，則洞若觀火也。於斯時也，俄法德苟自審不易得志於東方，因不爲已甚焉。姑稍戢以待將來，則中國亦得維持現狀以延時日，而世界亦賴以小康。以上擴譯原上之說第三章以

『由前之說，第六章以則保全派之勢力，劣於侵略派也。由後之說，以上之說則保全侵略兩派勢力相鈞也。於此而欲保全派之勢力，必優於侵略派，則其間有一國焉，舉足左右，便分輕重，則法蘭西是也。欲決法國將來之行動，何如？必當先審法國與英美日俄德本來之關係，何如？英美者，世界中最重人權尊自由之國也。日本亦後進而屢屢追蹤者也。若乃俄德，則未足以語於此。俄以專制惡魔聞，勿論矣。即德之視英美，猶瞠乎後也。若是乎，此兩派之爭，實不啻自由國與專制國之爭也。原著附言云：以德與俄相提並論，指爲專制國似未免酷評。雖然，德之人權進步實際不及英美，我輩不得不爲德人遺憾耳。而

法國者則自百年以來夙以傳播自由主義自認爲其國民之天職者也以情理論之彼法國者本宜昵英美而疏德俄徒以見挫於德以來以國勢之阽危外交之魔障歐之使不得不與主義冰炭之俄國相提攜譯者案自角同盟成後法人屢欲與英結同盟皆爲蓋亦法人之遺憾也自今以往法國果猶始終昵俄而不惜與英日美偉士麥陰謀所敗其結俄實不得已也

德奧意三

爲難與否是又一大疑問也以上撰譯原著第六章之下半

「俄法德連盟之動機起於乙未年晉日還遼之役論者懲前忘後謂昔既爾爾今後其亦爾爾也雖然今之時勢固有以異於昔所云者昔之日本其軍備之盛遠不逮今且連戰之餘不免疲敝而外之復無一與國以爲之援故三國之干涉當其未干涉之始既逆知日本之無能抗而以空言可以收成功也法之所以肯參其間者一也又還遼之議倡之者俄人俄法之與國也進焉則深量日本之實力既無盤錯之憂退焉重以俄國之感情樂市不費之惠法之所以肯參其間者二也若今日之形勢則與此異其主動者德國德固法之仇國也若其公表同盟之俄則不過立於從屬之地位者也其感情之關係既若此而他之一方面則受英日美非常之反抗相持之極遂將不免於血戰其所對待者又非十年前區區之日本比也於此之時而謂法國猶必悍然棄彼而就此吾蓋難言之

「更還觀英法之交近年以來日益密邇兩主相朝禮文逾渥兩國代議士交聘之際彼此歡迎燕暉動天下耳目焉論者謂英法數百年來積不相能乃其最近之親好則曠古未嘗見也更論法美之美之自立也受法人之賜獨多百年以來新舊大陸之兩共和國互表敬愛之情非一日也其於英美之私交既若是矣而英美所抱持之自由主義又法國所常以負荷自誇耀者也今一旦乃徇仇讐之主動而蔑夙歡舍博愛之美名而爲戎首法之

果出於此與否吾甚疑之

『審如是也則當德國所倡之政策而既得俄國之同意也則俄將必密勿示意於法爲法人者殆必以前途之牽動重大戒懼之不可以怠爲俄忠告焉俄而復諫也則法國將以同盟之逼迫犧牲一切以自授於戰亂之盤渦乎抑將藉口於俄之復諫遂與彼絕乎全局之安危皆繫於是

『法而誠告絕於俄勢固不得中立必將折而黨於英日美於斯時也則在歐洲方面以俄德敵英法遂成南歐北歐之競爭以地勢論之意大利不得不與法相結法意陸軍足以當北方之敵而英之海軍更卵翼之則三國之地位如磐石安矣奧之去就不可知其趨於英法意之一面又意中事也事勢若果至此則以德俄之力遂不足以敵五六強國俄人或遂餒焉不願復爲德當前敵區區一德竟陷於孤立之地位而不得不自戰如是則侵略主義乃一敗塗地而天下得以無事』以上擷譯原第七章

矢野原著凡二十二章右所譯者全論最貫之點且最重要之點也此外其第十六章復申言德國之侵略不患無辭略謂『頻年以來美國屢牒告各國宣示保全中國之主義最近又以日俄戰後共保中國領土爲言列國皆盡諾焉卽德人亦無異議雖然紙上條約之空文不足恃也彼德人者若更有如前次以戕二教士掠膠州之舉動彼德國自以特別之資格向中國爲相當之要求中國諾之非第三國所能容喙也一波平一波起要求無已許諾無已又非第三國所能容喙也且外交上之手段往往去其名而取其實彼德人之所以取中國者將悉出此焉名義上毫不悖公約而冥冥中全制其死命幾經歲月列國習而安焉熟視無覩夫乃並其名而攘之也』其第十七章略言『若中國瓜分之禍終不得免則將來釀紛爭者實惟四川俄之勢力在關中勢必欲取

蜀以自廣法得漁粵，蜀亦其唇際歛張物也。而英奠基於大江，巴蜀實其發源地，由藏入艤，亦有建瓴之勢。故雖公認以均勢行瓜分政策，而勢之不能均者，此地其禍萌也。』其第十九章復申言俄法同盟之將有變兆，謂『俄法今日之政體，立於正反對之地位，太不能相容。今春以來，以俄國君民交鬨之故，法議會中前有政府豫算委員長報告之批評，後有社會黨首領攻擊之提議，其人皆朝野之有力者，所言殆足以代表全法之輿論也。』譯者案：委員長焦比福氏在議會報告書公然嘲罵俄皇，謂以海牙和平會議主唱之人今舉而巴黎人民示威於俄使公債交涉，屢躡於成言。豈見於報紙。譯者案：其詳見於報紙。法人厭俄之機既大動矣。苟自今以往，能得他友國焉，可以捍城德意志，使我仇不我能即，則法人之棄俄如敝屣，有斷然矣。云云。』本章皆以證前此第七章法俄離合之說，可謂特識。章末復以『俄人專制，萬難持久，或將同化於英美法日，而大勢亦因以一變』此其大概也。其第七章之末言『英國之主義，固與美日同，但其皇室之血緣，則與俄德之親密，遠過於美日。』譯者案：德皇爲英王之甥，俄皇幼年爲英皇之被保護人。故英皇一身，最適於此四國調人云云。』此本論之附庸，可勿多述。其第九章則略言『大勢之所趨，既如是。如英拿破命俾士麥加富爾之時代是也。今日最適於此資格者，則德皇其人也。』其第十五章略言『英日之與中國，猶有餘望。中國者，實天然適於與英日聯盟之地位者也。以彼不自振故，同盟之約僅限於二國，二國之遺憾也。』其最末之第二十二章題曰『清廷之三憂』。『三憂者，一權臣之篡奪，二人民之暴動，謂此兩者爲向來中國歷史上之通患。至本朝則加以種族之惡感而三焉。以此之故，朝廷猜忌心終不可免，而開心見誠之改革，遂無其期。而人民復有一缺點焉，曰視習俗重於視國家，保俗先於保國，故望其人民以自力建設新政府，蓋亦

甚難云云。』

以上摘譯矢野氏新著綱要之大略也。更不避駁枝再舉其關目。

(一) 德國之侵略中國。情勢使然。其侵略之進行甚易。而又不患無辭。

(二) 英日不利於德國之有此舉動。必思防遏之。

(三) 德國爲侵略之主動。俄法計當助之。英日爲保全之主動。美國計當助之。

(四) 德國之主義占優勢。則中國瓜分。英日之主義占優勢。則中國保全。

(五) 德俄法與英美日相持。則勢力略均。美若不肯賭戰以助英日。則侵略派遂占優勢。法若不肯賭戰以助德俄。則保全派遂占優勢。

(六) 美國以種種因緣。宜若肯賭戰以助英日。法國以種種因緣。宜若不肯賭戰以助德俄。

今請以矢野氏所論爲假定之前提。更發表鄙見。爲我國存亡之決論。著諸下篇。

(下篇待續)

日俄戰役關於國際法上中國之地位及各種問題

中國外交上近年種種之失敗。固由國力不充。無武裝的權勢以爲後援。在立於受動者之地。未由自行其志。抑亦求所謂具有國際法上之常識者。數十年來。衰衰當道中。竟無一人。豈惟當道。即求諸學者。社會。亦渺不可得。此所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欲不隕越。寧有幸乎。夫所貴乎學者。謂其能發明種種學理。及其應用之方略。以指導國民及國民所委任之當局者。使無迷其途也。乃若國際法上之問題。則其效力猶不止此。當

其提出一問題之解決法於全球學界往往能代表本國輿論而得列國有力者之贊成其裨助外交政略於無形間者非淺渺也吾中國前此不足道近數年來留學歐美日本者漸多斐然成章指日可待此後於萬國學界上之發言權可不自勉乎鄙人於專門科學一無所知今草此論亦欲就正於專門學者之意見且喚起其研究之熱心冀共注意於實際應用問題毋徒株守紙上理論而已若其論之膚淺無底則固學力之所限也抑當道者或一省覽焉其於應付今後之時局亦未始無寸助故不辭遼豕之謂貢之云爾 著者識

(一) 中立區域與領土主權關係之間題

此次我國之宣告中立其於政策上爲利爲害其事勢上爲不得已非本論之範圍今勿具論若按諸法理則無一而能通求諸國際法先例又無一而可援者也自日本政府之以中立相勸告也美國政府旋提出限制交戰地域之議於是我公使照會日本外部宣言告中立其公牘中有云

但滿洲爲外國駐紮軍隊未撤退之地方以中國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惟不論何國勝敗東三省土地權利當歸中國自不得佔據日本外部照覆亦云

除俄國占領地方之外當與俄國出同樣之舉措以尊重貴國之中立……帝國與俄國以干戈相見本非出於侵略之目的……故當局告終若犧牲貴國藉以獲得領土殊非帝國本意之所存至在貴國領域中兵馬衝要之區臨時有所措置則一以軍事上必要之原因非敢有損於貴國之主權也

夫在中國曰我國之土地權利在日本曰貴國之領域主權一若滿洲中立除外與滿洲地方主權釐然爲兩問題各不相蒙者在中國政府嘗不知國際法之爲何物固不足道若日本與歐美各國寧不知此兩事之相矛盾而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者而提議者提議贊成者贊成牒認者牒認吾不知其用意之何屬也前此國際法學者有所謂完全中立_{中立全部}不完全中立_{即一部}之區分至近世學理大明此說漸廢稍不完全即謂之非中立然則中立之定義奈何中立國者於戰國之兩方皆不得與以軍事上之便利者也_{中立之定義甚多今此學大家猶紛紛未竟一是此就其專題論者耳}申言之則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不許於其版圖內行一切戰爭行爲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義務不許以其版圖供交戰國軍事之利用故以法理言之苟中國自認滿洲爲我領土主權者則斷不能使之在中立以外日本及他國苟認滿洲爲中國領土主權者亦斷不能使之在中立以外今我以此宣告焉是我以放棄此主權之事實明示於列邦也兩交戰國及其他中立國皆以此承認焉是我放棄此主權之事實爲各國所默許也何也苟猶認爲中國版圖則斷未有於第三國版圖內而得爲戰爭行爲者也故日本苟認滿洲爲中國版圖者則不得不認中國爲俄國之副戰國既不認中國爲俄國之副戰國者即不得復認滿洲爲中國之版圖此兩種矛盾之原理萬不能相容而中日兩國之通牒乃云云其措詞之模棱曖昧殆有不成爲法律上之用語者此吾輩所以不能無迷惑也

或據英國法學家威士特雷克之所說謂『弱小中立國之版圖時亦有被交戰國暫時佔據者譬如英俄開戰丹麥中立蕞爾丹國介於兩大決無抵抗之力或爲俄占或爲英據二者不可不出於一此在理論上固所不許然在事實上爲兩國交戰國之自衛固不能免故國際法亦許之』今滿洲在中立以外得無類是曰此其性質

有相異者。彼則出於開戰後應變之處置。其性質爲暫存。此則繼續開戰前固有之狀態。其性質爲永久也。故今茲日本視遼河以東之滿洲全部。純然爲其敵國之領域主權者也。既爲敵國之領域主權。則戰後之若何處置。已非復第三國之所得過問矣。夫以近世國際法公例。凡土地主權之移易不可不藉條約之力。中國既未明與俄國結讓地之條約。遽認其主權之變更。似太早計。而不知此次滿洲中立除外之宣言。其效力殆與讓地之條約相等。夫然後日本直認爲敵國領域而莫或以爲非也。故謂此次布告中立之日。即爲中國放棄滿洲主權之日。決非過言。

故近來日本輿論之研究滿洲善後問題。有謂當使爲永世中立地者。有謂當如奧大利之對坡士尼亞赫司戈偉訥者。有謂當如英國之對蘇丹者。雖其形式上持論不同。至其精神上。無視中國之滿洲領土主權。則一也不知我當局者何以待之。

(二) 中立區域以外之中立國人民權利義務問題

今卽讓一步。以滿洲暫時在中立區域以外爲無損於領土主權。則居於此中立區域以外之人民。當視之爲中立國人民乎。抑當視之爲交戰國人民乎。此又國際法上一疑問也。旣爲中立國人民。則當有中立國人民之權利義務。夫以今日之中國。尙不能行其權力於應中立之土地。則亦斷不能行其權力於除外中立之人民。此奚待言。今我卽自認居住滿洲之人民爲中立國人民。而彼交戰國旣承認此地爲非中立地。自斷不以中立國人民應行之義務相責。且中立國國家原無禁止其臣民干與戰事之義務。其有以私人資格自願加於某交戰國

者。不過其本身失中立性而得敵性耳。於政府無與也。故此事可勿深論。獨至其權利，則有不可不注意者。今請揚搃之。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有公認之陸戰法例六十條，內十五條爲論在敵國版圖內軍衛之權力者。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其性質雖與今者滿洲之地位不同。其現象則與今者滿洲之地位無異。今據爲比例，而研究其疑難之諸點。

第四十四條 不得強迫占領地之人民使加於作戰動作以敵對其本國。

據此則占領軍對於所占地之人民，有強迫之使服從各種義務之權利。言外自明。但當其行使此權利，須有所限制。本條所謂不得使加於作戰動作以敵對其本國者，蓋以全人類自忠於祖國之德義至美也。但今次滿洲之人民，其本國非俄亦非日，而中立之中國也。苟當俄軍占領時，強迫之使敵日。當日軍占領時，強迫之使敵俄。若此者爲違背國際法與否，此實一疑問也。或未必有此事，然研究法規不可不設爲有之。夫我民無論敵俄敵日，其對於祖國之德義，毫無所損。固也。雖然，第三國之人民，本不應干與戰事，其有以冒險取利爲業，自願放棄其中立之權利，而加入於甲戰國者，乙戰國隨卽以敵視之，既出於自願，則彼固樂此，不爲怨也。若夫被強迫而使之失中立性而得敵性，而因以置其生命財產於危險之地，若此者於第三國人民之權利，得謂之無損乎？夫尋常兩交戰國，斷無可以強迫第三國人民使爲戰事行爲之理。故國際法慣例上，於此事從未有所規定。茲役以後，其爲此學新增一問題必矣。

第四十八條 占領軍得於所占領地內收租稅。其所收者，限於該本國向來所徵者。占領軍以之支辦占領

地行政之費用當與正當之政府所支辦者爲同樣之程度。

此對於敵國而戰勝者應享之權利也。蓋其土地主權既暫時移易，則行政機關及租稅權利自不得不落於署理主權者之手。今既云土地主權仍在中國，則占領者得行此權利與否，亦一問題也。如頃者日本於案縣鳳凰城等處，固新置軍政廳矣，其收稅權應屬於中國固有之官吏乎，抑當屬於日本之軍政廳乎？蓋不能無疑。

第四十九條 占領軍於所占領地內，除遵依前條所規定收稅之外，如欲向居民徵取他種金錢者，苟非軍事及本地行政上之需要，則不得取之。

第五十一条（前略）凡徵取他種金錢者，必交還收條於納金之人。

第五十二條 凡現品之徵發，案現品謂現成各物件也。凡尋常家具貨物之類皆是。及課役，案謂役也。苟非爲占領軍之必需者，不得濫

要求之於居民。（中略）現品之供給，宜以現錢交付之。若不得已，則以收條證明其價值。

據比，則占領軍於所占領地，除收稅之外，尚有徵取金錢徵發現品之權。蓋中國所謂因糧於敵，泰西所謂以戰養戰。拿破崙語此亦通行之成例，無足怪者。但其必給回收條何也？爲戰後賠償之券也。戰而敗，則於所償敵國軍費內，加入此款，戰而勝，則於敵國償我軍費內，除出此款，此通例也。今此地既屬於第三國主權，彼占領軍果有此權利，能使第三國人民與所克之敵同服此種種義務乎？此一疑問也。夫既曰以戰養戰，則此等舉動殆終不可避。果爾，則其償還之交涉，當適何道？此又一疑問也。如今茲遼東一帶，初占領於俄，繼占領於日。俄既徵發於前，日復徵發於後，在俄視之與在本國版圖內徵發者同科，在日則視之與在敵國版圖內徵發者一例。至語其實，則此地非俄之本國，非日之敵國。至戰事畢後，日俄締結媾和條約時，關於此事件，彼此固兩不過問也。及於

其時我國欲爲我居民有所要求果有何種國際法原理之可援據乎此實今日所當研究而我當道所不可忽視者矣。

(二) 旅順口大連灣轉租權問題

近者日本各報論戰後之要求條件者紛然其條件雖各有異同至其論旅順口大連灣之必須轉租則萬口同聲矣其就法理上論此租借權之可以轉讓者則以法學博士戶水寬人之說爲最有力其言曰。

此租借權其期限甚長與普通之借地權非可一視此等永久之租借決非屬於人的性質(*In Personam*)而全屬於物的性質(*In Rem*)者也故當租借者或以他種事故不能繼續租借其租借條約非直消滅若有他人有正當之相續權利者則此租借權應得隨而轉移云云。「大陽」第一帝國戰捷後要求條件第十一號

旅大之許轉租與否中俄條約中未有明文但近年中國之各租借地如旅大如膠州如威海衛如廣州灣皆有同一之性質此法學家所同認亦各國所默許也故吾今將援膠州以例旅大膠州灣條約第一章第五條云。德國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將此次由中國借出之地段轉借於別國。

依戶水博士之論所謂人的性質與物的性質者不知膠州與旅大何擇膠州灣既屬於人的而旅順大連必屬於物的吾儕苦不得其解也且即以此諸租借地之主權論就事實上其現在主權固純在租借國至其條約正文莫不有「主權仍在中國」之一語而其權限之規定則
旅順條約第二款云。租界境內俄國應全享租主權利。

威海條約第二款云。租界境內英國獨有其管轄權。

膠州條約第一章第三條云。中國政府將該地施行主權之權利不自行之而永借之於德國。

廣州灣條約第三條云。借用之地域全歸法國之管轄權。

夫曰。租主權利曰管轄。曰施行主權之權利。若此者果得與主權同一視乎。夫主權與管轄權施行權本不能分離。故所謂主權仍在中國者不過外交手段上一甘言。雖謂之毫無價值可也。雖然條約正文中既明言主權所在。則其地尙不失爲中國領土。此亦不可爭之理論。不過在租借期限內不能行使其主權已耳。謂不能行使主權即同於無主權。按諸法律之理論不可謂適。如民法上未成年之人亦不能行使其財產之「所有權」竟謂其無「所有權」烏可得也。故租借之前事不可諫矣。後此當局者苟於國際法上有健全之學識而應付之也。有健全之手段則死中求活尙非無途。今如戶水之說所謂「他人有正當相續之權利者」云云。是並租借期限以外我所固有之主權而蔑視之也。一部份約文甚明以非此論範圍故不詳引要之就事勢論就權力論則日本戰捷以後恐旅順終不能不轉租於日本。但日本人以此爲正當相續之權利。則我國法學家所萬不能認者也。蓋此爭點非他。卽租借期限以外之主權問題所由定也。故以法理論則當租借時主權在中國而主權行使權在俄國。一旦俄國放棄此租借權。則主權與主權行使權同時完全圓滿以歸於中國。中國自保之而不復以租諸人可也。中國或以好意而租諸日本或租諸日本以外之國。一惟我所欲。決非俄國與日本所能容喙也。而日人竟欲以此權受之於俄國。此吾儕所不能服也。嗚呼。欲旅順之歸趙此豈復我國民今日所敢起之妄想。若此文者亦不過供學者研究之一資料云爾。嗚呼。

附 威海衛租借期限問題

此問題據條約正文與俄租旅順同一期限，則當俄人放棄旅順租借權之時，即為威海條約效力全滅之時。此釐然甚明。於國際法法理上，絲毫無所容疑難者。此後威海之地位有變更與否則全視乎我外交家之手段若何耳。上海時報關於此問題有一論文，與著者意見略相同，今不復贅述。

論俄羅斯虛無黨

俄羅斯何以有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之結果也。昔之虛無黨何以一變為今之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不能實行之結果也。

吾今欲語虛無黨，不得不先敍其略史。史家紀虛無黨者，率分為三大時期。

(第一) 文學革命時期 自十九世紀初至一八六三年

(第二) 遊說煽動時期 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七年

(第三) 暗殺恐怖時期 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三年

其事蹟之關係最要者，略紀之則

一八四五年 高盧氏始著一小說名曰「死人」，寫隸農之苦況。

一八四七年 繪格尼弗氏著一小說名曰「獵人日記」，寫中央俄羅斯農民之境遇。

- 一八四八年 耶爾貞著一小說名曰「誰之罪」發揮社會主義。

一八四九年 尼古拉帝捕青年志士三十三人下獄處刑。禁人民留學外國。本國大學學生限額三百名。並禁讀哲學書及他國之報章。

一八五五年 亞歷山大第二卽位。銳行改革。

一八五六六年 「現代人」叢報發刊。專提倡無神論。

一八五七年 澄尼斜威忌氏著一小說名曰「如之何」。以厭世之悲觀聳動全國。

一八五九年 「俄語」新聞發刊。大鼓吹虛無主義。

一八六〇年 革命派之學生在彼得堡及墨斯科立一團體名曰「自修」俱樂部。

一八六一年 二月亞歷山大第二下詔釋放隸農。

因各學生煽吹暴動。六月禁學生集會。逮捕多人。放於西伯利亞。

八月各軍人持立憲主義者設一祕會。在參謀本部出一叢報名曰「大俄羅斯」。僅出三冊。被封禁。

一八六二年 耶爾貞創一日報名曰「鑑」。有號稱中央革命委員者傳檄全國。

一八六三年 十一月政府嚴禁集會。并封禁報館數歲。澄尼斜威忌被捕。

一八六五年 「自由」日報發刊。波蘭人反拍格年暴義。勇兵助之不成。被捕處刑者十餘人。諸學生在墨斯科立一「亞特」俱樂部。

一八六六年 亞特俱樂部一委員名卡拉哥梭弗者謀弑亞歷山大第二不成被殺是爲第一次暗殺案株連者三十四人。

始立第三局之警察裁判專嚴罰國事犯。

一八六七年 俄皇往巴黎波蘭一革命黨狙擊之不中就縛。

一八六八年 拍格年始聯合西歐各國之革命黨立一國際革命黨。

一八七〇年 彌渣夫立一民意會決議廢平和的革命手段專採陰謀之鐵血主義旋以洩漏本黨祕密被其同黨某逃於瑞士。

一八七一年 瑞士政府以殺人罪逮捕彌渣夫交還俄國同時株連者三百人彌氏監禁二十年。

一八七三年 革命黨大行遊說煽動手段同時各地并起之革命團體凡十三所。

社會黨之一團共赴美洲欲立一共产主義之殖民地失敗而歸。

一八七四年 濟格士奇蘇菲亞等所創之革命團發布三大綱領一曰國家之撲滅二曰文明之破壞三曰自由團體之協助運動大盛。

俄政府禁本國青年遊學於瑞士之條利希大學各男女學生俱歸國。

一八七五年 革命黨員被捕者男員六百一十二人女員一百五十八人共七百七十人。

一八七六年 土地自由黨出現專煽民間暴動學生一歲數蜂起。

一八七七年

三月在莫斯科被逮者五十人。十月在彼得堡被逮者一百九十三人。審判時供詞皆極壯烈。大鼓動一國人心。是歲國事犯之案凡十一起。號稱最盛。

革命黨始一轉專取暗殺主義。是歲及去歲凡刺官吏四人皆警察及裁判官也。
正月弱女薩利志刺殺彼得堡之府尹德利波夫。

二月刺殺裁判官阿士先奇。

四月刺殺大學總長馬德阿夫

五月刺殺憲兵大佐海京。

八月刺殺第三局長官米仙士夫（案第三局專審判國事犯者也。）

是年八九十三月中波蘭革命黨起事三次。

又土地自由黨員十餘人被逮。

二月刺殺哈哥夫省總督格拉波特勤。

同月刺殺憲兵大佐格那夫。

三月刺殺第三局長官德倫狄龍將軍。同時傳檄各地謂本黨宣告死刑之官吏共有百八十

人云官吏人人自危。

同月砍弗省總督卡爾哥夫被刺不中。

同月刺殺彼得堡警察署長籠特羅士奇

四月大豪傑梭羅姚甫狙擊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於冬宮旁發五彈皆不中卒被逮年三十三六月民意黨更開大會議議定暗殺方針及其手段宣告亞歷山大第二之死刑派出實行委員

七月各海陸軍士官之在革命黨者共謀裝水雷於黑海附近待俄皇閱操時轟之事洩

同月謀在離宮要路置地雷要擊俄皇旋以皇不經此路中止

十一月俄皇出巡虛無黨預置地雷於鐵道及駕過以電池壞第一彈不能爆發第二彈僅中副車

一八八〇年二月俄皇宮中之食堂爆藥驟發皇是日適以事遲半點鐘就食僅免

同月刺殺奸細查哥夫

同月刺殺新任內務大臣米利哥夫實俄皇授以全權懲治虛無黨者也

六月俄皇送皇后葬有謀置地雷於鋼橋下者爲暴雨所淹不成

二月於彼得堡馬拉耶街伺俄皇出遊有謀置地雷者事洩不成

三月一日俄皇亞歷山大閱兵歸爲女豪傑蘇菲亞等爆彈所狙斃於道旁

同月虛無黨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一書要求改革之實行

六月又在彼得堡卡米匿橋下通隧道欲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不成

十月又謀於加冕時置地雷狙擊先期發覺被捕

(附注)以上所列乾燥無趣味之年表或令讀者生厭然非略知其事蹟不能審其發達變遷之順序故不辭拖沓爲詮次之若語其詳又非數十紙不能盡也。

虛無黨之事業無一不使人駭使人快使人歎羨使人崇拜顧吾所最欲研究者有一問題卽彼輩何故不行暴動手段而行暗殺手段是也是無他故以暴動手段在彼等之地位萬不能實行故請條其理。

第一 西人有恆言曰後壁鋒出而革命跡絕此其言於理論上或不盡合而於事實上則無以易也美之獨立法之革命皆在十八世紀末故其事易就自茲二役以後風濤大簸激歐陸十九世紀上半期騷動者踵相接而俄人彼時猶舉國鼾睡也及法蘭西第二革命一八四八年以後西歐之暴動已漸收其跡而東歐之俄羅斯乃始爲新思想濫觴時代一二文學家搖舌弄筆無絲毫之勢力彼時之俄雖或可以暴動實已不能其奈民黨之魄力萬不足任也以培以灌磅礴鬱積歷十餘年之歲月黨勢漸張而政府自衛之力亦益鞏固矣政府之進以尺民黨間之進以寸至一八七〇年以後虛無黨達於全盛而中央政府之兵力已足使全歐旰食而何區區民間斬木揭竿者之足以芥蒂於其胸也故暴動之最大障礙中央兵力使然盡人所能知者也。

第二 総觀各國革命史其爲中央革命者可以成其爲地方革命者罔不敗一八四八年以前歐洲諸國其有能奏革命之凱歌者未有不起自京師者也即今年之塞爾維亞亦然若夫蓋涌於外徼嘯聚於鄰國則雖有驕鷙之將謀略之士義勇之卒而其究也敗而已矣匈之曉蘇士意之加里波的瑪志尼其尤著者也俄羅斯之彼得堡與法蘭西之巴黎及其他西歐諸國之首都大有所異彼得堡者貴族之窟穴也而彼中市民之大多數又皆仰

衣食於貴族而自安者也。故俄人不謀暴動則已。苟其謀之勢不得不在京師以外。即此一端。固已犯歷史上革命家之第一忌。故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七年之間。南俄及波蘭諸地。蜂起者凡二十八次。無一能支。一月以上者。虛無黨以屢經試驗。屢經失敗之餘。而不得不思變計。則地理上使然也。

第三 凡欲暴動不得不藉多數之景從法蘭西之大革命也。實巴黎全市民乃至法國全國民。皆狂沸而表同情者也。俄羅斯情勢則異是。彼虛無黨以數年之間。謀弑其王者十二次。敵黨之斃於其手者百數十人。轟動五陸。談虎色變。皮相者或以爲其黨員必偏於全國。而不知乃僅區區千數百人也。其在遊說煽動時期。亦嘗汲汲以擴張黨勢爲獨一無二之手段。故績學青年。輕盈閨秀。變職業易服裝。以入於農工社會。欲以行其志者。所在而有。而收效不能如其所期。彼等常多著俗語短篇之小說。且散布。且演釋。終不能鑿愚昧之腦。而注入之。史家記某黨員所演「大將與農夫」一故事。其例證矣。某虛無黨員游說於一村落集羣農。演說爲寓言。以曉之曰。吾有大將二人。失路入一荒島。時已暮。偶見一農夫。僵臥牕畔。輒駁使起。曰。余等方飢汝。乃酣臥不爲我服役耶。農人乃起。爲拾野菜。捕山鳥。羅列燔炙。而供養之。夜間兩大將恐農人之他遁也。誘諸樹焉。明晨釋之。復使操作如是者。數日夜。大將思歸。又督令彼農爲造舟。送之於彼得堡。湏行僅賞一杯火酒。以當薪金云。彼黨員之演此故事。欲使農民生憤心也。乃羣農聽畢。咸嘆曰。以大將之貴。猶待養於吾儕。咸欣欣有喜色焉。某黨員索然而返。夫彼志士之擲頭顱。注血汗。以欲有所欲者。非爲一己。爲彼大多數之氓蚩耳。而彼大多數者。匪惟不相應援。而仇視者。且十而八九焉。『急雨渡春江。狂風入秋海。辛苦總爲君。可憐君不解。』此運動家所最爲嘔心。最爲短氣。而其甘苦固不足爲外人道也。俄羅斯之上等社會與下等社會。其思想溝絕不通。殆若兩國。然彼虛無黨常以人民之友自揭橥者也。而與之表同情者。仍在上中等社會。而所謂普通之人民。魔視之者。比比然焉。於此而欲號召之。以起革命。其亦難矣。且其民富於尊皇心。視「沙」俄皇之號若神聖。終非尋常口舌之所可動。故

彼黨員往往託皇帝之密使。冀以爲煽動之具。一八七九年有一新立之祕密結社。員數約千人。農民居十之欲實行均分土地之政。爲貴族所抗。不得其志。使農民自團結。以與貴族爭奪云云。然其所成就亦至有限。故夫彼等雖欲暴動而無其儔。則民情之爲之也。

第四 凡暴動者必藉巨款。苟力不足以傾政府而惟騷擾於一鄉一邑。此必非仁人志士倡暴動之本心也。既欲傾政府矣。就令不敢期於必成也。而先母立於必敗。則固不得不預備相當之兵力。不徒恃人也。而尤恃財。於是乎所謂志士者。不得不有所仰於人所仰者虛。而一切經營終歸無用矣。是終不得有自主之權。而歲月蹉跎。事卒以不辦也。故暴動必兼賴他力。而暗殺則惟賴自力。虛無黨之所以舍彼取此。誠閱歷後之心得使然也。抑虛無黨之籌款。亦固有術。大率由募集而得者十之一二。由强取而得者十之八九。其强取之術奈何。一曰以匿名迫索之書函。致於當道貴族及頑固之財產家。以行威嚇也。一曰用穿窬手段。竊取公家之帑藏也。其最著者。如一八七九年。穴隧道以破卡哥爾之金庫。一舉而得百五十萬盧布。是其例矣。顧吾等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即此等籌款之方法。皆自一八七七年以後而始得行是也。此其故何也。曰此等手段。必與暗殺手段相狼狽。而非泛泛然以口舌煽暴動者所能有也。且即以其所得之款。亦祇足以供暗殺之目的。而不足以供暴動之目的。即彼等於一八七九年七月及十一月。三次裝置地雷。謀刺俄皇。其所費已及十萬佛郎以上。卒猶未成。而他次更倍是。故當一八七六年。「拿羅德拿倭利亞赤十字會」(按)此亦虛無黨所起之會。以籌款者。其頭領云。凡人類之思想及良心。自由蒙有形無形之阻害者。本會匡救之。以此名義。募資於俄國及西歐各國。之首領狄拉羅弗。嘗警告其黨員云。以十桿毛瑟之價足以製一炸彈而有餘。以五百桿毛瑟之費足以安置一地雷而有餘。而一炸彈一地雷之效力。終非區區數

百毛瑟所能及。』因極言黨論不一，久誤方針，耗費資財，而事終不一就，實爲民黨最大之弱點。此誠非久於其事者不能道也。故彼等舍煽動而取實行，亦財力之爲之也。

第五 暴動之不能專賴自力而必兼賴他力者。不徒於財爲然耳。於人亦然。嘯聚草澤，其最少數亦必須千人以外，乃可集事。此千人而在山谷耶？或可以事前而不爲多魚之漏，其奈運械之路絕，而流竄之勢窮，充其量不過陷數四之州縣，糜爛百數十里之生靈，則草寇飢民優爲之，而何待志士之以全力運動焉？若夫在可以接濟可以進取之地，集千數百人以上，厲兵秣馬，而欲爲祕密，則亦掩耳盜鈴之類耳。質而言之，則暴動者萬不能祕密者也。彼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前次屢次之暴動，大率起於京師及國中最大都會，彼始終固未嘗用祕密也。因全市民如然如沸之感情，偶得一二人一二事爲之導火線，是以猝發。若乃於邊徼之地，爲幽期密約之手段，以求逞於一擲，未有能濟者也。不寧惟是，凡欲於其地起暴動者，必須其地土著之人，有一豪傑焉，以爲主動力。苟恃外來人入而運動之，又未有能濟者也。而凡思想開通之地，大率不可以起暴動之地，其思想又大率不開通，地與人之不能相應，此真各國民黨所同病也。不寧惟是以外來人入而運動者，無論其不能就也，卽就矣，而指揮此暴動軍隊，終不得不賴夫與彼相習之土豪，而土豪之思想目的，其不能與志士相聯合者，又十而八九也。而志士既賴彼以起，卽不能不仰其鼻息，委蛇而將順之，事之不敗者鮮矣。質而言之，則非有軍令刑殺之權，必不能督軍隊，以運動者對於被運動者，而欲行此權，能耶否耶？未經閱歷而徒嘯囁然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適自表其爲書生之見而已。彼虛無黨員，大率皆海外之亡命，與校舍之學生也。彼凡有勢力於一地方，可以一嘯聚而千百應者，必其在本地方上，或以財富而素市筐篋之恩，或

以豪猾而廣蓄江湖之客者也。而惜乎虛無黨員之皆非其人也。而彼有此資格有此地位者。又不幸而皆於虛無黨所懷抱之主義茫乎未有聞也。故虛無黨而不欲暴動則已。苟欲暴動則不得不注全副精神以運動彼等。而運動之有力與否。又質之於我而卒無自主之權。以此歲月蹉跎。而事又不得辦。故彼等幡然改途。以爲與其特人也。毋寧恃我竟棄其數十年來夢想之暴動政策。則人事之爲之也。

第六 人心之難測。古今同慨矣。機事之不密也。由敵黨偵探而得者不過十之一二。由本黨通謀而敗者恆十之八九。以瑪志尼之精細老練。而猶爲拉摩里那所賣。喪其黨員數十人。瑪志尼當一八三三年欲起事。自以將軍拉氏者。父法人母意大利人。曾以助波蘭獨立軍得盛名者也。拉氏言其部下在法者一呼可得萬人。瑪氏遂以數年運動所得之資金四萬佛郎。一舉而授之約。以十月拉黨自外來。瑪黨自內應。遲之十一月十二月竟不至。卒乃拉氏洩其謀於法政府。瑪黨被逮者四十餘人。故欲爲祕密舉動者少一人知。則少一人之害。而暴動者則最少。非千數百人以上不能爲功者也。此千數百人雖不必自始而預聞機謀。然當將動之際。在一月半以前必有所知。此又斷不能避者也。而千人中有一奸細。則大局已懸於其手。此在東方各國或猶未甚。若以俄羅斯警察制度之嚴密。此最不可不慮者也。夫暗殺則亦非不慮此矣。而要其共謀者。不過數人。乃至十數人而已足焉。其相結既深。其相制亦易。故彼黨自一八七六年以後。其戮本黨之奸細者。固亦屢見不一見。而事可以不大敗。若夫二十八次之暴動。則旋起而旋滅者居其三之二。未起而先破者居其三之一。彼黨人其有所鑒矣。惟其黨員之寥寥少數。正其黨勢之所由鞏固也。則內團作用之爲之也。

吾以此六者觀察虛無黨手段變遷之原因。吾以爲雖不中不遠矣。夫虛無黨者。發願流血以救衆生者也。而自一八七七年以前。民賊流志士之血者。黨獄數十次。人數千百計。而志士流民賊之血者。不得一度。不得一人。彼

民賊者。自顧勢力如此其強。而彼小醜跳梁者之終不可以逞志。又如此其明白也。則亦高枕爲樂。謂莫余毒也。已而豈料其方針一變。風行雷厲。舉所謂第三局長官警察總監者。駢戮累仆。馴乃至神聖不可侵犯之「沙」。亦與查理士第一路易第十六同一結果。自是而民意黨實行委員以露布喻亞歷山大第三矣。自是而亞歷山大第三以憂鬱恆忡亡矣。自是而尼古拉第二下令赦國事犯而改正地方自治案矣。故虛無黨最後之手段。實對於俄羅斯政府最適之手段。而亦獨一無二之手段也。嗚呼偉矣。

或曰。虛無黨此等之手段。可以公言之而無憚乎。曰。無憚也。自一八七七年以後。俄國政府亦孰不知虛無黨之執此方針者。使知之而可以撲滅。可以規避也。則亞歷山大第二經一二三四五乃至十一次博浪之警。宜其一八八一年三月之凶變。可無見矣。而竟若此。即今皇在儲貳時。非亦幸而免耶。而去年內務大臣卡弗總督。彼得堡府尹之噩耗。亦且絜繹也。故夫暴動者。宗旨與手段兩不得祕密者也。暗殺者。手段較易祕密。而宗旨則竟不必祕密者也。虛無黨於諸種手段之中。淘汰而獨存此最優勝者。可謂快事。可謂快人。

今又勿論其成就之難易。惟以結果所得論之。則暴動與暗殺二者。於俄國之前途孰利。曰。使其暴動能如法蘭西之革命。遂直取政府而代之。則新理想直可以湧現。可以實行。今則雖去一帝者及其重臣百數十。而自由政治。尚邈乎未有其期。以此言之。謂暴動之結果。優於暗殺可也。雖然。暴動若成。其勢不得不不出於共和。以俄羅斯之地勢能行共和乎。以俄羅斯之民俗能行共和乎。此又天下萬國所不敢輕許者也。既不能行共和。則革命後之現象。能有以愈於今日者幾何。以此言之。則謂暗殺之結果。優於暴動亦可也。且俄羅斯暗殺之事。所以屢試而大效未覩者。因其貴族所處之勢。騎虎難下。而虛無黨所希望。又多屬萬難實行耳。何也。虛無黨持均富主義。

務取土地所有權而變易之。彼貴族若降心相從，則不惟失其政治之勢力而已，而又將失其衣食之源泉。其不得不竭全力以相抵抗，勢使然也。若在其他國者，其憑高位擁厚權之人，大率皆飲肥甘，御輕緩，擁姬妾，宣子孫，置田廬長僮僕，苟遇盤根錯節，奉身而退，其肥甘輕緩，婢妾子孫，田廬僮僕自若也。若食戀勢位以遭不測，則其所享受者與其能享受者同時俱亡。夫孰不惴惴而思避也？故使虛無黨之敵之地位而非若彼也，則虛無黨奏凱歌之時蓋已久矣。

虛無黨之手段，吾所欽佩。若其主義，則吾所不敢贊同也。彼黨之宗旨，以無政府爲究竟。吾聞之邊沁曰：『政府者，害物也。然以其可以已他害之更大者，故過而廢之，寧過而存之。』持消極論以衡政府，亦不過至是而止矣。如必曰無之，則豈有無政府而能立於今日之世界者？豈惟今日，雖至大同太平以後，亦固有所不可也。故以近世社會主義者流以最平等之理想爲目的，仍不得不以最專制之集權爲經行。誠以無政府者，不徒非人道，抑亦非天性也。若其共產均富之主義，則久已爲生計學者所駁倒，盡人而知其非，更無待喋喋焉矣。更申言之，則虛無黨之爭點，起於生計問題，而非起於政治問題。其黨之所以能擴張者在此。其黨之所以難成就者，亦在此。雖然，此不過一八七七年以前耳。迨暗殺之方針既定，其大勢固已全傾於政治。暗殺者在政治上求權利之意味也，以建設思想而代破壞思想之表徵也。觀亞歷第二遇害後民意黨實行委員所上亞歷第三書，可以知其意之所存矣。原書甚長，此文乃論虛無黨非爲虛無黨作歷史，故不譯載。其書未所要求兩大端，則（一）大赦演說自由也，（二）開代議院行普通選舉法也。其附屬之保障，則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選舉舉行自由也。皆含政治上和平改革之意味。所謂無政府所謂土地均分者，已不證一辭矣。

(附注) 余於虛無黨所觀察，尚有多端，他日再發表之。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近數年來之中國可謂言論時代也已矣。近數年來中國之言論，複雜不可殫數。若革命論者，可謂其最有力之一種也已矣。凡發言者，不可不求其論據於歷史。凡實行者，愈不可不鑑其因果於歷史。吾故爲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欲與舉國言論家一商榷焉。

革命之義有廣狹。其最廣義，則社會上一切無形有形之事物所生之大變動皆是也。其次廣義，則政治上之異動與前此劃然成一新時代者，無論以平和得之以鐵血得之，皆是也。其狹義，則專以兵力向於中央政府者是也。吾中國數千年來，惟有狹義的革命。今之持極端革命論者，惟心醉狹義的革命，故吾今所研究，亦在此狹義的革命。

十九世紀者，全世界革命之時代也。而吾中國亦介立其間，曾爲一次之大革命者也。顧革命同而其革命之結果不同，所謂結果者，非成敗之云也。歐洲中原之革命軍敗者強半，而其所收結果與成焉者未或異也。胡乃中國而獨若此？西哲有言：歷史者，民族性質之縹演物也。吾緣惡果以遡惡因，吾不得不於此焉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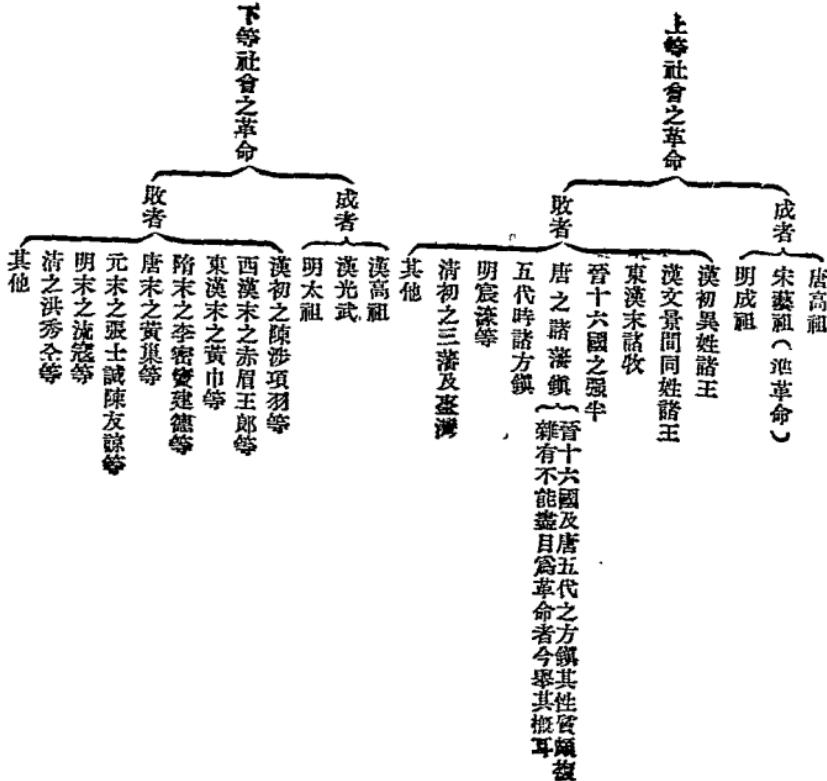
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其特色有七。

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泰西之革命，皆團體革命也。英人千六百四十六年之役，衝其鋒者爲國會軍。美人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役，主其事者爲十三省議會。又如法國三度之革命，則皆議員大多數之發起而市民從而附和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中原諸地之革命，莫非由上流團體主持其間也。綜而論之，則自希

臘羅馬以迄近世革命之大舉百十見。罔非平民團體與貴族團體相鬭爭也。獨吾中國不然。數千年來革命之跡不絕於史乘。而求其主動之革命團體。無一可見。惟董卓之役。關東州郡會合。推袁紹爲盟主。以起義。庶幾近之。然不旋踵而同盟涣矣。自餘若張角之天書。徐鴻儒之白蓮教。洪秀全之天主教。雖處心積慮。歷有年所。聚衆稍夥。然後從事。類皆由一二私人之權術。於團體之義。仍無當也。其在現世。若哥老三合之徒。就外觀視之。儼然一團體。然察其實情。無有也。且其結集已數百年。而革命之實。竟不克一舉也。此後或別有梟雄者起。乃走附焉。謀焉。戮力焉。喋血焉。奏凱焉者。靡不出於一二私人。此我國革命與泰西革命最相違之點也。

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革命之正義。必其起於不得已者也。曷云乎不得已。自衛心是已。泰西之自衛。每用進取。中國人之自衛。惟用保守。故以自衛之目的。乃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未之前聞。若楚漢間之革命。固云父老苦秦苛法。然陳涉不過曰。『苟富貴母相忘。』項羽不過曰。『彼可取而代也。』漢高不過曰。『某業所就孰與仲多。』其野心自初起時而已然矣。此外若趙氏之南越。竇氏之河西。馬氏之湖南。錢氏之吳越。李氏之西夏。其動機頗起於自衛。然於大局固無關矣。故中國百數十次之革命。自其客觀的言之。似皆不得已。自其主觀的言之。皆非有所謂不得已者存也。何也。無論若何好名目。皆不過野心家之一手段也。

三曰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泰西革命之主動。大率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則其所革者。而下等社會又無革之思想。無革之能力也。今將中國革命史上之事實類表之。則



表例說明（一）凡在本朝任一方鎮擁土地人民以爲憑藉者皆謂之上等社會（二）凡欺人孤兒寡婦假名禪讓以竊國者不以入革命之列。

準此以談則數千年歷史上求所謂中等社會之革命者舍周共和時代國人流亡於彘之一事此後蓋闕乎未有聞也。或疑中等與下等之界線頗難劃同爲無所憑藉則中與下等耳於何辨之曰起事者爲善良之市民命之曰中等其爲盜賊命之曰下等或由下等而漸進爲中等不能計也或裏有善良之市民亦不能計也夫泰西史上之新時代大率以生計問題爲樞紐焉卽胎孕革命者此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故中等社會常以本身利害之關係遂奮起而立於革命之場若中國則生計之與政治嚮固絕無影響者存也故彼中革命最重要之機關而我獨闢如也。

四曰革命之地段 吾欲假名泰西之革命曰單純革命假名中國之革命歷史曰複雜革命長期國會時之英國除克林威爾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獨立時之美國除華盛頓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自餘各國前事大都類是其成者每類是反之而中國不然秦末之革命與項羽漢高相先後者則陳涉吳廣也武臣也葛嬰也周市也田儋也景駒也韓廣也吳芮也如是者數十輩西漢末之革命與光武相先後者則樊崇也徐宣謝祿楊音也刁子都也王郎也秦豐也平原女子遲昭平也王常成丹也王匡王鳳也朱鮑張卬也陳牧廖湛也李憲也公孫述也隗囂也竇融也盧芳也彭寵也張步也劉永董憲也如是者數十輩東漢末之革命與曹操劉備孫權相先後者則黃巾十餘大部也董卓也北宮伯玉也張燕也李傕郭汜也袁紹也袁術也呂布也公孫瓚也張魯也劉璋也韓遂馬騰也陶謙也張繡也劉表也公孫淵也如是者數十輩隋末之革命與李唐相先後者則王薄孟讓也竇建德也張金稱高士達也郝孝德也楊玄感也劉元進也杜伏威輔公祐也宇文化及也李弘芝也翟讓李密

也徐圓朗也。梁師都也。王世充也。劉武周也。薛舉也。李軌也。郭子和也。朱粲也。林士弘也。高開道也。劉黑闥也。如是者數十輩。自餘各朝之鼎革大都類是以臚列此等入名乾。即如最近洪楊之役。前乎彼者廣西羣盜既已積年。後乎彼者捻回苗夷。蠭起交迫。猶前代也。由是觀之中國無革命則已。苟其有之。則必百數十之革命。軍同時並起。原野厭肉川谷闖血。全國糜爛。靡有孑遺。然後僅獲底定。苟不爾者。則如漢之翟義。魏之毋丘儉。唐之徐敬業。並其破壞之目的亦不得達。更無論成立也。故泰西革命被革命之禍者。不過一方面而食其利者全國。中國革命。則被革命之禍者全國。而食其利者並不得一方面。中國人聞革命而戰栗。皆此之由。

五曰革命之時日。泰西之革命。其所敵者在舊政府。舊政府一倒。而革命之潮落矣。所有事者。新政府成立。善後之政略而已。其若法蘭西之變爲恐怖時代者。蓋僅見也。故其革命之時日不長。中國不然。非羣雄並起。天下鼎沸。則舊政府必不可得倒。如是者有年。既倒之後。新政府思所以削平羣雄。綏靖鼎沸。如是者復有年。故吾中國每一度大革命。長者數十年。短者亦十餘年。試表列之。

時 代	舊 政 府	未 倒	以 前	既 倒	以 後	合 計
秦 末	三 年 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首難二年甲午沛公入武關 秦亡			十 三 年 高帝十二年丙午平陳豨盧 綰兵事息		十六年
西 漢 末	八 年 新莽天鳳四年丁丑新市下江兵起地皇五年癸未 更始入長安莽亡			十八 年 光武建武十五年庚子盧芳 降兵事息		二十六年
東 漢 末	十二 年 靈帝中平元年甲子黃巾起獻帝興平二年乙亥李 淵郭汜亡			八十五 年 晉太康元年庚子平吳兵事		九十七年

隋	九	年煬帝大業七年辛未王薄張金稱等起恭帝二年王世充弑之隋亡	十一年唐太宗貞觀二年平梁師都	二十年
唐	末	三十四年僖宗乾符元年甲午王仙芝始亂昭宣帝天祐四年丁卯朱溫篡弑唐亡	七十二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己卯北漢主劉繼元降兵事息	百〇六年
宋	末	二十一年順帝至正八年戊子方國珍起廿八年戊申徐達定	二年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徐達	二十三年
明	未	十七年思宗崇禎元年戊辰陝西流賊起十七年甲申帝殉	四十一年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五十七年
附 洪 楊	同道光二十三年癸卯李沅發始亂二十九年己酉洪秀全起廣西	平三藩臺灣兵事息	平梁師都	

(附注)若晉十六國南北朝間混亂固極矣。然其性質複雜不純然爲革命且大革命中復包含無數小革命焉故今不列於表。又東漢末舊政府既倒後猶擁虛號其嬗代亦與他時代之性質稍異以嚴格算之其年數略可減少謂獻帝建安十八九年間爲一段落可也則亦二十年矣。

由是觀之中國革命時日之長真有令人失驚者且猶有當注意者一事則舊政府既倒以後其亂亡之時日更長於未倒以前是也其間惟元明之交其現象出常例外則由革命軍太無力久不能倒舊政府耳其性質非有以異於前代也當其初革伊始未嘗不曰吾之目的在倒舊政府而已及其機之既動則以懸崖轉石之勢波波相續峯峯不斷馴至數十年百年而未有已泰西新名詞曰強權強權之行殆野蠻交涉之通例而中國其尤甚者也中國之革命時代其尤甚者也如鬪蟀然百蟀處於籠越若干日而斃其半越若干日而斃其六七越若干日而斃其八九更越若干若干日羣蟀悉斃僅餘其一然後鬪之事息中國數千年之革命殆皆若是故其人民樞繫已生金革之裏垂老猶厭鼙鼓之聲朝避

猛虎夕長蛇。新鬼煩冤舊鬼哭。此其事影響於社會之進步者最酷且烈。夫中國通稱三十年爲一世。謂人類死生遞嬗之常期也。其在平和時代前人逝而後人直補其缺。社會之力始繼續而不斷。若其間有青黃不接之頃。則進化之功用或途中止焉矣。英國博士福亞氏嘗以統計上學理論人口死亡之率。謂『英國生產者一百萬人中。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以肺癆病死者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譬如每人以三十年間力作所得。平均可得二百磅。則是肺癆一症使英國全國之總殖損失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磅也。』此等語隨機指點。已有足令人瞿然驚者。然此猶生計上直接之損害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壯者死亡離散。而生殖力爲之損耗。有去無來。人道或幾乎息。觀中國歷史上漢末隋末唐末之人口。比於前代全盛時。十僅存一。參觀中國史上之統計篇此豈盡由於殺戮耶。亦生殖力之銳減爲之原也。坐是之故。其所影響者。若生計上。若學術上。若道德上。若風俗上。前此經若干年之羣演。而始達於某級程度者。至是忽一切中絕。混然復還於天造草昧之態狀。文明之凝滯不進。皆此之由。泰西革命。蒙革命之害者不過一二年。而食其利者數百歲。故一度革命。而文明之程度進一級。中國革命。蒙革命之害者動百數十歲。而食其利者不得一二年。故一度革命。而所積累以得之文明。與之俱亡。此真東西得失之林哉。

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交涉。泰西革命家其所認爲公敵者。惟現存之惡政府而已。自他皆非所敵也。若法國革命後。而有各黨派之相殘。則其例外僅見者也。中國不然。百數十之革命軍並起。同道互戕。於舊政府之外。而爲敵者各百數十焉。此鼎革時代之通例。無庸枚舉者也。此猶曰異黨派者爲然也。然其在同黨。或有事初起而相屠者。如武臣之於陳涉。陳友諒之於徐壽輝之類是也。或有事將成而相屠者。如劉裕之於劉毅。李密之於

翟讓之類是也。或有事已成而相屠者。如漢高祖明太祖之於其宿將功臣皆是也。求其同心戮力全始全終者。自漢光武以外。殆無一人。夫豈必遠徵前代。即如最近洪楊之役。革命之進行。尙未及半。而韋昌輝與石達開同殺楊秀清矣。昌輝旋復謀殺達開矣。諸將復共殺昌輝矣。軍至金陵。喘息甫定。而最初歃血聚義之東西南北翼五王。或死或亡。無復一存矣。其後陳玉成被賣於苗沛霖。而上游始得安枕。譚紹洸被弑於郜雲官等。而蘇州始下金陵。隨之而亡。豈必官軍之能強。母亦革命家之太不濟也。吾前者屢言。非有高尚嚴正純潔之道德心者。不可以行革命。亦謂此而已。亦謂此而已。彼時洪楊等固無力以倒北京政府也。藉令有之。試思其後此與張總愚賴汝洗輩之交涉何如。與苗沛霖輩之交涉何如。即與其部下石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輩之交涉何如。如此諸黨魁之各各互相交涉。又何如。其必繚演前代血腥之覆軌。無待著蔡矣。此真吾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洗滌之奇辱也。

七曰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之消長。嗚呼吾觀法國大革命後。經過恐怖時代。巴黎全市。血污充塞。而各國聯軍干涉。猶能以獨力抵抗。不移時而出拿破侖。大行復仇主義。以震懾歐陸。吾因是以反觀中國。吾不自知其汗浹背而淚承睫矣。中國每當國內革命時代。即外族勢力侵入之時代也。綜觀歷史上革命與外族之關係。可分爲五種。

一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申侯之以犬戎亡周。李世民之以突厥亡隋。石敬瑭之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等類是也。

二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郭子儀之以吐蕃回紇討安史。李鴻章之以戈登滅洪秀全等類

是也。

三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而彼此兩斃者。如吳三桂以滿洲亡李闖而並以亡明是也。
四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政府而彼此兩斃者。如成都王穎以劉淵爲大單于同抗王室卒不能成而遂以亡晉是也。

五曰革命軍敗後引外族以爲政府患者。如漢初陳豨盧綰輩東漢初盧芳輩之導匈奴唐初劉黑闥梁師都輩之導突厥等類是也。

此皆其直接關係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如劉項鬪而冒頓坐大。八王亂而十六國勢成。安史擾而蕃鶻自強。五代蔡而契丹全盛。閩獻毒氣徧中原而滿洲遂盡收關外部落。此則未假其力以前而先有以養其勢者矣。嗚呼。以漢高之悍鷙而忍垢於白登之役。以唐太之神武而遺憾於高麗之師。我國史之污點。其何日之能雪耶。即如最近數十年間西力之東漸。固由帝國主義自然膨脹之力。而常勝軍之關係亦寧淺薄耶。識者觀此毛髮俱栗矣。以上七端皆中國革命時代所必顯之現象也。事物公例。因果相倚。因果相含。欲識過去因。請觀今日果。欲識未來果。請觀今日因。今後之中國。其必以革命而後獲救耶。抑不革命而亦可以獲救耶。此屬於別問題。若夫革命而可以救中國耶。抑革命而反陷中國於不救耶。此則正本論之所欲研究也。若後有革命軍者起。而能免於此七大惡特色。以入於泰西文明革命之林。則革命者真今日之不二法門也。而不然者。以百數十隊之私人野心的革命軍同時並起。躁躪於全國。而蔓延數十年。猶且同類相屠。而兩造皆以太阿之柄授外族。則過此以往必有太息痛恨於作俑之無後者。抑今日國中迷信革命之志士。其理想必與此七大惡特色不相容。無待余言也。

今後若有一度能爲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以一洒種種之污點。吾之欣喜願望。寧有加焉。雖然。理想之與事實。往往不能相應。此又不可不詳察也。當思泰西革命之特色。何以若彼。中國革命之特色。何以若此。此其中殆必有一原因焉。今者我國國民全體所受之因。與夫少數革命家所造之因。其誠能有異於前代與否。是即將來結果之同不同所由定也。吾見夫所欲用之以起革命之多數下等社會。其血管內皆含黃巾闖獻之遺傳性也。吾見夫以第一等革命家自命之少數豪傑。皆以道德信義爲蟲爲毒。而其內部日日有楊韋相搏之勢也。吾見夫高標民族主義以爲旗幟者。且自附於白種景教而借其力。欲以摧殘異己之黨派。且屢見不一見也。夫景從革命者。必賴多數人。故吾觀彼多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懼。主持革命者。必賴少數人。故吾觀彼少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滋懼。吾懼乎於理想上。則彼七大特色萬不顧。有而於事實上。則彼七大特色終不能無也。此吾所以於衣被全歐震撼中國之革命主義而言之。猶有餘栗也。嗟夫。今而曉曉復奚爲者。公等而持不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不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公等而持必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奈何。毋曰吾學習武備。吾運動會黨。吾密輸入器械。而吾事畢矣。必虛心商榷。求所以免於彼七大惡特色者。其將何途之從。如何而使景從我者免焉。如何而使我躬先自免焉。若有以此道還問諸鄙人者。則鄙人舍其迂遠陳腐之議論。仍無以爲對也。曰。汝而欲言革命欲行革命也。則汝其學克林威爾。汝其學華盛頓。汝其用最善良之市民。乃若當今號稱革命巨子者之所稱道。割斷六親。乃爲志士。摧棄五常。乃爲偉人。貪慾傾軋。乃爲有手段之豪傑。酒色財氣。乃爲現本色之英雄。則吾亦如某氏所謂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期期以爲不可。期期以爲不可也。吾爲此言。吾知又必有詈我者曰。汝責人無已時。雖然。吾爲吾國憂。吾爲

吾國懼吾寧能已於言所責者在足下耶。非足下耶。惟足下自知之足下而僅欲言革命而不欲行革命也。則吾復何云。凡吾之說悉宜拉雜之。搘燒之足下而誠欲行革命也。誠欲行革命以救中國也。則批鱗逆耳之言。母亦有一顧之價值耶。母徒囂囂然曰。某也反對我革命論。是欲做官也。欲巴結滿清政府也。孔子不云乎。不以人廢言。就使其人而果於欲做官欲巴結滿清政府之外無他思想也。苟其言誠有一二當於理者。猶當垂聽之。足下試一度清夜自思。返觀內照。吾所責者而誠非足下也。則當思與足下同政見者。其可責之人固自不少。宜如何以轉移之。苟不轉移之。吾恐足下之志事敗於彼輩之手也。若吾所責者而有一二類似於足下也。則吾哀哀泣諫。求足下改之。若不改之。吾恐足下之志事終不得就也。若曰吾所責者而非可責也。而必曰破壞舊道德爲革命家應行之義務。則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倡此論者實亡中國之罪人也。實黃帝子孫之公敵也。吾寧不知革命論者之中。其高尙嚴正純潔者。固自有人。顧吾所以且憂且懼而不能已者。吾察其機之所趨有大不妙者存。吾深慮彼之高尙嚴正純潔者。且爲法國羅蘭夫人黨之續也。或曰。凡子之所責者。皆言革命者耳。非行革命者。子何憂之之甚。信如是也。則吾爲多言也。夫吾爲多言也。夫雖然。信如是也。則吾爲中國風俗人心憂。吾爲中國前途憂。滋益甚也。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

緒論

近世法學者稱世界四法系而吾國與居一焉其餘諸法系或發生蓋於我而久已中絕或今方盛行而導源甚近然則我之法系其最足以自豪於世界也夫深山大澤龍蛇生焉我以數萬萬神聖之國民建數千年綿延之帝國其能有獨立偉大之法系宜也然人有恆言學說者事實之母也既有法系則必有法理以爲之原故研究我國之法理學非徒我國學者所當有事抑亦全世界學者所當有事也

法律先於法理耶抑法理先於法律耶此不易決之間題也以近世學者之所說則法律者發達的而非創造的也蓋法律之大部分皆積慣習而來經國家之承認而遂有法律之效力而慣習固非一一焉能悉有理由者也謂必有理而始有法則法之能存者寡矣故近世解釋派專解釋法文者謂之解釋派盛行其極端說至有謂法文外無法理者法理實由後人解剖法文而發生云爾雖然此說也施諸成文法大備之國猶或可以存立然固已稍沮法律之進步若夫在諸法樊然叢亂之國而欲助長立法事業則非求法理於法文以外而法學之效用將窮故居今日之中國而治法學則抽象的法理其最要也

我國自三代以來純以禮治爲尙及春秋戰國之間社會之變遷極劇烈然後法治思想乃始萌芽法治主義者應於時勢之需要而與舊主義宣戰者也夫禮治與法治其手段固溝然不同若其設爲若干條件以規律一般人之行為則一也而凡持舊主義者又率皆崇信「自然法」說詳第四章其所設條件殆莫不有其理由其理由之真不真適不適且勿論要之謂非一種之法理焉不得也而新主義之與彼對峙者又別有其理由而旗幟甚新壁壘甚堅者也故我國當春秋戰國間法理學之發達臻於全盛以歐洲十七世紀間之學說視我其軒輊良未易言也

顧歐洲有十七八世紀之學說而產出十九世紀之事實。自拿破崙法典成立而私法開一新紀元。自各國憲法公布而公法開一新紀元。逮於今日而法學之盛爲有史以來所未有。而我中國當春秋戰國間雖學說如林不移時輒已銷燬。後此退化復退化。馴至今日而固有之法系幾成殞石。則又何也。禮治主義與夫其他各主義。如任主義久已深入人心。而羣與法治主義爲敵。法治主義雖一時偶占勢力。摧滅封建制度階級制度。戰國秦漢之交吾國固有之封建制度階級制度一時摧滅雖然。以吾國崇古念重。法治主義之學說終爲禮治主義之學說所儒法兩家並有力而法家功尤偉說詳第六章征服。門戶之見惡及儲胥。並其精粹之義而悉吐棄之。而一切法律上事業悉委諸刀筆之吏。學士大夫莫肯從事。此其所以不能發達者一也。又法家言主張團體自身利益過甚。遂至蔑視團體員利益。雖能救一時之敝。而於助長社會發達非可久適。其道不愜於人心。雖靡舊說之反對。勢固將敝。而儒墨家言又主張團體員利益過甚。於國家強制組織之性質不甚措意。故其制裁力有所窮。適於爲社會的而不適於爲國家的。夫以兩派各有缺點。專任焉俱不足以成久治。而相輕相軋。不能調和。此其所以不能發達者二也。坐此二弊。故雖於一時代百數十年間有如火如荼之學說。而遂不足以開萬世之利。造一國之福也。

逮於今日萬國比隣。物競逾劇。非於內部有整齊嚴肅之治。萬不能壹其力以對外。法治主義爲今日救時唯一之主義。立法事業爲今日存國最急之事業。稍有識者皆能知之。而東西各國之成績。其刺戟我思想供給我智識者。又不一而足。自今以往。實我國法系一大革新之時代也。雖然。法律者。非創造的而發達的也。固不可不采人之長以補我之短。又不可不深察吾國民之心理。而惟適是求。故自今以往。我國不採法治主義則已。不從事於立法事業則已。苟採焉而從事焉。則吾先民所已發明之法理。其必有研究之價值。無可疑也。故不揣禱昧。述

其研究所粗得者以著於篇語不云乎層冰爲積水所成大輶自椎輪以出此區區數章苟能爲椎輪積水之用則吾之榮幸寧有加焉

法之起因

我國言法制之所由起大率謂應於社會之需要而不容已此儒墨法三家之所同也今刺取其學說而比較之

(一) 儒家

(荀子禮論篇)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起也故禮者養也

(又王制篇)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故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楊注言分義相須也)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中略)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君者善羣者也

(又富國篇)人倫並處(楊注倫類也)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楊注可者遂其意之謂也)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如是則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治則功名未成也功名未成則羣衆未縣也(案縣同懸謂懸隔也)羣衆未縣則君臣

未立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則必爭矣。（中略）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

（二）墨家

（墨子尚同篇上）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案茲同滋益也。）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明夫天下之亂，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中略）天子惟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

荀子之所謂禮所謂義，墨子之所謂義，其實皆法也。蓋荀子言禮而與度量分界相麗，言義而與分相麗。墨子言義而與刑政相麗，度量分界也。刑政也，皆法之作用也。

（三）法家

（管子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與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中略）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商君書君臣篇）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節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

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又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負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日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道，而賢者以相出爲務。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

（韓非子五蠹篇）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以上三家五子之說，皆以人類之有欲爲前提，謂生存競爭爲社會自然之現象，而法制則以人爲裁抑自然，從而調和之。而荀墨商三家謂人始爲羣，卽待法治。韓則謂地廣人稀，時無取於法，法必緣民衆而需要始亟，是其微相異者也。韓子殆只認形成國家後之強制組織，而不認社會的制裁力，是其缺點也。蓋韓子之學淵源於老子，而老子謂郅治之極，無法而能治也。韓子謂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然人民少之時，財亦決非人種類有欲，能有餘此可以生計，學理說明之也。故韓子此前提實不正確。人類有欲之一前提，亦老子所承認也。然其所以解決此問題之方法，則與諸家異。儒墨法諸家皆以節欲爲手段，故禮也，義也，法也，從此生焉。老子則以絕欲爲手段，欲苟絕，則一切皆成疣贅矣。故其言曰：「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又曰：「當使民無知無欲，故無爲而無不治。」又曰：「少私寡欲。」又曰：「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皆其義也。雖然，人類之欲果可

得絕乎不可得絕則老子之說不售也以今語說之則生存競爭者果爲人類社會所得逃之公例乎不可逃則法制之起其決不容已也

荀子社會學之巨擘也其示人類在衆生界之位置先別有生物於無生物次別有知物於無知物次別有理性物於無理性物謂人類者其外延最狹而其內包最廣與歐西學者之分類正同彼之所謂理性荀子所謂義也亦謂之普通性亦謂之大我附注義从我从羊會意字也董子云義者我也其从羊者所以別於小我羊能羣者善也義从我从羊所以示我此大我之普通性即人類所以能結爲團體之原因也小野探博士言國家所由起人言國家社會之最高原因根於自我之自由活動其所謂自我者謂荀子以義爲能羣之本原洵批郤導窺之人士言國家社會之大我也與佛學之華嚴性海相合他日更詳細介紹之故我國文字凡形容社會之良性質者皆从之羣善美義等是也考工記注曰羊之結集體即所謂大我也

論矣其富國篇所論由經濟的（生計的）現象進而說明法制的現象尤爲博深切明謂離居不相待則窮故經濟的社會爲社會之成始謂羣而無分則爭故國家的社會爲社會之成終其言爭之所由起謂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欲者經濟學所謂慾望（德語之 *Begin de* 英語之 *Desire*）欲多而物寡即所謂欠乏之感覺（德語之 *Empfindung des Mangels*）而欠乏之感覺由於欲惡同物人類慾望之目的物如衣食住等大略相同故也荀子此論實可爲經濟學社會學國家學等之共同根本觀念也

諸家之說皆謂法制者由先聖先王之救濟社會之一目的而創造之語其實際則此創造法制之人即形成國家時最初之首長也而此首長以何因緣而得有爲首長之資格諸家所論微有不同墨子言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是謂最初之首長由選舉而來然法制未立以前何從得正確之選舉是不免空華之理想也儒家皆言天生民而立之君又曰亶聰明作元后是謂由天所命然茲義茫漠不足以爲事實也荀子亦儒家而所言

稍趨於實。謂必功名成然後羣衆懸。必知者得治然後功名成。蓋當社會之結合稍進。則對內對外之事件日續。其間必藉有智術者或有膂力者。內之以維持社會之秩序。外之以保障社會之安寧。於是全社會之人德之。而其功名成焉。寢假其人及其輔翼者。遂獨占優勢於社會。此君主貴族所由起也。故曰羣衆懸而君臣立矣。管子言智者假衆力以禁強暴。其說明社會形成國家之現象。尤爲盛水不漏。夫雖有智者。苟非假衆力而國無由成。蓋國家爲人類心理之集合體。苟其人民無欲建國之動機。則國終不可得建也。而又非如民約論者流。謂國純由民衆建也。雖有衆力。苟無假之以行最高權者。則國亦無由成。兩相待而國立焉。制定焉。管子此語。今世歐西鴻哲論國家起原者。無以易之也。

又管子所謂「上下設民生體。」所謂「民體以爲國。」實「最古之團體說」也。房注謂上下既設。則生貴賤禮。貴賤成禮。方乃爲國。是以國守國。以兵守民也。君臣篇上。正可與此文相發明。故管子實國家團體說之祖也。對一部之意也。卽拓都對云匿之意也。上下既設而肢官各守其機能如一體。然而此人民結集之一體。則謂之國家也。商君開塞篇之論。言國家發生成長之次第。尤爲博深切明。蓋由家族進爲社會。由社會進爲國家。由愛治進爲禮治。由禮治進爲法治。其所經過之階級實應如是也。其所論親親上賢貴貴之三時代。亦與歷史相融合。其上賢之一時代。卽由圖騰社會形成國家之過渡也。而所謂賢者。謂智力優秀於其儕者也。蓋雖在未成國家以前。而社會上優秀者之地位已漸顯。卽所謂上賢時代也。商君言制之興。在未立君以前。夫在原始社會。其未立君者。卽其未成國家者也。謂未成國家而先有法制。似不衷於理論。雖然。未有國家以前。夫既有社會之制裁力。商君所謂制者。蓋指此也。故別前者謂之制。而後者

謂之禁制者相互的而禁者命令的也。故禁也者即國家之強制組織也。而禁之與官官之與君同時並起非謂先有禁而後有官先有官而後有君精讀原文自不至以辭害意焉矣。

小野塚博士者日本第一流之學者也。今引其言以證管商二子之說。其言曰『原人最始爲徽章（圖騰）社會而此種社會由家族團體時期漸進於地域團體時期（中略）當其未成國家以前亦固思所以調和衝突維持內部之平和其間自有規律之發生略約束其分子但此規律無組織的強制力之後援苦失諸微弱洎夫內部之膨脹日增對外之競爭日劇於是社會之組織分科變更而強制的法規起焉強制法規既具不可無統一之機關羣中之優秀者則膺其任而執行之始猶不過暫置既而內外之形勢繼續而機關遂不得不繼續而所謂優秀者遂得繼續以保其優勢之地位故原始國家與君主國體常有密接之關係非偶然也』政治上卷一四五至一五〇葉此與商君之言抑何相類之甚耶而其所謂優秀者亦即管子所謂假衆力以禁強暴之智者也荀墨兩家僅言禮言義言分是所重者仍在社會之制裁力也混道德與法律爲一也所謂禮治主義德治主義也管商皆言禁則含有強制組織之意義而法治主義之形乃具矣此法家之所以獨能以法名其家也。

（漢書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額（顏注云宵義與肖同額古貌字）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者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取類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敵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聖人

威也。聖人既躬明憲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此文言法制起原，兼採儒墨法諸家之說而貫通之。明社會制裁力與國家強制組織本爲一物，禮治與法治異用而同體，異流而同源，且相須爲用，莫可偏廢。此誠深明體要之言也。讀此而我國人關於法之起因之觀念可以大明。

法字之語源

我國文「法」之一字，與刑律典則式範等字，常相爲轉注。今釋其文以求其義。

一釋法。法本字爲灋。說文「灋」下云：『荆也。平之如水。从水。虧所以觸。不直而去之。从虧去。』今案說文虧下云：『解虧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然則水取平之意，从虧去，取直之意，實合三之會意字也。法之語源實訓平直，其後用之於廣義，則爲成文法律之法，用之於最廣義，則爲法則方法之法，實展轉假借也。釋名云：『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此雖非最初義，然與近世學者所言法之觀念甚相接近。所謂莫不欲從其志者，言人人欲自由也。使有所限者，自由有界也。逼者，卽強制制裁之意，而制裁必軌於正。蓋我國之觀念則然也。

二釋刑。說文灋下云：『刑也。刀部有刑字。無刑字。刑下云：刑也。二字轉注。然則刑之本義甚狹，謂到人之頸而已。段注云：『刑罰典刑儀刑等字，以刑當之者俗字也。造字之旨既殊，井聲升聲各部。凡井聲在十一部。凡升聲在十二部也。』然則刑不足以當刑，而刑之義究云何？說文土部塑下云：『鑄器之法也。』是

正與法爲轉注。段注云：「以木爲之曰模，以竹曰範，以土曰塑。」而許書木部模下竹部範下皆訓法，是亦轉注也。詩毛傳屢云刑法也，亦轉注也。易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是刑含有正之意。荀子彊國篇云：「刑範正，金錫美。」是刑以正爲貴也。記王制云：「刑剗也，削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一成不變，正與塑之性質相合。其字又與形通。左傳引詩：「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杜注云：「形同刑，程量其力之所能爲而不過也。」然則刑有形式之意，模範之意，程量之意，故典刑儀刑等字皆備此諸義。所以从井者，井之語源出於井田。說文井下云：「八家爲一井，象構轄形。」蓋含有秩序意，故井井有條。「井然不紊」皆以井爲形容詞，又易井卦，「改邑不改井」。王注云：「井以不變爲德者也。」然則井也者，具有秩序及不變之兩義者也。从刀者，刀以解剖條理，故制字則字等皆从之也。然則說文雖無刑字，今可以意補之云：「刑法也。从刀从井，井亦聲。」而下其定義，則當云：「刑也者，以人力制定，有一秩序而不變之形式，可以爲事物之模範及程量者也。」是與法之觀念極相合也。

二、釋律 說文律下云：「均布也。」段注云：「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桂氏覆義證云：「均布也者，義當是均也布也。樂記，樂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濁，鶡冠子五聲不同，均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案說文之訓，桂氏之釋，皆能深探語源，確得本意。蓋吾國科學發達最古者，莫如樂律。史記律書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書言同律度量衡，而度量衡又皆出於律。漢書律曆志云：夫律者，規圓矩方，擅重衡平，準繩嘉量，探稽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故曰萬事根本也。夫度量衡自爲一切形質量之標準，而律又爲度量衡之標準，然則律也者，可謂一切事物之總標準也。而律復有其標準焉，曰黃鐘之宮，黃鐘之宮者，十二律中

之中聲也。以其極平均而正確故謂之中聲所以能爲標準之標準者以其中也。故律者制裁事物之最嚴格者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是其義也。孟子又言不以律不能正音蓋樂之爲理十二律固定不動而五音回旋焉若衆星之拱北辰然則律者非徒平均正確而又固定不動者也。綜上諸義以下其定義則律也者平均正確固定不可以爲一切事物之標準者也。國語云律所以立均出度是明其平均正確之義。釋名云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是明其爲事物其後展轉假借凡平均正確固定可爲事物標準者皆得錫以律之名易曰『師出以律』孔疏云標準之義其後展轉假借凡平均正確固定可爲事物標準者皆得錫以律之名易曰『師出以律』孔疏云律法也是法律通名之始也。自漢以還而法遂以律名史記蕭何相國世家云獨先入收秦律令杜周傳云前主所著爲律漢書刑法志云不若刪定律令是皆以律法也。

名法也
四釋典 詩儀式刑文王之典毛傳云典常也廣韻典下云主也常也法也經也說文典下云「五帝之書也。从冊在刀上尊閣之也。」是典之本義爲尊貴之書冊而吾國人有尊古之習視之與法同科也。下方更詳述其理例訓常訓經皆示固定性也。

五釋則 說文「則」下云「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段注云「等畫物者定其差等而各爲介畫也。物貨有貴賤之差故從刀介畫之。」余謂古者以貝爲貨幣而貨幣之用在於易中易中義見嚴譯原富故能權物之貴賤而等差之者莫如貝故曰等物齊之如刀切焉故曰畫物从貝以示等从刀以示畫會意字也蓋含均齊秩序之意既差等而猶命之曰均齊者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本不齊者因其等而等之是即所謂齊也故吾國文所謂「則」常以爲「自然法」之稱易乃見天則詩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是其義也然既从刀則人事寓焉故「人爲法」亦得適用之周禮以八則治都鄙鄭注云則亦法也。

六釋式 說文式下云『法也从工弋聲』又云『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矩』段注云『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集也』是則式之取義在工而工含有衡度之意衡度者以中正平均爲體用者也周禮以九式均節財用鄭注云『式謂節度』實確詁也

七釋範 說文無範字竹部範下云『法也竹簡書也古法有竹刑』段注云『通俗文曰規模曰範元應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範一物材別也說與說文合』然則範與型同義型卽刑也考工記『輶前十尺』鄭注云『書或作軺軺法也』然則在車曰軺範乃後定之字增合範軺二文而成也易繫辭『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鄭注云『範法也』書洪範傳孔傳云『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史記宋世家集解引鄭玄曰不與天道大法然則範亦爲法之名而其義又全與法同也是爲孔本於鄭也然則範亦爲法之名而其義又全與法同也

此外與法互訓之字尙夥匪暇殫述綜上所舉則吾國古代關於法之概念可以推見焉曰法也者均平中正固定不變能爲最高之標準以節度事物者也

其在希臘畢達哥士曰法律者正義也柏拉圖曰正義一稱法律喀來士布曰法律者正不正之鵠也其在羅馬錫爾士曰法律者術之公且善者也哥克曰法律不外正理凡此者近世學者字之曰『正義說』此與吾國法語源皆略同而吾國更有固定不變之意是其特色也當法治主義未興以前吾國人關於法字之解釋率類是

舊學派關於法之觀念

我國法律思想完全發達始自法家吾故命法家爲新學派命法家以前諸家爲舊學派而舊學派中復分爲三

一曰儒家二曰道家三曰墨家其關於法之觀念亦各各不同今以次論之

第一節 儒家

吾前述法字之語源而解釋其定義謂法也者均平中正固定不變可以爲最高之標準以節度事物者也。儒家關於法之觀念即以此定義爲衡者也。夫既以均平中正固定不變爲法之本質然則此均平中正固定不變者於何見之於何求之是非認有所謂自然法者不可而儒家則其最崇信自然法者也。詩曰「有物有則」言有物斯有則則存於物之自身也。此其義之最顯著者也是故儒家關於法之觀念以有自然法爲第一前提今述其說。

（易繫辭）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又）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又）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一闢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

（記樂記）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生焉。

儒家極崇信自然法凡一切學說靡不根於此觀念不可殫述而繫辭傳二篇其發之最鬯者也孟德斯鳩云靡異不一靡變不恆此譯爲其參差者其一定也而易之一書實專闡此理觀其異者變者而思於其間焉求其一者

恆者曷爲思求之謂求而得焉則可據之以制定平均中正固定不變之法以福利天下也。孔子五十以學易學此物而已蓋孔子認此物爲客觀的具體的獨立而存在而自苦人智之有涯不足以窮之故雖學至老而猶欲然也。孔子之志在求得自然法之總體以制定人爲法之總體卽未能得亦當據其一部分以制定一部分要之凡人爲法不可不以自然法爲之原此孔子所主張也。

法之最廣義舉一切物之倫脊皆是也其次廣義則限於人類社會人類社會之自然法於何求之亦曰求諸人類社會之自身而已今述其學說

(記中庸)率性之謂道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

(又)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

(孟子告子上)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錄我也我固有之也

(又)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中略)口之於味也有同嗜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嗜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中略)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

孟子此論證明人類之有普通性而普通性卽自然法之所從出此最完滿之理論也故自然法亦稱性法苟子

有自然法
下方論之

既有自然法則自然法必先於人定法至易明也

孟德斯鳩法意云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存有其所以存有其所以存

人卽公理也所謂自然法也法判則根本觀念與儒家正同繫辭傳稱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此所謂自然法也下復言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蓋取諸噬嗑蓋取諸乾坤蓋取諸乾坤蓋取諸渙蓋取諸隨蓋取諸小過蓋取諸睽蓋取諸大壯蓋取諸夬蓋益噬嗑乾坤渙隨豫小過睽大壯夬皆自然法也取之而制定種種事物所謂人定法也故記禮運曰夫禮之初始於飲食又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此言人類受生伊始卽有普通性及旣爲羣此普通性益交錯而現於實遂成所謂自然法者而當由何道焉得應用此自然法以制爲人定法正立法者所當有事也

歐西之言自然法者亦分二宗一曰有爲之主宰者孟德斯鳩之徒是也二曰莫爲之主宰者赫胥黎之徒是也而我國儒家之自然法則謂有主宰者也學說甚繁略舉一二

（易象傳）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詩）天生烝民有物有則

（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易繫辭傳）天垂象聖人則之

（書）天敍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不禮有庸哉

（又）永畏惟罰非天不中

（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書）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

其他儒家言天者甚多不可悉舉僅舉經傳中言關於法之觀念者如右蓋宇宙有自然法存於人物之自身而人物自身何以能有此自然法則天實賦之故天爲自然法之淵源此儒家之說也天亦謂之命故曰天命之謂性記稱夏道尊命卽此物也論語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記中庸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皆欲知此自然法之所從出而體之以前民用也儒家屢言命若非以此解之幾不知其所謂

儒家言人爲法不可不根本於自然法顧自然法本天非盡人所能知也則其道將窮於是又有道焉使自然法現於實者曰聖人聖人之言卽自然法之代表也聖人之言何以能爲自然法之代表儒家謂聖人與天同體者也否則直接間接受天之委任者也否亦其智足以知天者也六經六緯之微言皆稱聖人無父感天而生故有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謂之五感生帝而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配之爲五人帝是聖人爲天之化身聖人卽天也故直以其意爲天之意其言爲天之言其法爲天之法「典」本五帝之書而竟變成爲一種法之名蓋以此也此種觀念視他國之神意說其程度之強尙有過之惟耶穌新約差可比倫耳所謂直接受天之委任者書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詩曰帝謂文王不大聲與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漢書五行志曰虞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禹治洪水賜雒書春秋元命苞曰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隋書經籍志緯書類有河圖二十卷河圖龍文一卷注云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孔子九聖所增演宋書符瑞志曰成王周公時洛出龜書而書顧命亦言天球河圖在東序記禮運亦言河出馬圖論語述孔子語乃云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計河洛圖書之爲物見於經緯者不下百數洪範一篇古說皆認爲卽洛書之文自初一日五行至咸用六極凡六十五字謂禹所受本文其以下則後聖之解釋也卽不

信緯安能不信經記。卽不信經記安能不信論語。而其怪誕既若是。以今日理想衡之。雖扶牀之孫。猶不能起信。而孔子及兩漢大儒津津言之何也。乃讀西史。見來喀瓦士制斯巴達法典。云直受諸亞波羅神摩哈默德之造可蘭經。云直受諸天使加布里埃。乃至猶太之摩西法典。印度之摩奴法典。希臘之綿尼法典。語其來歷。莫不皆同。乃知此實初民之共通觀念。非惟我國有之。而我國所流傳。實本諸口碑。非出自臆說也。然以孔子而猶迷信之何也。孔子之學說。旣認有自然法。復認自然法之出於天。然則宜操立法權者。惟天耳。天旣不言。而感生化身之帝王。又絕跡於後世。然則後之有天下者。必天牖其衷。乃可創法改制。故六經大義。皆言應天受命。制禮作樂。儒家視禮樂法制。同物前已屢言之。凡以法之淵源出於天也。董子曰道之大原出於天道卽自然法也。而受命必有符。則龍龜鳥書等是也。受命之符。口碑所傳也。必受命而後立法。則儒家之大義。與自然法天定法之主義。相一貫者也。申而言之。則非爲受命故改制。實爲改制故受命也。孔子學易以求自然法。旣有所得。思欲據之。制爲人定法。以易天下。然受命之符久而未至。沈吟不敢自信。故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洎夫麟獲西狩。書降端門。然後制作之業託始焉。此其義必有所受。而非可盡指爲秦火以還之附會者也。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此明見於晉傳不容疑者也。然漢儒言孔子受命者猶不止此。公羊哀十四年解詁引春秋黃

孔圖云天降血書魯端門內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法制圖之象。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來。豫解無窮。故作擾亂之法。諸如此類。不遑殫述。蓋前漢儒者。無不爲信受命改制之說。至後漢始漸有疑者。而鄭康成據以注。經此實猶孔門家法。非漢儒附會也。

夫在程度幼稚之社會。固不能無所託以定民志。而況夫旣持道本。在天之說。則一切制作。自不得不稱天。而行理論。相因所當然也。猶之大權在君主之國。一切法律。不得不以君主之名行之。亦理論相因所當然也。故不得以此等神祕之說爲儒家訴病也。

夫與天同體之聖人。其最貴者也。直接受天委任之聖人。其次貴者也。然直接受天委任之聖人。亦間世而不一

遇於是乎有知足以知天者亦稱爲聖人認其有立法及解釋法之權蓋謂其能知自然法也故易繫辭傳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又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又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又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凡此所謂聖人皆謂其知足以知天者也而記中庸所論尤爲博深切明今述而引申之

(記中庸)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惟天下至誠爲能化。

(又)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又)惟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

中庸所謂至誠。卽聖人也。惟至誠能經大經立大本言。惟聖人乃能立法也。然所以能立法者。非他。以其如神也。以其與天地參也。其何以能如神。何以能與天地參。則全以能盡其性故。此實甚深微妙之論也。蓋人類莫不有其普通性。人類與衆生。又有其相共之普通性。人類既有與衆生相共之普通性。又自有其普通性。對於人類衆生。共有之普通性。則彼自有之普通性亦可謂人類之特別性也。明論理學上內包外延之公例。自能知之。此普通性。有賦命之者。維持之者。則天是也。不日本法學博士。寃克彥氏所著法學通論。最能發明此義。可參觀。此普通性。有造化主者。則謂別無一主體焉。以賦命。聖人亦人類也。故聖人之性。卽人類之普通性。亦卽衆生之普通性。博士所謂華嚴所謂性海。故能盡其性者。必能盡人類之性。隨卽能盡衆生之性。如人類有能飲食之機能。我既能飲

我食則人類之此機能乃至衆生之此機能而性之大原出於天故能盡其性以盡普通性者卽其與天合德而與天參者也。故易文言傳又曰夫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也。佛說言一切衆生有起能如此因性體本著通而無二也是卽能盡人性卽能盡物性之說也是卽至誠可以前知之何以然法復認自然法存於人物之自身而自然法則固定不變者也然則能前知不亦宜乎儒佛皆認自然法存於衆生之自身而儒家則謂天實賦之佛家則謂自造因而自受果也此其所以異也。儒家則認有客觀的爲之主宰者佛家則全尊主觀而不認主宰者之獨立存在也。

故儒家之論其第一前提曰有自然法其第二前提曰惟知自然法者爲能立法其第三前提曰惟聖人爲能知自然法次乃下斷案曰故惟聖人爲能立法而第三前提所謂聖人者復分三種第一種爲天化身之聖人第二種受天委任之聖人第三種與天合德之聖人蓋自然法出於天故能知自然法之聖人必其與天有關係者也。此其論理之一貫者也。夫第三種之聖人則其範圍甚廣矣凡屬人類皆可以爲聖人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是也。夫謂凡屬人類皆可以爲聖人者何也吾有此普通性聖人亦有此普通性普通性既同自可以相學而能此亦其論理之一貫者也蓋儒家之意欲使人人皆爲能立法之人特未達其程度則不能有其資格耳而孔子立教之目的則在是也。

中庸謂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聞者或疑焉不知此亦其論理之一貫者也蓋旣認有自然法而自然法實先於宇宙萬有而存立取宇宙萬有而支配之者也宇宙萬有生存運動於自然法之下有一定之格一定之軌而不能踰越然則既能知自然法者其於宇宙萬有之若何生存若何運動豈不較然若指諸掌乎夫知天文學公例者則於日食星孛可以前知知物理學公例者則於鷹化虹見可以前知皆以自然法綱之而已近世學者於自然界現象靡不信有自然法至心理界現象則或疑自然法之不能成立自然法之不能成立者爲自然法之不存在者也如動物體乃至天體人體

等皆是也。心理界現象者不能截然有客觀的一體之存在者也。如人類社會中之各現象是也。人類社會由人類心理合集而成而心理能自由活動故或者疑其不能有一定之自然法。若儒家言則謂心理界現象亦支配於自然法之下與自然界現象無異故曰一切可以前知也。而研究此自然法則儒家所認爲最大之事業也。

然儒家固非絕對的不認心理界現象與自然界現象之區別故其研究支配人類之自然法亦常置重於人類心理。孟子所謂心之所同然者是也。然其此論又未嘗不與「自然法本天」之觀念相一貫蓋謂人心所同然者受之於天故人心所同然卽天之代表也。而得人心之所同然者則其已受天之默許者也。若是者吾名之爲間接受委任於天之聖人誰問之民間之也今述其說。

(書)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又)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

(又)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引泰誓語僞古文采之)

(孟子萬章上)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中略)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中略)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謫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下略)

(又)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

則與子晳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下略）（左傳桓六年）夫民神之主也。準是以談。則儒家認人民之公意與天意有二位。一體之關係。孟子答萬章問其斷案皆歸諸天而例證則舉諸人民。蓋謂民意者天意之現於實者也。荀子謂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蓋謂此也。然人民之意何以能指爲與天意同一體。儒家之說謂人與天本一體也。試述之。

（春秋繁露爲人者天篇）人之人本於天。天者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中略）天之副在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

（又觀德篇）況生天地之間。法太祖先人之容貌。（案太祖先人謂天也）

（又天地陰陽篇）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人超然於萬物之上而最爲天下貴者也。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

凡此皆言人與天本爲一體。夫至形體血氣德行皆由天所化然則其爲一體也審矣。此非董子之私言。實孔門之大義也。質而言之。則人類之普通性實與天共之者也。

夫立法者既不可不以自然法爲標準矣。自然法既出於天意矣。而人民之公意即天意之代表也。故達於最後之斷案。則曰。人民公意者。立法者所當以爲標準也。歐洲十七八世紀之學者。主張自然法說。隨卽主張民意說。惟儒家亦然。故記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曰。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經傳中說此義者。不可枚舉。民意之當重何以若是。則以其與天意一體而爲自然法所從出也。若夫人民公意於何見之。則需

家之所說與十七八世紀歐洲學者之所說異。蓋儒家以爲非盡其性者不能盡人之性故人民之眞公意惟聖人爲能知之而他則不能也。易繫辭傳曰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記禮運曰故聖人耐鄭注耐古能字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謂人情人義人利參觀本文皆此義也。蓋歐洲之自然法學派謂人民宜爲立法者儒家則謂惟知人民眞公意所在之人宜爲立法者而能知人民眞公意所在者惟聖人故惟聖人宜爲立法者也。故同主張人民公意說而一則言主權在民一則言主權在君其觀察點之異在此而已夫儒家既謂人定法必當以自然法爲標準則凡法之不衷於自然法者儒家所不認爲法者也又旣謂聖人與「自然法之創造者」（即天）有密切之關係故聖人所定之法儒家所認爲法者也夫儒家所認爲法者必其與自然法一致者也而自然法者一定而不易者也故儒家言法之觀念自不得不倚於保守主義論理之一貫使然也故曰因而損益百世可知也又自然法者非一般人所能知者也故儒家言法之觀念自不得不取君主立法主義亦論理之一貫使然也故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也然君主亦非盡人而能知自然法必聖人乃能知之然則後世之爲君主而非聖人者其於前代聖君之法惟宜遵守而不可妄有所更革故儒家言法之觀念益不得不以君主立法主義與保守主義相結合又論理之一貫使然也故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

然則春秋家言孔子改制者非耶夫改制則與保守主義相反以布衣而改制又與君主立法主義相反而春秋家言此也何居應之曰不然孔子所謂改制者非與前聖之法不相容也前聖之法不過能發明自然法之一部分而孔子則欲發明其全部分而因以湧成一完備之人定法使萬古不易也其爲改也正所以爲無改之地也。

而孔子既爲知足以知天之聖人。又爲直接受天委任之聖人。故得行天子之事而有立法權也。故孔子改制之義與儒家主義之大體未嘗矛盾也。

據上所述。則儒家於其所持法之觀念。其論之也。可謂首尾相應。盛水不漏者矣。雖然。儒家認道與禮與法爲同物者也。而此三者果同物乎。自然法果可應用之於心理界現象。而使一切人定法悉由之出乎。即可應用之。而彼自然法之全部分果能以人智盡發明之乎。儒家觀念之確與不確。當於此焉判之。

儒家中惟荀子之說。微有異同。荀子不認有自然法者也。隨而不取法原本天之說。而惟以人定法爲歸。今復述其說而詮釋之。

(性惡篇)(前略)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中略)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化之。(中略)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息。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

荀子以性爲惡。自不得復認有自然法。論理之一貫使然也。荀子謂人類於生理上既爲自然法所支配而生理上之利不利。與心理上之正不正。常相衝突。故於彼方面既認有自然法。則於此方面勢不得復認有自然法。藉曰有之。亦其不足以爲正不正之標準者也。更申言之。則荀子者。謂支配社會之良法。其恆反於自然者也。故荀

子言正不正之標準。不以天而惟以聖人。請舉其說。

(性惡篇)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
(中略)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
(王制篇)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

(禮論篇)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

(又)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宇中萬物生人之屬。待聖人然後分也。

(天論篇)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中略)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中略)惟聖人爲不求知天。

(又)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中略)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頤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由是觀之。荀子謂天惟能生物而不能立法。能立法者惟聖人。而聖人既受生於天之後。則與天相對待。既非天之一體。又非受天之委任者也。此其與普通儒家之觀念絕相反者也。荀子賤性而尊僞僞也者人爲也。僞爲也云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爲字人傍會意字也而惟認有人爲法。然又言惟聖人爲能起僞。故謂可爲人爲法之標準者惟聖人也。其言聖人可爲法之標準。與普通儒家同。其言聖人所以可爲法之標準之故。則與普通儒家異。實則聖人以何因緣而可以爲法之標準。此荀子所未言及也。

荀子極尊孔子。謂孔子所立之法。可以爲一切法之標準。其言法後王。謂孔子也。夫孔子固亦欲自以其所立法爲一切法之標準。雖然。孔子之所以自信者。謂其能知自然法而應用之也。即孔子所以尊前聖人者。亦謂其能

知自然法而應用之也。若荀子既不認自然法徒以其爲聖人爲孔子也而尊之，然則母乃近於無理由之盲從矣乎？故就論理上首尾相應之點觀察之，荀子之不逮孔子明矣。

然則推荀子之論必歸結於貴人而賤法，故其言曰：

（君道篇）有治人無治法。（中略）法不能獨立。（中略）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中略）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此其言雖未嘗不含一面之真理，然人也者，非可操券而得者也。聖人君子間世而不一遇，專任人而不任法，此所以治日少而亂日多也。荀子又以尊君爲主義，君之賢也更難遇，故其說益不完。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爲政。賢於荀子遠矣。

雖然，荀子言自然法之不能成立，此則雖孔子恐無以難之何也。自然法一成不變者也，而人類心理自由活動者也，以自由活動之心理果能如自然界現象以一成不變之自然法支配之乎？此最不易武斷者也。而自然法者，儒家之根本觀念也。此根本觀念破，則儒家之基礎已搖。此法家說所以蹈其隙而起也。

第二節 道家

道家亦認有自然法者也。雖然，其言自然法之淵源與自然法之應用，皆與儒家異。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又曰：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又曰：希言自然。又曰：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凡道家千言萬語，皆以明自然爲宗旨。其絕對的崇信自然法，不待論也。雖然，彼不認自然法爲出於天，故曰：天法道，道法自然。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又曰：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又曰：有名天地之始，無名萬物之母。其意蓋謂一切

具體的萬有皆被支配於自然法之下而天亦萬有之一也。故天亦自然法所支配而非能支配自然法者也。而自然法不過抽象的認識而非具體的獨立存在也。故曰恍兮忽兮其中有象夫自然法之本質既已若是是故不許應用之以爲人定法苟應用之以爲人定法則已反於自然法之本性矣故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又曰大制不割又曰物或益之而損又曰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故絕對的取放任主義而謂制裁力一無所用非惟無所用實不可用也故儒家所以營營焉經營人定法者曰惟信有自然法故道家所以屑屑然排斥人定法者亦曰惟信有自然法故道家對於法之觀念實以無法爲觀念者也既以無法爲觀念則亦無觀念之可言

第三節 墨家

墨家之持正義說及神意說與儒家同獨其關於自然法之觀念與儒家異試列舉而比較之

(又法儀篇下)子墨子置天志以爲儀法

(又法儀篇)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中略)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中略)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

(又天志篇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不順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譬之猶分黑白也。

墨子之所謂法儀。謂義是也。故墨家實以正義說爲法學之根本觀念者也。而正義之源泉。一出於天。故曰兼探正義說與神意說也。雖然其關於自然法之觀念。不甚明瞭。蓋認有自然法者。必謂自然法先於萬有而存在。必謂自然法一成而不可變。是故有所謂「命」者。記中庸所謂可以前知。知此物也。而墨子非命。是不認自然法之存在也。凡語人類社會之法律。而以自然法爲標準者。則標準必存於人類社會之自身。人心所同然者。卽立法之鵠也。故人民總意說與自然法說恆相隨。我國儒家說有然。歐洲十七八世紀學者之說亦有然。墨家不認自然法。因亦不認人民總意。其言曰。

(墨子節葬篇下)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已操而不擇哉。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昔者越之東有駁流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中略)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燔上謂之登邇。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已操而不舍。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也。

故墨子絕對的認法律爲創造的。而不認爲發達的。若慣習法。其爲墨家所承認者殆希也。且墨子之排斥人民總意也。猶有說。

(墨子尚同篇上)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

其人茲衆則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案茲同滋益也）以是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中略）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中略）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畜猶未去也。

由此觀之則墨子謂人民總意終不可得見卽見矣而不足以爲立法之標準若儒家所謂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之者墨子所不肯承認也墨子所視爲立法之標準者惟天志而已而其言天也又與儒家之言天異儒家之天則抽象的而墨家之天則具體的也惟抽象的故雖不能現於實而可借人民總意間接以現於實惟具體的故必須絕對直接以現於實其言天之所欲則爲天所不欲則止篇法儀是也然天之所欲所不欲果能絕對的直接的以現於實乎墨子陳種種之義以爲天所欲者在是在是所不欲者在是在是雖然此不過墨子之主觀云然耳墨子之主觀其果爲天志之真相與否是又不可不待諸天之自白或第三位之評判也然天之自白與第三位之評判終不可得故墨子之言遂不足以服天下也準此以談則儒墨兩家雖同主張正義說及神意說然就論理上首尾相貫之點觀察之則墨之不逮儒明矣。

法治主義之發生

當我國法治主義之興萌芽於春秋之初而大盛於戰國之末其時與之對峙者有四曰放任主義曰人治主義曰禮治主義曰勢治主義而四者皆不足以救時弊於是法治主義應運而興焉今請語其差異之點。

第一節 放任主義與法治主義

放任主義者以不治爲治者也然欲此主義之實現必以使民無欲爲前提否亦以使民寡欲爲前提然有欲之民能使之無乎多欲之民能使之寡乎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必不可得而猶謂放任可以治天下是此主義已從根本上被破壞而不得存立也今述當時難放任主義之說

放任主義者流既以無治爲主義故主人治主禮治主勢治主法治者交敵之荀子篇性惡曰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

此論已足摧破放任主義說而有餘而韓非子篇亦云

古者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此緣老莊一派好稱道上古郅治故爲述社會變遷之勢謂在古代可以放任而世運愈進愈不可以放任此亦其駁論之最有力者也若其謂法治足以救之者何也則慎子馬氏林引意曰

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

尹文子大道曰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

持放任主義者必以不私不競爲前提而不私不競必以無心無欲爲前提而法家則謂無心無欲萬不可致而使之不爭不競者乃別有道則權利之確定是也。慎子尹文子此語實權利觀念之濫觴也。荀子正名篇又曰。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案同導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荀子此語難道家之欲祛私欲而無其道而苟子所謂道之節之者則分也。分卽法也。尹文子大道又曰。

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憚智勇者不陵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凌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

管子明法亦曰。

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强者非不欲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此言道德與法律之區別其義最明蓋持放任主義者認意志之自由而行為之自由隨之故所以規律一般行為者不得不悉仰諸良心之制裁持法治主義者雖認意志之自由而行為之自由非絕對的承認故所以規律一般行為者壹委諸法力之制裁此道家與法家之大別也。夫以良心自制裁者必非盡人而能之明矣於是乎道德說勢不能普及而將有所窮此法家之所以代興也。尹文子同上又曰。

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不能使人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辦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辦不可以戶說絕衆之勇不可以征陣。

韓非子五蠹亦曰。

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粗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幕上智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凡此皆謂徒任道德不足以治國而利羣也由此觀之法家固未嘗盡蔑視道德惟以爲道德者只能規律於內不能規律於外只能規律一部分之人不能規律全部分之人故所當標以律民者非道德而法律也法家語固道德者然辨論之餘走於極端殆非其本意也而注家言所以不能久者亦以此。

第二節 人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凡社會之初形成國家其創造之而維持之者恆藉一英雄或數英雄之力故古代人民其崇拜英雄之念特甚謂一切幸福惟英雄爲能我賜一切患害惟英雄爲能我捍於是英雄萬能聖賢萬能之觀念發生焉而不知英雄聖賢固大有造於國家然其所以能大有造於國家者非僅恃英雄聖賢自身之力而更賴有法以盾其後也由前之說謂之人治主義由後之說謂之法治主義。

儒家固甚尊人治者也而其所以尊之者非以其人仍以其法蓋儒家崇拜古聖人者謂古聖人爲能知自然法能應用自然法以制人定法也故儒家者非持簡單膚淺的人治主義而實合人治法治以調和之者也孟子譏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上曰。

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

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中略）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

徒善不可謂當以法治濟人治之窮也徒法不可謂當以人治濟法治之窮也故既言不因先王之道不可謂智又言惟仁者宜在高位是人與法兩相須實儒家中庸之大義也

遠法家興則排斥人治主義而獨任法治主義尹文子大道下

田子（案田子田駢也）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案宋子宋餅也）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言可謂至言謂治由聖人出者具體的直覺的也謂治由聖法出者抽象的研究的也理出於己而已非理己能出理而理非己此實論理學上正名之要旨而治科學者所最當審也如國家由君主統治而君主非國家君主能統治國家而國家非君主毫釐之辨而根本觀念大相反焉不可不審也然此義儒家亦能知之故孟子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凡儒家之尊聖人皆尊其法非尊其人也

尹文子大道又曰

聖王知民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繢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

而俱沒。治世之法，遠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

此其言尤爲博深。切明夫專制國，則治亂續於賢愚者也。而立憲國，則遭賢與遭愚均。然後可以厝國於不敝。若此者，非法治無以得之。尹文子此文謂禮治也。然與法治對舉，則禮治、法治爲別物。與人則禮治而意則法，治對舉則禮治、法治爲同物。此先秦諸哲之所同也。尹文此言文則法也。

所貴乎賢者，以其能厝國於不敝也。故必爲國立法，斯乃可貴。此尹文之意也。韓非子篇亦曰：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反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駒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

此言難人治主義說最爲有力。蓋言人類至賢至不肖者渺，惟中人最多。有法則賢者益賢，而中人亦可以循法而不失爲賢。無法則惟賢者能賢，而中人則以靡法可循，而即於不肖。此立憲與專制得失之林也。前此所言，皆謂人治之不能久，而法治之可以常也。而韓子復論人治之不能周，而法治之可以徧。其言難一曰：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剛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期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耕處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或問儒者曰：（中略）且舜救敗，期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案已止也）舜有盡，壽有盡。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今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期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己，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爲

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令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

有難法治說謂雖有良法苟不得賢才以用之而法將無效者韓子則釋之篇曰

(前略)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實。兩未之議也。此言任人不任法者。人無必得之券。則國無必治之符。所待之人未至。而國已先亂亡矣。任法不任人者。法固中材之所能守。而不必有所待也。此摯論也。

尹文子上道亦云。

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

故韓子又言苟非以法治者雖偶治而不可謂之眞治何也。未嘗有必治之券存也。其言篇辨曰。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

此言專制國雖或偶得英明神武之主。行開明專制。國運驟進。然不能以此自安。以其不能常也。法治國雖進不

必驟而得寸得尺。計日稱功，兩者比較，惟法治可以爲安也。故法家之論謂人主無論智愚賢不肖皆不可不行動於法之範圍內。此至精之論也。今最述其說。

(管子明法篇)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中略)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又明法解篇)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曰：不淫意於法之外。(中略)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故曰：不爲惠於法之內。(又任法篇)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中略)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

(又)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失君則不然。

(韓非子用人篇)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又亡徵篇)簡法禁而務謀慮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私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又飾邪篇)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

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

(又姦劫弑臣篇)人主者非目若離婬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蔽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

(又難二篇)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

(慎子君人篇)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之用策分田之用鈎非以策鈎爲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管子任法篇)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墮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礪恣治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

以上所舉皆謂非徒就國家方面論宜任法而毋任人卽就君主方面論亦宜任法而毋自任而其言所以不可自任者有三義一曰自任則不周也二曰自任則滋弊也三曰自任則叢怨也凡以明法治之必要而已。

第三節 禮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日本穗積陳重博士曰「原始社會者禮治社會也。舉凡宗教道德慣習法律悉舉而包諸禮儀之中無論何社會皆禮治先於法治此徵諸古代史及蠻地探險記而可見者也。支那古代謂禮爲德之形禮也者行爲之有形

的規範。而道德之表彰於外者也。當社會發展之初期。民智蒙昧。不能依於抽象的原則以規制其行為。故取日用行習之最適應於共同生活者。爲設具體的儀容。使遵據之。則其於保社會之安寧。助秩序的發達。最有力焉。故上自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下逮冠昏喪祭宮室衣服飲食器具言語容貌進退。凡一切人事。無大無小。而悉納入於禮之範圍。夫禮之範圍其廣大如此。此在原始社會。其人民未慣於秩序的生活者。以此制裁之。而甚有效。至易見也。及夫社會確立。智德稍進。人各能應於事物之性質。而爲適宜之自治行為。無取復以器械的形式制馭之。而固定之禮儀。或反與人文之進化成反比例。此禮治之所以窮而敝也。』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一號論文「禮與法」

儒家崇信自然法。而思應用自然法以立人定法。其所立之人定法。則禮是也。今先述儒家所言禮之定義。

（記樂記）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又）禮者天地之序也。

（又）大禮與天地同節。

（又禮運）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

（又仲尼燕居）夫禮。所以制中也。

（又禮運）禮也者。義之實也。

（又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利。順於鬼神。合於人心。以理萬物者也。

（又）禮也者。物之致也。

(荀子致士篇) 程者物之準也。禮者節之準也。

(又禮論篇) 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者也。

(記樂記) 禮節民心。

(又禮器) 禮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又坊記) 禮者因人情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

(又) 夫禮坊民所涇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

(又樂記) 禮者所以緩涇也。

(又) 禮者將以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者也。

(又曲禮)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又仲尼燕居) 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有其事必有其治。

(又禮器)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

(說文彌部) 禮履也段注云見禮記祭義(案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周易序卦傳履足所依也引申之凡所依皆曰履。

(孔穎達禮記正義引鄭玄篇) 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

(又引賀瑒說) 其體有二一是物體言萬物貴賤高下大小文質各有其體二曰禮體言聖人制法體此萬物使高下貴賤各得其宜也(中略) 物雖萬體皆同一履履無兩義也。

綜上所述則禮之定義可得而明焉。曰：「禮也者，根本天地之自然法而制定之於具體的爲一切行爲之標準。以使人民踐履之者也。所謂理所謂義所謂中所謂天之道所謂天地之序天地之節皆謂自然法也。有其事必有其治。卽有物有則之義也。此自然法本爲具體的當禮之未生以前先已存在而聖人則研究之於抽象的求得其條理而應用之於事事物物復制爲具體的儀式以爲事事物物之標準而使民率循也。賀氏謂其體有二是體則不當當以道體與禮體並列蓋物與事同皆道與禮之目的物而已荀子又曰若夫斷之繼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使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爲萬世則是禮也。」禮論篇是其義也然則禮也者一種具體的之人定法而儒家所認爲與自然法有母子血統的關係者也。但既由自然法抽象而來故雖認爲固定體而固定之程度比較的不如自然法之強故儒家謂自然法之道爲絕對的不變者謂人定法之禮爲比較的可變者今述其說。

（記曲禮）禮從宜使從俗

（又禮器）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又禮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之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又樂記）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由是觀之則儒家謂禮不純爲創造的而兼爲發達的制禮者可承認慣習以爲禮猶立法者可承認慣習以爲法也故所重者不在禮之數而在禮之義記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此猶言法者非徒重法文而尤重法之精神也。是故儒家言禮之效用與法家言法之效用正同儒家之言曰

(記經解)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荀子禮論篇)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

法家之言曰。

(慎子)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馬氏意林引)
(管子明法篇)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欺以長短。

(尹文子大道上)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
由是言之。則儒家之言禮。法家之言法。皆認為行爲之標準。儒家所謂中禮不中禮。即法家之所謂適法不適法也。二者就形質上就效用上。其觀察點全同。雖謂非二物可也。

故儒家以禮爲治國治天下唯一之條件。其言曰。

(孝經)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記祭統)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

(又禮運)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又)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

(又)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又)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

(又哀公問)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

(又祭義)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

(又樂記)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又經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又曲禮)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

此皆極言禮治之效用也

然儒家關於禮之觀念與關於法之觀念亦非全無差別試舉之

(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記樂記)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平之刑以齊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此所謂刑卽法也古代所謂刑其本義卽指法律其引申之義乃爲刑罰法律者刑字之廣義也刑罰者刑字之狹義也說見第三章然則禮之與法散言則通對言則別儒家固非盡排斥法治然以禮治爲主點以法治爲補助蓋謂禮治所不能施之範圍然後以法治行之也然則禮治與法治之範圍亦有界線乎曰有之

(記曲禮)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荀子富國篇)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

荀子此文實曲禮彼文之注腳也。刑不上大夫者。刑卽廣義之刑。謂法也。荀子所謂法數是也。吾國古代亦有等族制度。士以上卽貴族。衆庶卽平民也。其權利義務皆溝然懸殊。於是用禮治刑治（法治）嚴區別之。其所以生此區別者。蓋在古代宗法社會。莫不有賤彼貴我之觀念。此各國所同。非獨我也。英人甄克思曰。『宗法社會以種族爲國基。故其國俗。莫不以羣衆爲厲禁。方社會之爲宗法也。欲入其樊而爲社會之一分子。非生於其族。其道莫由。其次則螟蛉蜾蠃之事。然其禮俗至嚴。非與例故融合者所弗納也。』〔嚴譯社會通第七六葉坐是之故。其禮俗習故傳自先祖遺訓者。常神聖視之。而不許異族適用。故古代法律非如今之屬地主義。而恆取屬人主義。皆此之由此。其例證求諸羅馬法最易見。羅馬原有之法律名「周士斯委爾」Jus Civilis專適用於羅馬人。其後侵略日廣。歸化者日衆。於是別造一種法律名「周士和那拉廉」Jus Honorarium者。（此譯營民法）。以治羅馬種人以外之人。此兩法至今猶存。班班可考也。吾古代所謂禮者。以治同氣類之貴族。所謂刑法者。以治歸化之賤族。書呂刑曰。『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此刑法之起原最可信據者。苗民即異族書又曰黎民於變時。雍凡古代所謂民皆以別於士。士貴族也。民賤族也。由此觀之。則所謂禮者。卽治本族之法律。所謂刑者。卽治異族之法律。其最初之區別實如是。洎夫春秋以降。漸由宗法社會以入軍國社會。固有之貴族。孳乳寢多。特別權利有所不給。而疇昔所謂異族。久經同化。殆不可識別。於是社會大變革之機。迫於眉睫。治道術之士。咸思所以救其敝。而儒家則欲以疇昔專適用於貴族之法律（卽禮）擴其範圍。使適用於一般之平民。法家則欲以疇昔專適用於平民之法律（卽刑與法）擴其範圍。使適用於一般之貴族。此實禮治法治之最大爭點。而中國進化史上一大關鍵也。

夫禮也者取一切行爲而悉爲之制定一具體的形式然行爲者應於社會之變遷而其形式不得不變遷者也於是乎所制定之具體的勢難閱百年而猶與社會相適故在昔可爲社會進化之助者在後反爲社會進步之障而所謂行爲者自洪迄纖其數累億其所謂禮者亦不得不洪纖悉備其數累億非徒非人力所能悉制定抑尤非人力所能悉記憶故當戰國以還社會之變遷日益劇急而諸子百家之對於儒教之禮治主義其攻難亦日益甚又勢使然也是以道家墨家法家等羣起而與禮治主義爲敵

(莊子馬蹄篇)及至聖人摘擗爲禮而天下始分矣

(史記太史公自序)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

(淮南子要略)墨子初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生害業糜財貧民

(墨子非儒篇)孔某盛容修飾以盡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升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學不可以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

此道墨兩家相攻難之說也多不及道墨兩家其立腳點爲極端的相反惟其對於禮治主義之批評則略相同
卽一曰束縛過甚二曰繁縟難行也

法家亦攻難禮治主義惟其所以攻難者則觀察點全異蓋道墨兩家謂禮治主義病在干涉程度太過法家則謂禮治主義病在干涉程度不足也今舉其說

(韓非子顯學篇)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

千世無輸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鑿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鑿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則是以智與壽說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矯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干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之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

(又五蠹篇)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待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貴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

(又)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又八說篇)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

(商君書開塞篇)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

(又)古者民繁生而羣處故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

(又畫策篇)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又)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

(又禁使篇)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

(尹文子大道上篇)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中略)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

(韓非子五蠹篇)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所以效仁非所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又六反篇)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

棄仁人之相憐也。

(又)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更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筭亦可決矣。(商君書定分篇)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

(韓非子八說篇)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管子七法篇)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中略)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

(韓非子八說篇)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

(尹文子大道上篇)故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中略)明主不爲治外之理然此社會的制裁力而非國家的制裁力也既名之曰國家則不可無強制組織而禮治之所取則勸導之謂而

非督責之謂也。語人以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在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責任心薄弱，視禮蔑如者，爲之奈何？法家則認人性爲惡，謂能有完全之道德责任心者，萬不得一。故禮治不足爲治之具。韓非子頭學篇商君書定分篇尹文篇老子大道上又以爲人類當其以社會的分子之資格立於社會之下，則社會所以制裁之者，不得不專恃道德責任心。若當其以國家的分子之資格立於國家之下，則國家所以制裁之者，於道德责任心外，尙可以有他力焉。凡今世之人類一面爲國家的分子，同時一面爲社會的分子。蓋國權所不干涉之範圍，即而道德责任心之制裁，實不完全之制裁也。社會之性質不能爲強制的，故不得不以不完全之制裁自滿足。而國家既有強制的性質，可以行完全制裁，故不可徒恃道德责任心爲國民行爲之規律。非惟不可恃，抑亦不必恃也。韓非子五蠹篇所說於此而僅恃道德责任心，安於不完全之制裁，則是國家自放棄其責任也。夫人類之相率而組織國家，誠以不完全之制裁，不足以確保秩序而增進幸福，而思有所以相易也。若既有國家而制裁之不完全，仍一如其前，則人之樂有國家也，奚爲也哉？準此以談，則強制的法治非徒國家之權利，抑又國家之義務也。商君書開塞篇所說凡此皆法家之理想，與儒家絕異者也。平心論之，則儒家對於國家之觀念，實不如法家之明瞭。非直儒家卽道墨諸家皆然，蓋儒道墨之論治也，其主觀的能治之方針雖各各不同，而客觀的所治之目的物，則皆認國家與社會爲同物，故三家者與其謂之國家主義，毋寧謂之社會主義之爲尤得也。我國之有國家主義，實自法家始。

第四節 勢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法治必藉強制而始實現，強制必藉權力而後能行，故言法治者，動與勢治相混，幾成二位一體之關係。法家以不暇枚舉，今雖然法家決非徒任勢者，且決非許任勢者，凡以勢言法者，非真法家言也。今述其證。勢治立

(韓非子難勢篇)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蟻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中略)夫勢者非能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惰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中略)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

此言法治與勢治之區別甚明勢也者權力也法治固萬不能舍權力然未有法以前則權力爲絕對的既有法以後則權力爲關係的絕對的故無限制關係的故有限制權力既有限制則受治於其權力下者亦得確實之保障矣此義也諸法家中惟韓非最能知之其他亦有見及者

(韓非子八說篇) 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皆亡國者也

(又)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

(又難一篇) 人主當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

(又大體篇) 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

(文子上義篇) 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制有司使不得專行也法度道術所

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人莫得恣卽道勝而理得矣。

(管子任法篇)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

(又)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

(又法法篇)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也。

(又)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

(又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而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

(又君臣篇上)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

綜上所述則法家非主張君權無限說甚明誰限之曰自限之自制法而受限於法故曰自限也此管子所以言自禁。文子所以言禁君也夫商君以任勢聞者也然猶曰『以法正諸侯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爲天下治天下(中略)今亂世之君臣區區擅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中略)是故明王任法去私』修權篇然則法家言與彼野蠻專制之治又豈可同年而語耶。

第五節 法治主義之發生及其衰滅

法治主義起於春秋中葉逮戰國而大盛而其所以然者皆緣社會現象與前古絕異一大革命之起迫於眉睫故當時政治家不得不應此時勢以講救濟之道鄭子產鑄刑鼎晉叔向難之子產曰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左傳昭六年救世一語可謂當時法治家唯一之精神蓋認爲一種之方便法門也當時論法律學研究之必

要者尙多今更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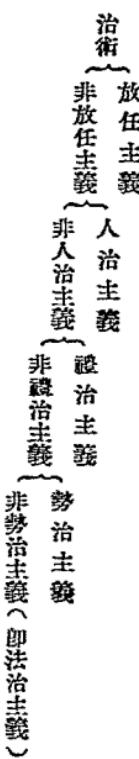
(商君書開塞篇)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下不修湯武之法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大者先德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

(韓非子五蠹篇)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

(淮南子要略)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彭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故管子之書生焉(中略)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徼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生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皆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當時諸家書言法治主義之萬不容已者尙多匪暇枚舉若淮南子此論於其所以然之故最能道破矣大抵當時法治主義之動機有二一曰消極的動機二曰積極的動機消極的動機者何其在國家內部階級制度之敝已達極點貴族之專橫爲施政上一大障礙非用嚴正之法治不足以維持一國之秩序故商君變法劓公子虔而黥公孫賈其他如子產李悝申不害之流皆莫不首鋤貴族蓋非是而國家內部之統一將不可望也積極的

動機者何。當時交通既開，兼并盛行，小國寡民，不足以立於物競界。故大政治家，莫不取殖產主義與軍國主義，即所謂富國強兵者是也。而欲舉富國強兵之實，惟法治為能致之。蓋非是而國家外部之膨脹，將不可望也。由是觀之，則法治主義者，實應於當時之時代的要求，雖欲不發生焉而不可得者也。故法治主義對於其他諸主義，最為後起，而最適於國家的治術。今比較而示其位置。



法治主義對於放任主義，則彼乃不治的而此乃治的也。其對於人治主義，則彼乃無格式的而此乃有格式的也。其對於禮治主義，則彼乃無強制力的而此乃有強制力的也。其對於勢治主義，則彼乃無限制的而此乃有限制的也。此法治主義之位置也。

(附言) 勢治主義與人治主義略相類似，不得區別。惟人治主義，墨家及儒家中一部分所主張也。
墨家專標尚賢爲一宗旨，明是人治主義。
 義儒家中則苟子質持人治主義者也。勢治主義，法家中一部分所主張也。言人治主義者，徒恃威化之力，而不恃制裁力。言勢治主義者，則以制裁力爲神聖，而謂此力由自然人之君主而來者也。法治主義亦認此力由君主而來，而屬諸國家機關的君主，不屬諸自然人的君主矣。此其所以異也。夫以法治主義之適於國家的治術，既已若此，宜其一度發生之後，則繼長增高，有進無已，乃其占勢力於政界。

者不過百數十年不移時而遂歸澌滅者何也。吾推求其原因有三端焉。秦漢以還驟開布衣帝王布衣卿相之局。所謂貴族階級者消滅殆無復痕跡。而天下一家又非復列國並立弱肉強食之舊。於是所謂時代之要求者就消極積極兩方面觀之其需要法治之亟已不如其前。故戰國時勾出萌達之國家觀念漸成秋扇而固有之社會觀念復起而代之。夫法治主義與國家觀念密切而不可離者也。國家觀念衰則法治主義隨之此其衰滅之原因之一也。我國人最富於保守性質而儒家學說適與之相應。法家學說適與之相敵。儒家既緣舊社會之慣習而加以損益有以合於一般之心理而派中復多好學深思之士能繼續其學以發揮光大之。法家既以後起其劇烈之改革逆乎人心而其中實行家多理論家少秦漢以還無復有能衍其學說以與舊派對抗者此其衰滅之原因二也。法律原與道德相互爲用蓋社會之制裁力與國家之強制力是一非二故近今法治國之法律莫不採人道主義雖謂法律爲道德之補助品焉可也然則謂有法律而可以無道德焉其不當也明甚。謂有法律而不許復有道德焉其滋不當也明甚。而法家一部分之說動走於極端認道德之性質與法律之性質爲不相容以排斥道德爲一種戰術夫卽以今世之法治國使其舉一切教育事業悉蔑棄之僅以法律爲維持社會秩序唯一之器械則其社會現象復當何如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斯言諒矣以今世之法治國有完全之國家根本法者而徒法猶且不可况乎戰國時代所謂法治其機關之整備其權限之嚴明遠不如今時而乃先取道德而擯排之雖足以救一時而其道之不可久有斷然矣此其衰滅之原因三也。

綜此三因故法治主義雖極盛於戰國之季然不移時而遽就滅亡秦并六國大一統主政者實爲李斯李斯本荀卿之徒而應於時代之要求不得不采用法家說以荀卿之人治主義與不完全的法治主義相和合則成爲

勢治主義而已。其於法治主義之真精神去之遠矣。然則李斯實用術者而非用法者也。參閱故謂法治主義遠李斯而已亡可也。及漢之興蕭何用刀筆吏佐新命入關首收秦律因沿以制漢律然簡單已甚張蒼以明律爲丞相然寡所設施史記張丞相列傳云是時蕭何爲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其大師見於史者惟有一張恢史記張恢列傳云學申商刑名於軒張恢生所一索隱云軒張人張其勢力固已不逮儒家遠甚孝文雖好之史記儒林傳云孝然方欲與天下休息未遑實行竇太后父好黃老術亦見儒蓋文景間實放任主義制勝之時代也孝武卽位雜用儒法互相水火今傳鹽鐵論一書後漢桓寬撰乃敍述始元六年丞相御史見互相詰難洋洋十數萬言實儒法興亡之一大公案也其卒乃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儒術立於學官尊爲國教事雖在昭帝時實則兩家衝突之局當武帝時代最甚也其十萬言又云衛覲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皆屬於解釋派非復戰國法家之舊且其學不昌蓋荀子以來法治主義陵夷衰微以迄於今日

(附言)當時法家言以法術對舉韓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又云『徒法而無術徒術而無法不可』蓋法與術非同物甚明法乃具體的而術乃抽象的也若李斯虞謂之誠用術則有之謂之能用法則未可也故不可指爲純粹的法家也



研究
社會科學會考之要籍



續出各書
另詳廣告

社會學概論	陳羽林著	一冊	七角
社會學與經濟學	Rene Marvier 著	一冊	七角
比較政治制度	龍家騏譯	一冊	七角
國際勞動運動史	沈乃正著	一冊	七角五分
L. Lorwin : Labour and Internationalist	黃卓譯	一冊	二元二角
國際公法原論	譚焯宏編	一冊	一元五角
經濟史概論	黃通編	一冊	五角
經濟政策綱要	周憲文編	一冊	六角
中國貨幣史綱	吉田虎雄著 周伯棟譯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陳天表著	一冊	八角
農村社會學概論	言心哲著	一冊	二元一角



中華書局出版

- | | | | |
|-------------|------|----|------|
| 第一二國際與第二三國際 | 黃卓著 | 一册 | 三角五分 |
| 世界法西運動 | 馮有英編 | 一册 | 三角 |
|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 王亞南著 | 一册 | 六角五分 |
| 近代世界殖民史畧 | 王錫鑑譯 | 一册 | 一元二角 |
|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 董之學編 | 一册 | 五角 |
| 國際裁軍問題 | 張明義著 | 一册 | 六角 |

- | | | | |
|--|-------|----|----|
| 蘇俄經濟生活 | 劉炳藜譯 | 一册 | 一角 |
| Colvin B. Hoover: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 趙演編譯 | 一册 | 一元 |
|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 周憲文編 | 一册 | 五角 |
| 蘇俄農業政策 | 王益滔編譯 | 一册 | 七角 |

其餘
各書
現正
陸續
出版



德商冊註

